

##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thesis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thesis,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thesis.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thesi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thesis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mailto: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A Study on the Social Interactive Process  
of the Marginaliz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Shanghai**

**- Taking the Juveniles under Community Corrections as an Example**

**上海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研究**  
**——以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为例**

**Fei Meiping**

**费梅苹**

**Ph.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09**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A Study on the Social Interactive Process of the  
Marginaliz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Shanghai**

**- Taking the Juveniles under Community Corrections as an Example**

Fei Meiping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May 2009

香港理工大学  
应用社会科学系

上海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研究  
——以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为例

费梅苹

第一导师： 阮曾媛琪教授

第二导师： 陈沃聪博士

2009 年 5 月

## CERTIFICATE OF ORIGINALITY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hesis is my own work and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reproduce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nor material that has been accepted for the award of any other degree or diploma,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e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Signed)

费梅苹 (Name of student)

**My First Supervisor : Prof. YUEN TSANG Woon-ki,  
Angelina**

**My Second Supervisor : Dr. CHAN Yuk-chung**

# **A Study on the Social Interactive Process of the Marginaliz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Shanghai**

## **- Taking the Juveniles under Community Corrections as an Example**

### **Abstract**

Using the grounded theory as an approach, based on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22 juveniles currently under community corrections, this research induces a core concept of “secondary socialization”. It has been discovered that there are three stages in the juvenile delinquents’ social interactive marginalization process: departure from conventional routine, self-development towards deviance, and multidimensional development. This research gives an analysis of the inner and outer causes of the margin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viewees.

This research believes that the social interactive process of marginalization is a secondary socialization process, of which the deviant behaviors or crimes are just an outcome, resulted from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juvenile and his social environment. To analyze from the micro level, the mechanism of such secondary socialization is mutual symbol and coordinated action; seeking self-identification and self-realization is the logic behind the behaviors. To analyze from the macro level, the unstable social orders and the diverse evolution of culture and values during the transition of Chinese economy influence largely on the behaviors during the growth of the juveniles. In the early stages of the juvenile delinquent’s socialization, the diversity of culture and values, and the score-oriented educational system plays the role of a “pusher”; in the later stages when the juvenile tries to end his deviation and return to a normal life, the social bias he faces in school and in his career plays the role of a “blocker”.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juvenile is pushed into his marginalization, and blocked from returning to a normal social status.

When the juvenile delinquent becomes an outsider of the mainstream

society, he usually continues his socialization in a secondary society which often takes the form of a friends circle. During this process he often displays secondary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being rebellious, acting against social order, and etc.. However, such secondary socialization is very unstable, which makes the process of self-identification and self-recognition complex and difficult for the juvenile delinquent.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this thesis also proposed several sugges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 service system for the juvenile community correction.



# 上海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研究

## ——以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为例

### 摘要

本文运用扎根理论研究方法，通过对上海市某区 22 名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偏差历程的深入访谈，归纳出“次生社会化”的核心概念，发现了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中的“游离”、“自衍”和“多元衍化”阶段性特征，并从青少年自身的视角，剖析了其偏差和边缘化的内外部成因。

本文认为，偏差青少年的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是一个次生社会化的过程，偏差或犯罪只是青少年次生社会化过程的一个产物，是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互动的结果。从微观层面分析，“共认符号”和“协同行动”是其次生社会化的互动机制；“寻求自我认同”与“自我实现”是青少年次生社会化的行为逻辑。从宏观层面分析，中国经济快速转型导致的社会秩序不确定性，文化、价值观等的多元演化，是影响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发生偏差行为的重要因素。其中社会多元文化与价值观、以升学率为导向的教育制度，在偏差青少年社会化的初期扮演了“推”的角色；升学与就业制度的歧视性又在偏差青少年准备结束偏差历程和重返主流社会的转折期起到了“堵”的作用。这一推与一堵，既直接催化了青少年的边缘化过程，又阻碍了其回归主流社会的途径。

当偏差青少年被主流社会分流或排斥后，常常会在以同伴圈形式出现的次生社会环境中继续着自身社会化的完成过程，其行为特征一般表现为叛逆、反社会秩序等次生性特点。但次生社会化的过程很不稳定，它使得偏差青少年在寻找自我和形成身份认同的过程显得复杂而艰辛。

本文还依据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研究结果，对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框架及服务体系的构建提出了基本设想和实施建议。

## 致谢

自 2003 年 11 月起至今，我在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攻读博士学位已经长达六年之久。六年的学习历程，对我的一生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六年的学习过程中，我得到了导师和各位老师们的悉心教导，受益匪浅，终身受用。

当我进入博士课程学习，要确定研究方向和研究主题时，究竟是研究青少年群体还是研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我犹豫不决。我的导师阮曾媛琪教授及时给与了我指导和建议，她希望我能够对青少年开展深入研究，她教导我，只有对我们所关注的群体有高度的关怀，对他们的生命意义有切身的理解和体会，才可以发展出真正能够改善和提高他们福利的社会工作服务。导师的教导使我明白了社会工作研究，以及社会工作服务的真谛，也使我对一个学习者和研究者的使命有了深切的认识和承担。

在整个博士学习期间，导师阮曾媛琪教授一直给予我精心指导和帮助。从论文的选题、计划、资料收集和撰写，导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阮曾媛琪教授严谨的治学态度，深厚的学术功底、敏锐的逻辑思维，宽容的处事风格，高尚的人格品质，是我终身学习的楷模。阮曾媛琪教授对于社会工作的热爱，对中国社会工作教育事业的投入及贡献，让我深深的感动和敬佩，也成为我投身社会工作事业的榜样。

我的第二个导师陈沃聪老师，他在我的论文选题、结构框架、论文书写等方面给与了我悉心指导和帮助。陈老师在青少年犯罪方面的深厚学术功底，对我学习和开展青少年偏差过程研究有非常重要的帮助和启发。在陈老师教授的“青少年犯罪”一课中，关于青少年矫正服务方面的知识传授，使我对社区矫正制度及服务有了全面了解，这对我的学习和研究有十分重要的帮助。陈老师自己身体健康欠佳，却仍然给予我论文精心修改与悉心指导，让我深深感受到老师的品格与责任。

感谢李楚翘老师，她在我的博士论文写作期间给与了我大量无私的帮助。她指点我掌握研究方法，指出我论文中的不足之处，在给与我帮助的过程中，她的热情、严谨和睿智，让我感到温暖和敬佩。非常感谢李老师，她让我学习到了一个教师的风范。

感谢古学斌老师在整个博士论文学习期间给与的教导和帮助，从学习研究方法，到开展研究过程的每个阶段，古老师的学识以及指导，让我逐渐进入了一个规范性的学术研究的轨道，古老师对我博士论文的指点，让我受益匪浅；古老师在整个学习期间给与我们的鼓励和支持，让我心怀感激。

感谢何国良老师，无论在形成论文计划书的阶段、在聆听青少年发展课程阶段，还是在后期论文写作阶段，何老师的博学与智慧，一直深深地影响着我，何老师给与的教导和点拨，让我对学术研究的内涵有了深刻理解，也让我始终牢记学无止境的真谛。

感谢余云楚老师在社会学理论课程上给与的点拨和指导。感谢丁慧芳老师，叙事治疗课程的教授，开拓了我对生命意义的理解。丁老师开放活跃的人格魅力，平日对我们生活的关心和照顾，让我深切体会到一个知行合一的老师的风范。

感谢陈锦棠老师在我整个学习期间给与的关心、帮助和支持。陈老师对上海社会工作专业的无私推动，让我深受感染，也受益匪浅。

感谢宋陈宝莲老师、叶嘉宝老师、朱志强老师、郑之灏老师，以及所有应用社会科学系的老师们，在六年的学习生涯中，老师们的教导和帮助，是我能够走到今天的最大的支持。

非常感谢 Eva 给与我的各种帮助！Eva 的无私和真诚，让我感到温暖！感谢 Riza 和 Amy，她们在各类学习事务处理中的热情和负责，让我心存感激。

感谢香港 W. Y. Yuen 基金会给予我博士课程学习的资金支持。感谢研究生院各位老师的热情帮助和支持。

本项博士论文的完成，离不开我的研究对象的支持，这 22 个男孩生命历程中的酸甜苦辣、音容笑貌，每时每刻都在我的脑海中浮现，他们构成了我生命中时刻牵挂的一部分。无论作为一个研究者，一个社会工作实践者，还是作为一个教育工作者，他们的倾诉加深了我对生命的理解，鞭策我将更加努力地投身于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事业之中。感谢这些男孩们，祝福他们人生精彩。

感谢我的工作单位，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系的全体同事，没有他们的

理解、支持和工作的分担，我无法有时间投入于学习之中。感谢杨燕闻、徐雯婷两位社工，他们的帮助使我的访谈工作能够顺利完成。我会在今后的努力工作中加以回报。

当博士课程即将结束的此刻，我还要深深感谢的是我的家人。六年的学习生涯中，家人的全力支持和帮助，全家人一起努力学习、努力工作的相互理解与默契，让我的学习充满了动力，并让我踏实有信心！感谢我的丈夫，感谢我的好女儿，感谢我的父母！感谢全家人！

感谢我的同学！六年的学习生涯中，同甘苦共命运的生命体验，使我们彼此联结在了一起，杨静！范明林！老同学之间的友谊将伴随我们的一生！张和清、张洪英、郭伟和、李晓凤、高万红、童敏、俞宁、孙立亚、葛忠明、吴永毅、蔺文钧、成元君！人到中年，还有一群同学相互支持走过求学之路，实在是一种幸福！

感谢 Board of Examiners Chair, Prof.P.L.TANG, 感谢 External Examiner Prof.T.L.LUI, Prof.L.T.ZHANG, 感谢他们在论文答辩时给与的指导和点拨，让我更清楚地了解了自身的局限，并明确了今后的研究方向，受益匪浅。

感谢所有在我的学习过程中给予支持和帮助的人们，是老师和同学们的支持和帮助使我能够完成这篇博士论文，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用认真和努力加以回报！

## 目录

|                                  |    |
|----------------------------------|----|
| 摘要 .....                         | I  |
| 致谢 .....                         | IV |
| 第一章 导论 .....                     | 1  |
| 1.1 研究背景.....                    | 1  |
| 1.1.1 社会转型的基本特点 .....            | 1  |
| 1.1.2 青少年犯罪问题和青少年社区矫正 .....      | 4  |
| 1.1.3 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困境 .....           | 7  |
| 1.2 研究目的.....                    | 8  |
| 1.3 研究问题.....                    | 9  |
| 1.4 研究意义.....                    | 10 |
| 1.5 研究思路与论文结构.....               | 11 |
| 第二章 文献综述 .....                   | 13 |
| 2.1 青少年偏差和犯罪行为的相关研究 .....        | 13 |
| 2.1.1 青少年犯罪群体特征研究 .....          | 13 |
| 2.1.2 青少年偏差行为的理论研究 .....         | 14 |
| 2.1.3 青少年偏差和犯罪行为原因的研究 .....      | 17 |
| 2.1.4 青少年犯罪的介入研究 .....           | 22 |
| 2.1.5 社会建构与社会互动视角下的青少年犯罪研究 ..... | 24 |
| 2.1.6 青少年偏差历程或轨迹研究.....          | 25 |
| 2.2 青少年社会化的相关研究 .....            | 26 |
| 2.2.1 青少年社会化的类别研究 .....          | 26 |
| 2.2.2 青少年社会化的动力因素研究 .....        | 29 |
| 2.2.3 青少年社会化对青少年特定行为的影响研究 .....  | 31 |
| 2.2.4 独生子女社会化的研究 .....           | 33 |
| 2.3 宏观社会结构与微观个体行为的关系研究 .....     | 34 |
| 2.3.1 社会结构对个体行为的影响研究 .....       | 34 |
| 2.3.2 社会结构与个体行为的互构关系研究 .....     | 36 |
| 2.4 对文献的总结.....                  | 37 |
| 2.4.1 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为的研究文献总结 .....    | 37 |
| 2.4.2 青少年社会化研究文献的总结 .....        | 38 |
| 2.4.3 研究方法的总结.....               | 39 |
| 2.4.4 本项研究的空间.....               | 39 |

|                             |     |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 41  |
| 3.1 质性研究取向.....             | 41  |
| 3.1.1 研究范式.....             | 41  |
| 3.1.2 质性研究方法.....           | 42  |
| 3.1.3 研究取向.....             | 43  |
| 3.2 扎根理论的研究方法.....          | 43  |
| 3.2.1 选择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的原因 .....   | 43  |
| 3.2.2 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的主要内容 .....   | 45  |
| 3.3 研究过程.....               | 46  |
| 3.3.1 准备和探索阶段.....          | 46  |
| 3.3.2 深入访谈及理论抽样阶段 .....     | 49  |
| 3.3.3 资料分析和理论发展阶段 .....     | 53  |
| 3.4 研究的可信性问题.....           | 57  |
| 3.5 研究方法运用中的不足 .....        | 58  |
| 3.6 受访对象的基本情况.....          | 59  |
| 第四章 游离 .....                | 62  |
| 4.1 学习压力下的挫败与沮丧 .....       | 62  |
| 4.1.1 学业压力.....             | 62  |
| 4.1.2 学校的“刻板印象” .....       | 65  |
| 4.2 学校环境差乱下的偏差与逃离 .....     | 68  |
| 4.2.1 普通中学的学校环境：忽视与冲突 ..... | 68  |
| 4.2.2 职校的学校环境：差乱与无序 .....   | 73  |
| 4.3 家庭失管或强压下的疏离与较劲 .....    | 79  |
| 4.3.1 失管或高压类家庭关系 .....      | 79  |
| 4.3.2 家庭关系对青少年的影响 .....     | 81  |
| 4.4 课堂之外的体验与释放 .....        | 89  |
| 4.4.1 游离课堂之外.....           | 89  |
| 4.4.2 青少年次生社会化的萌发 .....     | 92  |
| 4.5 小结.....                 | 94  |
| 第五章 自衍一：形成同伴圈 .....         | 97  |
| 5.1 玩.....                  | 97  |
| 5.1.1 玩的起始时间与玩的类型 .....     | 98  |
| 5.1.2 玩与青少年角色与行为规范的习得 ..... | 101 |
| 5.2 形成同伴圈.....              | 105 |

|                             |     |
|-----------------------------|-----|
| 5.2.1 玩伴.....               | 106 |
| 5.2.2 冲突.....               | 107 |
| 5.2.3 彼此认同.....             | 109 |
| 5.2.4 对于同伴圈的分析 .....        | 112 |
| 5.3 小结.....                 | 115 |
| 第六章 自衍二：混在道上 .....          | 117 |
| 6.1 混.....                  | 117 |
| 6.1.1 混的轨迹.....             | 117 |
| 6.1.2 兄弟.....               | 121 |
| 6.1.3 老大.....               | 122 |
| 6.2 道上营生.....               | 124 |
| 6.2.1 受雇打架.....             | 124 |
| 6.2.2 盗窃.....               | 125 |
| 6.2.3 黑道交易.....             | 128 |
| 6.3 犯罪.....                 | 130 |
| 6.3.1 冲动.....               | 135 |
| 6.3.2 受老大指派.....            | 137 |
| 6.3.3 协同行动.....             | 138 |
| 6.3.4 帮朋友出气.....            | 140 |
| 6.3.5 对着干.....              | 141 |
| 6.3.6 报复欺凌者.....            | 142 |
| 6.3.7 贪小盲从.....             | 143 |
| 6.3.8 争抢地盘.....             | 145 |
| 6.4 犯罪事件基本要素分析 .....        | 145 |
| 6.5 小结.....                 | 150 |
| 第七章 多元衍化 .....              | 152 |
| 7.1 多元衍化的制度性影响因素：社区矫正 ..... | 152 |
| 7.1.1 上海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实践 .....    | 152 |
| 7.1.2 社区矫正服务对青少年的影响 .....   | 153 |
| 7.1.3 目前社区矫正服务存在的局限 .....   | 156 |
| 7.2 青少年多元衍化的三种形态.....       | 160 |
| 7.2.1 回归主流社会.....           | 160 |
| 7.2.2 迷茫和彷徨.....            | 163 |
| 7.2.3 混迹黑道.....             | 167 |

|                                           |     |
|-------------------------------------------|-----|
| 7.3 多元衍化阶段青少年的特征分析 .....                  | 168 |
| 7.3.1 “自我结构”的失衡 .....                     | 168 |
| 7.3.2 工作经历的多变性 .....                      | 169 |
| 7.3.3 生活现状和生活态度的多元性 .....                 | 171 |
| 7.3.4 对未来的考虑.....                         | 175 |
| 7.4 小结.....                               | 177 |
| 第八章 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讨论 .....               | 181 |
| 8.1 偏差青少年次生社会化的微观互动机制和行为逻辑 .....          | 181 |
| 8.1.1 偏差青少年次生社会化的互动机制：“共认符号”和“协同行动” ..... | 181 |
| 8.1.2 偏差青少年次生社会化的行为逻辑：寻求自我认同与自我实现 .....   | 183 |
| 8.2 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宏观环境分析 .....           | 190 |
| 8.2.1 社会转型中的迷乱 .....                      | 193 |
| 8.2.2 教育制度下的分流 .....                      | 196 |
| 8.2.3 就业制度下的排斥 .....                      | 199 |
| 8.3 关于青少年社会化的理论讨论 .....                   | 202 |
| 第九章 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探索 .....                 | 205 |
| 9.1 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理论视角 .....              | 205 |
| 9.1.1 社会互动的理论视角 .....                     | 205 |
| 9.1.2 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基本框架 .....                 | 207 |
| 9.1.3 关于实现偏差青少年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的思考 .....         | 212 |
| 9.1.4 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中社会工作介入的服务项目设计 .....  | 215 |
| 9.2 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探索 .....                 | 217 |
| 9.2.1 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构建的基本要求 .....          | 217 |
| 9.2.2 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宏观介入 .....              | 220 |
| 9.2.3 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流程的建构 .....            | 222 |
| 9.3 小结.....                               | 227 |
| 第十章 研究结论 .....                            | 230 |
| 10.1 研究结论.....                            | 230 |
| 10.2 研究贡献.....                            | 235 |
| 10.3 研究局限及今后研究的方向 .....                   | 236 |
| 参考文献 .....                                | 238 |
| 附录 .....                                  | 253 |



## 图表目录

- 图 3-1 受访青少年的成长阶段
- 图 3-2 “自衍”概念的编码形成过程
- 图 4-1 受访青少年小学和初中生活变化图
- 图 4-2 受访青少年偏离学校原因分析
- 图 4-3 受访青少年眼中的职校
- 图 4-4 受访青少年社会化发展转折阶段
- 图 5-1 受访青少年间的彼此认同
- 图 6-1 混的轨迹
- 图 6-2 道上营生的满足感
- 图 6-3 青少年帮派“道上营生”衍生图
- 图 6-4 处于次生社会化不同阶段的受访青少年犯罪比例图
- 图 6-5 2008 年上海市青少年犯罪类型图
- 图 6-6 2008 年上海市青少年犯罪类型比例图
- 图 6-7 受访青少年犯罪类型图
- 图 6-8 受访青少年犯罪类型比例图
- 图 6-9 受访青少年犯罪情境图——对着干
- 图 7-1 受访青少年工作经历
- 图 7-2 受访青少年“断”的状态图
- 图 7-3 受访青少年“续”的状态图
- 图 8-1 偏差历程、生活经验与青少年暴力行为
- 图 8-2 暴力行为与青少年自我概念的转变
- 图 8-3 暴力行为与青少年自我概念转变的理论解释
- 图 8-4 青少年寻求自我、获得认同、形成次生社会化过程关系图
- 图 8-5 社会转型环境与偏差青少年边缘化
- 图 8-6 受访青少年教育分流流程图
- 图 8-7 “推”、“拉”与青少年边缘化
- 图 9-1 个体与社会环境互动中的意义建构
- 图 9-2 “游离”阶段的社会工作介入

图 9-3 “自衍”阶段的社会工作介入

图 9-4 “多元衍化”阶段的社会工作介入

图 9-5 社会互动过程中社会工作服务介入的行动逻辑

图 9-6 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流程

表 4-1：受访社区矫正青少年基本情况表

表 6-1：受访青少年犯罪事件基本要素分析表

表 9-1 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中社会工作介入的服务项目目标

表 9-1 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中社会工作介入的服务项目内容和程序

# 第一章 导论

随着青少年犯罪和偏差问题对社会影响的日益严重,有关青少年问题的研究也成为学界和社会十分重视的一个领域。本章将在全面分析研究背景的基础上,明确研究目的和研究主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研究问题,阐述本项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 1.1 研究背景

本文对上海偏差青少年行为的研究,注重于其个体性和主观感觉的研究,但任何个体行为都会受到环境的影响或诱导。同样,偏差青少年的行为发生和衍化,受到家庭、学校及整个社会环境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节主要阐述社会转型下上海社会发展的基本特点、青少年犯罪的问题现状、社会各界对青少年犯罪的回应,以及本项研究主题的现实可能性。

### 1.1.1 社会转型下上海社会发展的基本特点

社会环境是影响青少年发展的重要因素。社会转型是当今中国社会环境的主要特征。

关于“社会转型”的基本含义,在国内社会学学者的论述中,主要有三方面的理解,第一是指体制转型,即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而带来的诸多特征。第二是指社会结构变动,指一种整体的和全面的结构状态过渡,而不仅仅是某些单项发展指标的实现,其主要内容包括结构转换、机制转轨、利益调整和观念转变而带来的诸多变化。在社会转型时期,人们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价值体系都会发生明显的变化。第三是指社会形态变迁,即指中国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变迁和发展而具有的诸多变化。

在上海,社会环境变化的基本源在于改革开放后的社会转型。这种转型表现在经济改革开发过程中行政计划经济被市场经济所逐步替代,国内封闭性的经济增长模式被全球化和开放型的模式所替代,单一的公有经济被混合经济所替代。经济基础的变化直接导致了社会结构的变动:其一,社会的开放与政治控制方式的改变。原有的行政垄断和政治强权下的封闭社会逐渐出现公民自由选择和基层政治治理的局面;其二,社会流动性增强。特别是人口在城乡间的自由流动,打破了城乡的行政壁垒,削弱了依据于行政区域的

行政控制与治理权，使城乡居民在政治与经济生活中出现融合的条件，但也导致了诸多社会矛盾的发生；其三，官僚资本和私人资本迅速成长，其在社会生活和公共决策中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出现新的社会阶层，并导致新的社会分化。

社会转型导致的这种社会结构变化，使中国社会出现了明显的多元化特征，这种特征在上海尤为显著。一是城市人口及构成的多元化。大量的国外人口和农民工进入上海，参与到上海的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二是上海经济结构的多元化。国外资本、国内私人资本和国有资本三位一体，成为上海的投资和市场活动的主体。三是社会生活和文化的多元化。经济的多元化使政府、企业和家庭的相互关系发生变化，社会活动中的行事规则发生变化，上海传统的本土文化、西方文化和外地区农村文化汇聚在上海，形成不同的文化生态圈。四是，社会价值观发生深刻的变化。正如有学者提出的，社会转型中，社会价值观由一元价值观向一元价值观与多元价值观互动变化，从整体价值观向整体价值观与个体价值观融合变化，从整体价值观向整体价值观与个体价值观融合变化；从理想价值观向理想价值观与世俗价值观共存变化，从精神价值观向精神价值观与物质价值观并重变化。（廖小平，成海鹰，2005）

在转型过程中，上海出现了一些多元因素融合的趋势，但也产生了社会冲突的状态。这种冲突既表现在显性的事件上，如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农民工就业歧视、动迁矛盾等，也表现在隐性的冲突，如政治对宗教活动的控制、商业规则与政府规制的矛盾、西方文化与本土文化的差异、权贵与资本者利益与劳动者利益矛盾等等。

总体上，上海社会转型过程中，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出现了很多的发展机会。城市居民摆脱了政府安排就业岗位、住房和基本生活品的束缚，一个人凭借其个人能力可以获得一定的发展机会。但也由于上文所述的政府行政特权和资本特权，社会发展机会更多地偏向于权贵和资本所有者，普通居民，特别是外来劳动者成为就业市场和经济社会活动中的弱势群体。

在上述社会转型环境下上海社会分层结构的变迁渗透到每一个家庭，尤其是一些在经济社会结构转型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家庭，不仅其经济收入、就

业保障等受到影响，家庭的变迁还直接影响到其子女的生活和成长环境。并由此对青少年的教育、朋辈群体、社会资源、发展机会等都带来影响和制约，使得社会分层在青少年身上得到衍化。

不同的青少年，由于家庭处境不同，自身能力和才智的禀赋不同，他们既获得了拥有什么能够得到什么的认知，也朦胧感受到个人发展中缺乏一定的家庭背景所要付出的艰辛。因此，他们既在学校接受主流教育，得到社会发展对青少年发展要求的熏陶，又在家庭、同伴及网络世界、媒体报道中受不同价值观念的冲击。一方面青少年思想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特征明显增强。但利益多元化条件下社会竞争力的剧增、核心价值取向的缺失又使青少年特别是偏差青少年的成长之路充满挑战。

如随着上海经济快速发展，建立现代城市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上海在新一轮城市发展战略制定中提出了“四个中心”、“三个服务”、“两个率先”、“一个继续”的发展战略,即建立国际经济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服务全国、服务长江流域、服务长江三角洲；率先实现现代化、率先实现小康社会；继续走在全国前面。这些经济转型下的城市发展目标给整个社会经济的结构及发展方式带来了巨大变化，对青少年也提出了知识、技术、技能等各方面更高的发展要求。市场对高学历、高技能的劳动力需求日益提高，高学历失业现象也开始显现，一些学历低、没有文凭的青少年面临极大就业困境。社会转型带来了较为严重的就业危机。

当随着社会转型，中国社会从封闭转向日益开放的同时，全球化对社会以及青少年的成长带来非常大的影响。比如，信息化带动青少年学习方式和学习环境的改变。互联网、手机等新型传媒的迅猛兴起，为青少年获取信息，学习交流和娱乐开辟了新途径。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2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止今年 6 月底，我国网民数量达至 6000 万左右，其中小学生网民有 4000 多万人。互联网已经成为青少年娱乐、沟通、信息交流和生活的重要媒介（伊后庆，2009）。多元文化直接影响着青少年的思维方式和行事方式。全球化给青少年带来的各种文化生活产品，潜移默化地影响着青少年的思想观念和行事方式。尤其是视觉文化产品的兴起，吸引了青少年的眼球，对青少年的文化心态和解读各种事物方式的变化

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但现有的教育制度、教育方式和教学内容,与全球化的发展还没有完全接轨,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教育冲突。社会转型和变迁打破了教育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基础和固有秩序,从而要求教育理念、教育体制、教育模式发生变革。但教育体系原有的相对稳定性和规范秩序性,又使教育难以适应社会转型的急剧变革,冲突由此产生。青少年在这种教育冲突中受到影响和挑战。

总而言之,社会转型在社会经济体制、社会结构、社会形态、社会观念、生活方式等方面带给社会及其各个群体的影响是十分巨大的。对于青少年来说,社会转型下社会秩序、社会价值观念、教育制度和体制、就业制度和体制等共同形成了对其成长产生重大影响的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而这社会转型的社会环境与青少年在社会转型下逐步形成的个性差异日益凸显、文化需求多元倾向之间的矛盾冲突也日益显现。

### 1.1.2 青少年犯罪问题和青少年社区矫正

青少年<sup>①</sup>是犯罪的高发人群之一。近年来,全国人口犯罪率在万分之五到万分之六之间,而青少年人口犯罪率则在万分之十到万分之十一之间,青少年人口犯罪的比率明显超出全国人口犯罪率。从青少年犯罪占总的犯罪比例来看,2000年,青少年罪犯占总的罪犯比例的34.54%,2001年为33.96%,2002年为31.05%,2003年为31.22%,2004年为32.55%。<sup>②</sup>尽管政府与社会各界采取了大量的措施,但遏制青少年犯罪的效果并不明显。近年来中国青少年犯罪情况严峻,绝对数平均每年以两位数的比率上升,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忧虑。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数据显示,从2000年到2004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未成年人犯罪的人数平均每年上升14.18%,并有上升的趋势。从犯罪分类情况看,排在前5位的是抢劫、盗窃、故意伤害、强奸、寻衅滋事,而这种排列是相当稳定的。<sup>③</sup>

上海市约有800名进入社区矫正系统接受社区矫正服务的青少年罪犯,从年龄分布来看,18岁以下年龄的占17.9%,18至25岁年龄的占82.1%;从学历分布来看,初中学历的占42.9%,高中学历的占6.0%,技、职校(中专)

---

<sup>①</sup>本文中青少年指14岁至25岁年龄段的人群,其中,未成年人为14岁至17岁,青年为18岁至25岁。

<sup>②</sup> 参考中国青少年研究网, <http://www.cycs.org>, 2008年8月3日。

<sup>③</sup> <http://news.tom.com> 2005年09月17日。

占 39.8%；从社区矫正类别来看，缓刑的占 88.7%，假释的占 8.3%，剥夺政治权利的占 1.2%，暂予监外执行的占 1.3%，管制的占 5%；从犯罪类别来看，犯盗窃罪的占 17.9%，抢劫罪的占 36.5%，寻衅滋事罪的占 10.9%，聚众斗殴罪的占 11.7%，故意伤害罪的占 8.4%，诈骗罪的占 2.9%，性犯罪的占 1.2%，其他的占 10.2%。他们中的 91%为男性，暴力犯罪的比例较高。<sup>①</sup>他们从学校初中阶段开始出现反叛行为，在与学校、家庭的矛盾冲突中转向街头，衍生出偏差和犯罪的发展轨迹。

中国青少年犯罪的普遍性，已演化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众多的涉案人员家庭痛苦、无奈，家庭的正常生活不能维持；而广大的青少年家庭面对如此的社会环境，心存忧虑，唯恐孩子陷入坏道，不敢放手让青少年走向社会，参与一些正常的社会活动。社会各界和中国各级政府对此已高度关注，急切地寻找预防及开展针对青少年犯罪的矫正方法，希冀建立一个有效的预防和矫正的体制和机制。

2003 年 7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下称两院两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省市开展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

《通知》指出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2005 年两院两部又颁布了《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明确指出社区矫正工作是将罪犯放在社区内，遵循社会管理规律，运用社会工作方法，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使其尽快融入社会，从而降低犯罪率，促进社会长期稳定与和谐发展的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工作自 2003 年 7 月在上述 6 省(市)社区的试点，开始了我国刑罚执行制度改革的全新探索。截至 2007 年 9 月底，社区矫正工作已扩展到全国 25 个省(区、市)的 130 个市(州)、672 个县(区、市)、5865 个街道(乡镇)，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4.1 万人，解除矫正 5.4 万人，现有社区服刑人员 8.7 万人。据统计，这些地区的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

<sup>①</sup> 参考 2008 年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个性化教育矫正研究会《社区服刑青少年现状调查报告》。

不足 1%，很多地方还实现了零重新犯罪率。<sup>①</sup>在全国开展社区矫正服务试点的过程中，青少年犯罪群体中的一部分作为社区矫正对象进入到了社区矫正系统之中，对于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服务和教育改造工作成为全国各城市社区矫正工作的重点。

体制转型带来社会管理手段的变化。上海市政府力求建立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社会管理体系，尤其对于社会高危人群，运用多种社会管理手段加强预防和控制、发展社会中介机构联系政府、个人与家庭的桥梁作用，发挥社会工作者沟通个人、家庭及社区的中介作用已经成为社会管理体制建设中的政府共识。为此，上海市于 2003 年起开始构筑以“政府主导推进、社团自主运作、社会多方参与”的预防犯罪工作体系。目前，社区矫正服务作为预防犯罪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在全市开展，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全市共有 19 个社会工作站、217 个社工点、465 名社工，对 5292 名社区服刑人员，以及 41719 名刑释解教人员开展了社区矫正服务。<sup>②</sup>

据调查，目前从事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的社工所开展的工作主要是完成社区矫正的日常管理工作，如出席宣告会，每月一次谈话，安排集中教育和公益劳动活动，个别化教育矫正工作等。全市社会工作者中约占 74.8% 的社工主要用个案方法开展矫正服务，只有 11% 的社工运用过小组工作方法，还有 11% 的社工运用过社区工作方法。<sup>③</sup>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受到社工专业服务能力不足的局限而得不到比较全面和有效的开展。社工在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日常管理工作之余，针对青少年矫正对象的人格、心理、行为、关系等而开展的专业服务范围很窄、内容很少，对青少年社会功能的改善程度较低。究其原因，主要是社工与青少年矫正对象的专业关系尚未很好建立，社工还没有从青少年矫正对象的成长历程、社会环境等方面对他们有深入了解和做出专业评估，因此社工也很难针对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制定出切合实际的服务方案。自 2003 年年初，笔者参与了上海市预防犯罪工作体系建设工作，并直接参与到上海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实践探索中。2004 年起，笔者

---

<sup>①</sup> <http://news.xinhuanet.com>，2007 年 12 月 17 日。

<sup>②</sup> 资料来源：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2006 年度总结报告。

<sup>③</sup> 资料来源于 2006 年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考核报告。



进入上海市某区社区矫正工作站担任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督导工作,开始了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的探索实践。在与该区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者和青少年矫正对象接触和开展工作的过程中,笔者不断地自问,你了解青少年矫正对象吗?你理解他们的成长历程吗?他们为什么会走上犯罪道路?什么原因导致他们成为青少年罪犯?他们对社区矫正有怎样的认识?如何对他们开展有效的社区矫正服务?他们能够走出边缘境遇获得发展机会吗?如何才能提高青少年社区矫正的服务成效呢?再从宏观的方面思考,笔者也同样会问,为什么青少年犯罪会呈不断严重态势?政府、学校、家庭、社会都在投入很大的资源和力量构筑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工作制度和体系,为什么还是不能阻止青少年犯罪现象的不断出现?以上的疑问,不断地萦绕在我的脑海中,萌生了笔者要开展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强烈动机。

### **1.1.3 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困境**

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古老和长期的一个研究领域,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等学科从不同的角度对青少年犯罪原因和应对策略开展了研究,尤其是从青少年个人的人格、心理及行为特征、青少年与家庭关系、青少年与同辈关系、青少年与学校关系等视角讨论与青少年犯罪关系的研究,取得了创见性的成果。近年来,学界展开了从社会转型与青少年犯罪相关性等更为宏观的研究,分析了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原因,提出了长期性的预防和矫正策略。

有关青少年犯罪方面的研究文献将在本文第二章进行回顾和评述。在此,笔者想就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进行检讨的是,大量的研究文献中,研究者基本上是从客体的和外在的角度对青少年犯罪现象进行描述和理论分析,得出的研究结论大都在所谓的“社会共识”和“评判标准”下对青少年或犯罪青少年一般的一种因由判断、规范要求,带有强烈的外在性和强势性。比如大多数的研究围绕青少年犯罪特点、青少年犯罪原因、青少年犯罪预防等层面开展的理论研究,为我们勾画出了一幅幅青少年犯罪群体图象,如他们以“自我为中心”、“好厌恶劳”、“缺乏法律知识”、“没有是非辨别能力”、“家庭关系失和”,是“被社会排斥”的一群青少年,他们“疯狂”、“凶残”、“成人化”,他们的犯罪是家庭、学校、社会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种脸谱化的描绘和公式化的理论解释无法把青少年犯罪群体成长脉络和真

实现状作出富有生命力的解释，更无从在一片声讨中听到一丝青少年自己的声音。我们没有听到这些犯罪青少年自己对犯罪原因的陈述和认识，很少有人了解他们自己对成长经历的感受和沉沦的解释，难以获得他们内心对于犯罪事件的反思，对未来发展的憧憬和困境。

所以，能否寻找另一种研究的途径和方法，真正深入到犯罪青少年个体的内心，了解他们对成长的感受，对沉沦与犯罪情景的认识，从他们一个个的个体陈述和分析中，揭示出青少年群体走向犯罪的心路历程，了解他们对社会的理解和行事的规则，了解他们对犯罪行为的认识和对未来的期望，这是笔者一直思考的问题。如果我们不了解犯罪和偏差青少年自己内心的认识和反思，不可能对症下药，制定出有效的“矫正”政策，事有因缘，同样的环境，不同的人走不同的路，罪是个体人的行为结果，真正的改造也依赖于其自己幡然醒悟。因此，预防犯罪和对偏差青少年开展矫正服务工作，首先需要的是了解他们自身对于成长环境的感受、对于犯罪历程的解释、对生活世界的描述，然后才能提供出真正适合这些特定人群的矫正措施与服务。

笔者在最近几年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实践的过程中，深切地感受到青少年自身对于其生命历程的感受与外在学者或者社会各界的评判是如此地不同，深切体会到青少年群体本身是一群主体意识较强的社会行动者。在其成长历程中，他们有着非常多元的选择愿望和行动意愿，但这些愿望和行动遇到了单一或者相对单一的制度限制，即多元的文化、多元的价值取向、多元的愿望选择，与较为单一的制度、规范、体制之间的冲突的现状，使得青少年的多元发展或选择愿望与获取资源的可能性之间出现了冲突和断裂，他们最终被边缘化。这种体会以及对这一现象做出进一步解释的冲动始终萦绕在笔者的脑海中，成为笔者从事青少年偏差及犯罪研究的强烈动机和研究立足点，也成为本文选择一个新的研究视角的动机与源泉。

## **1.2 研究目的**

正如上文阐述的，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的方法不同，理解不同，对此的解释及相应的制度安排、应对政策也不相同。从国内相关研究文献看，大都把青少年犯罪问题看成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着重论证其之所以产生的原因或解决的路径，在研究方法上也大都采用实证主义的研究范式，注重对

青少年犯罪现象的量化分析，以求达到精确的判断。但无法得到任何有关青少年群体本身对犯罪现象的解释，对青少年偏差或犯罪现象的衍化过程及内在发生机制也缺乏系统性研究。

不同的研究视角和研究主题，常常会得出对青少年问题的性质、原因、对策措施等的不同结论。本文希望从新的研究视角，深入到青少年犯罪群体之中，倾听和了解他们是如何理解和界定犯罪事件的，如何看待他们自身的生活历程，由此能建立对青少年偏差或犯罪现象的新的解释。

正如众多研究表明的，青少年犯罪群体边缘化状况的出现，受社会、家庭、学校、青少年个人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特别是与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变迁和转型有密切的联系，但对于宏大环境与微观主体行为互动关系的研究，从一般制度层面的因素分析，在理论上，难以探索和解释行为主体的具体、真实的动机，更难观察行为主体与环境互动的动态变化和发展过程。因此，如果我们依据尚不十分精确的总体观察选择特殊的、微小的特征，对其进行深入的、精确的研究，从而解决与结构性整体有关的问题（米尔斯，2001），可能是一个青少年犯罪群体研究的有价值的视角，在理论上会有新的发现。按照这样的研究视角，有关青少年犯罪现象的研究，将不仅是关于青少年群体本身的，也将涉及青少年与其环境的互动机制、青少年现象与社会经济结构变迁的关系研究。

因此，本项研究旨在开展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研究，这里的“偏差”在本文中主要以青少年犯罪事件发生为标志，而“边缘化”一词的提法，本文中主要是针对青少年犯罪群体由于离开学校、脱离社会，失学失业，以及因犯罪行为而受主流社会排斥，无法获得与同龄人相同的就业、就学机会，也因受法律法规处置而被剥夺了部分公民权益的一种社会生活状况。边缘化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并不意味着一种价值伦理的判断。

本项研究目的在于立足中国社会经济转型的背景，重点探索在社会文化结构的变化中，青少年犯罪群体与其社会环境具体的、动态的社会互动过程，通过这样的探索性研究，达到对于他们主观意义世界、社会互动过程和机制的深入理解。这里的“意义”，按照米德的说法，是指“思维的客体，产生于经验。这种经验就是个体感受他人态度的刺激以及对刺激的反应”（米德，

1934)。本项研究中犯罪青少年主观“意义世界”，主要是指青少年犯罪群体在其生命历程中与其社会环境互动中产生的个体或群体的主观感受。具体而言，本项研究目的有以下几点，第一，从青少年的个体感受及其对社会环境的反应出发，较为深入地探索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并给予新的解释；第二，发现偏差青少年与其环境的社会互动机制；第三，在研究的基础上尝试探索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 1.3 研究问题

从关注青少年个体的内心想法、情感与个体行为的互动关系，从提取他们自己对环境、行为的解释、评价、界定，了解他们如何与生活环境发生互动关系，并发生个体或群体的行为衍化过程这样的研究思路出发，笔者通过阅读文献，对青少年矫正对象进行预访谈，建立了在比较宽泛的研究领域里相对具体的研究焦点，即偏差青少年的边缘化呈现出怎样的社会互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偏差青少年与其重要他人有怎样的互动关系？这种互动关系对青少年边缘化过程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具体来说，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偏差青少年对偏差和犯罪行为有怎样的理解、界定和反应？

第二，偏差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中的重要他人如何开展互动？建立了怎样的互动关系？

第三，这种互动关系对偏差青少年的边缘化过程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第四，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究竟呈现怎样的发展阶段？

前三个问题主要探讨受访青少年对偏差和犯罪行为及历程、与社会环境互动状况和过程的想法，第四个问题着重探讨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理论解释。

### 1.4 研究意义

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当今中国社会转型过程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

从文献研究来看，有关青少年犯罪和偏差的理论种类很多，但总体来看，偏重于偏差或犯罪行为的原因分析。以互动过程和互动关系来对偏差或犯罪行为进行研究和分析的文献或实践成果为数甚少。

因此本项研究，希望能够发展出对偏差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互动过程的

理论解释和实践模式。通过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的运用，探讨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的互动关系和机制，从青少年的成长历程出发，对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进行深入探讨。

本研究的意义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从理论来看，本项研究通过扎根理论方法的运用，提出了对于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理论解释，丰富和发展了符合中国实际情景的偏差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交互作用过程及其社会化的相关概念和理论。

第二，从实践来看，通过分析，反思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对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出了设想。

第三，本项研究以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为研究对象，其研究结论，对于目前上海市正在进行的社区矫正服务工作，以及青少年社会工作均有直接的参考意义。

笔者希望能够为发展符合青少年发展需要，学校、家庭和社会良性互动、相互支持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做出一些贡献。从个体的意义界定和互动关系出发形成的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解释理论，对理解青少年的主体发展是十分有益的。本项研究，可以为实践模式的探索提供理论支持，也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

## **1.5 研究思路与论文结构**

偏差青少年的边缘化有一个发展过程，大量的研究和笔者的调研发现，这一过程普遍表现为离校离家，与同伴结为伙伴联盟，实施犯罪行为等，本项研究中，笔者通过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的运用，研究和归纳出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不同阶段以及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的互动机制和行为逻辑。研究发现，受访者的成长过程和社会行为与习得，明显地表现为异于正常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和状态，因此，本文提出了“次生社会化”的概念，以此表达和描述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次生社会化”即指青少年在经历各类挫折，从主流社会游离出去之后自身衍化发展的社会互动过程。具体的论证将在后文展开。这里需要首先说明的是，根据研究发现，“次生社会化”过程可以概括为三个阶段，分别是“游离”阶段、“自衍”阶段和“多元衍化”阶段，它构成了本文论述的主线。

基于研究结果，本文分为三个部分共十章展开论述。第一、二、三章为论文的第一部分，包括导论、文献综述、研究方法，该部分为整个研究的基础部分。

第一章之导论，分别介绍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问题和研究意义，构建了研究的思路和论文结构。第一节从当前青少年犯罪的社会现状、政府回应青少年犯罪而建立的社区矫正制度、上海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中存在的不足、目前青少年犯罪的研究现状、笔者的实践经历等方面阐述了本论文的研究背景；第二节提出本研究目的的三个方面；第三节提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问题；第四节阐述了本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第五节对论文结构进行了说明。

第二章分别从青少年偏差和犯罪行为研究、青少年社会化研究、宏观社会结构与微观个体行为的关系研究、文献总结等部分对本项研究所涉的相关研究文献进行了梳理，从而为本项研究确定了方向和可能的研究空间。

第三章主要交待研究方法。共分4节，分别介绍了质性研究的取向、扎根理论的研究方法、本研究过程、研究的可信性问题等。

第四章至第七章为第二部分，是对研究发现的分析和阐述。

第四章分析了受访者的游离过程。全章共分四节，分别为学习压力下的挫败与沮丧、学校环境差乱下的偏差与逃离、家庭失管或管压下的疏离与较劲、课堂之外的体验与释放。

第五、六章分析了受访者游离学校进入街头社会之后的自我衍化过程，简称自衍阶段。因内容比较多，所以自衍阶段的分析内容分为两章阐述，第五章为自衍过程的第一阶段：“形成同伴圈”。本章共分两节，分别从玩和形成同伴圈的内容、机制和过程等方面对自衍过程的第一阶段进行了分析和论述。第六章为自衍过程的第二阶段：“道上营生”。主要对受访者的道上营生阶段进行了分析，共分为3节，分别从混、道上营生、犯罪三个部分论述了受访者的道上营生轨迹。

第七章分析了受访者进入社区矫正之后的多元衍化阶段。本章分为五节，分别从多元衍化的制度性影响因素、多元衍化的三种形态、多元衍化阶段青少年的共性特征等方面论述了进入社区矫正系统后受访者的多元衍化

形态、现状及他们对未来发展的看法。

论文的第三部分由第八、九、十章组成，第八章是对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理论讨论，进一步分析了偏差青少年次生社会化的微观互动机制和行为逻辑。该章还对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宏观环境进行了分析，提出社会转型下的文化价值冲突、现行教育制度和就业制度对偏差青少年的分流和排斥效应。本章最后还就次生社会化的研究发现，与青少年社会化的理论进行了对话和讨论。第九章是基于研究发现基础上提出的对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体系建设的思考。本章提出了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的基本框架、服务体系和服务项目设计方案，并就建构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出了建议和设想。第十章为研究结论，对本项研究进行了概况总结，就所取得的研究贡献进行了阐述，并对研究局限及今后的研究方向进行了反思。

## 第二章 文献综述

本项研究主要是从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的互动关系中去理解和研究偏差青少年的边缘化过程。偏差青少年的边缘化过程，也就是他们的社会化过程。因此本章主要围绕青少年偏差或犯罪的相关研究及青少年社会化开展文献综述。同时本章也从个体和社会关系角度开展了相关的文献研究。

### 2.1 青少年偏差和犯罪行为的相关研究

本节主要分析青少年犯罪群体的特征研究、偏差行为的理论研究，青少年偏差行为的原因研究、司法和服务介入研究、社会建构和社会互动视角下的青少年犯罪研究，以及青少年偏差历程或轨迹研究等文献。

#### 2.1.1 青少年犯罪群体特征研究

不同学者通过对青少年犯罪统计资料的整理以及对部分地区的青少年犯罪经验研究表明，目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群体已经表现出一定的结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犯罪青少年渐趋低龄化，十二三岁少年犯屡见不鲜，而且犯罪年龄仍旧存在提前趋势；团伙犯罪现象严重，犯罪青少年往往以团体作案的方式实施犯罪行为，一些团体已有轻度的黑社会倾向，犯罪活动有预谋，团体成员之间有组织和分工；犯罪动机从总体上看呈多元倾向，有性犯罪、暴力犯罪、抢劫、偷盗，甚至仅是为了一次口角、一个细小的争执而导致犯罪；犯罪手段出现暴力化、智能化，犯罪后果日益严重。盗窃犯罪成为主要犯罪形式；犯罪青少年的重复犯罪率很高（董国路，2002）。

不同地区青少年犯罪群体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沿海地区的毒品犯罪在青少年中已经存在屡禁不止现象，而且黑社会组织对中小学的渗透不断加深（董国路，2002）；屈智勇等人对少管所、工读学校和普通中学的 740 名青少年进行的调查也提出了类似的发现。（屈智勇，邹泓，2007）。尽管这些研究所发现的青少年犯罪群体特征还没有在更广泛层面得到证实，但给本项研究提供了重要启示。

一些学者对某些特定犯罪团体表示了高度关注。王大为通过对一个犯罪团伙的长期深入了解提出了许多关于团伙犯罪的研究结论，这对了解少年团伙犯罪形式做出了重要贡献（王大为，2002）；田友谊开展的聋人青少年犯



罪群体研究详细分析了聋人青少年犯罪的原因、犯罪行为机制等这一特定青少年犯罪群体的犯罪特征,这对我们了解这一群体的犯罪现象提供了重要证据(田友谊,2003)。

此外,还有一些学者从犯罪机制与犯罪行为发生规律等方面对青少年犯罪群体特征做出了进一步阐述。张宝义对天津市青少年犯罪团体的研究发现他们在犯罪日时点分布上表现出一定的规律性,结论证实季节性特征是具体存在的(张宝义,2007);邸瑛琪则试图通过对特定犯罪现场的研究总结出青少年团体犯罪的犯罪机制(邸瑛琪,2002)。

文献研究发现国内学者已经对青少年犯罪群体给予了极大关注,他们通过对不同地区开展的研究也为笔者提供了对这一特定群体特征的理论阐释,但其中也表现出一定的局限性。首先,研究主要集中在特定区域,研究范围较为狭窄,缺乏从青少年犯罪群体的主体视角来开展青少年特征研究,对青少年犯罪群体的认知、行为特征缺乏深度了解;其次,缺乏纵贯研究,大多数研究都是在一个特定时间点针对某个群体而开展,没有对犯罪群体的长期跟踪了解,这使得我们对青少年犯罪群体不同时期的特征以及行为转化过程缺乏认知。

### 2.1.2 青少年偏差行为的理论研究

从研究青少年偏差行为的文献来看,由于研究方法、研究角度及其它条件的不同,形成了诸多的理论流派或论说。从生物、生理和心理的角度,产生生来犯罪说、体型犯罪说、遗传基因说、弗洛伊德心理分析学说等;从社会次文化的角度,产生偏差次文化(Deviance Subculture Theory)、犯罪次文化(Delinquent Subculture)、差别机会论(Differential Subculture)、犯罪区位学等;从社会互动的角度,有增强论(Reinforcement Theory)、标签论(Labeling Theory)、差别联结论(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中立化论(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社会控制论(Social Control Theory)、激进无处遇论(Radical Non-interntion Theory)等观点(赵雍生,1997)。

上述各派理论基本可以分为两个类型,一类是着重于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为的原因分析,这个视角在上述理论流派中占了较大的比例。如有的理论

认为是由于个人生物、生理和心理的因素导致偏差或犯罪行为的发生；社会次文化理论强调青少年受其居住环境及其环境之次文化影响而产生主流文化所不赞同之偏差行为（赵雍生，1997）。另一类型是在偏差或犯罪原因分析的基础上着重探讨和分析社会制约及控制力量如何影响青少年偏差行为。如标签理论（Labeling Theory）和社会控制理论。标签理论主要讨论标签对青少年行为的负面影响。社会控制理论在宏观或微观的层面讨论了社会控制机制与偏差行为之间的关系。如在赫胥（Hirschi）提出的社会连结理论（social bonding theory）（Hirschi, 1969）中，他强调每一个人都有犯罪的本能和倾向，而人和社会如果建立起“社会连结”，可以减少或避免犯罪。对赫胥而言，社会连结是社会化的，它是人格的一部分，人们用它来面对周边事务，来与人互动和建立关系。社会化的“社会连结”有完全的，也有缺陷的，完全的社会连结会使人远离是非，缺陷的社会连接会使人犯罪。Schur 则提出了激进无处遇论（Radical Non-intervention Theory），该理论认为，对青少年偏差行为不必干预，可任其发展，则偏差行为会自然消失，太多的道德规范控制反而有害无益。因此该理论强调矫正偏差的重点在于社会改革，并建议采取激进的方式对社区、社会进行改造和治疗（Schur, 1973）。

如果我们着重于社会互动的理论视角去分析青少年偏差的诸种观点，那么增强论、标签论、差别联结论、中立化论、社会控制论、激进无处遇论等都从社会学习、标签过程、交往影响、自我排解、社会控制及社区处遇等不同程度分析了社会在互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制约及控制力量如何影响青少年，并进而陈述青少年产生偏差行为之原因（赵雍生，1997）。而在各种青少年偏差行为理论中，基于过程和互动关系而建立的青少年偏差理论的标签理论具有较大的影响和代表性。

标签理论可以分为符号互动论的标签理论及现象社会学或民俗方法论的标签理论（余云楚，1992）。

首先标签理论是符号互动理论在偏差行为中的系统运用。如林墨尔（E. M. Lemert）把偏差行为分为两类，分别是初级偏差行为和次级偏差行为，前者泛指一切可能违反法律、道德或文化内的规范行为，这行为本身虽然有

可能引起惩罚或制裁，但基本上未受到任何重要的社会反应的影响。而后者主要指一些受到干预后的偏差行为。他认为研究的重点在于次级偏差行为，它反映了社会对行为者的影响以及行为者由此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行为者在社会的反应下不得不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心理结构、社会角色及自我观念，并陷入一种不断偏差的恶性循环之中（Lemert，1951）。

美国社会学家贝加（H. Becker，1963）的《局外人》一书，对标签理论的影响最大，他提出行为本身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关键是社会有“规则”在先，任何违背这些“规则”的行为者就是偏差行为者，即被视为局外人。贝加进而阐述到，现代社会是一个多元的社会，偏差行为的出现，只是社会内某一阶层人士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低下阶层而致。贝加对偏差行为的类型进行了分析，但也由此引起了其他社会学者对贝加的批评。

H. Becker 在对医学院学生从刚进入大学，直至进入诊所的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观念变化、对学习看法、对职业的认同和看法、对自身学习要求的变化等的变化中，着重分析同学、同伴等相互影响对于上述演变过程的影响，并提出次级社会化是影响学生成长过程中的重要现象（Becker，1976）。Becker 的研究，关于次级社会化概念的分析，对于笔者理解青少年成长中小团体或者相同群体对青少年行为影响的重要性提供了理论视角和启发。

现象学/民俗方法论者普尔拿（M. Pollner）对贝加的理论提出了比较尖锐的批评。他认为贝加仍然没有摆脱普通常识对偏差行为的看法。普尔拿提出要通过对社会内不同群体，特别是社控媒介对“偏差行为”的理解的分析，包括社控媒介的运作过程，它们如何演绎游戏规则、法律制度，以及它们的工作性质等问题。通过社控媒介如何处理偏差行为的过程的分析，来分析和研究青少年偏差问题（余云楚，1992）。

适加路（A. Cicourel）的《青少年审裁制度之社会组织》是分析社控媒介处理偏差行为过程的经典之作。他在书中尝试描述警察及其他社控媒介如感化官等如何把问题青少年“定型”，并找出他们如何根据这些“理论”处理不同的青少年。适加路发现不同阶级、家庭背景的青少年，即使作出了同样的行为，亦会遭到不同的待遇（余云楚，1992）。

如上所述，偏差理论对青少年偏差行为在各个层面作出了丰富的解释。

笔者通过文献研究发现,在解释和理解青少年偏差行为方面上述理论还存在一些不足。

第一类的偏差行为理论从生理、心理和生物的角度及次文化的角度对犯罪或偏差进行分析。它对探讨偏差行为者的个人原因及偏差群体的文化原因作出了很好的解释,但它忽略了社会环境对偏差行为形成的影响。

第二类的偏差行为理论虽然着重从社会互动的角度来分析偏差行为产生的原因,但该理论在现实运用中也存在其不足的方面。第一,它是静态的而不是动态的和互动的理论视角;第二,该理论忽视了行动主体的作用。特别是标签理论,它在揭示社控媒介对偏差行为产生作用的同时,也没有很好地分析作为被标签者的青少年本身的自我反应,他们对外界的标签如何理解?对其反应行为赋予怎样的意义?采取怎样的策略?等等。也没有揭示社会行动者在互动过程中的主体意义;第三,尚缺乏一套可以有效运用的实践模式。如激进无处遇论提出在社区层面开展辅导服务以及消除整个社会不平等的制度等。但究竟怎样的实践模式可以为中国目前的青少年服务所借鉴和运用?目前的研究尚存欠缺。

### 2.1.3 青少年偏差和犯罪行为的原因分析

笔者运用北京万方数据库对国内硕士和博士论文进行搜寻,在 71 条论著信息中,仅有一篇是对青少年社会适应行为的影响因素进行量化研究的,其余的都是关于青少年心理、情感、认知、自尊结构等进行的心理学教育学方面的研究,以量化研究为主要研究方法,注重因果关系,注重静态的实证分析。

笔者运用清华同方数据库对国内青少年偏差的相关研究进行了搜寻,在所搜得的文献中,发现研究领域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青少年偏差和犯罪的影响因素研究,如社会变迁与青少年问题研究、家庭因素与青少年犯罪研究、团伙与青少年犯罪研究、大众传媒与青少年研究、网络与青少年犯罪、独生子女与青少年问题、青少年亚文化与青少年犯罪、青少年流行文化等;二是对解决青少年问题的制度、政策、措施等的研究,如青少年犯罪与社会控制的对策研究、青少年犯罪的体制建设、青少年问题的处遇方式研究、青少年弱势群体研究等等。

第一, 青少年犯罪个体自身原因分析。该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生物神经科学、心理学等学科。这种归因方法强调犯罪青少年这类特殊群体在心理层面(个性、人格特征、心理机制、行为机制)、生理层面(智力、身体素质)、文化层面(文化程度、人生观、价值观)与其他青少年群体相比存在不同, 不同之处可能表现在这些指标的特殊表现方式, 更有甚者他们的某些特征与其他青少年相比存在诸如智力不足等差距。

在对心理层面的论述中, 张春妹等人通过使用明尼苏达多相人格测验、艾森克人格问卷、卡特尔16项人格因素测验和加利福尼亚人格问卷等人格测量工具对犯罪青少年进行了深入研究, 试图解释人格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机制。(张春妹, 邹泓, 2006) 房明等人开展的青少年犯罪群体人格研究也证实他们与其他群体存在人格差异, 发现他们存在被动—攻击型、中间型、类精神病型等三种人格(房明, 纪术茂, 杨旭, 2002)。王才康在对犯罪青少年群体进行的情绪智力以及个性因素的研究则表明他们在情绪智力与自我效能感等心理层面与其他青少年群体存在差异(王才康, 2002)。除此之外, 有研究表明他们基于心理作用产生的行为机制表现出特殊性, 行动富有激情、易冲动、好胜勇斗、自制力弱, 不能正确对待性的发育和逐渐成熟。此外还有人指出他们在独立意识、自尊意识等方面存在特殊性, 通常思想幼稚、缺乏辨别力。

国外研究者在青少年犯罪心理因素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精神疾病和心理健康因素与青少年犯罪互动关系方面的研究。

Neiberg 指出影响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因素主要包括: 信任或基本不信任, 主动或害羞和迟疑, 决断或内疚, 勤奋或懒惰, 身份或角色混乱, 影响或审查等(Neiberg, 1967)。

Mansheim, Koenigsberg, Balla 和 Lewis 认为精神病与青少年犯罪之间存在影响关系。Koenigsberg, Balla, Lewis 通过流行病研究的调查结果, 认为犯罪和精神病之间存在持续关系, 且患有精神疾病的犯罪者开始犯罪要比其他那些需要二级预防的犯罪者在时间上早两年(Mansheim, 1982; Koenigsberg, Balla, Lewis, 1977)。Lewis 回顾了有关神经精神科和心理脆弱的暴力犯罪证据以及内在脆弱和经验因素在反社会青少年行为起源中

的相互作用，在关于侵略犯罪的精神状态临床研究中发现孩子们越暴力，他或她就越有可能患精神病症，特别是偏执，而且这些症状往往有助于使人更倾向于抨击他人(Lewis, 1990)。由于大多反复的暴力犯罪被误解为具有行为障碍或反社会人格障碍，是无法治疗的诊断，Lewis 和 Pincus 建议把这个潜在可治疗的内在的脆弱性和经验性因素认作一个相同的综合征，并定名为“神经精神侵略性综合征”(Lewis and Pincus, 1989)。

生理层面所进行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身体素质与智力发展等方面，但由于这种研究结论会导致社会歧视等不良影响，所以较少有学者在此领域进行深入探讨。一些已经进行的研究试图证实这种理论假设，他们的研究成果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假设提出了佐证，认为犯罪青少年群体在身体成长与智力发展水平等指标上与其他青少年群体存在差别。

关于青少年犯罪性别差异的研究主要体现在性别差异对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影响和性别差异对青少年犯罪审判结果的影响(Leve and Chamberlain, 2004; Willemsen and Van Schie, 1989)。其中青少年犯罪行为的性别因素表现为女性青少年犯罪行为相比男性来说要晚些，程度轻些，但近些年女性犯罪问题却日益严重(Calhoun and Chen, 1993)。

Willemsen 和 Van Schie 根据现有的四种性别刻板印象知识及其对男女审判的影响，提出了关于男女在犯罪行为上的反应的矛盾假设。首先，因为犯罪主要是男性，犯罪行为的责任也会更加倾向归因于男性本质，从而导致更多对男性的严厉惩罚。其次，刻板印象的偏离导致消极评价，从而可能会导致对女性更严厉。总的来说，性别刻板印象导致了与性别相关的属性差异，同时这种属性差异又反过来影响了惩罚的差异(Willemsen and Van Schie, 1989)。

研究者在学习因素(学习障碍或阅读障碍)与青少年犯罪关系的研究中，过去几十年来都认为两者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认为犯罪并不关心或花时间为有效阅读者是因为他们忙于反社会活动，或是说学习障碍在某种程度上是犯罪行为方面的一个心理因素(Hogenson, 1974)。但有些学者通过重新审查文献，提出两者之间没有明确的关系，而只是一种可能性(Hogenson, 1974; Skaret and Wilgosh, 1989)。

Keilitz 和 Dunivant 认为学习障碍 (LD) 只是犯罪的许多原因之一, 但是有学习障碍的缺陷给青少年带来了极高的犯罪可能 (Keilitz and Dunivant, 1986)。Skaret 和 Wilgosh 认为, 健全的补习教育包括咨询和其他支持系统, 将提高学习成绩和社会技能, 而且可能也许会使一些犯罪行为减少 (Skaret and Wilgosh, 1989)。

文化层面的讨论目前已经有很多学者对此给予高度关注, 主要体现在对犯罪青少年群体的文化教育水平、人生观以及价值观等文化认同上表现出来的特殊性。一些研究表明犯罪青少年很多都是辍学人群或者在校学习成绩不理想的学生, 他们往往被社会认为是偏差生, 没有进取心和事业心。而在针对价值观的研究中, 屈智勇等人通过少管所、工读学校的学生与普通中学学生研究对比, 结论显示在价值观的接受权威维度指标上少管所和工读学校青少年得分显著高于普通中学生, 而在在平等主义维度则显著低于普通中学生 (屈智勇, 邹泓, 段晓英, 2006)。一些学者认为犯罪青少年人生观、道德观、英雄观、乐趣观、恋爱观颠倒, 表现为极端个人主义的唯我观、悲观厌世的宿命观、哥们义气的友谊观、“杯水主义”的恋爱观、低级野蛮的享乐观、亡命称霸的英雄观; 法纪观念淡薄; 以模仿为主的学习能力和缺乏指导的好奇心引导不当; 接受社会上的消极因素充作社会经验。

个体层面的研究表明犯罪青少年群体在个体心理、生理、文化等方面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 这可能促使他们采取犯罪行为来解决问题, 因此我们在犯罪介入的过程中需要考虑到个体的特殊性, 注重个别化原则, 回应他们的特殊需求, 从个体层面角度寻求问题解决方案。

第二, 青少年犯罪环境原因分析。近年来在系统理论与生态理论等视角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学者在考察青少年犯罪成因时注重从其所处环境出发, 注重青少年在社会化过程受到不良环境因素的影响, 分析的环境因素包括家庭环境、学校环境、社区环境、宏观社会环境等方面。

随着犯罪理论 (如社会控制理论、依恋理论、社会学习理论和问题行为理论) 的不断发展, 家庭因素与青少年犯罪关系的研究重点已由最初的家庭结构变量 (如家庭完整性、家庭经济状况) 逐渐扩展并聚焦在家庭功能变量 (如家庭气氛、亲子依恋和亲子沟通等) 和家庭成员行为变量 (如教养方式、

父母监控等)。近年来该研究领域开始深入探讨青少年认知过程在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犯罪之间所起的中介作用,以及儿童青少年的人格、社区环境、神经生物学等变量与家庭因素的交互作用(蒋索等,2006)。在家庭结构与青少年犯罪成因的研究中,父母的文化程度和职业状况、家庭的经济状况、居住环境状况、家庭结构是否缺损(单亲或隔代抚养)等因素成为重点考察的关系变量,现有研究对这些因素进行了充分探索,并且证实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王娟,2008)。针对家庭功能与家庭成员行为与青少年犯罪存在的关系,如对少年犯家庭教育方式和父母性格特征的研究、对家庭暴力与青少年犯罪的相关关系研究、对家庭功能变量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研究等(卢莉等,2001),这些研究结论都标明父母的教育方式不当、家庭暴力以及其他家庭功能的缺失会对青少年犯罪产生重要影响。

Nelson 和 Rubin, 用多变量分析统计检验性别、犯罪水平和依恋程度之间的关系,结果表明犯罪水平和依恋父母、依恋父亲、依恋母亲之间存在显著关系。这种显著关系表明青少年越依恋父母,他们的犯罪率越低。性别在依恋方面的影响并不显著,性别在犯罪和依恋中的影响也并不显著。依恋母亲的均值分数并没有明显高于依恋父亲的均值分数,女性的犯罪活动远远要比男性低,但违法活动却要多于男性(Nelson and Rubin, 1997)。

Hyun-Sil Kim 和 Hun-Soo Kim 通过匿名自我报告问卷研究与青少年犯罪相关的家庭因素。问卷结果表明少年犯认为他们的父母在父母关系动态失调的水平更高,家庭功能更弱,且家庭暴力水平也较高。此外,少年犯相比青少年学生更有可能反映较大的反社会人格倾向发生率,较高的心身症状和沮丧水平,和更高的犯罪行为频率。反社会人格倾向和性别对犯罪行为有着最显著的影响,其次是家庭暴力、心身症状、家庭功能、父母关系动态和需求挫折。性别、反社会人格倾向和家庭暴力对犯罪行为有着很大的直接影响(Kim, Hyun-Sil and Kim, Hun-Soo, 2008)。

戴伸峰针对普通市民对青少年犯罪成因的理解的研究中发现澳大利亚 20 岁以下的人都将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归咎于学校生活(戴伸峰,2006),这证明青少年群体认为学校环境需要对青少年犯罪负责任,而这种研究结论也在我国得到了证实,许多研究都指出不良的学校环境是青少年群体走向犯



罪的重要成因。

肖晗等人对校园环境 with 青少年犯罪的关系研究中指出学校执行教育方针不利，教师综合素质亟待提高，学校管理制度不完善，硬件设施落后，学校培养学生自我保护能力不强，这些因素都导致青少年在学校接受教育过程中无法满足教育需求，受到不良校园环境的影响（肖晗，邹涛，2003）。而在城市外来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中，许多研究都指出外来青少年就读学校的不良校园环境是他们犯罪的重要原因。另外工读学校、职业高中等青少年的犯罪行为也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所关注。学校环境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不仅表现在学校物质环境（硬件设置、教师素质），同时青少年群体在学校聚集成群，互相学习模仿，传播不良文化，关于青少年同辈群体的研究就证实这种在校园内形成的小群体对青少年犯罪具有重要影响（张超，2005）。

从学校环境角度开展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向我们揭示了两者之间的密切关联，这也促使越来越多的青少年犯罪干预注重学校教育的预防措施，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正确引导作用，避免青少年群体在接受教育过程中受到不良因素影响。

从宏观社会环境论述青少年犯罪的成因内容非常丰富，主要从社会转型的角度介绍各种影响青少年犯罪的宏观社会环境因素，包括经济因素、文化因素、制度因素。经济因素则包括经济水平的发展不充分导致青少年经济和文化等各类需求通过正当途径得不到满足，如青少年受教育需求得不到满足导致文化水平低下，社会对青少年服务的经济投入不够，这些都促使一些青少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文化因素的讨论主要集中在社会上各种错误思想观念的侵蚀、不良精神文化的毒害、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不健康娱乐场所的诱惑，其中网络成瘾以及不良的网络文化传播成为重要原因。制度因素的研究集中在对现有青少年法制建设的缺点上，另外也对与青少年相关的教育制度、就业制度、社区服务制度等多方面制度内容都进行了讨论。

在对 506 个来自于城市公立学校的男孩构成的样本调查中，Peeples 和 Loeber 认为在探讨黑人男孩社会问题时考虑社区环境很重要（Peeples and Loeber, 1994）。

#### 2.1.4 青少年犯罪的介入研究

针对青少年犯罪的介入研究主要包括司法介入研究和服务介入研究两个部分。

第一，青少年司法转向制度研究。“转向”即对于司法犯罪青少年为避免日后被标签而转移至其他体系寻求适合的专业协助，以辅导青少年改过向善。国外的转向制度在处理上是依少年个案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设计多元化处遇方式以寻求最适当且弹性的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业性的机构（如社会福利机构、心理卫生、谘商机构）合作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措施，以达到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及避免再犯。转向方案是一个专门针对少年犯的矫治措施。该方案尤其适用于青少年犯：对青少年进行辅导和教育，使其在社会环境中得到矫治。转向方案的具体措施有：养育之家、儿童辅导中心、青少年咨询中心、家庭治疗方案等。近代世界各国为了保护青少年，特别是少年，避免其沦为罪犯，在刑事政策上采用“善意专制”的概念，制定专门的“少年司法”，对少年的偏差行为进行干预。各国处理少年行为问题的方式大致可分为英美型、内地型、北欧型及折衷型。英美型以司法保护犯罪少年、疏于教养及失养的少年儿童，并偏重其福利功能。内地型以教育为原则，来处理青少年犯罪案件，并遵守严格的司法程序；北欧型发展出以行政机关为主的福利机能，并配合社会的力量来处理犯罪青少年的制度，而不以司法机能为处遇的主要方法，也就是转向制度的缘由。折衷性基于“保护”优先于“处罚”的原则，对于青少年犯罪和行为不良事件均纳入管辖范围（郭静晃，曾华源，2000）。

就中国国内来看，司法转向就是将触法的未成年人有条件地从正式的惩罚性的司法体系中分流出来，最大限度争取非监禁性处罚，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帮教体系来达到重新回归社会、预防犯罪的目的。青少年社区矫正正是司法转向制度的主要内容之一。吉朝珑、赵晓华、冯军认为社区矫正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行之有效的行刑社会化方式，充分体现了我国青少年犯罪再预防的刑事政策，符合对未成年犯行刑的非刑事化、非监禁化和轻刑化的国际刑罚执行的发展趋势（吉朝珑、赵晓华、冯军，2007）。还有学者认为鉴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日益严重性，以及对未成年人适用监禁刑的弊端，从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和犯罪成因入手，分析对未成年人适用社区矫正制度的必要性，在此基础上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社区矫正制度加以建构（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

部学院法学院课题组, 2006)。我国应当建立专门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制度, 设立专门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组织,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对未成年犯进行行为矫正和心理指导(闫静, 2006)。董丽、肖剑鸣从重新犯罪方面出发, 他们认为为了弥补传统监禁刑的不足, 新的行刑方式——社区矫正应当成为了犯罪青少年再社会化的重要手段之一(董丽、肖剑鸣, 2005)。

有的学者从分析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之社区矫正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出发, 有针对性地从立法、执行主体、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项目等方面提出了完善的构想(舒晓, 2008)。我国目前正在进行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有益探索。开展社区矫正, 对于促进我国刑罚制度改革, 加强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预防各类犯罪, 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都具有极为重要的社会意义(范燕宁, 2004)。建立我国社区矫正体系是 21 世纪非监禁刑得以完善和发展的好时期, 社区矫正体系应该和监狱行刑系统一起, 构成国家统一的刑事执行体系(洪勇强, 2004)。

## 第二, 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工作服务介入

社会工作对青少年犯罪介入的研究很少, 有学者认为, 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为青少年社区矫正提供了观念支持。社会工作至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工作方法, 如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 可以为青少年矫正对象提供各种服务, 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使之更好地回归社会(邓蓉, 2007)。有的学者从农村青少年犯罪出发, 讨论社会工作在介入青少年犯罪方面的做法, 社会流动中相关环节的断裂导致了农村青少年犯罪现象的产生。农村社会工作要从断裂的实际环节开展, 其中组织建设是农村社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姜立强, 2007)。

青少年社区矫正治是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制度创新; 用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和手法介入青少年社区矫正治是实践创新, 两者的结合是符合国际青少年工作发展的大趋势的。从社会工作的职业导向、价值前提和实践理念展现社会工作在青少年社区矫正治的介入空间(马良, 2006)。

在国外青少年犯罪干预的研究中, 研究者分别从不同的途径研究干预和矫正青少年犯罪的最佳方法, 主要包括和解程序策略、矫正项目、新兵训练营、社区照顾、机构矫正。Baer 和 Maschi 为青少年犯罪者提出了以下建议:

(1) 干预犯罪青少年应关注他们以往的创伤，特别是机构的背景。(2) 康复应包括支持，鼓励和积极的反馈，目的是加强受创伤青年的积极理想。(3) 有必要向工作人员提供创伤的教育，这种创伤的存在可能会助长自我毁灭的行为，它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被记录在原有的记录。(4) 干预性治疗提供了一个心理教育的组成部分，应当包括如教育青年重组认知，情绪控制，和同理的发展。(5) 针对青年的内心冲突，治疗环境应建立提供一个安全的出口采取行动 (Baer and Maschi, 2003)。

### 2.1.5 社会建构视角下的青少年犯罪研究

在青少年问题的研究文献中，香港学者吕志伟、澳门学者陈欣欣的研究表现出他们的建构主义学术取向。在“现代性、社会控制与香港青少年问题 1945-1979”一文中，吕志伟讨论了香港青少年问题出现的历史及与香港社会迈向现代化之关系，从社会转型和社会控制层面，剖析了青少年问题出现的原因 (吕志伟, 1996)。在“大众传媒对青少年次文化建构的影响——《YES》杂志与澳门青少年性文化的建构”中，陈欣欣通过描述澳门青少年组群对《YES》杂志的阅读情况，探讨《YES》杂志对澳门青少年组群性文化建构的影响情况，由此对青少年性教育的反思。这两篇文章都试图解释社会环境对青少年问题的建构影响 (陈欣欣, 2000)。

台湾学者陈振盛于 2004 年撰写的博士论文《矫正学校学生与矫正人员对矫正行为的建构》，用社会互动的理论视角分析了矫正学校老师和学校的相互关系。通过深入访谈，他仔细分析了师生对彼此关系以及对方经验基模的解构与建构，并从经验基模的解构和建构中分析了学生的自我反省、自我改造、自我把握和自尊，分析了其与学校矫正人员互动的相互关系，由此探索矫正机制的建立。

从宏观的社会发展变迁的视角来讨论青少年与社会历史发展互动关系的，陈映芳的《在角色和非角色之间：中国的青年文化》一书作了非常有效的尝试。该书从中国社会转型，以及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背景中讨论青年，或者青少年在角色与非角色之间的冲突，为我们理解青少年在社会变迁背景下的成长轨迹，以及青年文化的产生提供了较好的说明 (陈映芳, 2002)。

肯尼思·凯尼斯通 (Keniston) 对青年研究的重要贡献，是将青年本身的

研究与对社会的研究结合起来了，他认为青年问题是青年的心理历史与社会变动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他提出应该从对年轻人所处的特殊的心理发展阶段的认识出发，再来观察他们所处的社会历史（转引自陈映芳，2002，P229）。该论文为青少年问题的深入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启发，对于以青少年独特的心理社会发展阶段出发，来开展对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互动过程开展研究的设计提供了理论支持。

### 2.1.6 青少年偏差历程或轨迹研究

周路曾对青少年罪犯群体的人生轨迹进行实证研究，从青少年罪犯群体的“出生”、“就学年龄”、“就业年龄”、“步入歧路年龄”、“受惩处后回归社会年龄”、“本次犯罪年龄”等人生节点进行调查统计，得出的结论是，青少年的犯罪高峰在 20 岁左右，他们普遍学习成绩不好，很多人中途辍学，未成年时就有种种不良行为。当他们误入歧途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后，对他们的教育矫正工作非常有必要（周路，2003）。

台湾学者在了一项关于“青少年加入帮派之危险因子、情境脉络与帮派生涯历程之研究”中指出，少年加入帮派的动机因素主要包括“经济因素”、“寻求替代家庭”、“寻求保护”、“好玩”。少年大多知道参加帮派活动是一种违法活动，但为了生活也无可奈何，他们的心路历程是，他们认为帮派是一个避风港，帮派提供边缘青少年社会地位向上流动的机会；帮派塑造出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与价值观。经过研究发现，加入帮派后的青少年其偏差行为均有严重化的趋势，青少年涉入帮派的程度越深，则其偏差行为的严重性也越高（程敬闰，2004）。李康熙在《少年犯罪前辍学情况的调查分析》一文中，通过对 616 名未成年犯的问卷调查后得出结论为，厌学-逃学-辍学-流失社会-劣迹行为-违法犯罪，是当前中小学辍学生走向犯罪道路的大体行踪轨迹（李康熙，2004）。

上述青少年罪犯人生轨迹或加入帮派生涯历程的研究，为我们了解青少年罪犯的偏差过程提供了重要参考。前者揭示了加入帮派组织的心路历程及帮派与青少年偏差行为的影响程度；后者从犯罪轨迹的几个关键点做出横断面剖析，对我们了解青少年犯罪轨迹的关键时节并制定应对措施提供了重要参考。但这些研究仍很难从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导致边缘的作用

机制、互动因素、主要过程阶段进行比较完整和系统的解释，特别是没有从青少年罪犯自身的话语阐述中去呈现其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以及青少年对此互动过程的意义界定。在这个研究过程中青少年群体依然是一个被动的被解剖的客体。

## 2.2 青少年社会化的相关研究

从可以查询到的文献资料来看，关于青少年社会化的研究主要包括几个方面，第一是从青少年性别社会化、语言社会化、法律社会化、政治社会化、消费社会化等方面对青少年社会化内容所开展的研究；第二是从影响青少年社会化的动力因素方面所开展的研究；第三是从社会化与青少年行为的关系角度所开展的相关研究；第四，是关于独生子女社会化的相关研究；第五，青少年偏差历程及犯罪青少年社会化过程的研究。

### 2.2.1 青少年社会化的类别研究

第一，青少年性别社会化。一些学者借鉴符号互动理论的视角，发现个体通过意义界定来理解他们周围的世界，像舞台表演中的演员一样，个体扮演着众多特殊的角色。他们是根据社会标准或期望来表演这个特殊角色的。在这种社会化过程中，男孩和女孩们被鼓励培养成一定的性格特质，这些性格特质深深影响着个体承担的角色（Freeman, 1985）。

一些关于男女青少年的杂志、计算机游戏以及同伴角色对青少年性别社会化产生了较大影响。荷兰 Willemssen 的一项研究得出的结论是：男女青少年杂志的内容与风格有着极大的不同，男性青少年杂志多运用理性、生硬的语言文字，而女性青少年杂志的语言文字是感性的，充斥着情感的内容。这些差别都促成了男女青少年社会化为传统的性别角色：传统的女性温柔（traditional femininity），传统的男性阳刚（traditional masculinity）。总之，男女青少年的杂志使得男女青少年性别差异扩大（Willemssen, 1998）。佛罗利达大学的 Dietz 在计算机游戏的暴力与性别角色描述的测试得出，计算机游戏暴力扩大了男女青少年性别角色的差异性，并引发了青少年攻击性行为（Dietz, 1998）。Hibbard 与 Buhrmester 研究了性别相关的社会互动模式中同伴的角色作用，男女生展示了不同的回应社会化的模式。（Hibbard

and Buhrmester, 1998)。

第二,语言的社会化。一些学者对于青少年何时何地怎样与能给他们提供机会的社会规范与机会维持一种互动,以获得口头语视觉符号的输入与输出的问题开展了研究。对于学校中语言社会化与意识形态的研究指出了年轻人吸收、修改、转换或者颠覆老师指导的程度,以及与语言文字表现相关的行为规范(Everhart, 1983; Shuman, 1986; Snow and Blum-Kulka, 2002)。研究发现了年轻人创造性的颠覆并在朋辈群体中重创了学习规范与标准(比如笔记、手语信号以及教室外面的大厅、走廊、体育活动中的社会互动)(Flinders, 1997; Wells, 1996)。一些社会学家和语言人类学家对学校范围之外的青少年群体进行了研究。研究证明语言,群体同一性,流行文化,视觉和行为模式的互相依赖,性别差异都是影响因素并且相互交叉(Cintron, 2005; Eder, 1995; Jacobs-Huey, 2006; Mahiri, 1998, 2004)。青少年群体形成的语言使用和语言结构就像他们的表演模式和涂鸦艺术一样(Moore, 1991; Vigil, 1993)。随着世界范围内的青少年移民的不断增长——厄瓜多尔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向西班牙,巴西向葡萄牙,非洲人向欧洲国家,青少年群体在流动中形成了学习的社区。他们既不想了解自己的过去,也没有设想自己可能的未来,年轻的移民有强烈的需求,形成自己的学习社区。就业和教育压力使得一些青少年走向了犯罪,染上了毒瘾(Brotherton and Barrios, 2004; Rodriguez, 1994)。

在一些社区组织提供的社区服务中,年轻人通过展览和表演来学习并获得积极的公共关注(Heath, 2001)。运行持久并且成功的一些组织给这些青少年提供很多工作机会,比如管理、市场、保障、公共关系和设计。斯坦福大学的 McLaughlin 和 Heath 的长期研究分析了在社区服务,体育和以艺术为基础的社区组织下的结构,用途,语言价值观和多式联运发展。这些社区服务促进了青少年的语言社会化进程。

第三,法律社会化。Fagan 和 Tyler 认为,法律社会化是一个在儿童和青少年期间展开的过程,它是促进遵纪守法的发展性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律、法律观念和法律行为在儿童和青少年中随着时间和年龄的变化而变化。邻里环境和具有法律行为经验的形成是法律社会化的结果。现有关于针

对法律和法律行为的儿童行为的研究论述认为法律社会化是在各种法律任务中形成青少年态度和行为的青少年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Flanagan and Sherrod, 1998; Grisso, 2000; Grisso et al., 2003; Steinberg and Cauffman, 1996)。法律的合法性在这个社会化过程中是核心的、动态的。关于合法性和法律的研究建立在三个假设的前提下：人们对权威合法性有自己的观点；这些观点形成了他们的行为；这些观点产生社会互动和经验。这些假设在各种抽样和测量条件下已经测试过了，存在一致性的证据支持关于联系合法性和法律行为的基本要求 (Tyler and Huo, 2002)。Fagan 和 Tyler 认为这个合法化过程是青少年发展中的一部分，是法律社会化的一个过程。因此他们将重点放在青少年对法律过程的理解和参与方面，这个法律过程表达了社会规范。Fagan 和 Tyler 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是：青春期早期合法性是形成青少年法律相关行为的重要力量；要了解合法性是如何发生的；法律社会化导致了青少年很多潜在的行为方式 (Fagan and Tyler, 2005)。

第四，政治社会化。目前，国外关于青少年政治社会化的研究集中在其动力因素研究和青少年志愿组织中小组成员的关系研究方面。Janoski 和 Wilson 的研究发现，青少年的自愿参与成为了社会经济地位传输的一部分 (Janoski, Wilson, 1995)。参与志愿活动的青少年与青壮年期的后来的公民参与是有关系的。在对青少年至其 30 岁的纵向研究中，Hanks 和 Eckland (1978) 的报告认为，独立的社会阶层背景、能力和学习成绩，课外活动的参与，对青少年 15 年后参与志愿协会有直接的积极影响，而且受教育程度，职业和收入对其有间接的积极影响。反过来，志愿组织的成员增加了地方的投票率和全国选举，从而减少政治隔阂，因此，应该把这些与早期的青少年社会化联系起来 (LaPlant and Hill, 2005)。

一些学者还对青少年消费者社会化开展了研究。相关文献主要集中在儿童和青少年如何成为合格的消费者角色 (Cram and Ng, 1999; John 1999; Lunt and Furnham, 1996; Webley and Young, 2006; Beutler and Dickson, 2008)。每一代青少年都需要在与他们相称的资源水平上被社会化。

上述文献分别从性别、语言、法律、政治、消费等方面研究了青少年社会化的不同层面和社会化的不同类别。媒体及网络对青少年性别意识的影



响、朋辈群体在语言社会化方面的功效、社会组织在服务青少年过程中对促进青少年社会化发展的作用、早期权威合法性观点对青少年行为规范形成的影响、志愿者服务对公民参与意识和能力的培养、消费者角色的形成等等研究文献，对笔者了解青少年社会化的各个组成内容有非常大的启发和帮助。

### 2.2.2 青少年社会化的动力因素研究

除了以青少年社会化内容为取向的研究外，研究者还重点研究其社会化的动力因素，即社会化代理人（socialization agents）。

第一，关于家庭。Peterson 在研究家庭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时重点阐述了青少年在家庭中的社会化。家庭对青少年的影响是通过社会化过程，或者使青少年能够参与人际关系互动的社会动力，并通过这种社会动力重塑自己（Corsaro and Fingerson, 2006）。

传统的关于青少年在家庭关系中社会化的观点认为，青少年受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影响来内化社会期望并对其做出回应（Parsons and Bales, 1955）。这个过程的核心要素就是社会化策略（父母的教养方式及行为），即父母运用这种策略来鼓励（或反对）青少年有效地（或无效地）顺从主要的社会惯例并阻止不当行为的发生。这种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但是有许多的研究者已经提出了与之抗衡的观点，即之前的观点过分强调青少年是由父母塑造和引导来成为社会中的一员。根据社会化这种“确定性的”或“社会模型”的概念（Kuczynski, 2003; Peterson and Hann, 1999），青少年被界定为受父母影响（或者其它社会机构）的消极的受化者。（Peterson, 2007）。

当今，更精确的社会化的观点认为，在某种程度上，青少年是由父母“引荐”到社会的，而且青少年在此过程中是非常积极的。社会化是在积极有机体与变化多样、反应灵敏的社会环境之间一种复杂的、相互的或者多向的过程。特定的社会经验比如从家庭得到的经验，还有特定的生理因素比如遗传影响都不能被孤立出来作为青少年发展唯一的驱动因素。关于青少年的社会化应该考虑综合性的因素（Ducheneaut, 2005）。

因此，青少年的社会化来自于家庭内部的社会互动，不仅仅通过实现社会规范的内化与遵从，而且通过实现个体对他人的解释、谈判和经验的分享

(Corsaro, 1997; Kuczynski, 2003; Peterson and Hann, 1999)。父母——青少年社会化是一个具有持久性、创造性的辩证过程，并且作为一个更大的整体的基础要素是不断变化的(Peterson, 2007)。

第二，关于学校。对于绝大多数青少年来说，学校是其发展友谊、社会技能、学术学习的一个重要的环境。在学校对青少年社会化的影响上，多数学者关注的是学校中的结构性因素造成了青少年在校的社会身份地位的等级制度和亚文化的发展。

随着对初中的深入研究，理解了为什么这种类型的环境对青少年是不利的。大量同龄的青少年连同有限的课外活动一起推动了小圈子中的线性等级制度(Eder, 1985; Eder, 1995; Merten, 1997)。在初中和许多高中，运动使得男孩子既显眼又有身份(Cusick, 1973; Eder and Parker, 1987; Karweit and Hansell, 1983)。在学校最受消极影响的主要是那些没能在同伴群体中获得友谊的人。这些人自认为不够吸引，不够聪明，并且扮演不正常的性别角色——由于担心与那些不想要的性格联系起来，他们常常不被同龄人所接受(Eder, 1995; Evans and Eder, 1993)。由于其他学生试图与他们形成更大的社会差距，或者把他们当成减轻对自身社会不满的发泄口，这些学生往往成为诸多嘲笑的对象(Eder and Nenga, 2003)。

总之，学校环境对学生的社会经历有很大的影响。因为许多中学由于会有限的活动而促进单一的地位等级，同辈之间的互信往往是一种十分稀缺的资源。

第三，朋辈群体。关于朋辈群体对青少年社会化影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青少年朋辈关系与其社会身份认同上。在青春期，同辈关系经历复杂的发展，最好的朋友关系更有价值，年轻人会接触到更广泛的朋友圈。许多关于青少年的报告指出，他们最好的朋友关系特点是相互接受，理解，自我披露，并相互给予建议(Giordano, 1995; Wulff, 1995; Youniss and Smouar, 1985)。青少年往往倾向于跟自己的朋友讨论自己的问题，情感，恐惧，怀疑，而不是跟父母。密切的友谊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使他们通过相互的影响得到更好的自我知识的完善。一个基于高中年鉴的研究发现，最好的朋友还强调共同分享记忆，而且在多数情况下，生活中共同经历磨难会加强他们的

友谊(Giordano, 1995)。青少年的朋辈关系反映了他们日益关注的相互支持和坦诚 (Eder and Nenga, 2003)。

种族身份一直是某些年轻人产生敌对观点的基础,这些年轻人的价值观,规范和风格与主流文化背道而驰。特别是一些非自愿少数民族包括当奴隶的美国印第安人,墨西哥裔美国人和非洲裔美国人,由于他们长时期的受歧视,并且缺乏对美洲社会的参与,他们会制定以与白人对立而界定的集体身份(Fordham, 1999; Valenzuela, 1999)。并以反对中产阶级以及白宫规范的行为,如大声说话,不礼貌的行为,和独特的穿着方式来实现身份的表达(Cousins, 1999)。进一步的研究表明,有高成就的非洲裔青年往往更可能使用“种族优势”的表述,种族制约着他们生活中的多个领域的机会(Eder and Nenga, 2003)。

因此,在美国朋辈群体对青少年社会化的影响研究中,多数学者关注的是美国多种族多民族背景下不同青少年群体的社会身份认同的差异性,以及他们种族、民族的差异性对其社会化的影响。

第四,媒体。美国青少年每天使用媒体的时间平均为7小时(Roberts, 2000)。早期青少年媒体研究的内容,旨在确定信息的暴力和性别歧视。这些研究认为,青少年将这些信息完全内在化。随着文化研究与观众接收的研究,研究媒体和青少年的学者已经开始询问青少年是否真正收到了这些信息中的内容和青少年如何使用媒体产生身份认同。这些研究一般侧重于个人如何从一种类型的媒体中解码信息和产生身份认同。很少有研究探讨青少年如何在群体中通过多种类型的媒体产生身份认同,并用在群体文化中(Dill and Thill, 2007)。

综上所述,国外关于青少年社会化动力因素即社会化代理人的研究几乎涵盖了当前所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生活领域:包括家庭、学校、同辈群体、媒体等。早期关于青少年社会化的研究认为青少年的社会化是消极被动的,近期的研究表明,青少年的社会化是一个青少年与外界环境积极互动的结果。

### 2.2.3 青少年社会化对青少年特定行为的影响研究

L' Engle 与 Jackson 做了一项社会化对早期青少年认知情感与性行为

转变的影响研究。研究测试了来自父母、学校、同伴以及媒体的社会化与青少年认知情感引发性行为,以及两年后性行为的过渡之间的关系。在基线和后续的家庭电脑自我访谈调查中,854名基线年龄在12—14岁没有过性行为的黑人 and 白人的男性和女性青少年参与,调查结果显示,与父母和学校之间的联系越紧密,随意的与同伴性行为发生的越少。那么与媒体相关的认知情感与性行为就越少,尤其是在白人青少年中。青少年的认知情感对来自学校和家庭社会化与性行为关系的影响占了38—64%,对来自同伴和媒体社会化与性行为关系的影响占了28—35%。研究结果提供了青少年行为的认知模型,并提出了延迟青少年性行为发生的成功干预措施(L'Engle and Jackson 2008)。

Van der Vorst 和 Rutger (2005) 等人研究了酒精社会化在青少年饮酒行为中角色作用。并希望确定各种不同的饮酒习惯与青少年饮酒之间的关系,并调查是否父母与子女的饮酒社会化习惯相同。这是一项关于家庭范围内不同的饮酒风气与青少年饮酒之间关系的研究。研究结果显示:不同的饮酒风气,特别是一些强制性的规则,与青少年饮酒之间有着强烈的关系,尽管父母的饮酒习惯各不相同,但是对于年长和年幼的青少年来说,不同的饮酒风气和饮酒之间的联系没有任何不同(Van der Vorst, Engels, Meeus, Deković, Van Leeuwe, 2005)。

以上主要分析了国外学者对青少年社会化的研究文献。根据对内地学者研究文献的分析发现,青少年社会化的研究主要围绕社会化的理论、不同社会化因素的作用和影响、网络对青少年社会化的影响、独生子女社会化等方面来开展的。绝大部分研究是关于青少年社会化的理论性阐述。研究者主要对人们从自然人成长为社会人的过程及其影响机制作出相应的解释。风笑天从社会化过程的双向性和终身性两个方面论述了人的社会化过程的特点,提出了父母对子女、老师对学生、长辈对晚辈等的正向社会化影响,以及子女对父母、学生对老师、晚辈对长辈等的反向社会化影响。提出了角色学习的任务和过程的终身性特点(风笑天, 1987)。金盛华认为青少年被社会影响的社会化机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即角色引导机制、社会比较机制、社会学习机制以及亚社会认同机制。他指出亚社会与大社会的不一致,常常是青少

年社会化过程产生冲突的根源（金盛华，1995）。

学者们也从不同社会化因素研究，如家庭、学校、同辈群体、大众传媒、网络等社会化因素开展对青少年社会化的研究。其中，李萌等在介绍哈里斯的群体化理论的同时，提出关注同辈群体对青少年社会化的影响作用，强调学校和家长应重新审视以往的家庭和学校教育（李萌，2003）。王新霞从文化传承、角色承担与人际交往的角度探讨了同伴群体在中学生社会化过程中不可替代的作用（王新霞，1999）。在网络对青少年社会化影响的相关研究中，一些学者提出了网络正在成为影响青少年社会化的重要因素之一。网络时代青少年社会化模式的转变，即青少年社会化的趋势正在由“正向社会化”向“反向社会化”发展，由“线形社会化”向“网状社会化”转变，由“真实社会化”向“虚拟社会化”转型（刘长城，2007）。一些学者通过对网络游戏本质的分析提出了网络游戏对人的异化的研究结论（廖宏建，2005）。一些学者对学校、家庭、社区、校园周边的街道、商场、公园、市场等场所对于青少年成长的影响作用开展了定性研究，提出了青少年群体社会化的社会微环境概念（张丽、辛自强、李洪儒，2007）。

#### **2.2.4 独生子女社会化的研究**

国内学者关于独生子女青少年社会化的研究成果较多。风笑天等人从家庭环境、文化环境、社区环境三个方面，分析了独生子女青少年在其社会化过程中所面临的新的、特定的社会环境。他们认为家庭规模的缩小、家长角色的变化、学校教育的偏离、大众传媒影响力的增强、人们居住条件的改善、社会交往方式的变迁，都从不同方面和程度上对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产生了影响（风笑天等，1992）。郝玉章通过对中学生的问卷调查，定量地描述了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化现状（郝玉章等，1997A, 1997B, 1998）。风笑天在1998年对全国14个城市1800名小学生家长、1800名中学生和1800名中学生家长问卷调查的基础上，从性格特征、生活技能、社会交往、社会规范、生活目标、成人角色、自我认识等方面，定量地描述和分析了中国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及其结果，并提出了“消磨-趋同”、“变异关键年龄”、“社会交往补偿”等理论（风笑天，2000）。

总体来看，学者们对于青少年社会化的研究，主要围绕社会化的含义、

作用、影响青少年社会化的因素等进行了不同角度和不同程度的论述。文献分析发现,青少年性别、语言、法律、政治、消费等方面的社会化发展都受到媒体、教育、社区服务、权威合法性意识的建立、社会参与、社会行为等方面的影响。一些文献从社会化与青少年特定行为的关系对青少年社会化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但从偏差或犯罪青少年社会化阶段或过程特征方面开展的研究相对较少。关于青少年社会化的研究,大量的对各组成部分和影响因素的分析,是青少年社会化影响因子和原因因素的研究,青少年社会化的过程研究尚属不足,尤其是在青少年偏差行为发生发展过程中,针对社会化过程中青少年主观意愿及自身动机对其社会化过程的影响,青少年群体行为逻辑对其社会化过程的影响研究尚存不足。这为本文提供了新的有益的研究空间。

## 2.3 宏观社会结构与微观个体行为的关系研究

宏观社会结构与微观个体行为相互间关系的探讨,始终是社会科学的核心理论话题。目前对于这个关系的研究主要呈现二种学术研究倾向,一是研究社会结构对个体行为的控制功能;二是研究社会结构与个体行为的互构关系。

### 2.3.1 社会结构对个体行为的影响研究

社会失范(anomie)是学界对于社会问题现象的经典解释。涂尔干认为,失范现象的产生说明社会控制机制在两个维度上出现了问题:集体意识丧失了社会规定性,在日常社会中隐匿了起来;个体意识丧失了自我规定性和有限性的认识,使欲望本身从日常生活中突现了出来。简言之,失范意味着“社会在个体身上的不充分在场”(society's insufficient presence in individual)和“社会的缺席”(Durkheim, 1951)。

失范直接与集体意识相互干涉。集体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基础,是社会的精神象征,它为社会本身赋予了主体地位,使社会摆脱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成为具有自身特征和存在方式的生命。由集体意识确定的共同信仰和道德规范,对整个社会具有约束和强制作用。然而,在社会发生急剧变化的时候,集体意识所规定的社会界限不断被突破,个人欲望超出了道德意识所允许的范围,使社会控制机制陷入瘫痪状态,整个社会呈现出了价值真空的局面。

在这种情况下，原有的集体行动目标丧失了，社会维系个人的纽带不断松弛下来，道德生活领域出现了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的趋势。（Durkheim, 1958）

对于集体意识衰落根源的进一步解释，从宏观的社会环境和社会背景而言，涂尔干认为是宗教生活已经走入穷途末路。宗教不仅是维系群体成员的共同信仰，也是进行社会整合的主要手段；更重要的是，宗教作为社会的象征，经常以集体精神的形式在场，借助圣物、信仰和仪式的方式使社会神化为信仰客体，使社会获得了至高无上和令人敬畏的力量。然而，以工业经济和政治民主为基础的现代社会发展实际上却经历了一个世俗化和去神秘化的过程。现代人观念中固有的理念和神性被欲望所代替，开始对宗教和公民权威所确立的约束和品行不屑一顾，从而使社会陷入了道德冷淡和平庸的状态。宗教本身，或者说集体意识本身正在随着现代社会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宗教的衰落就是失范产生的根源，或者更确切地说，在新旧宗教的交替和过渡过程中，集体意识的匮乏必然会给社会带来长久的混乱（渠敬东，1999）。

社会失范，同时也意味着与集体意识相和谐的个体意识的丧失。因为个体与社会是相互匹配的，社会为个体提供存在的条件，个体将社会纳入到具体化的过程中。失范意味着社会在个体意识上的不充分在场，个体意识失去了自我规定的属性，把社会抛在了一边，只是在单一向度上寻求发展。当个体内在的社会属性消失时，个体欲望继而急剧膨胀，冲破了所有内在和外在的极限。因此，失范不仅是集体意识的缺席，它的最终结果就是使社会 and 个体共同丧失原有的基础。

涂尔干的社会失范论，对于当今中国转型过程出现的种种断裂、无序现象的解释依然有较强的说明力。社会转型过程中价值观的冲突、文化断裂、行为失范、社会秩序缺失等现象给青少年群体带来的冲击和负面影响，已经在青少年群体的行为表现中得以显现。但究竟社会转型的巨大冲击，如何影响到青少年发展历程之中呢？其中有什么主要因素和机制在发生作用呢？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地深入研究。

有学者对文化与社会互动的关系进行了阐述，认为文化是社会互动行为的管道（詹火生等,1995）。同一社会的成员在不同的学习与社会化过程会

将成套的文化观念内化成为行为与互动的准则，因为社会成员都拥有相同的语言、道德标准、法律与科技文明，所以彼此能够进行沟通和互动。汤姆士的“情境的定义”的概念也说明了文化互动媒介的重要性（詹火生等,1995），他认为每个人在互动的时候都会预想互动的情境，然后决定自己应该有哪些动作才是合适的，行动者也将猜测别人对自己动作的反应是什么，而考虑到下一步的动作。这些观点，与社会互动论的基本观点是一致的。

学者们在论述文化对于社会互动影响的同时，也提出要警惕由于太过重视文化是社会行动的构成基础，强调对文化统一性的传递和维护，而失去了对文化创造和更新的重视，或者忽视了对这个社会其他弱势群体文化的重视与了解，忽视了对社会其他文化的容忍与关怀。此外，社会变迁必然带来文化的变迁，如果我们一味重视文化的延续、固定元素的传承，忽略了由于物质变化超过了非物质的文化调适能力而产生的“文化差序（Culture Lag）”或称“文化失调”现象的存在，一些社会问题就会随之而发生（詹火生等,1995；尼尔·史美舍，1995）。

也有学者从大众文化对青少年的认同塑造的角度来阐述文化对青少年的影响，认为青少年群体是大众文化的主要消费者和影响最深的社会群体，也是一个重要的文化层次，大众文化对青少年的认同塑造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如在消费方式、审美情趣、生活评价等方面产生影响。同样，青少年群体的认同也成为推动大众文化嬗变的动力机制。大众文化通过经常地、大量地传递各种信息，形成多样化的文化环境，不断地向青少年群体灌输着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塑造着青少年群体的个性心理。而青少年群体对大众文化的体验，也常常是对新的规范、关系和生活方式的一种探索，这使得大众文化“推崇的人物形象与价值标准对青少年群体造成盲目趋从的影响”，大众文化通过提供需要、规范和生活方式的选择，塑造着青少年群体的认同（孙英春，2005）。

英国伯明翰学派的文化研究中心透过对战后英国青年“次文化”的分析，企图理解资本主义社会内之矛盾及其社会关系之自我延续；同时把英国社会70年代出现的“罪恶浪潮”连结到整个社会当时的经济社会危机中。认为政府与传媒联手制造道德恐慌，是为深层次的文化霸权危机铺路（余云楚，



1992)。在对社区重建-失序-代沟-青少年次文化的产生-次文化的处理作用等关系的分析中,高汗认为,每一种青少年次文化均是在一特定时空底下各种变项交织的产品。次文化是一种解决两个矛盾需要的折中办法:创造和表达独立自主以别以于父母及其文化,和保持现有自我与双亲及其传统文化之认同所带来之安全感(Cohen, 1980)。高汗进一步分析道,次文化的隐蔽功能在于:魔术地表达和化解潜在于母文化体内而又未解决之矛盾。这些矛盾在两个层面上同时出现。在意识形态上是传统的清教徒式的工人阶级文化与新兴的消费享乐主义之争;在经济的层面上是能否在新的职业架构内向上流动,或沦为新一代的流氓无产阶级。高汗的分析,特别是关于次文化的阐述,对于笔者理解目前中国社会转型中的青少年现象有着很现实的参考意义。

### 2.3.2 社会结构与个体行为的互构关系研究

社会互构论是关于个人和社会两大行动主体间的互构共变关系的社会学论述。所谓互构,指社会行动主体之间的相互建塑与型构关系,所谓共变,是指社会行动主体互构关系过程中相应性变化,同向谐变、逆向冲突都被视为共变的基本形式。杨敏在其《社会行动的意义效应》一书中,在对行动者的意义效应详细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行动与结构同构互生”的观点(杨敏, 2005)。杨敏认为,在社会转型加速期,社会结构转型的一个根本和核心问题就是社会利益结构的转变。社会利益结构关系到社会主体在行动资源配置过程中结成的关联性行动模式,所以,社会转型,就其根本而言,是社会主体的行动资源配置的关联性行动模式系统的转变。当前中国正在经历这样的社会利益结构从前现代性模式向现代性模式的变迁。在这个过程中,社会成员日益成为有自觉利益意识、并对这种利益意识进行行动意义表达的行动主体。因此,个体、集体、整体社会及国家作为社会主体,在行动资源配置的关联性行动模式体系中,呈现出了“行动与结构的同构互生”关系。在上述分析中,杨敏把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以及社会主体在这个转型过程中的行动意义、意义效应作了深入的分析,尤其强调作为行动主体的现代人所具有的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及由此而聚成的现代社会的不竭生机与活力源泉。

社会互构论的基本观点,对于帮助我们理解青少年群体具有非常积极和

正向的意义，它可以帮助我们吧对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为及历程的研究置入一个青少年主体与社会结构变迁的同构互生关系中，为我们理解在互动过程中的青少年主体性的萌发及意义世界提供参考。

## **2.4 对文献的基本总结**

通过上文对青少年偏差行为的相关研究、青少年社会化的相关研究、宏观社会结构与微观个体行为的关系研究的文献分析，笔者获得了极大的启发，上述研究文献在理论及其方法方面对本研究的思考具有指导意义，有关青少年研究的领域和成果为本项研究提供了基础条件，并对笔者思考有关研究的重点和突破点有较大帮助。

### **2.4.1 关于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为的研究文献总结**

从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为的理论观点中，大量研究对偏差或犯罪原因做出了分析，也有文献也针对偏差和犯罪行为的介入开展了研究。但有关青少年偏差和犯罪的研究尚存在一些局限，如标签理论没有对青少年作为行动主体的作用作深入研究，它在揭示社控媒介对偏差行为产生作用的同时，也没有很好地分析作为被标签者的青少年本身的自我反应，他们对外界的标签如何理解？对其反应行为赋予怎样的意义？采取怎样的策略？等等。也没有揭示社会行动者（青少年）在与其社会环境互动过程中的主体意义。有关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为介入的研究，基本上局限在制度介绍和方法介绍方面，缺乏针对介入的过程研究，在青少年偏差或犯罪服务体系和实践模式方面，尚未形成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

从国内和港澳台青少年研究的现状看，实证研究依然是学术界的主流取向，对过程的研究，以及青少年自身意义世界的探索非常稀少，从青少年与其重要他人的互动过程去探讨各不同主体的意义世界，他们的文化背景、价值取向，以及对其行为的影响的研究几乎是个空白。

从微观个体和宏观结构的交互关系出发对社会行动主体意义的研究在内地已经有所开展，如在文献部分介绍的杨敏的“同构互生”的观点，但他们基本上是一种哲学的思辩或学理的探究，并没有针对某一社会群体开展过较为深入的探索性研究和经验研究。针对青少年群体的研究，特别是对一些青少年边缘化过程的研究和解释几乎是个空白。这既为本项研究增加了压

力，也为进一步的研究工作创造了有价值的研究空间。

#### **2.4.2 关于青少年社会化研究文献的总结**

青少年社会化的相关研究文献，不仅提供了对青少年社会化的各个组成部分、影响青少年社会化的各社会因素等的理论解释，也从青少年社会化与特殊行为相关性的角度对一些偏差行为从社会化的角度开展了研究。Becker等学者所提出的次级社会化概念（Secondary socialization），提出了相同背景和兴趣的小团体对青少年生涯发展发生不同于一般社会化发展过程和轨迹的影响作用，这些研究对笔者从社会化角度理解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提供了非常有益的理论参考。

但已有的青少年社会化理论也有其不足的方面：

第一，现有的青少年社会化理论基本上聚焦在社会化的各个组成部分、影响社会化的各因素分析部分，这些研究注重了青少年社会化的横向因素分析，但忽略了青少年社会化的发生发展历程的研究、分析和解释，有关青少年社会化过程的演变阶段和演变机制的相关研究尚显不足。尤其对偏差青少年，其社会化成长轨迹究竟有什么不同的机制和衍化阶段的研究几乎是一个空白。

第二，大多数的研究，仍把青少年作为被动接受的对象而加以描述。有关青少年社会化影响因素的分析结论，也都是基于青少年作为研究客体而开展的。从青少年主体感受、理解和认识出发开展的有关其社会化过程的分析 and 研究少而又少。这使得现有的青少年社会化研究基本上是一个成人主宰的话语和分析视角，青少年的声音并没有得到表达和呈现。

#### **2.4.3 关于研究方法的总结**

1990 年代以来，中国青少年研究学者逐步减少了学科研究中纯理论的研究方式，逐渐致力于研究大量的、具体的、生动的青少年问题。随着研究方式及其思路的改变，宏观性论题明显减少，比较抽象地研究学科问题的论文也逐渐减少，代之而起的是以论域较小的中观或微观的研究课题。在青少年问题研究方面，对青少年现实状态的研究在逐渐增加。研究方法上，主要以实证研究为主流，通过问卷调查、资料搜集分析等，客观展示青少年的各种现实状态及变化。质性的研究方法在目前青少年问题的研究中，还不是很

普遍。

从香港和台湾的有关研究来看，青少年问题的研究也大多采用定量研究的方法，以量表等方式对青少年偏差行为及其相关因素进行研究。以青少年为对象的质性研究也很少看到。香港学者邵家臻对香港 70-90 年代有关青年犯罪的 40 多篇报告进行了分析，其分析结论是：青少年问题的研究报告，主要以量化取向为主，而不是质化研究取向，采用现象学取向或社会建构取向所做的研究，简直是凤毛麟角，香港青年研究是以实证科学主义为主（邵家臻，2001）。

综观国内青少年偏差问题研究现状，基本上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目前青少年研究以宏大理论研究居多，经验研究较少；量化研究居多，定性研究较少；实证研究居多，诠释研究较少；静态研究居多，动态研究较少；结果分析居多，过程研究较少。

#### **2.4.4 本项研究的研究空间**

基于对相关文献的分析结论，笔者认为，本项关于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研究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的研究空间：

##### **第一，研究范式上的空间**

基于目前大量文献还是把青少年当成研究客体、单因素相关分析等的研究现状，本项研究在研究范式上将更注重在自然情景而不是人为的实验环境下进行研究；强调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的探究，而不是对其中一些孤立的变量进行调查；希望对青少年自身的意义建构获得解释性的理解，而不只是对他们可观察到的外显行为进行测量，以及对研究者自己的理论假设进行证实。因此，从个体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出发，探索青少年群体对其偏差行为的的意义建构，将成为本项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和研究内容。也是偏差青少年研究范式的一种空间。

##### **第二，过程研究的空间**

基于目前大量文献是对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为的因素分析，或者社会化影响因素的横断面分析的研究现状，很少涉及偏差过程、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互动过程的研究和分析。本项研究将立足过程分析，探索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过程呈现怎样的阶段，探索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的互动中，各社会化因

素在其不同的社会化发展阶段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各因素对青少年成长的影响功效在其社会化过程中有什么区别和不同。

过程研究不仅可以帮助笔者对青少年的边缘化过程有更为全面和系统的了解，过程改变的角度也将有利于在建立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方面提出更有效的方法和策略。

### 第三，研究方法的空间

目前大量的青少年研究的文献基本上是定量研究的结果。定性研究方法在青少年偏差行为方面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见。由于定性研究方法是以研究者自身作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景下采用多种资料收集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性探究，使用归纳法分析资料和形成理论，通过与研究对象互动对其行为和意义建构获得解释性理解的一种活动。这种研究方法对于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探索性研究，对于青少年群体主观意义世界的深入理解、对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的阶段和互动机制的研究都具有归纳、提炼和解释的功效。在定性研究方法中，扎根理论研究方法强调研究过程，注重从资料中产生理论的思想，与笔者的研究主题和目的十分契合。

因此，笔者将在本项研究中，尝试运用扎根理论研究方法，来实现对青少年边缘化过程的研究，这也将是笔者对偏差青少年研究的一种尝试和探索。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主要阐述了本研究的研究取向、研究方法的选取、研究过程。并对研究的可信性进行了讨论。

#### 3.1 质性研究取向

##### 3.1.1 研究范式

社会科学研究，与研究者的研究取向有重要的关系。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中提出，科学对事实的观察和说明总要通过现存的“范式”（paradigms）或理解的框架（framework of understanding）而展开，“范式是科学的构成要项-----也是自然的构成要项”，因此，“范式对科学之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同于观察和实验”（库恩，1970/1985），科学革命就是一种由经验观察和先验范式之间互动的双向过程。

对于范式有很多的命名和分类的方法，有学者把范式分为实证主义、后实证主义、批判理论、建构主义四个类别，并分别从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三个方面予以了比较分析。（Guba & Lincoln,1994;Bredo & Feinberg,1982）

本体论，即关于世界本质的信念。其最主要的关注在于：世界是否存在？如果存在，以什么方式存在？实证主义者认为，世界是客观存在的，是固有的，独立的，外在的，现实是真实的，而且可以被了解的；后实证主义认为真实的现实是存在的，但只能被不完全地、可能地得到了解；批判理论认为真实的现实是由社会、政治、文化、经济、伦理、性别等价值观念塑造而成，是在时间中结晶化而成的；建构主义取向认为，现实具有地方性的特点，是具体地被建构出来的。

认识论关注研究者最终是否能够认识到现象。实证主义认识论的观点是研究结果可以是真实的；后实证主义的观点认为研究结果可能是真实的；批判理论取向认为，研究结果受到价值观念的过滤；建构主义取向认为研究结果是创造出来的。

在方法论上，实证主义研究者主要是实验的/操作的方法论取向，对假设进行证实，定量研究方法是其主要的研究方法；后实证主义者持修正过的

实验主义/操纵的方法论，对假设进行证伪，可以使用质性研究方法；批判理论取向的研究在方法论上采用对话的/辩证的方法论，通过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平等的交流，逐步去除被研究者的“虚假意识”，以达到意识上的真实。建构主义采用诠释的/辩证的方法论，研究是一个交往各方不断辩证对话而共同建构研究结果的过程，是一个不断诠释和再诠释的过程，通过主体之间的理解，人类将扩大自身描述和解释事物的认知结构和叙事话语。

从上述分析我们看到，后实证主义、批判理论、建构主义三个范式之间存在一定的共性。三种范式都注重在自然情景而不是人为的实验环境下进行研究；都强调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的探究，而不是对其中一些孤立的变量进行调查；都要求对当事人的意义建构获得解释性的理解，而不只是对他们可观察到的外显行为进行测量，以及对研究者自己的理论假设进行证实；都注意到了反思研究者个人因素对研究过程和结果的影响（陈向明，2000）。这些共性构成质性研究的重要基础。

### **3.1.2 质性研究方法**

质性研究来自不同的理论和实践传统，而后实证主义、批判理论、建构主义构成质性研究理论基础的主要范式。

按照有关学者的界定，质性研究方法是以研究者笔者作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景下采用多种资料收集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性探究，使用归纳法分析资料和形成理论，通过与研究对象互动对其行为和意义建构获得解释性理解的一种活动（陈向明，2000）。

质性研究方法在本质上属于一种归纳的方法，研究者希望发现而非验证解释性的理论。在方法的运用上是注重对自然状态的真实反映，偏好对受访者做生动的观察与访问。它暗示一种亲近与非控制的情景，而不是远距离与控制的科学研究。采用的是开放式的观察和访谈，并希望以完整的方式，运用“深度的描述”，传达受访者错综复杂的世界，而非仅靠特定的类型与变数。资料的收集、资料的分析和归纳，是质性研究方法运用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研究者往往通过长时间的深入生活，体验受访者的生活状况和环境，通过深入访谈、参与观察、实物分析等收集资料，并自上而下地在资料的基础上提升出分析类别和理论假设。在分析中，研究者通过与被研究者之间的

互动，从被研究者的角度理解其行为及其意义解释。总体而言，质性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对被研究者的个人经验和意义建构作解释性理解和领会，研究者通过对自己亲身的体验，对被研究者的生活故事和意义建构作出解释。

### **3.1.3 研究取向**

本项研究主要是从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的互动关系中去理解和研究偏差青少年的边缘化过程。具体来说，本项研究在于发现和分析在社会化过程中，青少年如何与其社会环境和重要他人发生互动关系，互动过程中青少年对其互动行为所赋予的意义，以及影响意义形成的社会背景，进而探讨这种互动关系对青少年边缘化过程的影响，所以对行动者的意义建构进行探索 and 解释，是本研究的主要研究任务。

探索和审查丰富、多变、鲜活的社会经验，从经验当中提炼启发性概念；直接基于经验世界来提取理论；不断返回经验世界来核查这类理论的实用意义是社会科学必须力倡的一种研究方法（布鲁默，1969，转引自谢中立，1998），也是笔者十分认同的一种研究取向。从笔者所进行的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研究来看，青少年及其家庭、学校、社会等各不同主体之间存在着不断循环的互动关系。每个主体的主观经验、界定、价值取向、行为方式，都将对互动过程产生直接的影响。因此，笔者选用质性研究作为主要的研究方法。通过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探索性研究，达到对于青少年群体主观意义世界的深入理解、并进而对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的阶段和互动机制进行归纳、提炼和解释。

在质性研究方法中，本项研究选择扎根理论研究方法作为资料收集和资料分析的主要研究方法。

## **3.2 扎根理论的研究方法**

### **3.2.1 选择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的原因**

质性研究有不同的研究方法，扎根理论是其中一种重要的方法。笔者选择扎根理论研究方法有以下三个主要原因。

第一，扎根理论研究方法最扎根于被研究者本身的经验。该方法在解决研究问题时具有应用性和可行性。



在文献检索以及社会实践经验的积累过程中,本研究问题逐渐形成和清晰,对于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分析,其焦点是从青少年自身的视角和经验出发,实现对青少年群体的意义界定、在一定社会情境中的互动关系、不断循环的互动机制和互动过程的研究,这些是无法运用量化的指标加以研究,也无法用实证主义取向的理论加以解释的。

本研究的目的,不是去验证一个已经存在的理论,而是希望去发现一些新的理论概念或理论解释,可以更好地帮助我们认识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因此,在研究过程中,通过参与和深入访谈,去观察和了解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每个关键环节,以及各组成部分之间的互动关系,是笔者的重要研究工作,深入研究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现象是“为什么(why)、怎样(how)、在哪里(where)、什么时候(when)、什么情况下(under what conditions)、什么结果后(under what consequences)”发生的,是本项研究的主要研究焦点。

第二,扎根理论研究方法针对研究过程,注重从资料中产生理论的思想,与笔者的研究主题和目的十分契合。

社会互动理论的代表人物布鲁默曾经提出自然研究法,包括“探索研究”和“观察”。前者指研究员要先熟悉某社会生活范畴,在研究的初段不适宜把焦点过于集中,应尽量开阔视野,观察和记录一切现象,并把一切都记录下来,随着研究的深入,再慢慢收窄,原先提出的问题逐渐变得明晰;后者是指研究者应从不同角度提出与研究相关之问题,并不停地以这些问题质询观察所得,把观察所得分门别类,最后尝试以理论问题铺陈其研究之问题。在布鲁默的基础上,创造微小概念或者启发式概念,以捕捉特定经验的流动,成为社会互动分析者看待世界的主要观点(布赖恩·特纳,2003),这种不求体系的散落的微小概念,也成为互动论研究的特色和贡献。把微小概念建设成为一套更具形式性的互动理论,成为1960年代社会互动研究者追求的目标。在这个背景下,格拉斯和斯特劳斯在1967年提出了扎根理论和连续性比较的方法论,强调从资料中产生理论,在对资料的深入分析中逐步形成理论框架,实现理论对人们具体的生活实践的指导。这是笔者选择扎根理论作为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研究主要研究方法的最充分的理由。

第三，基于目前青少年研究的现状，以及笔者的研究期望。

目前中国内地青少年的研究基本上是比较静态和实证主义取向的，对于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的过程研究在中国内地尚不多见，从中国文化脉络出发发展出的青少年与社会环境互动下的边缘化过程的理论建构尚存在很大的研究空间。因此，笔者选择扎根理论作为主要的研究方法，希望通过描述、解释、理解和预言，对青少年边缘化过程的理论建构有所贡献。

### 3.2.2 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的主要内容

格拉斯和斯特劳斯在 1967 年提出扎根理论的研究方法，它是一种用于发展理论的研究方法，它根植于系统收集和分析的资料中。同时这种方法又是从研究的现象中归纳出来的，也就是说通过同被研究对象密切相关的资料的收集和分析过程，发现、发展和形成理论，同时为了提高所发现理论的精确和一致性，对具有相似性和差别的不同概念类别进行不断和严格的比较。在这一方法中，概念和理论最初从资料中发掘出来，然后这些概念和理论再从精心设计而收集的资料中，得到进一步的阐释和修正（阮曾媛琪，2002）。扎根理论在方法论上的重要性在于“提供了一种视野，促使分析者随着研究俱进”，同时，“技术和程序（方法）则提供了手段或工具，藉以将视野带进现实之中”。（Strauss & Corbin, 2001）

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要实现理论的发展，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观察和收集资料；二是资料的分析技术；三是选取样本的原则和方法。在这三方面工作的实际开展中，观察、收集资料与分析资料是交互并行的。具体来说，整个研究的过程是在观察和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同时进行资料的分析 and 文献阅读。当研究者在分析资料并有所发现、有所疑问时，再与所阅读的文献进行对话，对话和思考的过程成为下一次观察或访谈的方向或主题，资料收集和分析再不断地进行，这是一个不断循环的过程，也是不断比较的过程，这种比较贯穿于研究的全过程，包括研究的所有阶段、层面和部分。在“不断比较”的方法运用过程中，概念和理论最初从资料中发掘出来，然后这些概念和理论再从精心设计而设计的资料中，得到进一步的阐述和修正。资料分析的基本动作是“编码”，它包括开放性编码（open coding）、主轴性编码（axial coding）和选择性编码（selective coding）。编码的过程

也是不断提取概念、范畴和理论化的过程。编码的过程也决定了抽样的阶段性要求。

在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的运用中，理论抽样是一个重要概念。所谓理论抽样，是以某些概念作为基础来进行的，从这些分析中显现的概念必须和发展中的理论有所关联。理论抽样的目的在于争取最大量的机会来比较不同的事件，以决定某个类别在属性和面向上的变异情形。研究者在不同的条件情况下依据属性与面向来进行抽样（Strauss & Corbin, 2001）。抽样的方法由编码方法的逻辑和目的所指引，与三种编码方法相对应，抽样分为开放性抽样、主轴性抽样和选择性抽样三种。同时抽样也和研究者对于某些概念与理论的觉察力和敏感度有关（Strauss & Corbin, 2001）。资料收集和分析的结果引导随后的抽样，随后的抽样往往是尚未收集到的资料，或者是以前已经收集到的资料。当持续收集资料直到每个类别都达到饱和时，也即是理论饱和的目标达成，抽样也随之结束（Strauss & Corbin, 2001）。在整个资料收集、分析、抽样的过程中，不断比较法和理论饱和度是两个重要的概念。

写备忘录（memo）和绘制图表（diagrams）是描绘概念之间关系的重要工具，是记录分析过程的重要方法。备忘录和图表可以帮助研究者与所要分析的资料之间保持某种有利分析工作的距离，藉着撰写备注与绘制图表，研究者可以记录整个研究过程，并不断记录对于资料的概念化结果，保证理论建立的紧密度和统整性。

依据笔者的研究取向及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的基本原则，笔者开始了对偏差青少年边缘化过程的研究。刚开始着手研究的时候，笔者只是理清了自己的研究取向，准备了一些松散的问题，并没有建立一个设定好的概念框架。笔者围绕着研究问题开展初步访谈，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之后，逐步形成对研究问题的更为深入的看法和理解，从而进行下一步的深入研究。

整个研究工作是不断探索和深化的，也是逐步积累和不断发展的，根据研究方向开展资料收集，又根据资料分析的情况，修正研究方向，明确概念和看法。因此，整个研究过程在本质上是动态和互动进行的。

### 3.3 研究过程

### 3.3.1 准备和探索阶段

在准备和探索阶段，我主要考虑的是研究地点的选择和研究对象的初步确定。

自 2003 年以来，笔者一直参与着上海市社区矫正服务工作，与上海市从事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的专业社团——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作为他们社团聘请的专业督导，参与到他们的专业培训及专业服务之中。几年来我也接触了不少社区内失学、失业、有罪错行为或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青少年，与他们交流访谈，也与他们建立了一定的关系。基于几年来已经建立的关系，我能够比较方便地选择上海市某个行政区域开展我的博士论文调查研究。

2006 年初，笔者所在学校与上海 M 区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签署了以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探索为内容的项目合作合同，笔者作为项目督导参与到了该项服务之中。因着项目运作的缘故，我有机会比较深入地接触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接触从事该项服务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也使我的研究有了来自社工的较好的支持。因此笔者决定选择上海市 M 区作为我的调查研究的区域，以正在该区接受社区矫正服务的青少年罪犯作为我的研究对象。由此我确定了我的研究区域和研究对象。

M 区现有 9 个镇、3 个街道，1 个市级工业区，共 163 个村民委员会和 311 个居民委员会。2006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超过 200 万，其中户籍人口 85.53 万，占常住人口数的 42.7%，总户数 33.03 万户，非农人口 73.04 万。M 区是一个城市动迁人口导入区和外来人口集聚区，地处城乡结合部，地域较广，人口结构较为复杂。位于该区的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M 区工作站成立于 2004 年。作为上海市级社团的派出机构，M 区社区矫正工作站主要负责所辖区的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的教育转化、帮困解难、生活指导等工作。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通过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开展日常管理和专业服务工作，鼓励他们增强立足社会、直面人生的信心和能力，并为解决他们心理、法律、生活、就业等方面面临的实际困难或问题，提供真诚的帮助、服务和指导，以促使他们加快悔过自新弃恶从善的步伐，从而达到帮助他们顺利适应社会生活，早日融入社

会，成为守法的合格公民的目的。<sup>①</sup>

青少年矫正对象一般定义为 16-25 岁的社区服刑人员。2005 年 M 区共有青少年矫正对象 34 人，2006 年达到 74 人，2007 年达至 109 人，07 年与 06 年相比，增长了 47、3%，占 2007 年全区矫正对象总数的 27、53%。青少年矫正对象的管理服务工作成为该区社区矫正工作的重点，而对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群体的深入研究，成为青少年社区矫正的基础性研究工作之一。因此笔者决定选择 M 区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对象作为本项研究的研究对象。

明确了笔者的研究区域和研究对象之后，自 2006 年起，笔者主要运用文献研究、参与观察和个别访谈的方式进入了调查研究阶段。

文献研究主要包括四类。第一类是一些学术研究文献。与其它的质性研究一样，扎根理论的倡导者也认为，研究者在进行理论建构的时候可以使用前人的理论或者自己原有的理论。但必须与本研究所收集的原始资料及其理论相匹配。在适当使用前人理论的同时，扎根理论也认为，研究者的个人解释也可以在建构理论时起到重要的作用。但研究者一定要养成询问自己和被讯问的习惯，倾听文本中的多重声音，了解自己与原始资料和文献之间的互动关系是如何发生和发展的（陈向明，2000）。当前，有关青少年问题的研究文献非常繁多，对于文献保持一定的敏感，并时刻反思文献与自身研究的互动关系，使笔者研究过程中需要时刻警觉的。第二类是社会服务机构的各类工作规程，以及社工在青少年服务中积累起来的大量社会工作案例。这类文献可以帮助我了解现行青少年服务的进程以及主要运作机制，更可以从青少年社工对青少年的认识和服务介入中丰富我对青少年群体的认识。第三类是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本。这类文献帮助我了解现行国家及各级行政部门对青少年发展所制定的相关政策、法律与制度，从宏观角度了解青少年发展的社会环境。第四类是新闻媒体的各类报道，及其它相关文献。媒体以及社会其它渠道关于青少年的论述，对青少年的发展影响极大。对于这部分信息和文本的了解，可以帮助我进一步了解和认识青少年问题的社会建构的形式、途径和机制。这也是本项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准备和探索阶段，笔者翻阅了大量相关文献，尤其对新航社区服务总站的规章制度、社区矫正的

---

<sup>①</sup> 参考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机构简介。

法律文本、M区青少年矫正对象的服务建档资料，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为进一步的研究工作奠定了基础。

参与观察，是指观察者与被观察者一起生活、工作，在密切的相互接触和直接体验中倾听和观看他们的言行。这种观察的情景比较自然，观察者不仅能够对当地的社会文化现象得到比较具体的感性认识，而且可以深入到被观察者文化的内部，了解他们对自己行为意义的解释。参与观察是比较开放和灵活的，研究者可以根据研究问题和情境的需要不断调整观察的目标、内容和范围。社会互动理论对于参与式观察持有非常肯定的态度。如布鲁默认为，人类社会是行动者参与过程的集合，个人的行为是人际互动的结果（Blumer, 1969, 转引自陈向明, 2000,）。人类的“知识”产生于人与人之间互动的过程和情境脉络中，理解只有通过人际之间的互动才可能呈现。因此，研究者必须与被研究者进行互动才能获知对方的意义建构。参与式观察便是使研究者之间产生互动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方式。

任何文化群体都有自己的一些假设，而该群体的成员们通常对这些假设习以为常，很难用语言表达出来。因此，如果研究者通过参与式观察，就有可能直接接触到那些隐含在对方行为中的理论假设，进而对有关社会现象进行比较深入的分析。

在本研究中参与式观察的主要方式是参与各项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项目，如参加宣告会、迎新学习会、社会技能辅导小组等活动，通过参与式观察，建立对研究对象的直接印象。

在观察开始之前，笔者会准备一些观察提纲，包括研究对象的外表、打扮、性格、与人交往方式、回答问题的态度和能力、知识水平、处事方式、偏好、遵守规则程度、朋友圈、活动参与情况等等，希望通过观察活动中研究对象的各类表现，以建立对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初步认识。观察之后，笔者会及时记录，形成对每位活动参与者的观察印象，包括观察得到的具体表现，以及笔者的感受和思考。

在持续近2年的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项目参与过程中，笔者逐步建立了对青少年矫正对象的整体看法，对研究对象群体的成长背景、基本特点、处事方式、行为习惯等有了大致了解，为笔者开展进一步的深入访谈奠定了较

好的基础。

本阶段，笔者也开展了试访谈工作。访谈对象均是该区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青少年服刑人员，经社工介绍，笔者与 5 位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进行了深入访谈，尝试着了解他们的成长历程，他们与社会环境的互动情况。试访谈工作不仅使笔者开始接触和了解研究对象，明确自己的访谈提纲和研究方向，更主要的还是打破了研究者本身一直担心的遭遇研究对象封闭和拒绝访谈的心理压力，为下一步的正式调查积累了经验。

### 3.3.2 深入访谈及理论抽样阶段

在准备与探索阶段，笔者明确了研究区域和研究对象，对研究对象的整体情况有了基本了解，参与观察和焦点小组帮助我进一步形成了对研究对象的基本判断，试访谈工作帮助我将研究问题具体化和明晰化，这些都为我开展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研究奠定了基础。

本项研究的资料收集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07 年的 5 月至 7 月。第二阶段是 2007 年的 11 月至 12 月。第三阶段是 2008 年的 4 月至 5 月。三个阶段合计共对 22 名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开展了深入访谈。

本项研究的资料收集过程严格按照了“理论抽样”（Theoretical sampling）的原理要求而进行。

理论抽样是“一种目的为发展理论的资料收集过程，分析者将资料进行收集、编码，并对其进行分析，决定下一步要收集的资料，在那里可以找到，并从这种资料中发展出理论”（Glaser & Strauss, 1967, P45）理论抽样过程的基本问题是：人口中哪些群体或亚群体事件和活动是研究者下一阶段资料收集的对象？究竟出于什么理论目的要收集它们。这样资料收集过程就被出现的理论所控制，理论抽样的标准就取决于“理论的目的和相关性”（Glaser & Strauss, 1967）。根据这一宗旨，研究者就要不断地调整对资料收集过程的控制，以确保资料的相关性（阮曾媛琪，2002）。

在资料收集中理论抽样原则的指导下，笔者在开展深入访谈收集资料的过程中首先采用指引性提问（guiding questions），向受访对象提出“你从小到大的生活经历是怎样的？”这个提问是开放式的，给予了受访者充分的空间来阐述他们自己对成长历程的看法，也十分有利于我在受访者所提供的

开放性资料中发现受访者的生活经历和成长历程，便于从访谈资料中提炼概念。

在第一阶段对 7 名受访对象开展了深入访谈后，笔者发现大多数的受访者有相同的成长经历，他们年龄基本上在 20 岁左右，初中毕业后或者直接进入社区，或者进入职校（或者中专、技校学习），中途辍学；同伴交往密切，爱玩，喜好打架，与家人关系紧张等等。于是我把受访对象聚焦在与上述大多数受访对象情况相近的青少年群体身上，确定了有着上述相同成长经历的青少年为本项研究的研究对象。

第一阶段的试访谈，为下一步深入访谈工作积累了经验，并初步形成了三个层面的访谈思路，第一层面，以绝对开放的形式，以受访者自己讲故事的方式开展访谈，以了解受访者的成长历程；第二层面，就研究问题询问受访者的相关情况，着重了解事情的有关细节；第三层面，请受访者对自己的行为意义进行反省和解释，重点探索意义界定、行为反应与环境互动之间的关系。依据第一阶段的试访谈经验和结果，遵循不断比较和理论抽样的原则，笔者确定了下一步需要访谈的对象以及需要收集的资料。

第二阶段，我选择了就学历程和家庭结构较为完整，亲子关系尚可的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共 5 名作为访谈对象，获得了与第一阶段相比更为丰富的调查资料，“同伴”、“哥们”、“义气”、“玩”等概念逐渐浮现。这些是受访对象访谈过程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汇，伴随着他们进入青春期，这些概念成为他们成长历程中的重要生活内容，与他们的交往和生活方式，与他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密切相关。因此这些词汇就成为了本项研究最初的本土概念进入备忘录中。

第二阶段的访谈，除了一些本土概念逐渐浮现，受访者成长经历的阶段性也逐步明晰起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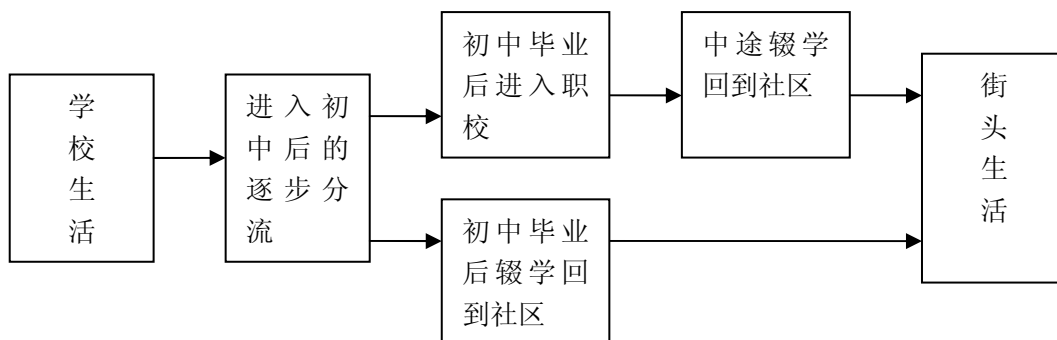


图 3-1：受访青少年的成长阶段

当成长阶段明晰之后，在每一个阶段，受访对象与其社会环境的互动方式和特点是怎样的呢？是否有差异？他们阶段性的成长经历及其边缘化的社会境况有怎样的关系呢？因着研究问题，以及访谈资料的呈现内容，遵循着比较和理论抽样的原则，笔者进入了下一个深入访谈阶段。

第三阶段的深入访谈中，我把主要问题聚焦在“你觉得自己是如何一步一步成为偏差生和罪犯的？你觉得是什么原因？”在对 10 名受访者的深入访谈中，我坚持“比较”和“理论抽样”的原则，对前期访谈资料中归纳出的概念不断询问新的内涵，并努力收集涉及形成和影响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的不同资料。比如关于“玩”的概念，笔者深入探索“玩的时间”、“玩的类型”、“玩的内容”、“玩的方式”、“玩的功能”、“玩与行为规范和型塑角色的关系”、“玩与同伴关系”、“玩与交往规则”等有关“玩”的不同属性。比如“混”的概念，笔者通过访谈，深入探讨“混的含义”、“混的方式”、“混的起点和终点”、“混的规则”、“混的规模”、“混的意义”等。当每个概念的属性通过不断比较和理论抽样得到较为充分地呈现时，笔者进一步探讨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关系，如“玩”与“混”的关系，“玩”、“混”与“朋友”的关系，“朋友”与“同伴圈”的关系，“同伴圈”与边缘化成长历程的关系等。经过缓慢和渐进的样本寻找过程，一系列理论上的启发和概念从我的访问中引发出来，并用于指导我的样本选择。通过这样一个理论抽样过程，到第三阶段，我感觉收集到的资料已经达到了一种“理论饱和”（Theoretical

Saturation) 阶段, ( Glaser & Strauss, 1967)。这意味着我基本上已经不能再从资料中找到更多的理论/概念信息。因此我认为我访问的 22 名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样本无论从广度还是深度来讲都已经能够为我提供足够的资料, 根据这些资料我能发展出深植于经验之中的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扎根理论, 因此我决定不再扩大样本规模。总体来说, 本项研究中, 笔者是按照开放性抽样、主轴性抽样和选择性抽样的过程, 通过不断比较, 最终完成理论饱和的时候, 抽样才告结束的。

深入访谈作为一种“重复的面对面的在研究者和访问对象之间的接触, 它的目的是要理解访问对象用自己的语言表达出来的, 有关生活、经历或情景的种种观点”。(阮曾媛琪, 2002), 深入访谈需要较长的访谈时间, 这对加强信赖和理解是十分有益的, 有助于研究者和受访者之间平等和互动关系的建立。它将被访者而非访问者的看法置于高度重要的位置, 希望通过分析重现被访问者的世界, 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和观点对资料进行诠释, 通过对被访者的深入访谈, 以达到理解和再现被访者生活经验的目的。

当然深入访谈的方法也有它的局限。首先是研究者对情景的界定要制约于不同受访者对事实的不同解释的呈现, 因此研究者必须了解被访者的生命史、社会环境和文化特征。如果缺乏这一步骤, 研究者可能会在诠释被访者意图或观点时遭到风险, 而这又很可能曲解或忽视了被访者言词背后的真正涵义。(阮曾媛琪, 2002)

笔者在三个阶段的深入访谈过程中, 基本上能做到对受访者的叙述进行顺其自然的反应, 并尽量减少可能的“理论定位”(Framing)。我尽量鼓励受访者在提问范围内自由地表达, 对他们叙述的不同的经验予以恰当的回应。所有的访谈工作以及访谈录音均是在征得受访对象同意后完成的。每次访谈 2 小时左右。

### **3.3.3 资料分析和理论发展阶段**

在定性研究中, 资料分析是个持续的过程。每次访谈结束, 我都不断地反思谈话内容, 反复研究访谈中出现的主题。当每个阶段的访谈结束后, 我就立即把谈话录音转录成文字, 反复阅读和分析, 以发现已经浮现的主题或概念, 并决定下一次访谈的问话及需要收集的资料。

资料分析的过程，是一个编码的过程，即把资料分解、概念化，然后再把概念重新组合的操作过程，藉此理论得由庞杂资料中被建立起来。在本项研究中，笔者严格按照扎根理论方法中的开放性编码、主轴编码、选择性编码来开展资料分析工作。

开放性编码是经由密集地检测资料来对现象加以命名及范畴化（categorizing）的过程。在开放性编码中主要有下列步骤：

第一，对现象加以标签：表示将原始资料以每一个句子、每一段落或每一文件、观察或访问的形式加以打散后，便针对各形式所代表的现象以概念化的形式（conceptualizing）加以命名。

第二，发现范畴：表示将属于同一现象的资料经由归类的过程，以相同的概念业聚起来，形成一属于相同概念的范畴。

第三，对范畴加以命名：表示对具有相同概念的范畴赋予一更抽象的名称，这一名称的命名，可能是来自于既有文献上已经发展出的范畴，或是研究者本身的独创而来的。

第四，以概念的属性和面向的形式来发展范畴。当一范畴命名出来后，则可以其属性及面向来加以发展该范畴，以使该范畴所涵盖的特征或归因更加丰富。在这一步骤上，属性是范畴的特征或归因，而面向则是属性在一连续性上所属的区位。属性及面向的发展在范畴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因其是主范畴及次范畴之间搭起关系的基本形式，也是主要范畴之间搭起关系的主要形式。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笔者先对转录好的访谈资料进行反复阅读，并按照开放性编码的相关技术对每行每段文字进行概念化归纳，即概念化资料。同时结合访谈过程中的受访者特别深谈和给我留有深刻印象的部分撰写编码摘记。在这个过程中，不断比较和问问题是笔者经常使用的两个分析程序，在比较分析的过程中，逐渐把一组概念归纳在同一范畴之下，比如在开放性编码过程中出现的“逃”、“玩”、“打架”、“同伴”、“混”、“圈子”、“道”、“朋友”、“兄弟”等概念，让我对进入职校后的中途辍学受访者的生活形态及成长轨迹有了具体的了解，逐步激发了我的理论触觉，也为我进一步开展主轴编码奠定了基础。

主轴编码是主要是开展主要范畴及其次范畴之间的连结,以将分散的资料经由新的方式又重组起来的过程。主轴编码的目的,是藉由典型模型的策略来联结次范畴及发展范畴,主要通过以下四个步骤来达成:第一,使众多的次范畴和主要范畴之间产生关系——主要是藉由说明次范畴和主要范畴之间的关系及和现象之间的关系达成此一目的;第二,由实际资料验证陈述;第三,持续地寻找范畴及次范畴之属性,且确认资料的面向区位(dimensional locations);第四,对现象中的检证加以探索、解释。

主轴编码通常是在开放性编码已经完成之后才进行,但在进行开放性编码的过程中,笔者也根据访谈资料的开放性编码过程,去区辩出哪一主要范畴是属于因果条件、干预条件等。

在主轴编码的过程中,受访者的行动/互动策略成为笔者特别留意和关注的核心要点。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阶段性特征已经非常清晰地浮现出来,“游离”、“形成同伴圈”、“道上营生”、“多元衍化”等成为呈现不同阶段受访者生活形态以及他们边缘化境况特征的主要概念被归纳提炼,成为解释研究问题和发展理论的至关重要的概念类别。

选择性编码是指选择一核心范畴(core category)有系统地说明及验证主要范畴和其他范畴的关系,及填满未来需要补充或发展的范畴之过程。

选择性编码主要透过下列五个步骤所发展而成的,这五个步骤并没有一定的程序,在分析上是来回各步骤之间跳动的。第一,明确一故事线;第二,藉由典范模型来叙述环绕于主要范畴之次范畴;第三,在面向的层次上叙述范畴;第四,由资料检验假设;第五,填满可能需要补充或发展的范畴。

选择性编码的形成,是伴随着主轴编码而来的,在选择性编码过程中需要确认的故事线、发展脉络类型等都在开放性编码或主轴编码的资料分析过程中呈现,因此,在完成了主轴编码工作之后,笔者已经形成了选择性编码工作的方向。受访者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随着他们脱离学校、走入街头、结成同伴圈,卷入道上营生等主要概念已经很清晰地浮现出来。进入社区矫正系统之后,他们的多元衍化形态也十分鲜明地得以浮现。因此,经过艰苦的编码工作,笔者最终选择用“次生社会化”作为统领整个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核心范畴,把“游离”、“自衍”、“多元衍化”作为描述

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附属范畴，并对每个附属范畴的概念再次进行归纳和范畴化，以达到从逻辑和资料验证两方面都契合的状态。至此，资料分析和理论发展工作基本告一段落。

受篇幅的局限，图 3-1 仅以“自衍”这个概念的形成过程，来具体呈现资料分析中的开放编码、主轴编码、选择编码的三个过程，在形成“自衍”这个概念中的作用。

开放编码阶段，笔者从访谈资料中关于玩的时间、类型、玩对角色型塑、行为规范习得的现象命名中逐渐建立了“玩”的概念；通过对访谈资料中关于玩伴、彼此认同、知己、互相帮忙的现象命名中建立了“同伴圈”的概念。

在主轴编码阶段，笔者从“玩”、“同伴圈”、“混”、“道上营生”、“犯罪”等概念类别的基础上归纳出“形成同伴圈”、“混在道上”的概念。

在选择编码阶段，根据“形成同伴圈”、“道上营生”，笔者归纳出“自衍”的概念。“自衍”反应了处于边缘化境遇的青少年，在他们自己的生活世界中如何自我衍生、自我发展的状态和机制。在这之上，笔者进一步用“次生社会化”归纳出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它经历了“游离”、“自衍”、“多元衍化”，有部分青少年脱离了次生状态进入主流社会，大部分青少年的生活世界仍深受次生性的影响和制约。“次生社会化”的概念经过开放编码、主轴编码、选择编码等资料分析过程逐渐浮现，它实现了对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理论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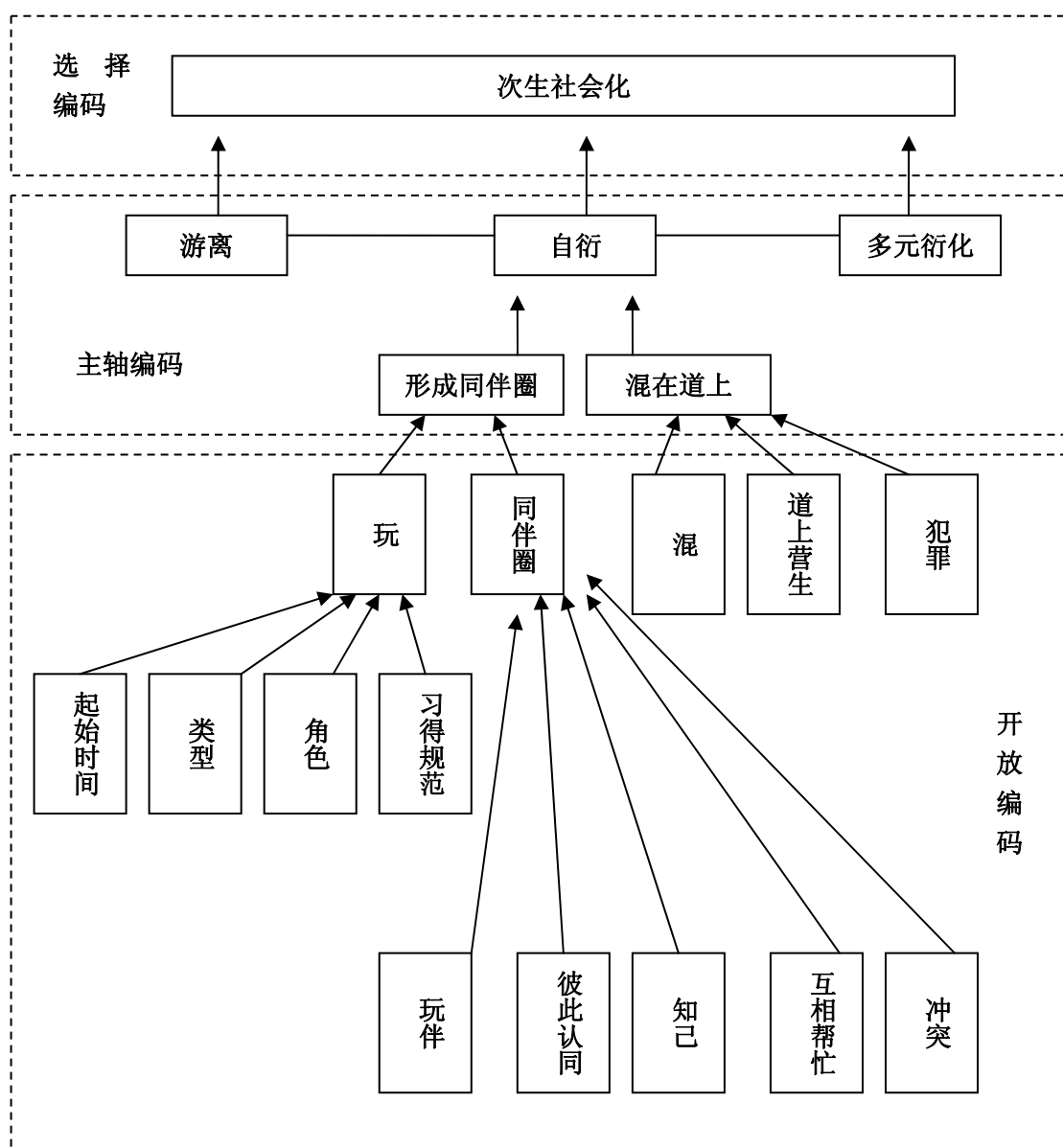


图 3-2: “自衍”概念的编码形成过程

总结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的运用过程，笔者以一个开放性的提问开始深入访谈，运用不断比较和理论抽样方法，不断积累访谈资料，并运用三种编码技术的运用，实现资料收集和资料分析的交替进行，直至达到理论饱和。在三种编码技术的运用过程中，概念以及不同类别的范畴不断浮现，在较为严格的资料分析程序之后，以“次生社会化”核心概念的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的扎根理论逐渐形成了。

在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的运用过程中，笔者深为扎根理论方法对于社会科学研究的独特贡献和魅力所吸引，它让我能够融入到社会实践之中，理解根植于现实社会世界中的理论的重要性；看到社会世界里事件的发生、进行以及个人的经验是怎样的不断萌生的；去体验和分析社会行动者丰富的生活经验以及他们对生活意义的理解；去看到社会世界的变迁与过程、社会生活的多样性与复杂性，深刻理解到条件、意义与行动之间的彼此关系。

笔者希望通过扎根理论方法的运用而发展出来的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理论解释，能够为未来的研究和青少年的发展带来一定的贡献，也希望通过研究，能够让更多的研究者开始重视青少年群体作为社会行动者的生命意义和丰富的生活经验，发展出更多符合他们现状和发展需求的社会科学理论，而不是如现状所示的只是公式性的毫无生命力的假理论。

### 3.4 研究的可信性问题

可信性是指研究本身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产生令人信服的发现和解释。由于本文采取的定性研究的方法，试图反映受访者的内心体验、想法和情感，因此在研究中并没有采取定量方法所主张的事先准备和按照固定程序应用的研究思路。

为确保本研究发现的可信性，笔者采取了一些研究的策略。

1. 延长的参与。延长的参与指研究者通过投入足够的时间来达到研究目的。使用延长的参与可以帮助研究者减少对信息的歪曲，并保证收集资料的可信度（阮曾媛琪，2002）。在实际研究中，我主要是通过长时间的参与观察以及与青少年及其重要他人的交往来实现上述目的的。笔者近年在社区青少年工作各层面的活动参与和建立的工作联系，对青少年的现实状况，以及目前他们的需要、家庭社会环境、已经接受的服务等已经有比较多的了解，作为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督导的身份，也使我有条件经常深入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中与受访者联系和交流。良好人际关系的建立非常有助于笔者增进对受访对象的了解。这些，都有助于我增加对研究对象及其环境的了解，帮助我得到很多的信息。

2. 持久的观察。持久的观察可以帮助研究者通过细微的、不经意的事

件的发现,挖掘有效信息(阮曾媛琪,2002)。我在研究中主要是通过参与各类专业服务,详细完整的录音及观察笔记,任何可能的信息的纪录,以及不断比较和分析,以尽量呈现资料所包含的真实信息。

3. 三角测量。三角测量是指通过多元化的资料来源和方法来增加研究的可信度。我主要是通过访问受访者的同学(5位)、家长(2位)、青少年社会工作者(6位)、社会相关人士(3位)等,通过他们提供的对青少年边缘化过程的想法,来支持我的研究观点。同时,有关青少年问题的大量报道和文献,也是我可以获得的对研究结果的有效支持。

4. 回访受访者。“回访受访者”可以对受访者的动机进行评估,也可以使受访者可以有机会去改正一些对资料的错误解释(阮曾媛琪,2002),该研究策略也将保障本研究的可信性。在整个研究过程,笔者多次回访过一部分受访对象,与他们交流访谈心得,就一些资料分析结论与他们探讨,在相互交流的过程中获得更丰富和准确的访谈资料。

通过上述研究技术的运用,笔者尽量保证了研究结果本身的可信度。虽然笔者不能保证研究发现是唯一正确的,但我已经尝试用多种方法以保证研究结论的可信度。因此,笔者认为这个研究过程及其结果是真实可信的,它可以为当前的青少年犯罪研究提供知识和看法,更可以为解释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作出一定的学术贡献。

### 3.5 研究方法运用中的不足

笔者认同扎根理论研究方法对于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作用。其强调对社会过程开展研究,主张不断比较、理论抽样的原则以及多层面的编码技术,都让笔者对扎根理论研究方法充满了学习的动机和运用的冲动。

但由于笔者第一次尝试运用扎根理论研究方法,在对该方法运用中的编码技术尚不熟练,也缺乏经验。整个资料收集和分析的过程是一个摸索和探索的过程,在一些概念的形成过程中,特别在开放编码阶段,笔者常常苦于如何对现象给与贴切的命名,以致命名不够精炼,给后面的工作带来了制约。在不断比较的方法运用中,笔者的思辨能力,归纳和演绎统筹并进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本项研究并没有对参与观察和焦点小组获得的资料开展分析和归纳，只是对笔者建立对访谈对象的认识和理解，以及与访谈对象建立关系提供了较大帮助。之所以这样的处理是笔者缺乏对不同来源的访谈对象的资料分析的统合处理能力，这也成为笔者在该次研究过程中的不足之处。

每次访谈前，笔者会口头征得受访对象同意开始访谈和录音，但考虑到书面签署同意书并不是平时习惯的方式，所以就没有采用访谈对象书面同意书的形式，今后也可以进一步探讨书面形式的运用可能性，以彻底避免可能存在的违背受访对象意愿的情况发生。这些研究方法运用过程中的局限必然对本项研究带来一定程度的不足，这些将在今后的不断学习和研究中加以改进。

### 3.6 受访对象的基本情况

表 4-1：受访社区矫正青少年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出生年份       | 性别 | 年龄至 2008 年为 ( ) 岁 | 学历   | 犯罪类型 | 矫正期    | 矫正期自 X 年 X 月-至 X 年 X 月 | 犯罪事件发生时的年月 (年龄) | 其它情况    |
|----|------------|----|-------------------|------|------|--------|------------------------|-----------------|---------|
| 1  | 1992.5.8   | 男  | 16                | 中专在读 | 抢劫   | 缓刑 1 年 | 071106-081105          | 15 周岁           | 父子关系紧张  |
| 2  | 1989.12.10 | 男  | 19                | 初中   | 寻衅滋事 | 缓刑 1 年 | 070626-080625          | 17 周岁           | 收监、单亲家庭 |
| 3  | 1984.11.12 | 男  | 24                | 初中   | 盗窃   | 缓刑 3 年 | 070505-100504          |                 |         |
| 4  | 1985.6.20  | 男  | 23                | 初中   | 盗窃   | 缓刑 2 年 | 070505-090504          | 22 周岁           | 父子关系紧张  |
| 5  | 1988.11.26 | 男  | 20                | 高中   | 聚众斗殴 | 缓刑 1 年 | 080211-090210          | 18 周岁           |         |
| 6  | 1987.12.31 | 男  | 21                | 大专在读 | 抢劫   | 缓刑 1 年 | 070827-080826          | 19 周岁           |         |

|    |           |   |    |           |          |                               |               |       |                                     |
|----|-----------|---|----|-----------|----------|-------------------------------|---------------|-------|-------------------------------------|
| 7  | 1988.2.13 | 男 | 20 | 大专<br>在读  | 抢劫       | 缓刑 1<br>年                     | 070827-080826 | 18 周岁 |                                     |
| 8  | 1988.7.21 | 男 | 20 | 初中        | 盗窃       | 缓刑 1<br>年 6<br>个月             | 060418-071017 | 17 周岁 | 父亲精神<br>分 裂 患<br>者、母亲<br>离家不知<br>去向 |
| 9  | 1989.1.14 | 男 | 19 | 初中        | 抢劫       | 缓刑 1<br>年                     | 071123-081122 | 18 周岁 |                                     |
| 10 | 1989.4.30 | 男 | 19 | 初中        | 抢劫       | 缓刑 1<br>年                     | 071123-081122 | 18 周岁 | 父子关系<br>紧张                          |
| 11 | 1984.12.5 | 男 | 24 | 高中        | 盗窃       | 缓刑 1<br>年                     | 070505-080504 | 22 周岁 |                                     |
| 12 | 1987.8.28 | 男 | 21 | 启 智<br>学校 | 抢劫       | 假<br>释 8<br>个<br>月<br>23<br>天 | 070926-080617 | 17 周岁 |                                     |
| 13 | 1988.1.9  | 男 | 20 | 高中        | 故意<br>伤害 | 缓刑 1<br>年 6<br>个<br>月         | 061118-080517 | 18 周岁 |                                     |
| 14 | 1988.8.23 | 男 | 20 | 初中        | 寻衅<br>滋事 | 缓刑 2<br>年                     | 070226-090225 | 18 周岁 | 单 亲 家<br>庭，跟母<br>亲                  |
| 15 | 1985.7.6  | 男 | 23 | 高中        | 盗窃       | 缓刑 5<br>个<br>月                | 080331-080830 | 23 周岁 | 父子关系<br>紧张                          |
| 16 | 1988.5.27 | 男 | 20 | 初中        | 抢劫       | 缓刑 2<br>年                     | 060711-080710 |       |                                     |
| 17 | 1987.3.14 | 男 | 21 | 高中        | 抢劫       | 缓刑 4<br>年                     | 051109-091108 | 18 周岁 |                                     |
| 18 | 1986.2.24 | 男 | 22 | 初中        | 寻衅<br>滋事 | 缓刑 1<br>年                     | 070525-080524 | 19 周岁 | 单亲家庭                                |

|    |            |   |    |    |      |             |               |       |      |
|----|------------|---|----|----|------|-------------|---------------|-------|------|
| 19 | 1985.2.19  | 男 | 23 | 中专 | 抢劫   | 假释 1 年 26 天 | 070622-080718 |       |      |
| 20 | 1987.1.2   | 男 | 21 | 初中 | 抢劫   | 缓刑 3 年      | 060305-090304 | 18 周岁 | 单亲家庭 |
| 21 | 1989.7.14  | 男 | 19 | 初中 | 抢劫   | 缓刑 1 年      | 080319-090318 | 18 周岁 |      |
| 22 | 1988.11.27 | 男 | 20 | 初中 | 寻衅滋事 | 缓刑 6 个月     | 080422-081021 | 19 周岁 | 单亲家庭 |

## 第四章 游离

### ——脱离课堂

青少年成为偏差生或者少年犯，有其偏离轨道的起点和偏差的过程。访谈资料显示，学校是青少年偏离社会走向边缘或者犯罪生涯的起点，偏差青少年一般是从初中二年级开始出现行为偏差，初中教育并没有给他们带来自信和自尊。不少受访者初中毕业后进入职校（或中专）学习，他们在职校及中专学习期间参与冲突、纠纷和偏差活动，最终离开学校走向社会，开始了从主流社会向街头社会的转向。他们与家庭关系较为紧张，学校内受到的压力与挫败并不能在家庭中得到理解和舒解。笔者把受访青少年在初二开始的偏差现象以及在职校的偏差活动分别称之为“初二现象”和“职校现象”，这种现象的凸显，应该引起学界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 4.1 学习压力下的挫败与沮丧

2005 年“中国青少年学习和生活的现状与期望”课题调查显示，57.6% 的中小学生因“学习压力大”而苦恼；国家统计局 2005 年“中小学学生学习生活状况专项调查”结果显示，多数中学生认为自己的课业负担“比较重”或“过重”，两者的比例合计占全部中学生的 58.0%。超过三分之一的中学生感到“郁闷”、“紧张”、“疲惫”、“厌烦”、“焦虑”或“恐惧”。<sup>①</sup>

从上述调查资料来看，青少年的学业压力是一个普遍的现象，与社会转型下的社会竞争性要求和现行教育体制下的升学压力直接相关。本项研究发现，受访对象在学业方面基本上表现不佳，学校生活带给他们较强的压力感、挫败感和沮丧感。

##### 4.1.1 学业压力

根据访谈资料的分析，受访青少年进入初中之后，普遍表现出对学习不感兴趣、没有成就感，并开始有厌学、逃学、辍学、退学现象。从原因来看，他们大都是因为对知识理解不了，听不懂老师讲课内容；或者怕吃苦，不用功；或者贪玩，迷恋网吧，不愿学习；也有一些青少年觉得外面的社会很时

---

<sup>①</sup>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编，《中国未成年人数据手册》，科学出版社，2008 年版，P3，P73。

尚，读书是不时尚的。认为学校里比较枯燥，既无趣又闷。有的青少年偏科严重，有的偏语文，有的偏英语，对于成绩不好的科目没有兴趣，也不投入时间和精力学习。从结果上看，他们中的大多数学习成绩差，考试成绩不及格，即使补考也不合格，读书感到有压力，无法完成学习任务，有很强的挫败感。

“我只有两门功课好的，数学和化学，其他都是不好的。如语文，我总是考个 20 多分。英语也只是考个不及格。没有办法，我就是不喜欢。我写不来的。人家要看点东西，我不要看的。文字的东西我都不看的。就是理解不了，不会写，到时全部忘记了。写出来的文字语句不通”。（受访对象 3）

“我小学时的成绩还蛮好的，到了初中逐渐不行了。如果做错了就挨老师的批评，老师当着全班同学讲我，我很没有面子的。渐渐的不喜欢读书。家里让我做作业，我也不做。以后爸爸给我换了学校，我还是不想学，我还经常和老师打架。我开始迷上了游戏，一天到晚想到外面去玩，学校越发对我不满了”。（受访对象 13）

学习成绩的好坏，对于学生来说是非常关键的。中国儿童中心在 2001 年 6 月开展的“中国少年儿童素质状况”抽样调查发现，绝大多数孩子是因为自己“成绩好”才喜欢学的。在回答“为什么喜欢该科目”时，因为“成绩好”的比例基本上在 80%左右。也就是说，学生学习的动力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对好成绩的追求。<sup>①</sup>2005 年，“国内五城市未成年人发展联合调查”课题组对中学生的心理压力进行调查发现，学业压力和考试压力是中学生心理压力的主要来源；青春期压力从初二开始逐渐成为中学生相对重要的压力来源。<sup>②</sup>

本项研究的发现与上述调查的结论是一致的。有位受访对象谈到，“我初中一开始是考试进去的，考了个优秀班，但当时我在优秀班里的排名最后，与他们成绩好的学生相比，我比不过人家，我感觉很差，那时候我理科差，数学很差。我文科好理科差，怎么也学不进。到初二的时候我成绩掉下来，换到了普通班，刚开始那感觉更差。但后来我的成绩一下又在班级的前几名，我的心态又好起来了”。（受访对象 8）

---

<sup>①</sup>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编，《中国未成年人数据手册》，科学出版社，2008 年版，P67。

<sup>②</sup>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编，《中国未成年人数据手册》，科学出版社，2008 年版，P88-89。

根据访谈资料分析，受访者在小学阶段并没有表现出与其他青少年在学业和行为方面的明显差异。小学带给他们的印象有的是平淡和模糊的，有的是愉快的，在他们的叙述中更多谈及的是与同学的交往和参与学校组织的活动的兴奋感，学业在小学阶段没有对他们构成压力，有关学习的话题很少在他们的叙述中出现。从小学进入初中后，初一开始，一些学科如数学等开始对思维和学习能力的要求提高了，一些受访对象会感到不适应和无法胜任。

进入初中后，受访对象开始有了一些独立行动时间和机会。比如他们的父母或家人开始让他们一个人上下学而不再接送，放学后他们可以有些校外活动的时间，随之他们的社会交往面开始扩大，个人兴趣等也开始转移至网吧游戏、同伴游玩等方面。他们的生活开始有了两个比较明显的变化，一方面学业压力增加，学业能力显现不足；另一方面学校之外的活动内容和交往增多，个人独立面对的世界开始扩大，他们开始进入网络世界和同伴交往世界，学校之外的影响因素慢慢在发生作用。在这样的情况下，青少年如何能够把持学业压力与校外吸引力之间的平衡，能否在矛盾、迷茫和压力下获得及时的帮助，成为青少年是否适应学校生活，以及是否会发生偏差的重要关口，初中生活是青少年成长的重要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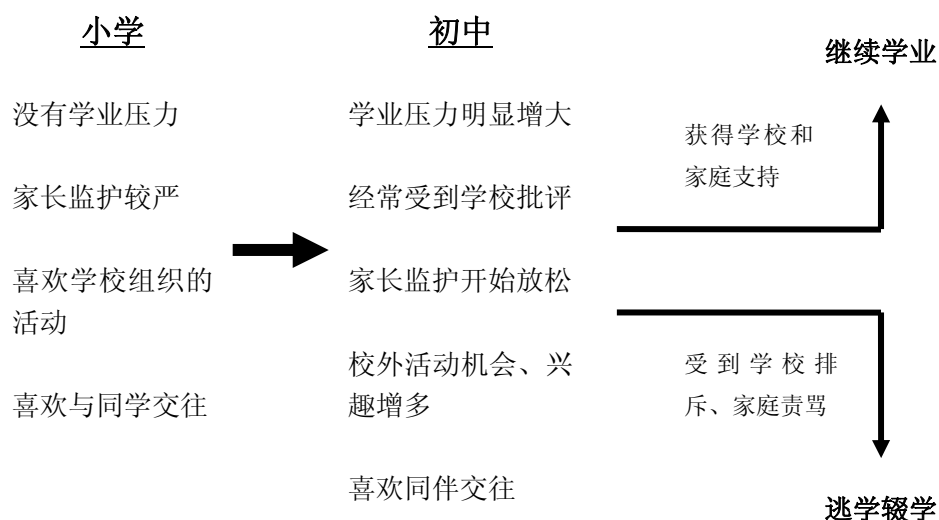


图 4-1 受访青少年小学和初中生活变化图

当受访者感受到学业压力，无法胜任学业要求，但同时在校外又开始获得了刺激和满足时，他们在学业上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日渐减弱，以致他们学

习成绩进一步下滑，老师、家长都给与了严厉批评。在遭受学校和家长严厉批评后，大多数的受访者自尊受挫、叛逆性增强，他们会采取更为极端的逃学行为，学习成绩下降和偏差行为交替演化，导致他们自初二开始与班级其他同学之间出现了明显的区别，并逐渐从班级同学中分化出来成为学校里的一群特殊的偏差生或预控生<sup>①</sup>。

#### 4.1.2 学校的“刻板印象”

如上所述，受访者从初中开始承受很强的学习压力，但学校并没有给予很好的关注和回应，学校带给这些学生的往往是批评、当众指责、处罚、向家长告状等等。学业压力带来的挫败感以及受到学校批评与处罚带来的羞辱与愤怒，让他们对学校产生了厌倦和逃避的心理及念头。认为读书读不出，在校不在校都一样，还不如出去玩。他们开始想往外跑；羡慕在外面不读书的人，觉得外面真好；有位受访对象叙述到：“被逼着看书觉得心里很苦，有个人叫出去玩，马上跟着走了”。（受访对象9）

受访对象在初中阶段的生活及体验到的感受，对于他们建立自我认同感产生了有很大的负面影响。青少年面临的主要发展障碍是获得自我认同感——一种对于自己是谁，将要去何方，在社会中处于何处的稳固和连贯知觉。自我认同感是在应对许多选择中形成的：什么样的生活是我要的？我该信仰什么？我的所属位置在哪里等等。这一切，困扰了很多青少年，认同危机即指青春期个体思考现在的自己是谁，决定“我能（该）做怎样的自我”时会体验到的那种混乱，甚至焦虑的感受（Erikson, 1968）。

按照詹姆斯·马西亚（Marcia, 1980）对于青少年认同水平的分类，根据

---

<sup>①</sup> “预控生”指一批在普通中学中由校方特别加以管理和控制的特殊学生。他们的年龄大约在12—16岁左右。他们往往是学校老师和学生认定的行为偏差生。同时，他们中的一些人也是工读学校的预备生，定期接受工读学校专职老师的教育和帮助。对于“预控生”的认定有一个法律上的依据，即只要他们的行为中出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四条规定的9条不良行为中的任何一条，他们就会成为被校方预控的对象，成为预控生。九条不良行为为：第一，旷课、夜不归宿；第二，携带管制刀具；第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第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第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第六，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第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和录象制品、读物等；第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第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各中学根据上述规定，把一些有不良偏差行为如旷课、逃夜、偷窃、打架、敲诈、看黄带的学生定为必须预先控制的对象，目的就是希望能够纠正及控制其不良行为，预防他们走向犯罪道路。因此，“预控”在本文中即指预防和控制偏差行为，“预控生”即是被校方预控的有偏差行为的学生。

对于职业、宗教意识状态、性取向以及政治价值的探究的多少和确定程度，可以将青少年划分为四类认同水平——认同感混乱、提前结束、延缓常服、认同感活动。所谓认同感混乱是指个体对认同问题不做思考或无法解决，对将来的生活方向未能澄清；提前结束指这类个体获得了自我认同感，但是这种认同感并未经历在寻求最适合自己时体验的危机；延缓偿付类的个体经历了艾里克森的认同危机，正在主动提出生活价值的问题并寻找答案；认同感获得的个体通过为特定的目标、信念、价值确立了个人的承诺，解决了认同问题。参考詹姆斯·马西亚的认同分类去分析受访对象，笔者发现初中阶段的受访对象的认同水平基本上属于认同感混乱和提前结束两种类型，他们面对学业压力和遭遇到的挫折和失败，往往采取逃避和抗拒的行为反应，但不太去思考问题的原因，也不会考虑如何去解决，他们中的大多数沉溺于游玩和对抗的刺激中，很少考虑将来。也有不少受访对象经受了初中阶段的负面感受后对自己缺乏信心，在遭受他者标签的同时自我标签为行为不端者、差生、没有出息者、失败者，从而过早地形成自我认同，对自己的一生都产生了负面的影响。

在学生出现迷茫和自我认同混乱过程中，学校却没有担负起正确的辅导、疏导和及时的回应。长期以来，许多教育研究都基于这样的假设：不管学生的能力、人格和文化背景如何，特定的教学方法、教育理念和组织系统对所有的学生都是适宜的。但这种假设通常是错误的。相反，许多教育方法对某些学生是相当有效的，对另一些学生则不然。有效教学的秘诀就是找到一个在学习者和教育实践之间的最佳拟合。比如对能力高的学生，教师的教学进度较快，坚持好成绩标准，通过给与这些挑战而挖掘他们的最大潜力。相比之下，对能力低和处境不利的学生来说，用温暖鼓励而非教导命令的方式激发他们的学习动机会获得更好的结果（Good & Brophy, 1994; Sacks & Mergendoller, 1997）。一些研究认为，当学校不能很好地与青少年发展需要匹配时，学生在初级中学的适应性困难更大。因为小学到初中的转变，往往意味着从具有亲密的师生关系、家长保姆式的呵护、大量的课余活动，转到更大的，学业要求更高、家长减低呵护和面临大量高年级学生压力的环境中，那里师生关系是非个人的，强调难以实现的好成绩，学习活动的选择有限，



纪律严明——所有这些正好出现在学生寻求更多自主的时候（Andermann & Midgley,1997）。因此进入初中阶段学生和学校的拟合由好变差时，学习成绩下降和随着学习成绩下降引发的一系列影响才会出现。

这里，学校老师表现的微妙的“刻板印象”对于学生成绩好坏和学习积极性也有非常大的影响。按照社会刻板印象理论，有些学生被认为是聪明、刻苦努力的，有些学生是成绩差的。这种刻板印象可能无意地造成了学业成绩的差异。对成绩好的学生，可能抱着较高的期望，并以微妙的方式交流，如重述他们遗漏的问题，在学生不能做出决定时给予线索提示，从而给他们传递了只要坚持和努力，任何失败都是可以克服的信息。而成绩差的学生，经常被贴上能力低的标签，很少让他接受困难和挑战，甚至老师对他们的批评方式也会让学生怀疑自己的能力。如果教师带着消极的偏见并以这种微妙的方式和学生交流，那些在校表现很好的学生也有变成成绩不良的危险，他们开始遭受刻板威胁，这很显然会对他们的学业不利。

“中专的时候我是英语课代表。我们英语老师对我挺好的，我就学得不错。他叫我收收作业，帮帮其他基础差的人，所以我感觉蛮好的，这个英语老师不错”。（受访对象2）

“考上高中后我没有心思读，我最讨厌数学了，最讨厌数学老师，我们班主任老师就是教数学的，对我们很凶的，我看到他就像看到我奶奶一样。那时候我喜欢写毛笔，夜自修的时候，我就到语文老师的办公室写毛笔，故意和他作对，就一直练毛笔，跟他反着来。数学老师看着我很不好，很不开心。我也不愿看到他，就在晚上上夜自修的时候翻墙出去玩电脑”。（受访对象8）

“我初三的时候当时英语成绩在班里是第一第二的，有次英语老师举着厚厚的三本课本说，谁第一个能在下午把三本课本背出来，我就答应他一件事情。我那时候很调皮的，说老师，我背出来了你请我吃米线可以吗？老师说你背还没有背出来就说啦，我说我肯定能第一个背出来的，你请我吃米线，我要8块钱的那种，行不行？老师说好呀。我那时要求一点也不高，我很开心的呀，我第二节课就到他那里把三本课本都背出来了，50多篇课本，我都背出来了。我记得很清楚，老师当着同学们的面说，现在我要请他吃米线，

然后老师说“我最近很忙，给你钱，你自己去吃吧，就当着同学们的面把钱给我了，我那时是最最开心的”。（受访对象 11）

受访对象在叙述中传递出的信息，让我们对这些所谓的偏差学生究竟应该给与怎样的教育和建立怎样的师生关系有了反思和思考。教师们对偏差青少年流露出的态度、表达的不满、刻板印象、无法提供适合的教学方式和形成师生之间的“最佳拟合”，带给受访对象的是批评、排斥和失败感，导致受访对象对学校和老师产生不满、对立甚至敌视。学校扮演了“推”和“排斥”的角色。于是有相同经历的青少年聚在一起的话，这种受挫感及对立情绪，犹如一个强大的动力器，催成了一个偏差群体的逐渐形成，也促使这些偏差群体偏离和逃离学校。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受访者的学业压力，以及学校和老师在教学关系中的“刻板印象”及“较差拟合”，给青少年提供了“排斥”的信息和外推力，导致相同感受和经历的青少年相互凝聚，并萌发逃离意念和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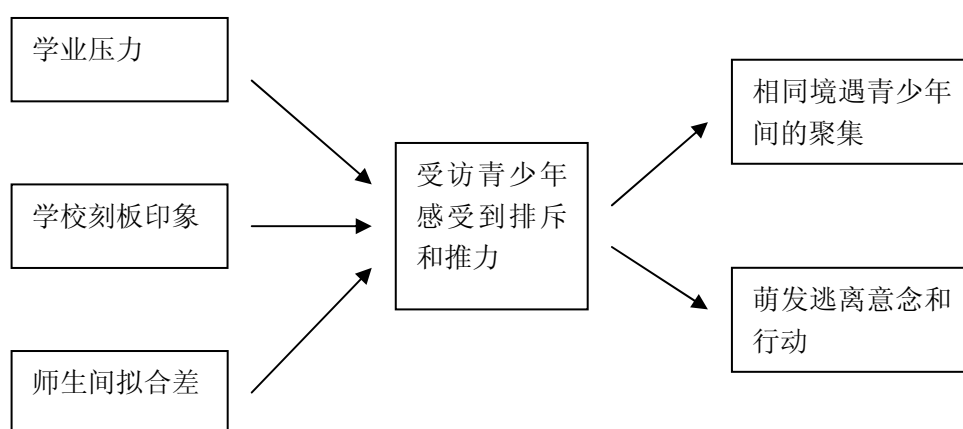


图 4-2 受访青少年偏离学校原因分析

## 4.2 学校环境差乱下的偏差与逃离

受访者大多数经历了从普通中学到职校（或者中专、技校）的就学历程。他们在普通中学主要完成了初中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曾不同程度地遭受学业压力和受处分的挫折感。除此之外，因学校活动资源和场地的稀缺而导致的班级和年级间的纠纷，在学校门口较为严重的欺凌现象、学校或校际同学间的矛盾冲突，也成为受访者逐步走向偏差的原因之一。

职校，是受访者普遍认定的秩序混乱的一类学校，同学间帮派纠纷、老师无能为力、学校高压处分、学校活动资源缺乏等等问题，使受访者进一步卷入各类冲突事件和帮派纠纷之中，职校留给了受访者很多负面的印象，并成为大多数受访对象辍学、脱离学校、迈向街头社会的最后一站。

#### 4.2.1 普通中学的学校环境：忽视与冲突

2005 年“中国青少年学习和生活的现状与期望”课题调查显示，中小学生认为最快乐、最幸福的两件事是受人尊重(39.2%)和“家庭和睦”(37.3%)，其次是上网(27.0%)和得到老师的表扬(23.0%)。<sup>①</sup>与上述调查数据的结论相对应的是，本项研究中的受访者在初中阶段基本上无法获得受人尊重的感觉，也基本上得不到老师的表扬，他们更多的是遭受歧视和冷落。于是打架、逃学、上网、逛街等成为他们能够获得社会、同伴承认，感受和追求幸福感的最初方式和途径。

为什么受访者在学校中获得的体验是如此负面，我们的中学教育是怎样一种现状呢？

一般来说，我们都认为学校应该为青少年提供优良的创造性培养环境。因为科学需要探究，科学探究学习活动为青少年提供了了解并实践上述“过程”的机会。当青少年在尝试像科学家那样进行探究的过程中，他们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严谨求实的科学方法，以及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能力，无疑都会得到升华和提高。但据教育部科技司、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和中国科协科普研究所“2002 年全国青少年创造能力培养社会调查”的数据显示：“通过观察、实验、制作进一步了解科学事实，并获取证据”的仅为 37.3%；“根据假想答案，制定简单的科学探究活动计划”的认同率最低，为 26.5%。该数据表明，青少年亲身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比例不足三成，青少年缺乏基本和必要的科学探究活动。该调查还发现，对于“学校的相关科学课程是否为你提供过尝试进行完整的科学探究学习活动的机会”的认同率仅为 28.8%，而对“课外科技活动是否为你提供过尝试进行完整的科学探究学习活动的机会”的认同率也仅有 28.9%（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2008）。上述该项调查把“学校图书馆能够提供学生需要的图书馆”、“学校开展了比较丰富多彩的

---

<sup>①</sup>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编，《中国未成年人数据手册》，科学出版社，2008 年版，P3。

课外活动”、“大部分同学对老师没有畏惧感”、“学生重视学生素质培养，自己感觉课业负担不太重”、“学校的计算机室可以为学生提供上 INTERNET 网的机会”5 项条件的同时具备界定为青少年创造性培养环境优良的中学，经过被调查者选择的综合统计发现，在被调查者的心目中，青少年创造性培养环境优良的中学占 2.0%。经过对数据的分析，以及一些个案调查提供的情况，发现影响青少年创造性培养环境优良中学数量的最主要因素，是学校无法为学生提供上 INTERNET 网的机会。而这一点，恰恰是现代信息化社会培养青少年创造性所必不可少的。其次，则是教师对学生缺乏宽容和平等的态度，超过半数的学生认为“大部分学生对老师都有一定的畏惧感”，从而影响了他们创造潜能的释放。

在本项研究的深入访谈中，大多数受访对象普遍反映出对学校的负面评价。学校没有激发他们求学的动机，没有必要的设备满足他们对网络知识的探寻。对他们来说，老师就是训斥者、批评者，老师对他们是忽视或者无暇管教的。

“读书实在太无聊了，整天就是做题、测验、订正，我每次都不及格，实在没有读书的兴趣。遇到喜欢的科目，又往往给语文数学课给替换掉，实在没有意思”。（受访对象 7）

“反正在学校里，老师对我们从来不会正眼瞧一下的。我们打架，老师觉得很正常的，同学告诉老师的都是不太严重的，而特别严重的老师是不知道的。一旦老师生气了，就会叫家长来，或者把我们拉到教导处接受训斥，所以我们看到老师都是远远地躲开，还有就是逃课。逃课要挑课的，语文课不逃的，英文课睡觉，数学课，我虽然成绩不好，但老师与我关系蛮好的，剩下就是物理课和化学课，反正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不管的”。（受访对象 18）

“老师都是有偏见的。好学生他们会管，差生他们根本不会管，不管你死活。老师都是这样的。特别是初中，我记得很清楚的，到初中我慢慢不想去读书了，高兴的话把书包放在教室里，不高兴的话就把书包放在门房间，就在外面玩了。老师根本不管的，连个电话也不给我父母打。其实我当时成绩还可以的，后来就不行了，觉得无聊呀。

其实我当时希望父母或老师管我的，我现在还是希望读书的，读书时比较开心，在家太无聊了。”（受访对象 9）

当学校无法成为青少年创造性培养环境时，处于学校中边缘、被排斥处境下的受访者，他们的个性化特点，以及因个体的独特及差异性发展而形成的教育需求自然就不能得到考虑和关注。他们在学校中因跟不上统一的教学要求而被分流，逐渐衍化成一个落后的、偏差的特殊群体。这个特殊群体在学校中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表达自己，并希望由此获得老师和同学的尊重。他们因为学校活动场所的缺乏而发生争抢、因为遭受欺凌而开始报复、因为受忽视而离校出走。

第一，靠拳头管理班级和维护班级利益，为班级争光。

“进入初中的时候大多是不同学校来的，大家都不太认识。中学里大家碰撞冲突的事情总归是有的。我那时也不明白为什么，在学校遇到事时，我话不多的，直接就动手了。我父亲是在外面混的，做什么事都很冲得出的，大概受我父亲的影响，结果我比较出名，连年级中的一些人也见我怕的。我们班长是个比较老实的人，班级里有些调皮的他管不住。当时有自习课，班长应付不了，我就帮着班长对付那些顽固不化的人，帮助班长管理。这情况下我跟班长关系就很好的，这是唯一一个小学以后交往的新朋友。一般来说，学习好的人我肯定不会动手去打的，因为学习好的人我觉得是好的，不值得我拳头去解决问题，而我打的都是读书不好的，脾气耿的，被老师骂的人。对他们只有动手去解决了，否则怎么办呢？对这些人也没有什么好讲的”。

（受访对象 2）

“一般来说，在班里，有什么事，如果我不在，他们会大声地争吵，但如果我在，就没有什么声音了。说真的，我打架，大多数是为了我们班级，因为，我们班除了我，没有什么人能够跳得出的，而其他班，总都有几个厉害的角色。我们班的人，只要看到其他班的那些厉害人，吓得连屁也放不出。说老实话，我有三分之二的动手就是为了我们班级。我只是想我们班的人不要受欺负。我想我靠读书是无法帮班级争光的，所以就用拳头了，靠硬碰硬”。（受访对象 5）

第二，为班级争抢操场，但终因学校资源不足而转向寻觅校外活动场地。

学校的生活除了课堂教学外，体育课、课外活动等能够带给学生快乐的好时光。但一些矛盾也由于学生对活动的渴望，以及学校活动资源的稀缺而产生，一些受访对象由此到校外寻觅活动的场所，走出校门，混入社会。

“你想现在班级活动很少的，活动场地也很有限，一般的活动也就是打篮球。我们学校有限的几个篮球场，除了高年级，轮不到我们低年级的机会了，剩下我们几个低年级在抢篮筐的，即使已经占了篮球场，别人也会插上来的。所以，很多的打架是因为这个而起”。（受访对象 2）

“学校篮球场很小，于是就一天到晚为抢篮球场而与高年级的人打架。打多了，高年级的人就一直找我的麻烦。我想，这下完了，没有腔调了，学校里朋友都不在，势单力薄。想想就不打篮球了，也不在学校玩了，去外面玩吧！”（受访对象 12）

“我放学后就喜欢到外面玩，也没有什么地方好玩，我们就在街边花园里坐坐，看看来往的路人，也蛮好玩的。我很喜欢打篮球的，但占不到球场呀，都是高年级的给占了，我只好约几个同学在街边了”（受访对象 4）。

这种情况印证了其他的调查。2005 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的“中国青少年学习和生活的现状与期望”课题调查结果显示，活动场所缺乏成为中小学生对暑假生活不满意的主要原因。2005 年上海少年儿童研究所调查表明，目前双休日学校资源（电脑房、阅览室、篮球场等）开放情况不理想，“经常开放”的仅为 26.1%，因此造成少儿在周末最常去的地方之一是“肯德基”（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2008）。

青少年期的学生对运动的渴望是十分强烈的，各类体育或竞技类、创造性的课外活动能够培养学生的多元能力，满足青少年的成长需要，也可以给学业压力大的青少年提供释放甚至实现另类成就的机会。但从本项研究的访谈资料发现，活动场所及资源的短缺，竟然成为学生之间竞争和发生冲突的导火线。也成为受访者从学校转向校外寻求刺激的原因之一。

第三，从受欺凌到成为欺凌者。

“学校门口常有很多乱七八糟的人，专门拗分。当时我父母是在学校门口做生意的。有一次我被欺负，身上的钱都被抢光了，我父亲正好看到，

就抓住那个人把他打了一顿。我觉得很可恶，就不想上学了。觉得很讨厌。当时被欺负，一天到晚被人欺负，再加上学校很没有劲的，不像现在学校是很时尚的有校园生活的，那时觉得学校比较呆，觉得读书的人很不时尚，在外面的人比较时尚。所以我就想上学了”。（受访对象 21）

“说实话，进入中学后，校门口那种社会青年很多的。他们会威吓等，那时我就想，这个社会很混乱的，只有与他们硬碰硬”。（受访对象 2）

“初中时的欺诈的事情经常发生，已经成为一种社会风气，但是老师不知道的。爸爸妈妈也不知道，我不会说的”。（受访对象 12）

“我经常打架可能是与中学的经历有关。我们中学地处城乡结合部，有很多外地人，他们喜欢欺负本地人。我们当时是初三，一帮人，对他们欺负人看不惯，就天天跟外地人打架。就这样我们学会了打架。其实在初二初三之前我们蛮太平的，没有什么事的，就是从那时起，学会了打架。经常与外地人打架”。（受访对象 10）

欺凌现象在中国的中小学校已成为一个常见的现象。据 2001 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小学生人身伤害的处理与防范”课题对学校的安全事故及其隐患现状进行了调查，发现四成多的中小学生在学校受到他人威胁或打骂。以大欺小、以强欺弱等现象在学校中时有发生。“受人威胁与打骂”的事件被排在学生在校所经历恐惧事件的首位。

欺凌现象在校门口以及校内的出现，让不少受访对象的心理留下了难以修复的创伤，他们或者心存报复、或者学会了暴力、或者因此而触犯了法律。他们有的从受欺凌者成为欺凌者，受欺凌是他们日后养成攻击性行为的潜在原因之一。

“初一的时候，他老是欺负我，向我要钱，当时他初三。我很害怕和痛苦，但没有和老师、父母说，因为我怕万一我告发了，他再报复我，所以我不敢揭发的。这件事对我的影响非常大，我那个时候读书还可以的，但是因为这些原因，我成绩下降的很厉害，刚开始的时候老是被别人欺负，但是以后我也反过来开始打别人了。这样的事情在我们学校里很多的，我们班级里有好几个人老是被别人欺负的。我没有什么是记仇的，就是他了，自被他欺负，我就逐渐地害怕去学校，开始不读书，在外面混了”。（受访对象 13）

普通中学承担着普通家庭的子女完成义务教育的职责。但在普通中学上学的部分青少年，他们在学校感受到的压力，他们为了自己的一些兴趣和爱好而与同学或学校发生的冲突，或者在学校环境他们的负面生活经验，都给他们的校园生活带来了阴影。成长中的青少年，也在与压力、冲突与阴影的互动与反抗中学会了适应环境的能力，这种能力可能给他们带来的是更多的冲突与偏差，这是本项研究的受访者带给我们的沉重思考。

#### 4.2.2 职校的学校环境：差乱与无序

22 位受访者中有 15 位受访者初中毕业后考入职校或中专、技校学习。但从访谈资料的分析中得到的结论是，职校并没有给与受访者学习劳动技能、建立职业道德规范和学习做一个合格的劳动者所应有的知识和态度。相反，职校环境的差乱和无序，更直接地强化了受访者的偏差倾向及游离行为。

据 2005 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的调查，多数中学生不愿将就读职业学校作为自己的选择。其中认为“即使自己非常适合读职业学校，也不会选择职业学校”的比例为 52.3%，他们认为“只有成绩差的人才去职业学校”，“学职业技术只能当工人，社会地位低”。

该调查还显示，50.7%的职业高中学生对自己的身份不满意；为自己的身份感到自卑的比例为 39.1%；41%的说自己上职业学校是因为成绩不理想，只能上职业高中。他们认为职业学校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社会各界对职业教育存在偏见（56.3%）、学生素质低（45.2%）、政府重视不够（41.9%）、学历不符合社会的高学历要求（38.7%），缺少实习机会（32.5%）。

调查发现，找不到好工作和就业难是职业高中生担忧的主要问题，分别占 65.4%和 64.2%，其次是担心挣钱少（40.0%）、学费高（30.0%）、人际关系难处理（30.0%），而且这种状况随着年级的增加而递增（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2008）。

上述调查反映了职业学校在青少年群体中的社会声誉，以及职校承担就业技能培训和提供就业途径功能的缺失，给我们了解职业学校提供了一般概念。

而本项研究中受访者叙述的职校生活，让我们更为深入地看到了在职校中学习的青少年，他们与老师和学校的冲突、他们在职校遇到的同伴纠纷、



他们对职校学习的认识、他们对职校的评价。

受访者对职校的老师 and 教学质量的评价都很低。他们认为老师粗暴、简单、缺乏对学生的接纳，常常用处罚方式对待学生，甚至是非不分，冤枉学生。

“我感到班主任好像已经在针对我了。因为专业课需要学制图，要求很高的，他就跑过来指责我，并说老不来上课，图也画不好，整整四节课，他不停地说我，我烦死了。4节课制图也制不完，他也不让我去吃饭。我请班里几个制图好的女生帮帮我，把她们完成的图给我看，我才完成了可以去吃饭。不过这个老师很坏的，他表面上不说什么，背地里不让那几个女生把图给我看，我想到这个程度读书还有什么意思，所以一有他的课我就逃，后来连职校也不想读了。但没等我办退学手续，我就被学校开除了，我完全不知道，还是同学从学校广播站听到消息后告诉我的。

退学后我曾回到学校看同学，除了英语老师，其他老师看到我都恨恨的样子，一个老师训斥我说，你又不是我们学校的学生，过来干嘛？我感到很伤心的”。（受访对象2）

处于青春期的学生对朋友义气是看得最重的，而职校生活中同学间的纠纷和冲突也经常发生。在义气和纪律之间，受访者常常选择朋友义气为先，对学校的校纪校规不以为然。如果学校老师不能了解和理解青少年的想法和行为，简单处理，甚至带有标签和偏见，那么青少年和学校之间的隔阂、矛盾和冲突往往导致身为学生的受访者早早地被学校开除，他们无法获得职校文凭，走向社会成为无业青年。

“小学前没有什么的。进入中学后，我遇到了很多幼儿园的朋友和小学的朋友，我们几个成为了知己，大家在中学一直在一起，很开心，很投缘，一直到初中毕业，只有我和同学两人到了建筑学校，其他的朋友就进入了其他学校了。我到了建工学校（中专）后就开始不顺利了，常常违法乱纪，班主任曾经为了一件小事给我了一个处分，后来班主任老是看我不顺眼，处处给我不顺。到后来被开除了。

第一件是因为打架。是刚进校的时候，我的一个朋友被欺负了，是我初中的同学和朋友，我们一起进入这个学校。我的朋友被欺负了，我总要出面

去帮忙的。这个学校很乱的，学校里都是有帮派的。我不怕，去找对方谈，但因为对方老大的小弟与我的朋友为了女朋友争风吃醋，所以还是打起来了，为此我得了留校察看的处分。因为我在学校人缘很好的，老师认为什么事情都是由我挑头的，出了事情，也一定认为是在里面带头的，他们任何事情就要盯着我，叫我写检讨书，我就常常与老师吵。也有很多无中生有的事，就被学校开除了。现在回过头来想，就是因为我平时小事不断，老师总以为是在挑头，所以有事就懒在我头上。比如说操场上打打球，抽抽烟，聊聊天等。老师就说我错的。反正学校里若有重要的事，老师总以为是我做的。但有些事是我做的，有些也不是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这个人一向人缘不错，大概过了一年，我人基本上都认识了，大家关系都很不错的。也传到老师的耳朵里了。有的是好学生去告诉老师的，其实我不是头。我们都是朋友相处的，没有什么阿哥小弟之类的。基本上有什么事大家都是互相帮忙的。大家有什么事也是大家商量的。比如班级里有人被欺负了，我们班级里的一些活跃分子就会聚在一起商量，是否需要去叫些人，是否需要把他们打回去。如果要打的话，那我们几个就冲在前面，后面的人跟着，就这样。那是一操场的人。大概出来打架的人比出来做广播操的人还要多。都是我叫来的，主要是关系好。我跟那些头的关系也都挺好的，他们会来问我，要帮忙吗？就这样”。（受访对象5）

受访者也对有些职校或技校的不负责任提出了批评。认为这些学校校风很差，老师不管事，学校纠纷严重。

“我上的是个流氓学校，这个学校都不算是一个学校的，大家都在混日子，简直是个流氓学校。自己的成绩差呀，只能考这样的学校，并且我有个朋友在里面，我就考进去了。在里面就是荒废时间了，毕业证拿到了，也就是拿钱买个证。他们也就是收个钱的，其他的事情不管的。打架之类的事情不管的，老师走过，睁一只眼睛闭一只眼睛，出了事情，学校就找警察出面，如果没出什么事情，他们就装作知道了，看到包不住了，他们就找警察处理，但是如果打小的架，他们就不管的”。（受访对象4）

“我的所有朋友都上技校，我也上了。学校比初中更乱，你几乎可以看到二天打一架，学校外面整天有警车停着，感觉和监狱生活差不多。老师也

不管，我觉得这样的学校没有必要读下去了，就退学回来了”。（受访对象 21）

一些受访对象在进入职校的第一年还是有求知欲和希望学点知识的。但他们经受不住一些同学的不良行为、观念和做派的刺激，也开始萌发到外面世界体验快乐的念头和行为，结果总因触犯法律而被勒令退学。

“我中专一年级的时候还是比较爱学习的，到二年级，认识了一些不太好的同学，我们一起逃课、上网、打架什么的。我发现我的同学大都不喜欢读书，但在外面却是什么都玩，什么都享受过。我想我也不差到哪里去的，也希望可以把外面的世界体验一下，所以我们几个就带了钱开始逃学了，钱很快花完了，我们实施了拦路抢劫，一个星期不到警察就找到学校来了”。

（受访对象 20）

“我们天天吃在一起，睡在一起，玩在一起的，大家任何行动都是一起参与的。当大家说要去弄点钱的时候，我不好意思拒绝，那样要被他们骂的，也难以以后再与他们在一起玩了。而我也很想去尝试尝试，看看冒险和抢劫是怎么样的，于是就与他们一起去了”。（受访对象 7）

有些受访对象虽然考上了职校，但由于他们对学习不感兴趣，没有目标，进入学校后也没有好好读书，结果自然早早地结束了学校生活。

“到那个中专，半年不到。在那里作业每天都做的，都是人家帮我做的，每天都有不同的人帮忙做的，但到考试就什么也不懂了，要么与人家换试卷，换不到试卷就 0 分。后来自己就不去了。就是不去也有结业证书的，我就不去拿了，随他去吧，以后即使找工作我也不靠文凭了”。（受访对象 18）

“我在职校留了一级。我当时成绩很高的，读第一年的时候就要我到提高班，高复班，就是当时可以考三校生的班级。到了这个班就不对了，我发现书本的东西我都看不懂的，我不管了，没有兴致读了。我这个班也很滑稽的，集体逃课，上课上到一半，大家都逃出去唱卡拉 OK。人家的班级一个班主任，我们这个班要换三个班主任，就这样”。（受访对象 9）

职校的学生常常会因一些小事而发生摩擦，青少年之间也会形成一些帮派组织。学校并不会知道这些地下组织的运作，学校也无法处理帮派操纵下

的学生纠纷或冲突事件。

“职校非常不好，男生到了那里只有两项运动，打篮球和打架”（受访对象 10）

“职校里很乱的，也都有帮派的，大家都经常打架发生事故的。学校里都有组织的，一代传一代的，如 99 级走了，会交给 01 级，如在临走的时候大家吃一顿，然后交待下来，新上来的又重新组织自己的势力等等。反正是一代代传下来的。学校一般不知道的，处理也一般是记过什么的，但没有用的”。（受访对象 20）

职校的次序混乱和不良风气，带给受访者的不是良好劳动技能的学习条件和技术训练之地，而是冲突、受挫、灰心、逃离。作为培养新一代有知识、有技术劳动者的职校学校，它对于青少年的成长究竟应该承担怎样的职责？

下图是根据受访对象对职校的描述和介绍而绘成的简图， 职校的差、乱，以及职校学生和老师、学校之间的关系也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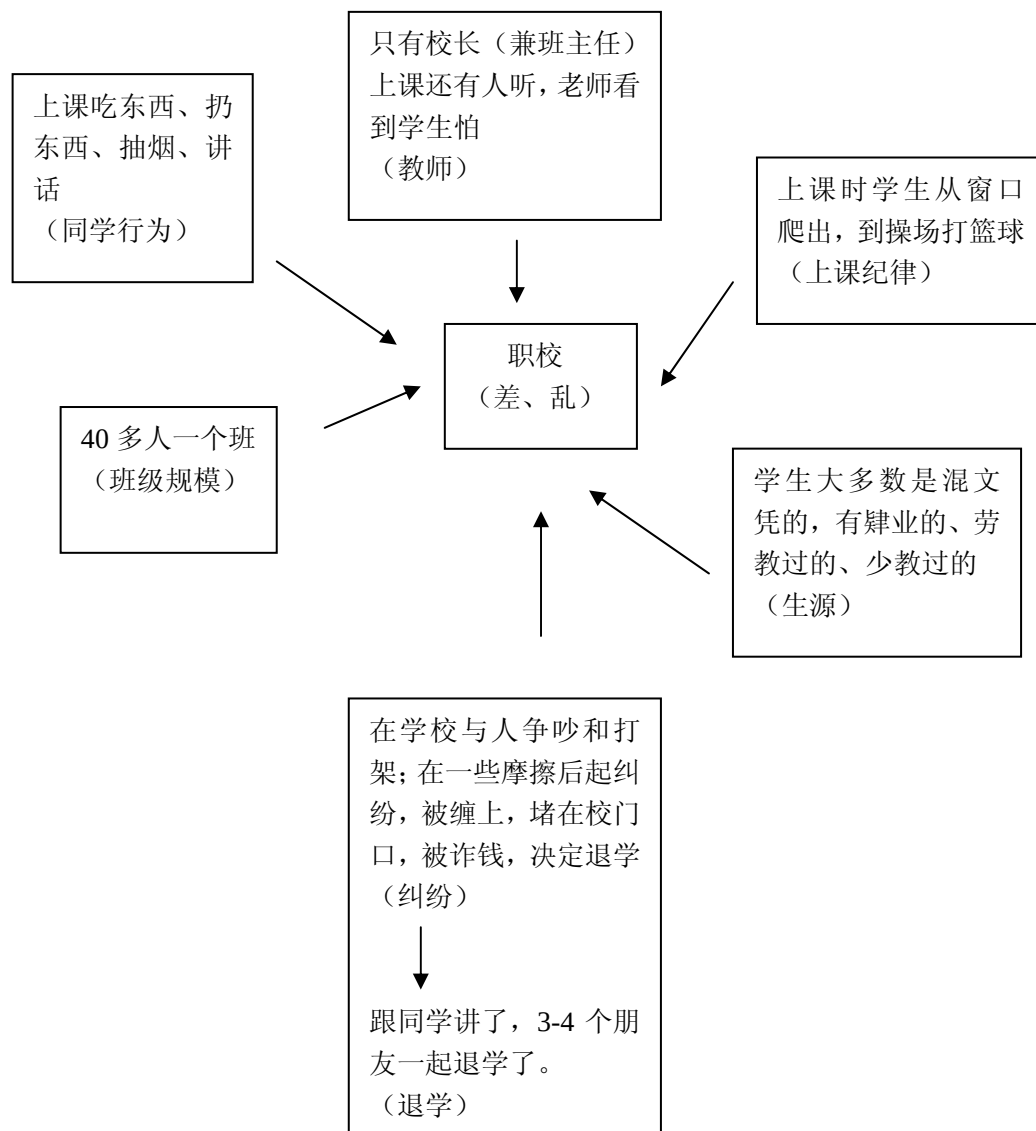


图 4-3 受访青少年眼中的职校

上图中我们看到，职校老师很难驾驭教学课堂纪律，在学生面前也没有威信；学生对学校纪律视而不见，上课随意出入进教室，为所欲为。职校的学生生源也比较复杂，同学之间纠纷不断，还常常因帮派冲突而导致学生被开除或者退学。

职校本应承担着教育分流体制下职业教育职责。一些在学术发展上能力欠缺的青少年能够通过接受职校教育而成为有技术和技能的劳动者。但是我们从受访者所叙述的职校经历中发现，职校带给青少年成长的负面影响是较

为严重的，职校里的学生和学校间的矛盾冲突、学生之间的矛盾冲突成为职校学生走向偏差并最终退学或被开除的主要原因。

当受访者从初中进入职校，职校成为他们学业生涯最后一站的时候，这个最后一站并没有起到培养学生成为合格的就业者走向就业岗位和走向社会自主自立的作用。在受访者的群体中，职校成为了他们脱离教育轨道、走向街头社会的助推器。

### **4.3 家庭失管或强压下的疏离与较劲**

在青少年偏差行为的研究中，家庭一直都被看作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家庭是儿童和青少年社会化过程中的最重要场所。在家庭系统中，每个家庭成员都是发展的个体，同时婚姻关系、代际关系及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都会影响每个家庭成员的发展。受访者的家庭类型和家庭关系对青少年偏差行为的产生及发生游离现象存在着直接的影响作用。

#### **4.3.1 失管或高压类家庭关系**

从访谈资料的总体分析来看，受访者的家庭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失管家庭，父母或者离异，或者是缺乏管教子女的能力，这类个案数占了22名受访对象的15个之多。他们或者忙于生计，或者不懂得教养方法。他们不了解孩子在学校的状况，对于孩子在学校遇到的麻烦和压力不能给与情感支持和有效回应，对孩子日益下滑的学习成绩无能为力。另一类家庭属于高压家庭，这类家庭数不多，约5个左右。他们一方面对孩子严加管教，不给孩子任何选择和发言机会，另一方面，常常因方法失当或不守诺言而使孩子失望和叛逆，甚至选择对着干或者逃离家庭。家长的高压方式在结果上也会造成对孩子的失管，因此这两类家庭在结果上都会造成管教方式缺失和亲子关系的失调，导致两代人之间的冲突和较量，也导致青少年过早地投身家庭之外寻找安慰和满足。在受访对象中，仅有2个受访者对其家庭没有较多的埋怨或指责。

家庭关系的研究一直是青少年偏差问题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家庭关系变量，主要指家庭成员两两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特征，包括夫妻之间、亲子之间和兄弟姐妹之间的相互作用特征；（2）家庭成员的

行为变量,主要指家庭的教养方式、父母的监控行为、家庭成员是否有犯罪行为等。(3) 家庭结构变量,即单亲家庭或双亲家庭、未婚家庭或已婚家庭、核心家庭或多代家庭等。当然,还有有关家庭经济地位、民族等因素与犯罪的关系方面的一些研究(邹泓,张秋凌,王英春,2005)。在这些影响因素中,家庭关系变量是核心概念,因为家庭成员的行为变量、家庭结构的变量都可以通过家庭关系这一变量加以体现。因此在青少年偏差行为研究领域,研究者多是从家庭成员间的相互关系特征出发,去探讨家庭功能与青少年偏差行为的关系。

对于家庭关系和家庭功能的研究衍生出家庭类型的论述,如艾里克森和其他研究者认为,整个儿童和青少年时期,家庭关系的两个主要维度是父母的接纳/反应和命令/控制(有时也称为许可/限制)。接纳/反应性指父母对孩子提供支持、对孩子需要敏感的程度以及当孩子达到期望时乐于提供关爱和表扬;命令/控制性指父母对孩子限制和控制的程度,控制/命令型的父母会制定规则,期望孩子遵从,并会密切监控孩子的活动以保证孩子能够真正地遵守规则。根据两个维度高低的不同,家庭关系可以呈现出以下四种类型(邹泓等,2005):

|         |   | 接纳/反应                                     |                                              |
|---------|---|-------------------------------------------|----------------------------------------------|
|         |   | 高                                         | 低                                            |
| 命令 / 控制 | 高 | <u>权威型</u><br>合理的要求<br>一致的强化<br>敏感对待、接纳孩子 | <u>专断型</u><br>许多的规则和命令<br>对孩子的需要和要求的极少解释和不敏感 |
|         | 低 | <u>纵容型</u><br>较少的规则和要求<br>其父母给予孩子很多的自由    | <u>未参与型</u><br>很少的规则和要求<br>父母不管孩子且对孩子的要求不敏感  |

权威型家庭关系下的孩子在儿童期有较高的认知和社会能力，在青少年时期，有较高的自尊，非常好的社会技能，较强的道德、亲社会关系和较高的学业成就；专断型家庭关系下的孩子在儿童时期有一般的认知和社会能力，在青少年时期有一般的学业表现和社会技能，比纵容型家庭关系下的青少年更为顺从；纵容型家庭关系下的孩子在儿童时期有较低的认知和社会能力，较低自我控制能力和学业成就。未参与型家庭关系是一种非常放任且具有较低要求的教养方式，这种类型的父母或者会拒绝孩子的要求，或者会由于过度关注自己的事情而对孩子投入极少的时间和精力。这类孩子往往会较早地表现出较高的攻击性和易于发怒等外在的问题行为，甚至出现行为失调（Eckenrode,Laird,& Davis,1993;Kilgore,2000）。

我们从受访者访谈资料中归纳出的失管或者高压类家庭关系与专断型和未参与型家庭关系类别有十分相似的特征，家长或者专断专制，用一言堂的方式管教孩子，或者对孩子缺乏管教，这些都容易营造对持、紧张的家庭范围，导致青少年的反抗和叛逆。

#### **4.3.2 家庭关系对青少年的影响**

当我们把访谈资料作进一步分析时，我们清楚地看到了不同的家庭关系对青少年带来了怎样的影响。

第一，受压与失望、释放、反抗。有些受访者的家庭常常运用强制手段管教孩子，但收效甚微。挨打是受压型家庭中青少年普遍遭受过的父母管教方式。

“家里从小管得比较严。管的方式不对，就是打。比如回家晚，做错小事，不听话，就被打和骂。小学 3-4 年级就开始的。那时我 10 岁左右，放学的时候，一起读书的同学一起玩，玩晚了，就被打。被打就痛呀，哭呗。但没有用的，打归打，还照样要玩的。这个情况一直延续到初中。

大约在 10 岁左右，我开始与他们有反抗，他们对我的管教和打不管用了，我也不服了。有一次我在外面打架，打得头破血流，回家没有人管我，邻居把我带到爸爸的地方，他在打麻将，理也不理我，邻居都帮我了，家里人不理我，我非常伤心，从那以后，我从来就没有叫过他。从 10 岁到现在，我就没有开口叫过爸爸”。（受访对象 4）



“到初中后一直玩得比较疯，后来抽烟，在外面玩，很晚回家，读书读不出，天天玩，挨骂被打”。（受访对象1）

2001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小学人身伤害的处理与防范”课题的调查数据显示，六成少年儿童在家庭中有过挨打经历，父母打骂孩子有52.0%是因为孩子不听话，有30.1%因为孩子成绩不好，14.1%因为孩子撒谎，同样有14.1%是因为孩子在外面闯了祸，8.6%因为损坏了家里的用品，7.3%因为父母吵架心情不好，5.0%没有完成家庭作业。可见，孩子不听话、成绩不好、撒谎、闯祸是挨打挨骂的主要原因。<sup>①</sup>而挨打也是父母管教孩子经常使用的方法。

家长的粗暴管制，导致一些受访对象一旦有机会就会因释放压力或寻找自由而开始逃学甚至参与不良活动的。

“我好像也不一定很喜欢读书，也一直喜欢比较自由的，但由于家长管得紧，所以这方面一直比较被压抑着的。老师都评价说我这个同学蛮好的，其实我觉得没有什么好呀，我觉得我平时就是上课坐在最后一排，看看小说，或者上课吃吃零食等。到了高一，我的逆反心理比较强，不太愿意读书了。因为高一住在学校里的，就不太读书了，晚上出去玩，打电脑，然后补考不及格就要留级了，我妈妈说留级没有意思，那就转学吧。后来转到家里离学校10分多，所以就不住学校的。他们看住我了。

爸爸妈妈希望能管住我，但硬要管也是管不住的。我也答应他们太太平平，不去惹事。好好的。表面做到了，但实际上我还是没有好好听的。只是我平淡一些了，不在课堂上影响别人，自己上课睡睡觉什么的。到了大专学校，我终于可以不受父母管控而整天住校了，这下终于可以自由了，我想寻求刺激，我要追求自由，终于有一天，我因参与抢劫而被捕”。（受访对象7）

第二，高压、管控与对抗、离家出走。家长的高压管制引起青少年的强烈不满和反抗，他们失去了对家人的信任，与家人对着干，瞒着家庭在外逃学和游玩。有的受访者谈到，家里对他压制非常厉害，不允许晚上外出，并在经济上严格控制，不给或给很少的零花钱。一旦不听话或者违背家长的规定，还会受到被克扣零花钱等经济制裁。受访者感到很痛苦，就采取了离家

---

<sup>①</sup>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编，《中国未成年人数据手册》，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P173。

出走等反抗措施，在外没有钱就靠朋友，并以不靠家人为荣，也因此做了很多出轨的事情。

“我觉得有些事能够眼开眼闭最好，不能像我奶奶那样管的太严。我小时候是爷爷管，我爷爷与我一样也是个自由主义者，他说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他也管我，说有原则最好，但我还小，做大人的可以教你。什么路是自己走的，有原则就好。我奶奶不是这样的，我奶奶和我姑姑是一个样子的，就是她们说什么我都必须听。我姑姑的个性，大概也是工作后的职业病，她是公司里搞管理的。我这个人天生是自由主义者，我不买账的。那好，他们就进行经济制裁，一旦经济制裁我就很痛苦，我痛苦了，就脑子发热，想好呀，你们制裁我，我就跑出去了，我在外面你就管不着了。我跑出去了，但没有钱，靠朋友，就做了那些事情。不管做什么，只要不靠家里，做那些事我就觉得很光荣的，因为觉得可以不靠家里人，只要不靠你们就行了。就是这样，越做越多越做越大，恶性循环，过了尺度，就变质了。那时候只要反着来，做什么事都可以的。他们不这样对我肯定不会这样的。如果不与家人较劲我现在大学都毕业了”。（受访对象8）

第三，亲职缺位与对家长敬重的缺失。在大多数受访者家庭中，家长亲职角色的缺位，家长角色功能的弱化，致使青少年越来越减少对家长的敬重。这类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父亲角色的缺位。大多数的受访对象都是男孩子，他们与父母的沟通有一个比较一致的特点，就是开心的事从来不会对爸爸妈妈说；或者只跟妈妈说话，跟爸爸几乎没有沟通交流。这些家庭中母亲也都比较强势，除了掌管家务事，也在孩子的教养方面拥有权威。父亲插不上话，或者无暇管教孩子，长期以来，父亲缺位现象以及在孩子成长中造成的负面影响逐步显现。

二是文化反哺现象的缺失。近年来，关于青少年家庭中作为新的文化传承模式的文化反哺研究也逐渐兴起，比较一致的研究结论是文化反哺现象有助于缓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代际冲突，打破成人的思维定势，为孩子提供发展的平台，激发青少年的开拓精神和创新意识，也为增加家庭成员之间的交往，建立和谐亲子关系提供了机遇（芮彭年，2007）。但在对受访对象调查

的过程中，笔者发现这种文化反哺现象并没有出现在他们家庭中，文化反哺现象在受访对象家庭中是缺失和不存在的。尤其在电脑和网络操作等方面，大部分父母既不懂也不能理解。他们一味地认为在电脑前操作就是玩游戏，就是不爱读书，就是不好的行为。所以家长们会千方百计地阻止孩子的电脑操作行为和网络交流活动。他们采取粗暴方式阻挠的结果是青少年放弃或者根本没有机会向父母解释有关媒体和网络的知识，父母也没有向孩子学习新知识和技能的动机。文化反哺对于家庭功能的贡献在这类受访家庭中并没有发挥作用。

“与爸爸妈妈没有沟通的，我喜欢电脑，但他们不理解，跟他们讲也讲不通，他们以为我就是玩游戏，他们不明白除了游戏还有很多东西是书本上学不到的。他们不懂，讲了也不懂，反而会骂我和打我。平均一个月就要打一次吧，挨打的很搞笑的。我那时回家，跟爸爸妈妈就没有什么好说的，就不说的，没有沟通习惯。如果遇到不开心的从来不会跟爸爸妈妈说的。他们看见我上网就要管和骂，我就干脆到网吧去，他们看着不着也就管不着了”（受访对象 16）。

三是家长失管。该类型的受访家庭，父母对子女常常疏于管教，或者缺乏管教能力。

“我家里父母都是做生意的，我生下来后他们就不管我，我从小是一个人，他们不管我的。小学的时候，别人的父母都在忙，而我没有人管的，从小一个人，所以我就一直没有人管”。（受访对象 21）

“父母离异后我就和爷爷奶奶等住在一起的。爷爷生前对我很信任，也不怎么限制我。爷爷过世后，奶奶把我管得死死的，我就反抗了，离家出走了，他们一点办法也没有。我爸爸已经管不了我了，除非我主动上去和爸爸单挑，那都是我主动的。现在不行了，爸爸没有力气了，应对不了我了”。

（受访对象 8）

失管家庭的受访对象仿佛是一个正在放飞的断了线的风筝，家庭已经没有了管教他们的能力，他们在家庭中得不到温暖、支持和良好教育的时候，就开始往外面的世界寻找需求的满足，离家出走成了他们走向社会的第一步。

“我离家出走好几次了，每次都是从家里拿了钱，就到游戏机房打游戏，出去玩好几天。家人到处找也找不到我，我那时就躲在附近的网吧不愿回家。爷爷在的时候我想玩都让我去的，根本不需要离家出走的。后来爷爷去世了，奶奶管得紧，就这样采取离家出走的方式了。我根本就没有想家里会担心，没有，根本就没有那个家，只想玩，玩一天是一天，根本不想家什么的”。

（受访对象8）

第四，隔代教养与亲子教育缺失。不少受访对象从小是跟随祖辈长大的，到了上学年龄或小学高年级的时候才回到父母身边。

“小时候我是跟奶奶一起的，一直到6岁回来，才跟爸妈一起生活，开始上小学。奶奶一个人带着我，她很疼爱我的”。（受访对象1）

“我小时候1-2岁的时候我父母就离婚的，他们天天吵，后来离婚了。我是在一岁的时候跟奶奶过的，一直到小学三年级。后来我奶奶身体不好，我就又住回去了。那时我也不明白，为什么我父母当时又住在一起了。但他俩照样吵，也不是偶尔吵，而是经常吵。我爸爸与妈妈吵后，就喜欢打我，有几次打得很厉害的，揪头发什么的，我就很想念在奶奶家的日子。

我妈妈靠不住，她不仅不管我，还喜欢在外面乱混。我觉得她自甘堕落了，自她迷上了“溜冰”后，整个人就像神经病一样，有的时候会过来问我借钱的。我是奶奶一手拉大的，我去看她，我奶奶也对我说，你妈妈是靠不住了，现在要靠你爸爸。我奶奶对我妈妈失望透了，我妈妈把我奶奶全部养老的储蓄，10多万都骗走了，我奶奶现在只能靠有限的退休金生活。我奶奶现在很可怜的，看病也不舍得，有时脚软了走不动，也舍不得叫辆车，真的很可怜的。我现在每个月都会去看看我奶奶的”。（受访对象2）

隔代教养现象是目前家庭教育中普遍存在的一种方式。据千龙网在全国范围的一项关于“隔代教育”的调查显示，全国大中城市中接受“隔代教育”的孩子接近6成。在北京有70%左右的孩子由祖辈教育，在广州接受隔代教育的孩子占总数的一半。

目前隔代教育已经引起研究界的关注。研究者通过对隔代教育类型的归类，指出了隔代教育具有过分关注、过分监管等特点。隔代教育会导致亲子教育的缺位，“隔代惯”不利于健全人格的形成。本项研究也从受访对象的

访谈资料中看到了隔代教养方式下良好亲子关系的缺失现象。

第五，亲子关系疏离与亲情缺失。大多数的受访对象与家人的关系是疏离的。他们中的一部分经常离家出走或者较长时间与朋友吃喝在一起，与父母几乎没有任何沟通，对父母也很少依赖，更谈不上有基本的情感交流。有的父母只顾自己的事情而对孩子疏于管教，亲子之间的关系十分疏离。下列就是其中一个比较典型的案例。

“我平时三分之二的时间是不回家的。家里让我回家，我做不到，他们也没有办法。他们找也找不到我的。家里讲我都不听的。我上网没有钱就问家里拿呀，他们不给我就发脾气，他们只好给，一次给几百。有时候不给我就出去了，在外面呆着从来不想家里人会担心”。（受访对象 16）

“我父亲从来不管我的，从小他只知道把我锁在房间里，自己出去搓麻将。我的事他不管的，他自己也不懂的，我怎么说他又不知道的喽。我们又没有语言交流的，小时候起就一直没有语言交流的”。（受访对象 18）

疏离家庭中长大的青少年或者早早地投到了社会里，或者对父母很淡漠，或者对情感很渴望，但同时也比较冷漠。疏离感对处于依赖期的青少年来说是非常负面的感受和刺激。

第六，百般呵护与懦弱娇气。有些受访者因从小生活在百般呵护的家庭中，吃不了苦，或者没有独立思考和判断的能力，致使误入歧途。

“从小家里很宝贝我的，我父亲对我百般呵护。我爸爸真的很好的，在我小时候我读书时就接送我，早上接我后上班去，下午接我后再买菜烧饭。一直到我初中踏自行车为止他才放手，就这样天天不断，这就是我爸爸。我妈妈呢，对我也是管的很多的。从小我家对我管的很严很严的，特别是我爸爸。我爸爸会经常地打电话与我的老师沟通的。我从小不爱读书，特别怕考试和开家长会，一开家长会老师就会批评我的，考试卷要家长签字的。我很怕考试和开家长会的，因为家长回去后我肯定会挨打一顿，所以我总是很怕的。小时候他们逼我，我被逼的小时候读书还可以，写字也写得很端正的。到了初中，就习惯了，靠逼和打是没有用的，逼是逼不出的，他们也厌烦了。不是读书的料，他们想想逼也逼不出，就放弃了。随便让我读个什么”。（受访对象 17）

“我父母实在太宝贝我了，我一出门他们就不放心，我只好把朋友叫到家里，他们又嫌吵，真的烦死了。外面的世界有多复杂我也搞不清楚，结果一不小心就参与了抢劫成为了少年犯”。（受访对象 12）

百般呵护型家庭成长的孩子，缺乏吃苦和耐力，当学业面临困难的时候，他们不愿努力，过早地放弃。家长也没有了办法。呵护型家庭在受访对象中较少出现，这类家庭往往是因为家长的过分包办和干涉而导致青少年过分懦弱和对父母腻烦，亲子关系也深受影响。

第七，单亲父子关系与过早独立。一些受访对象因父母离异而随父亲生活，父亲常常疏于管教，或者简单粗暴管教，这些青少年从小对爸爸又敬又怕，他们得不到温暖和关怀，早早地开始社会交往，并过早地独立谋生。

“爸爸自己晚上出去但管住我不让我出去。有时候学校告状，说我不好，爸爸就要管我，发火后就把钥匙拿走了出去。他天天出去搓麻将的。我爸爸小时候打我很厉害的，我怕爸爸打，就不敢说什么。再说我也不会说的，我和爸爸从小到大没有情感交流的。他吃饭的钱会给我的。而去玩的钱就在爸爸那里骗来的。比如到了周末，我对爸爸说，给我点钱，我想出去玩，那时候小，用不了什么钱的，我就可以把钱攒起来了。从小学 5 年级我搬到镇上，然后在外面打架，上中专等，我父亲不管我的，他不知道的，他对我在外面打架什么的是不知道的，他只知道我成绩不好什么”。（受访对象 18）

“我爸爸妈妈离婚的，我跟爸爸。我和爸爸的关系蛮好的。爸爸做麻将机的，收入一般。小时候我上学还是父母轮流接送，但后来他们离婚后我就一个人独立来往了，爸爸很忙，平时给我零花钱外基本上不管我的，我也不依靠他什么的”。（受访对象 23）

“初一后我就与爸爸住在一起，一直到初三，我爸爸找了个阿姨。这个阿姨对我挺好的，对我爸爸也挺好的。我爸爸经常在外打架，但我爸爸从来不当着我的面打架，我记得有一次在饭店里我爸爸与人打架，他是先叫我妈妈把我带走，然后再打。妈妈告诉我说，爸爸不愿带坏你，影响你。

我的很多事都不跟爸爸说的。事情能自己解决就自己解决了，也没有有什么多讲的。

我现在才 18 岁，还想玩几年。我爸爸会给我安排工作的，他说认识一

些朋友，会帮我的。爸爸开了一个饭店，他也希望我去帮忙，但我不喜欢买菜做饭的工作，所以不想去。至于工作，我想过几年爸爸会替我安排的吧，所以我还可以再玩几年呢！”（受访对象2）

从受访对象的访谈资料中我们看到，单亲父子型家庭的青少年与其父亲之间的沟通方式是比较特别的。从感情上来说，儿子对父亲有较深的感情，但儿子也很少对父亲说些什么。父亲的行为对儿子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但父亲又很少去关心孩子并与儿子经常沟通。这种父子互动其在情感上的联结与沟通互动上的联结是分离的，儿子在成长中不缺情感上的父爱，但缺乏在言传身教、成长支持等方面的父亲的亲职教育。

家庭教养方式的不当，以及青少年同父母关系的不和谐，对青少年成长和自我认同感的形成有较大的影响（Markstrom-Adams,1992;Waterman,1982）。父母的疏远、忽略或拒绝，使青少年无法认同和尊重父母并从中承继收优良品质，与其他青少年相比，更容易与父母疏远（Archer,1994），也很难建立自己对家庭和父母的认同感。

我们从一些有偏差行为的青少年访谈中发现，其家长很少把社会赞许作为行为控制的方式，他们往往忽略大量的亲社会行为，把很多无伤大雅的行为看作反社会行为而加以过度处理。同时，这些家长几乎只靠控制策略处理自己认为的小孩不良行为（Nix 等，1999；Strassberg,1995）。这些偏差青少年在家庭中受到的消极教养方式造成他们不易信任他人，容易产生敌意归因倾向和高攻击性行为倾向。从访谈中也发现，那些来自高强制控制性家庭的青少年最终变得非常抵制惩罚，他们采取反控制手段，通过公开反抗父母和重复受惩罚的行为来实施反控制行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对这些青少年来说，成人很少鼓励他们或对他们表达喜爱的感情，而反抗成人则是他们为数不多的能够有效获得成人关注的方式之一。

强制性的家庭关系和教养方式会助长青少年的敌意，并滋长偏见、挑衅、攻击性行为以及缺乏自制力。这些特征会使青少年遭到同伴的拒绝、老师的批评以及学业的失败（Birch & Ladd,1998）。当这些青少年遭到同伴拒绝的经历，加上他们更有可能被安排与其他有学习障碍的同学坐在一起，使得他

们与同样具有挑衅、攻击和社会技能缺乏问题的青少年有了更充分的接触机会。在 11-14 岁这段年龄，这类青少年很容易与其他敌意的、反社会的同伴一起，形成不良同伴小团伙。在这类小团伙中，他们往往会贬低学业，鼓励攻击，从而助长了性过错、吸毒、逃学以及大量其他反社会行为或犯罪行为的发展（Dishion 等，1995;Patterson 等,1992;Poulin&Boivin 等,2000）。因此，生活在强制性家庭环境中的青少年面临着很多危险因素，这往往是最初导致严重攻击行为和过失行为出现的关键一步。

我们曾在图 4.3 中分析到受访对象在学校遭受到的挫败和沮丧感,并发现学生与学校较低的拟合度对受访者成长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从家庭的层面的分析中我们更进一步发现，青少年在家庭中接受到的过度管控、不理解、惩罚或者亲情的缺失，使得家庭功能并没有给与青少年的成长带来正向积极的影响。

当作为青少年社会化机构重要角色的学校和家庭没有发挥出其应有的功能的时候，青少年社会化过程的偏差现象就必然会发生。我们也希望学校和家庭应该是互相配合的家校合作关系。但如果处理不当，学校和家庭功能缺失现象的相互作用，会给青少年的成长带来加倍的负面影响。

我们认为协助受访者能够适应学校生活，学校和家庭相互配合，是对青少年的最大支持和帮助。一个研究发现，父母如果能够与青少年的发展需要保持一致，注重培养决策自主性，那么青少年一般能够很好地适应这种转变，而且自尊也会提高（Lord,Eccles & McCarthy,1994）。教师也应该通过强调掌握目标（而非成绩目标），征求父母对学校的意见并与父母共同参与学生的转变来促进更好的发展。转变过程中，如果父母和教师的合作关系下降，青少年经常会感到面对一种新的、缺乏支持的、非个人的学习环境的压力（Eccles & Harold,1993）。

#### **4.4 课堂之外的体验与释放**

从上述受访者的成长经历和行为演化过程看，这些青少年的就学历程基本上是小学—初中—职校（或中专和技校），他们大都在课堂里经受失败和



挫折，在学校与老师和同学发生矛盾和冲突，受到学校的批评和处罚。他们与家庭之间的沟通存在较大障碍，感受不到家庭的温暖，因此，他们用各种对抗行为以及离家出走、离校出走的方式与家庭和学校较劲。走出校门，离开家庭，他们在同伴群体中，在网吧、在街头社会获得了自由，他们实现了对玩的满足，他们感到刺激、释放、快乐，并乐此不疲，不愿返回课堂。

#### 4.4.1 游离课堂之外

逃课、逃学、逃夜成为他们游离学校、走向街头社会的初始和普遍的方式。进一步分析受访者游离学校和家庭的各类情况，我们可以把青少年发生游离现象的原因归纳为以下几类：

##### 第一，体育爱好与转向校外

普遍来说，青少年喜欢体育运动，篮球和足球等往往可以吸引很多人参与，但学校的活动设施往往都是比较简陋和稀缺的。为了获得玩的场所，他们开始了争场地、打群架，有的放弃了学校活动转向街头社会，开始与社会上的一些青少年结成了玩伴。。

“大约初一初二的样子，我们在操场中踢球，高年级的来惹我们，要赶我们走，要我们下去，他们来踢，我不下去，就争起来，后来就挥拳头了。这时我的朋友就过来帮我了，包括正在上课的朋友也都出来，来帮我。后来我们就不在学校踢球了，与一帮认识的朋友找到了外面的球场，就这样慢慢地与他们认识，越玩越疯了”。（受访对象 5）

访谈过程中发现，凡是喜欢体育活动的青少年个子都比较高，他们也常常坐在教室的后排座位。当其中有几个不爱学习的时候，这些青少年常在后排开小差，他们或者讲话、或者睡觉、或者做小动作。他们会相约着出去玩。可能是个子高，生理成熟较其他同学早，他们的话题也比较广泛，对外界世界的渴望比较一致，他们有共同的爱好，结伴共同玩耍，慢慢地就结成了玩伴。

##### 第二，不喜欢读书与玩得入迷

有一些受访者从小对读书不感兴趣。小学的时候由于课程简单学业压力还没有突显。进入初中后，不喜欢读书——觉得读书无聊——厌学——玩——玩得入迷——逃学的恶性循环就出现了。

“刚开始玩的时候是在放学后，同学叫我去一起玩，我就去了。开始玩的少，慢慢就有些入迷了。主要是玩游戏，如 17 时代，它是我接触的第一个网络游戏，游戏界面和内容很可以，同学一起玩，觉得很好玩的。

平时学习比较枯燥、学校里气氛也没有网吧轻松，在网吧里玩可以放松自己，比较舒服。玩还可以得到一些奖励，比较满足。在玩的时候大家的关系比较好玩，有共同话题，比较深入，好玩。渐渐的，我的学习成绩越来越差，脑中想的全是游戏，也开始逃课了”。（受访对象 22）

“初二开始的，开始逃学什么的，然后慢慢变坏。我从小学就一直读不进去的，玩性太重，想玩。成绩一直不好，我一直很喜欢玩，不喜欢读书的。觉得读书无聊，不想读书，逃课逃学，发展到现在这样。我们都是一个圈大家一起玩的，都是在校生，不爱学习，一起到外面玩。18 岁以后玩的不一样了，觉得无聊，就喝酒”。（受访对象 23）

### 第三，集体生活与校外行动

有些从小深受父母严厉管教的青少年一旦离家住校，感受到的是没有束缚的自由。他们感到了集体生活的快乐，大家在一起吃住行，一旦有什么刺激性的行动，也一定会跟随和参与。

“我们在东海学校上学的时候，大家都是在一起的，住在一起、吃玩在一起，读书、吃夜宵等也都是一起去的。如果有一个人出事，其他人都会帮的，大家都会在一起做事的。那天大家在宿舍闲得无聊，就出去找点刺激吧，所以那天晚上就一起出去了”。（访谈对象 6）

### 第四，家里没有人管教，每晚溜出去玩

一些家庭由于父母离异，孩子没有受到很好的关心和照顾。家长自己的一些行为还成为一个示范传递给了孩子。

“小学四年级前，我住在乡下，后来搬到这里。爸爸下班后要打麻将，我就一个人在家。在乡下的时候，没有玩的地方，每天呆在家里。到镇上后，每天晚上爸爸出门了，我就溜到桌球场、游戏机房玩，甚至还跑到区的溜冰场玩，结识了一大帮朋友。那时我楼上的一家还没有搬走，有个比我大一岁的男孩，我们都是玩得来的伙伴，晚上就一起出去，有时候出不去还从窗口爬水管滑下去的呢。

有时候我爸爸不让我出去，我的伙伴就从楼上爬到我家，我们再一起从窗口爬下去。

到初中，就不行了，每天晚上出去玩，在这里渐渐熟了，在外面认识一帮朋友，打架呀什么的都开始了。三年很快就过去，到初中毕业，报的高中没有一个录取”。（受访对象 18）

#### 第五，讨厌家人唠叨与喜欢大家一起玩

一些家长缺乏与子女有效沟通的方法和能力，对待孩子的偏差行为只有不停地训斥和劝阻。孩子面对家长的每天唠叨感到厌烦。他们不愿呆在家里，每天在外面与同伴玩，大家想法一样、玩得一样、住在一起、网上也能看到对方，彼此吸引、满足，类同和安全的感觉是一样的，彼此认同，不愿回家。

“我不想呆在家里。家里天天讲，不要天天出去。我最讨厌他们天天在我耳边说，而在外面，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在外面大家岁数差不多的，谈得拢。大家呆在一起玩游戏。一起玩一个游戏可以持续几个月，玩传奇。大家住在一起，在网上也一起，玩的时候大家都只坐在一起的，在网上也是可以看到对方的。在社会中打篮球什么的也开心的，其实只要在一起就是开心的。在QQ上也能有什么说什么。这个在学校肯定得不到。在那个世界没有人管”。

（受访对象 16）

#### 第六，当着同伴面与家人吵架，为了面子离家出走

“我以前也与妈妈吵过，但没有离开家，这次我朋友在，我总要头颈硬一下吧。当时如果我一个人与家里吵，也不会离家出走的，有朋友在，胆子就大了，想反正两个人在一起，有难同当，有福同享，不用怕的。就这样离家出走了”。（受访对象 17）

从上文我们看到，读书和玩、知识的积累和自由的满足，就像两个极端在受访者身上交织发生着，引起了各类的冲突和较量。当他们在家庭和学校感受更多的压抑，当知识的学习成为一种不可达致的压力和失去自尊的痛苦时，他们一定会选择投身外面的世界。在外面与同伴的交往中，他们感到彼此是平等的，没有歧视和标签，彼此是有共同语言的，是一样的人。这种认同感让他们寻找到接纳和释放，体会到自由和刺激的满足。

玩也不是必然会导致青少年走向逃学逃夜和脱离学校的，一些受访者也贪玩，当学业的要求重新焕发起他们的追求时，他们中的一部分是可以重新

回到课堂的。

“我们几个从小一直在一起玩。小时候玩弹子什么的，长大了也没有新的玩的东西，平时就在花园里、小区里聊聊天，感到也没有什么好玩的，也没有地方可以玩。后来到了初二下半学期，感到学习紧张了，也要进入升学考试了，我们渐渐地就不在外面玩了，放学后直接回家了，最多做完作业后看看电视”。（受访对象4）

青少年爱玩，这些受访者都沉迷“玩”，也曾经在不同的场所找寻不同的玩。但玩对于青少年的影响以及产生的结果并不是一样的。大多数受访者经由“玩”而开始了他们的偏差和脱离学校的历程，有的走入了他们的街头社会中回不了头了，有的在玩了一段时间后重新回到了学校。分析他们之间历程与结果的差异，笔者认为有两个因素是非常重要的，第一，玩的内容，第二，玩伴的关系。从玩的内容看，如果主要是体育、街边花园聊天、逛街等，玩的内容并不具有连续性，玩伴关系是松散的，那么玩只是满足了他们天性需要，但没有成为沉迷和玩伴相互牵连的温床，当学业的要求激发了他们的时候，他们是可以减低对玩的迷恋和依赖而重返课堂的。但是如果玩的是网络游戏，则很难有停止的可能，加上在网络游戏的玩的过程中，玩伴们的关系逐渐发生了变化，他们在共同游戏中结成合作和分工，互相制约和牵连，那他们就会在玩的游戏和玩的过程中形成关系结构，并且相互牵连，越来越着迷、越来越深陷其中无法自拔。

#### **4.4.2 青少年次生社会化的萌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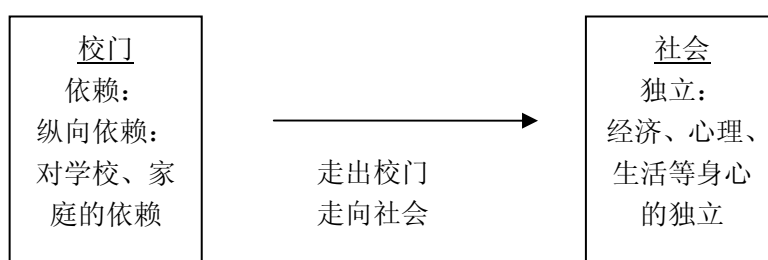
从社会学角度看，人的一生可以说是社会化的一生。每个人从哇哇落地到离开人世，无时不在进行着社会化。青少年时期的基本社会化为每个人进入社会打下了基础，青少年期的社会化也成为人们社会化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要的转折阶段——从基本社会化的结束到继续社会化的开始（风笑天，2006）。

一般来说，走出校门是青少年社会化的转折点（风笑天，2006）。人们常说，走出校门，才能踏入社会；走出校门，才长大成人。走出校门前，他们还没有作为独立的社会成员参与到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生产过程中，他们还不具备与这种参与相对应的社会身份，还没有在社会结构中占

据相应的位置，还没有在社会生活中担当一定的社会角色。走出校门，则是青少年开始成为独立社会人，承担社会责任的开始。

从社会化的特征来看，一般来说，青少年期的社会化与其成年前的基本社会化在许多特征上有着明显的差别，其中转折点的意义重大。走出校门，意味着具备了与参与社会生产相对应的社会身份，逐步从“依赖”学会走向“独立”。具体说来，心理上，青少年要逐步走出长期以来养成的、并已经十分习惯的对父母、对老师、对成人的依赖，开始走向自我的身心独立；在经济上要做到完全独立，具备完全独立生活的能力。可以说，青少年在心理方面、经济方面、生活能力方面的独立程度，是衡量其社会化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青少年这种社会化转折的特点及阶段可以用下图表示。

一般青少年的社会化发展转折阶段：



但根据我们对受访者的研究发现，他们的社会化轨迹与一般论述社会化发展特征是有所不同的。作为初中生，当他们在生理、心理还没有进入到成熟的年龄阶段，但他们的家庭关系、他们在学校中遭到的排斥、他们在同伴中习得的规则，已经让他们的社会性年龄过早成熟，他们过早地由对父母、学校的依赖，转向对同伴的依赖，在同伴的互动中学会独立，并走向自我的身心独立。但这种独立是不持续的，同伴圈的关系越密，他们与学校、家庭的关系越疏离，他们距离接受就业、就学训练，成为独立劳动者和社会人的路径越偏离。但随着年龄的慢慢长大，当他们回归主流社会，希望进入社会获得就业，希望开始自谋生路自食其力的时候，他们的独立能力出现与社会要求不符的一面，原本脱离学校和家庭的行动上的独立，并没有同时带给他

们在经济、心理、生活等方面的社会性独立，他们回归主流社会，以及继续社会化进程的道路并不顺利，成为具有社会地位的能发挥社会角色的过程并不平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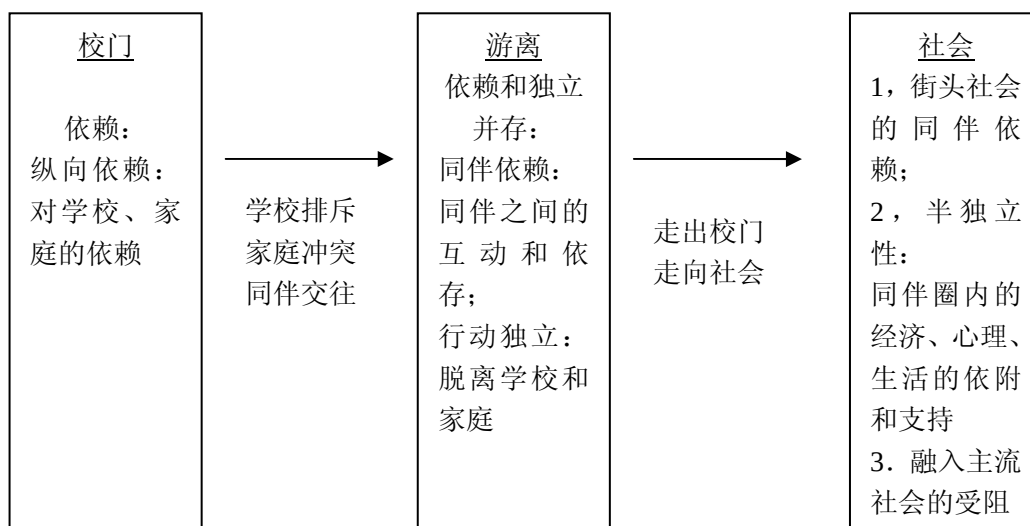


图 4-4 受访青少年社会化发展转折阶段

上图中我们可以看到，从青少年走出校门，游离于街头社会之中起，他们的社交关系，行为方式、生活内容已经有了较大的改变。同伴成为他们社会化过程中的主要影响因素，同伴之间的交往规则和交往内容加剧了他们远离校门，融入街头社会，他们的社会化过程与一般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发生了分离，他们逐渐进入到了自身发展自娱自乐的人生轨道中，或者说开始了次生社会化的过程。

#### 4.5 小结

总结受访者脱离学校和家庭，走向街头社会的游离历程，我们发现从偏差行为发生的年龄来看，基本上为初中阶段早期，存在着“初二现象”。这一阶段他们的独立性开始萌芽和发展，自我意识在慢慢形成，对学业以外的关心和兴趣日益增长。进入初中后他们所面临的学校的管理方法也开始改变，初中的老师们在日常管理上可能比小学要松，内容上更注重学业的管理

和教育。家长也不再如小学生一样对他们进行管制，放学后一般由他们自己回家，而不再接送。但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往往处在独立和依赖相互交织和冲突的阶段，一方面渴望自主和独立，另一方面由于知识和经验不足，思想上难以独立判别是非、真伪，以及生活中无法谋生独立，又缺乏较好的自控能力，很容易发生与学校家庭的对抗以及对伙伴的依赖。

一般来说，当一个人感受到社会道德与社会秩序对他的重要性，了解到社会上多数人对他的期望，他就与社会有了一种连结。这种连结可以使其在社会秩序内生活和发展。但如果他感受不到这种连结，那么社会秩序与社会道德之外的吸引和连结就会吸引他（她），他（她）可能会逐渐地处在社会规范之外或遭社会的排斥。

通过对受访者的访谈发现，友情、亲情、关爱、信任、理解等这些因素在他们的成长历程中是比较缺失的。在家庭和学校中，他们常常会遭到不了解和误解、责备、批评以至自尊心的伤害。我们看到了在社会变迁的背景下，以追求升学率为主要目标的教育体制，以及家庭结构的不稳定及家庭功能的衰退对青少年成长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受访者对学业普遍缺乏兴趣。他们由于自身缺乏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方法，在家庭中得不到或很少得到父母的支持，在学校中老师也很少给予切合实际的帮助，因此缺乏对学习的信心和动机，基本上放弃了在学习方面的努力。即使有些受访者考虑到升学或就业的压力希望把学习搞好，但却缺乏支持和帮助，最终也只好无奈或放弃。缺乏对学业追求的动机，又缺乏其它方面的追求，受访者更加容易沉迷于各种“玩”的活动中获得承认和满足。

在各种活动中，他们较倾向于参与具有兴趣性和挑战性的活动。学校生活基本上是以学为主，很少组织或开展可以吸引他们的活动。在校外，社会很少甚至基本上没有提供适宜于青少年和吸引青少年健康活动的场所，因此那些参与人员复杂，管理混乱的游戏机房、溜冰场、舞厅等成了受访者主要的活动场所。这些场所带给他们的兴趣、放松、刺激、挑战，使他们流连忘返。而不良群体、不良习俗、偏差行为也在这种环境中结成和强化，他们与社会、家庭、学校的环境和要求也愈加分离。这种分离使他们进一步被边缘

化，由此也更增加了他们之间的联系和依附关系，也使他们的行为愈加具有群体性、违反社会规范或者反社会性。

我们从受访者的访谈中发现，法律和道德规范对青少年的约束不明显。并不是说他们没有道德感或他们不认同道德规范，而是在他们的环境中，他们太多受到父母离异、家庭破碎、学校强制教育甚至剥夺等的伤害，在日常生活中他们很少甚至感受不到来自道德方面的关怀。

因此，对于这些尚处于就学年龄段的青少年来说，尤其在他们的家庭功能缺失的现状下，怎样才能阻止他们过早地分流和游离呢？学校应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因素和机制保障。如果一个学校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创造舒适的，参与式的以任务为导向的班级环境、有积极的能力-环境互动，即在学生的个人或文化特点与他们接受到的教学类型之间有一个最佳拟合，那它就是一所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好学校。而我们在受访者的叙述中恰恰很少听到他们对学校的好的评价。这个现状，大概是偏差青少年发生分流和游离的主要原因之一！

受访对象（2）说，读书的人向往我们的生活，我们向往读书人的生活。现在如果让我读书，我一定读得很好的。但是我不想读中专这些差的学校。

受访对象（9）说，我也不想读没有前途的学校，如果高中，我就会去读，只要我能够看得懂。差的学校我也不想去的”。

读书，依然是青少年心中的梦！



## 第五章 自衍一：形成同伴圈

脱离了课堂，受访者离开了学校教育体系，也就意味着离开了社会主流轨道对他们的约束和教管。他们并不像是脱离花体的蒲公英一样随风飘落，而是很快地在网吧、游戏机房等街头娱乐场所相互集聚，一起游乐、一起交往，并逐渐形成了同伴圈。

同伴圈是指具有分工、合作，角色、规矩，相互联系的伙伴关系。玩是同伴圈形成的主要因素。而网络游戏是玩的主要内容。网络游戏的内容和性质，决定了它一定会再生出一种相互制约和牵连的关系，形成具有联盟性质的同伴圈。

### 5.1 玩

每一位受访者都有逃学经历。他们经受学校里挫败和压力的同时，几乎都在网吧、游戏机房、溜冰场、篮球场等场所消磨过大量时间，乐此不疲地沉迷于各种“玩”的享受中。爱玩、结伴玩、玩得着迷、为玩而冲突或结盟，是受访者在脱离课堂和学校，走入街头社会后的主要生活内容。

1996 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国独生子女人格发展现状与教育”课题调查研究发现，游戏机接触指数与亲和需要、持久需要有显著负相关，与谦卑需要和攻击性需要呈显著正相关（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2008）。2005 年中国青少年网络协会首次发布的《中国青少年网瘾数据报告（2005）》显示，初中生、失业或无固定职业者、职高学生中网瘾的比例均达到 20% 以上。13-17 岁的青少年网民中网瘾比例最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2008）。

据对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现状的调查，把网络作为缓解压力的主要方式的服刑青少年的比例占了整个调查对象的 34.5%<sup>①</sup>。本项研究的访谈资料也显示，网络游戏、网吧生活，是受访者的主要和基本的娱乐生活。鉴于资料分析结果，本文中所指的“玩”，主要是指受访者脱离学校后以网吧和游戏机房等为主要活动场所、以网络游戏等为主要手段的娱乐生活；同时也包括少数受访者在娱乐过程中与其他青少年之间发生的冲突和纠纷、打架，这些行为作为“玩”的衍生产物，与网络游戏和网吧活动一起构成青少

---

<sup>①</sup> 参考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个性化教育矫正研究会 2008 年调查报告。

年的“玩”的生活内容，他们对这些“玩”的形式或内容津津乐道。

### 5.1.1 玩的起始时间与玩的类型

大部分受访者从初二开始受同学影响而接触网络游戏。也有一些受访者一开始并不直接进入网吧，他们与同学或朋友在课外一起玩，如打篮球、踢足球、溜冰等等。他们在玩的过程中慢慢建立了交往圈，随着交往圈的扩大，他们接触人群多了，也慢慢地随着结交的朋友开始尝试不同的玩法，最终网吧都是他们娱乐生活的主要场所，网络游戏活动是他们普遍参与的娱乐活动，甚至成为他们生活的主要内容。

“我初二开始接触网络。与我一同补课的同学家开了网吧，我一开始不懂，就看，觉得很好玩的，就开始玩了。补课的时候就是去打。那时如果7点补课，就对家人说6点补课，提早一个小时去打。如果补课是5点，就说6点下课，玩好后就飞快地骑回去。但总有被发现的时候，常在水边走，不会不湿鞋，但就是被发现了，父母对我也没有办法”。（受访对象17）

“我小学一直蛮好的，到5年级的时候，没有一个是95分以下的。初一的时候与同学玩，他们都去玩网络游戏，我也跟着一起去玩，就迷上了。玩了后，成绩开始下降。初二，老师劝我重读一年，我同意了”。（受访对象22）

“初二开始的，开始逃学什么的，然后慢慢变坏。我从小学就一直读不进去的，玩性太重，想玩。成绩一直不好，我一直很喜欢玩，不喜欢读书的。觉得读书无聊，不想读书，逃课逃学，发展到现在这样。一个圈大家在一起。都是在校生，不爱学习，一起到外面玩。大家玩网吧，游戏”。（受访对象23）

“大概6年级到初一左右的时候吧。跟他们开始玩后就没有办法了。男孩玩心足嘛，跟他们玩后就不好好读书了，书包往学校一扔就出去玩了，开始是打篮球，后来玩熟了就与他们一起出去打架了”。（受访对象14）

从上述资料我们发现，从小学 5 年级或者初中一、二年级开始，受访者开始结伴卷入网吧和沉迷于网络游戏中，偏差历程由此而开始。当他们出现沉迷网络行为时，父母往往加倍地管教，学校也会以强硬态度予以规劝、批评或者处分。但这一切都会加剧青少年与家庭和对立冲突关系。从受访者的访谈调查发现，对他们来说玩是第一位的，只要有玩的，世界上任何事情都不存在，家也不存在。如果家庭不支持他的要求，他也可以采取离家出走的方式予以对抗。

“在乡下的时候，没有玩的地方，每天呆在家里。搬到镇上后，每天晚上我在桌球场、游戏机房玩。我还跑到闵行的溜冰场。我那么小，就学着人家抽烟。但我的交往也从这里开始的，越玩越大了”（受访对象 18）

“我初二就开始离家出走了，记得第一次是我问奶奶要零花钱，奶奶不给，到死也不给，我火大了，趁奶奶不在家，就从柜子里拿了 100 元出去玩了。100 元玩了一个星期。我经常去那家网吧，与老板熟了，就住在他家。那时他喜欢游戏玩得好的，我游戏玩得很好的，就与他关系不错。我玩了睡，醒来了又玩。那时我们玩的是“古墓丽影”。直到有一天我下来，没有钱了，下楼去，看到怎么有这么多的武警在外面兜，还有居委会的阿姨。原来我爸爸到处找不到我后，急得打电话给武警部队求助。其实我爸爸当时也到游戏机房来找过我的，我躲在阳台上不理他，他就没有找到，当时我根本就没有那个家，只想玩，玩一天是一天，根本不想家什么的”。（受访对象 8）

一些青少年的影视剧，流行文化给青少年带来的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如《古惑仔》，是很多受访者都提到的影响他们对“酷”的定义和行为追求的香港影视片。他们的玩以及玩的方式及追求的感觉很多方面是缘于对这些影视剧情节的模仿性。

“那时候香港的片子看多了，如《古惑仔》，觉得好玩。好玩就是觉得特别嚣张，剧情里打架什么的觉得比较帅。就觉得可以象他们那样。在那个年龄段我也正好是追求这样的酷！所以就模仿着电影里的情节到处活动。当时上的初中，很乱的，非常乱，抢劫呀打架呀什么的都有的，也有欺凌。我也被

抢过钱，我小时候很老实的，上学时老是被高年级欺负，心里很不舒服的，长大了算有仇恨心理吧。想在同样的中学同样的人身上报仇。就这样，一伙人大家聚在一起，不上课，到处玩，很酷，很疯狂，慢慢地这样过来了”。

（受访对象 21）

一些受访者在与家人的冲突后丧失了对生活的信心，认为家人是不可信的，社会是没有信用可言的。他们开始放弃学业和追求，自暴自弃，并走向与社会对着干的道路。他们选择离家出走，并从此踏入同伴圈及道上的生活。他们在街头社会的生活从玩开始，发展到为生计而尝试不良活动，甚至进入黑道。

“初中毕业后家里人一个劲地要我填技校，他们说我一高中考不上的。我听了心里不服气，就说如果高中考上了怎么办，考上了给我买台电脑好吗？他们说好的。好，我听了这句话，我记得在 2 个月内把一个学期的课本都好好复习了一遍，全部补上。后来考上高中，录取通知书来了，虽然不是个重点高中，但也是个普通高中，我很高兴地把通知书拿给家人看，说，你们可以去买电脑了。家里人没有想到我会考上高中的，他们也是跟我开开玩笑的，就对我说，电脑不买了，我当时一下子火气很大，也一下子变了。这件事给我印象很大的，我一直很恨的，我想你们大人说话都不守信用，那还要求我们小孩干嘛，于是我在外面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也不管他们什么了，这件事对我的刺激很大的。到了高中，我读书也读不进，一直想着电脑，我想着家里人说话都这么不算数，那这个社会还有什么可信赖的，既然这个社会是这样的乌漆墨黑，那我还要干什么，就这样堕落了算了。另一方面外面的朋友也一直邀请我出去玩，那我就在外面玩了，也不好好读书了。慢慢地也开始往黑道上走了”。

也有一些受访者除了进入网吧或者游乐场所之外，也把在街头闲逛、惹是生非作为玩的形式和内容之一，这个过程发生很多纠纷和冲突，但他们的感觉是“好玩”，觉得打人、欺负人本身也是很好玩的。

“很多是在初中里变坏的。觉得好玩呀，初二的时候，考试考完就放学了，没有事情了，几个人就在外面荡来荡去，发现有人对我们瞟来瞟去，就

说打他好吗？就这样打架了。这样就好玩了，开始打了。无聊呀，想打架打打看，也不知自己打架到什么程度，就想上去打打看，看看究竟是怎样的”。

（受访对象 9）

究竟什么原因使这些青少年有如此行为和偏好呢？进一步的访谈发现，他们既受高年级学长的影响，更主要的是从小被欺凌的经历让他们产生了一种报复和玩弄的心理。通常被欺凌的经历最早发生在小学一二年级的时候，几个初中生上来敲诈，发现没有钱，念着年纪小就被放走了。初中后的遭遇就不同了，他们记忆犹新：

“第一次被拗分我记得最牢了，两颗牙齿被打掉。我当时初二，还不懂。过年有了压岁钱，我就去网吧，几个人堵在门口问我要钱，我死活不肯给。就打起来了，当时我小，人很矮的，我知道打不过还是要与他们打，结果对方其中一个人用水管敲打了我，把我的两颗牙齿敲掉了”。（受访对象 9）。

有时候受访者也会为了朋友，或者在女生面前示强而发生打架纠纷事件。按照受访者的说法，打就是为了争口气、为了帮朋友、为了面子。所以街头的打架并不一定是因为具体事件而引起，而受访者也常常把街头的打架纠纷视为是一种游戏，一种玩，但这种所谓的游戏和玩的背后，则是他们探索自我、实现自我、学习与同伴交往、处理冲突的一种社会化实践。

一些玩的手段比较恶劣，但也发生在青少年所谓“玩”的概念下。比如在一些纠纷之后，他们会集体行动把争吵方中的某一个“挟过来”，就是把他抓过来，抓到驻地附近游玩的场所里，他们玩打弹子，就让对方在旁边坐着，看着，不让他跑，等无聊了，再放他走。他们也不打他，就让他坐着，时间到了放他走，就这样。为的就是惹他，治他，看他以后还敢不敢嚣张了。这样做也觉得象是游戏，觉得好玩。

受访者中的一部分喜欢结群后在晚上逛大街。他们不去固定的娱乐场所，但都不愿回家，他们觉得一群人聚在一起，在街上逛着感觉特别好。他们认为自己不是小混混，只是一群喜欢在一起，不喜欢回家的男孩，不会主动去惹事和做坏事。但常常因为他们被别人误解、挑衅、朋友遭欺负等原因而在大街上发生纠纷或打架。他们的爱玩、群体性的爱逛，也成为了惹事的一个诱因。

### 5.1.2 玩与青少年角色与行为规范的习得

当“玩”成为受访青少年生活的重要内容，成为他们主要的生活方式时，玩的过程中慢慢出现的角色分工，玩的内容和玩的方式对他们行为规范的习得就发生了影响作用。当网络游戏成为青少年“玩”的主要内容和形式时，网络对青少年角色型塑及行为规范的习得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7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第 2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07 年 6 月，中国网民人数已经达到 1.62 亿，并表现出极强的年轻化特征，25 岁以下网民比例已经超出半数占 51.2%（见图 1.1）<sup>①</sup>而青少年学生网民已经接近 6000 万，学生在网民中占有率达 1/3 强（36.7%），他们的每周平均上网时间长达 11.6 小时，其中每周上网超过 20 小时的学生占总人数的 16.6%，超过 40 小时的占 5.9%<sup>②</sup>并且他们对互联网娱乐功能的使用超过任何一种互联网的其他功能。<sup>③</sup>

与该调查结果一致的是本项研究中的受访者几乎都把玩网络游戏视为他们走出课堂、走入街头社会的主要生活内容。他们玩的游戏如魔兽世界、传奇、劲舞团、梦幻西游等让他们在沉迷的同时，在价值观、性格、行为等方面也受到了严重的影响。有研究者已经把青少年受网络游戏影响的过程用了“网游—网瘾—网毒—网祸”的描述加以了概括。<sup>④</sup>

一些受访者描述了玩网络游戏的情景：

“打打电脑一般 3-4 小时总要的。泡通宵的话一周有 2—3 次，大概在初一、初二的时候，15-16 岁的样子。当时很傻的，凡是网络游戏都玩的，还玩免费游戏。因为对周围地方熟，哪个地方开免费游戏了，免费三天，我们就会去玩三天的。我们在网络里玩都是一起的，一个团，开个分区，大家在里面一起玩，生活中在一起，网络中也是玩在一起的”。（受访对象 14）

在谈到网络游戏时一些受访者非常兴奋和激动，他们说道：

“《魔兽世界》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好的游戏，在这里面，你可以得到你想要的任何一切，在这个世界中没有秩序，没有规则，只有无尽的杀戮，把人

---

<sup>①</sup>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2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http://www.cnnic.net.cn/html/Dir/2007/07/17/4722.htm>.2007, 7: 13

<sup>②</sup>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发布《第 2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www.cnnic.net.cn/html/Dir/2007/07/17/4722.htm>.2007, 7

<sup>③</sup>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2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http://www.cnnic.net.cn/html/Dir/2007/07/17/4722.htm>.2007, 7: 53

<sup>④</sup> 陶宏开，太平洋游戏网，PCgames.com.cn, 2007 年 8 月 2 日。

类内心中最阴暗的那一面一点不剩的全部都表露出来。我一听这个音乐以后全身好象就进入了那个虚拟的世界里，在里面任凭杀呀，打打杀杀，想怎么骂就怎么骂，也可以去偷东西，也可以去抢钱，太刺激了！”

“一进那个魔兽世界，一想到那个音乐，整个就进入到游戏里了！以前的时候我不会去杀他们，但是到后来发现你不杀他们，他们也杀你的，所以我就开始杀他们了”。（受访对象 13）

“我特别喜欢那些死人，就是亡灵，还有牛头，还有兽人巨魔这些角色。就感觉整个审美观和世界观还有价值观都发生了改变，认为那样是非常漂亮的，非常酷的，而且那种声音是非常好听的”。（受访对象 16）

我们发现网络游戏就像是一个庞大的虚拟版的现实社会，在里面可以释放所有的人的本性，也演化着成人世界诸多不良要素，如暴力、血腥、价值、欺骗、权利等等。在游戏中那种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拼杀，视对方为怪兽而不再有任何人的感觉的长期浸染，使青少年的暴力血腥倾向日益膨胀，现实生活中的打架和暴力冲突事件的频繁发生，也与这种网络游戏行为有直接的关系。如在魔兽世界游戏中，有很多种族，玩家自己分别扮演着除人类外的种族，因而也形成了把自己就看成是这个种族而轻视人类（忘记自己就是人类）的人命轻薄的感觉。

“在里面那种大量的杀人，已经再没有了当初刚玩游戏时杀掉个人时的紧张与心跳感了，而是麻木，没有感觉，不会想到对方”。（受访对象 16）

“魔兽”或网游“魔兽世界”是一种以兽类间用武器战斗取胜过关的网络游戏。对于少钱的玩游戏者来说他们常常需要组织团伙进行战斗，组团和战斗都需要花费不少的时间。对于有钱买金币买先进武器的玩游戏者来说过关容易，但要花费大量的钱，当然，其过关后可以在网上用金币买更先进武器或以低级武器再加金币换到更先进的武器闯下关；对于少钱的玩游戏者来说，可以使用低级的武器通过组团进行一次次战斗，直至过关。所组团的兽数量（也是人的数量）由对方的武器先进性来决定，有时要二十多人，一旦组团成功就要开始进行一二次的全体在场的战斗，直至过关为止，战斗中不能有一个兽（也是人）离开，否则，绝对不能取胜过关，有时全体在场

的战斗花费一天的时间都不能取胜过关。因此，游戏者深陷其中，不愿离场，人原意为玩游戏，但到了一定程度成为了游戏玩人。

“我那时不回家的，朋友多了玩的也多了。一个人没有劲的，大家在一起玩比较开心的，一起攻打。人多了还可以 PK，很开心的。大家玩“攻城”，大家一起玩，很开心的。攻下城后，这个城就有个名字了，攻下的属于我们的领地了，属于我们的帮派了。一起攻城非常开心。现实生活里是没有这样的满足感和开心的，没有的。其实只要在一起就是开心的。在那个世界没有人管。那时候是什么都不想的，都是玩。有的玩就可以了，什么也不想的”。

（受访对象 16）

调查中我们发现一些受访对象因为技术较高，比较“扛打”，常常被推选为玩伴们的在线游戏中的“主坦克”，这使他的网络游戏常常与其他玩伴一起活动，在虚拟世界的“合作”中他又因此认识了许多伙伴，当游戏群体缺人的时候，他们时常会被“玩友”打电话邀请一起参与。网络中的合作也常常在现实生活中形成活动伙伴，他们会相约一起到某网吧，相约游玩，甚至还被邀请参与现实生活中的纠纷和打架。

网游需要花费大量的钱。一些受访者采取的是问家人要钱，得不到就硬逼或离家出走等手段相要挟，一些青少年则通过不正当活动谋取钱财，也导致了犯罪活动在青少年及青少年团伙间的频繁发生。网游的升级制度让人有成就感，受访者在学校或家庭生活中受挫后，他们能在网游中得到满足，找到归属感。网游中的团体作战、划分帮派等使一些受访者成为级别高的玩家，他们在游戏中有身份、有地位，充当着领导的角色，极大地提供了满足感，使得他们在网络游戏中流连忘返无法自拔。

网络游戏中游戏道具日趋市场化和商业化的现实也使各种盗号、非法倒卖道具等情况变得日益严重。一些受访者也都曾有过盗号或者被盗号的经历。网络游戏内存在着大量的工会、帮派等组织，这些组织有从虚拟化转为社会化的趋势，很容易使青少年形成帮派意识，进而混淆虚拟游戏与社会现实的区别。网络游戏极强的代入性非常容易影响青少年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

另一些网络游戏，如劲舞团，有玩家说：“劲舞团游戏不外乎‘七部曲’：认识—长聊—结婚—见面—上床—分手—拉黑 QQ”。它对青少年的婚姻观和



异性交往规则都有非常负面的影响。传奇、大话西游等都在不同层面和不同形式上带给青少年刺激、冒险、探索、越轨体验，给了在现实生活中处处受压抑和挫败的青少年无所顾忌的释放空间。

互联网的出现与发展，将人类带入了数字化时代，拓展了人类的第二生存空间——网络社会。在这里，强调以“自我”为中心，个性的张扬，平等的交流，避免了直面交流的摩擦与伤害，满足了人们追求便捷与舒适的享受。这些特质对于青少年的吸引力显然高于其他社会群体。自主性、开放性、平等性、虚拟性等特点给青少年提供了尽情地尝试扮演各种社会角色、以及圆现实生活中无法企及的梦想的机会。网络世界的虚拟性也实现了对青少年现实生活的替代和迁移，为处于发展和冲突之中的青少年提供了一个可以完全没有烦恼的新天地。网络游戏中，青少年可以扮演心目中的理想角色；通过练习就有可能战胜对手、“通关升级”，有可能获得虚拟的奖励，甚至虚拟的财产。虚拟世界里的成功帮助青少年摆脱了现实世界带来的自卑感，实现了对满足感的追求。

网络游戏的真实性必须依靠网络参与者一同使其实现，个人无法单凭自己的意志来决定游戏的发展与结果，网络关系并非是一种虚幻的存在，而是经由青少年网络社会共同建构的真实（刘中起、风笑天，2002）。在共同建构关系的过程中，角色地位、行为特征、价值取向等都有明确的规定。青少年根据游戏互动中的规则参与的同时，就是建立自我认同以及根据“网上的社会期待”塑造角色和角色行为的过程。青少年在游戏过程与网络环境中进行“角色换位”，把自己“假定成”不同的角色，体会不同角色的需求和情感并按照自己理解的角色规范进行角色实践，并通过游戏信息的反馈验证自己的角色行为。在多次的实践和验证下形成自己在现实社会中扮演各种角色的尺度。游戏过程中的“网络环境”为青少年理解角色、扮演角色、形成角色定位提供了反复实践的机会。网络游戏中所弥漫的价值取向、人际关系、行为方式，给正处于自我认同探索的青少年以非常大的影响。也形成了青少年的次文化、角色规范、道德判断及价值理念。

具有特定价值观、行为和交往关系的青少年群体在玩和各种游戏规则、角色定位的习得中逐渐形成了青少年社会化的次生性特点。他们因被学校和

家庭排斥而脱离学校进入街头社会的网吧和游戏机房，在游戏过程中建立自我认同和角色定位，习得人际交往方式和策略，网络游戏的角色实践，使他们形成了相同的话语内容、生活方式，构成了共同的行为模式和处事原则，并逐渐形成了圈内生活。这个圈内的生活与主流社会的青少年有不一样的学习内容、不同的交往方式、他们逐渐具备了自己的同伴圈，以及同伴圈内的文化认同。

## 5.2 形成同伴圈

同伴圈是随着玩和玩伴关系的建立而形成的。但玩和玩伴的存在并不一定会形成同伴圈。当玩伴之间有共同的需求和利益，如玩友、相互支持和结成同盟；或者玩伴与其他玩伴群之间发生冲突，大家一致对抗的时候，同伴圈的形成才成为可能。青少年形成同伴圈后，他们的关系更紧密，有共同遵守的圈内规则，按照圈内要求进行各类活动，并形成圈内的角色分工和身份地位。同伴圈对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本节主要研究同伴圈的形成过程。

根据受访者访谈资料的分析归纳，笔者发现同伴圈的形成主要有以下过程：

第一，同伴圈是伴随着玩而产生的；第二，因玩的需要，在玩的过程中形成联盟，结成玩伴；第三，玩伴们在追求共同利益，特别是在应对冲突纠纷时，逐渐形成同伴圈。第四，同伴圈的成员彼此有一种认同感。

### 5.2.1 玩伴

玩伴是受访者在街头生活的主要社交关系。对于一些曾经离开居住社区到外区上学的青少年来说，他们辍学或退学后回到居住社区所交往的玩伴，基本上是那些从小就很要好的小朋友，从小的伙伴是玩伴的核心群和同伴圈的雏形。

“我现在玩的也是小学就在一起的几个朋友。我小时候很傻的。我话都不说的。我的三个朋友不一样，他们都会对我说话，遇到出去春游，他们就会问我带什么，一起出去怎么玩。他们是我在学校中除了老师以外唯一可以讲话的人，所以我很看重的。小学5年级的时候，我们周末出去玩，在溜冰

场，我们与一群小混混发生了冲突，我们其中的一个人，是被对方惹的人，当时就已经害怕了。当对方欺上来的时候，我直接就与对方动手了，反而当事人缩在旁边不动了，结果我被这批人打了一顿。后来这个当事人很感激我，我就对他说，因为你是我的朋友，所以我要帮你的，不愿你被欺负。这个同学很感激我的，大家也都对我很好，从此我们一帮人就一直在一起的，遇到外面有敲诈的，我们就一起应对，一起回击”。（受访对象 2）

“我在小学的时候比较小，也不懂什么玩和什么是朋友。比较乖，成绩也还可以。进入中学后，我遇到了很多幼儿园的朋友和小学的朋友，我们有几个成为了知己，大家中学里一直在一起，很开心，很投缘。大约初一初二的样子，我们在操场中踢球，高年级的来惹我们，要赶我们走，要我们下去，他们来踢，我不下去，就争起来，后来就挥拳头了。这时我的朋友就过来帮我了，包括正在上课的朋友也都出来，来帮我。从这件事开始，我觉得，我这几个朋友，肯定是一辈子深交下去的。我们处得很好，所以就一直在一起”。（受访对象 5）

“我们一群人有 20-30 人。都是从小一起长大的，至少有 6-7 年的感情。也都是同学。我们平时就是在游戏机房玩，或者在小花园玩，或者打篮球踢踢球，平时不会出去惹事的，看上去与别的小伙子没有什么区别的。只是别人不要来惹我们，若来惹我们，我们的脾气都很坏的，火气也都很大的”。（受访对象 14）

一些学校处于居住社区的青少年，或者还在学校读书的青少年，他们因同学而成为玩伴，在玩的过程中又结识新的玩伴，玩伴圈越来越大。

“我们一共 10 人左右，有的是原来的朋友圈，有的是进入职校认识的。我们在一起，就是踢踢足球，几个人一起出去吃吃饭，看看电视，喜欢跟朋友聚在一起看电影，很晚回家”。（受访对象 1）

一些受访对象是在网络游戏的过程中结识玩伴并结成同伴圈的。

“网上有个 QQ 的。有个软件是黑客软件，可以盗人家的 QQ 的，开始我觉得好玩，但后来人家在网上骂我了，说怎么盗他的 QQ 呀，就在网上骂。骂着骂着他就说要找人打我，后来就约了个地方，但没有打起来，成了朋

友，就一直出来玩。觉得他人很不错的，比我低一届，住在浦东，就呆在一起玩。后来他说在学校被人欺负了，我当时也没有事，就过去帮忙把对方打了一顿。我这个朋友说对方的手机蛮好的，把人家的手机拿走，就这样开始了第一次。这样觉得蛮好玩的，就在游戏机房找了别人，慢慢的就开始犯罪了”。（受访对象 21）

受访者普遍反映，他们喜欢和习惯于一帮人在一起玩，觉得只要在一起就是很开心的。尤其是初中一、二年级的时候，那时候人小，一个人总是很寂寞的，总希望有一帮人一起玩，大家在一起很开心的。他们在网络中玩在一起，上 QQ，但也都是在一起的，大家都在 QQ 中聊天。即使现在很多人上班了，没有时间玩在一起了，下班回家，就上网 QQ，看是否在，如果在，就聊聊天，然后睡觉了。感觉大家还是都呆在一起的。

青少年们在玩的过程中结识朋友，就像滚雪球一样，一个滚两个，两个滚四个，越滚越大。他们崇尚和痴迷蛊惑仔的样子，片中主角如何被人家打，大家如何出来玩，如何打，如何一点一点地获得圈里的位置，感觉与自己生活中发生的事情一样的。他们认为自己的生活也是这样，也会发生这种事情的，所以就也想试试看。抱着这种想法，一帮人先是打篮球、踢足球，后来打游戏机、玩电脑等，还有小花园聊聊天，要么大家一起去唱歌。开始几个人，是从小一起长大的，慢慢的象滚雪球一样的，如出去打架，认识几个人，出去踢球，认识一些人等，就这样一滚二，二滚四，越滚越大，最大的时候可以滚到 20-30 人的规模。

### 5.2.2 冲突

游戏机房与网吧的不同是它的对打和对机游戏方式。一些受访对象在游戏机房因玩游戏而遭遇冲突：

“我从中专退学回来后，就无所事事，每天玩，白天玩，晚上玩。我们的玩，网吧肯定是要去的，舞厅我不去的。溜冰场我也不太去的，不去的原因是溜冰场外地人很多，很脏，很臭，很恶心的。所以我不太去的。还有就是去游戏机房。与网吧不同。在网吧打电脑不会与人吵起来的，因为都是自己打自己的，而游戏机房，打游戏，人家是对机，一般是对打，遇到对方输了，不开心，一拍台子就上来打你。所以游戏机房就要吵。他打不过你了，

不开心了，就要找碴出出恶气，而大家都是年少气盛，谁也不买账，就这样打起来了”。（受访对象 2）

该案例让我们更为形象地看到了青少年街头生活的景象。青少年的行为，以及社会交往的方式，与他们的游乐方式是直接相关的。在一个充满竞争和冲突的游戏环境中，解决冲突以及为解决冲突而形成的同伴交往关系，不断建构着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并使他们的社会化过程具有了冲突性和群体联盟性特征。

“初二之前，我们是没有什么事的，初二初三后，我们慢慢长大了也结交了一帮朋友，在学校操场或者网吧，遇到有人挑衅，我们就有冲突了！比如我们在网吧上网，在打游戏机，打到比较开心的时候，就会叫得很响，这时旁边人会说，“叫什么叫，叫侬死掉呀！”，我就会说：“关你什么事呀？”，那人说：“你再讲一遍”，就这样吵起来了，他们两三人就要过来把我们打一顿，打好后接着他们就要过来衅事了。（受访对象 14）

通常来说衅事者是知道对方的底细的，如在什么学校、住在那个社区等。他们会候在校门外，或者候在街头，纠着一帮人过来找事。其实他们就是想要钱。所以游戏机房或者网吧游玩的时候发生的冲突，往往会衍生到游戏场所之外街头社会的群体之争、帮派之争。前一种冲突往往是受欺者遭受皮肉之苦及金钱损失落荒而逃，后一种冲突就会引发帮派之间的纠纷和持续的争斗。为了不被欺负，一些玩伴也会投身于某帮派门下求得保护，在免遭别人欺负的同时也可能成为了帮派的打手。有关进一步的分析将在下一章详述。

发生冲突时，如果是因为个人之间，或者一个人与对方之间发生冲突的时候，另一个人会劝的，但如果劝不住，他们打起来了，旁边人也会帮忙的。尤其是当朋友与他人发生冲突的时候，即使本来不参与的，或拉住的，但看到朋友吃亏了，就会上去帮忙的。可能因为是男孩，正处于血气方刚的时候，觉得解决的方式就是以暴制暴。

但有时候即使没有什么特别的冲突，就是一群人走在大街上，冲突也会惹上来的。在回击冲突、或者主动出击的时候，打架是这些青少年的主要表达和解决方式，或者说同道相处的主要方式。

“我们是很多人一起玩的。基本上从初三开始，初三毕业一直到近几年，

我们都是一帮人一起出来玩的，到晚上，我们基本上是 10 多人一起玩。这样人多了，我们要惹别人，别人也会惹我们的。大家都是在外面玩的，七混八混的，都已经习惯用这种方式的了。打架也就是习以为常的了”。（受访对象 10）

“我从小是不害怕被欺负，因为我父亲也是个从小打大的人，也不是社会上正派的人。他希望我不要这样，希望我走正派路，但朋友一号召我，我就去了。我觉得我很霸道的，不会被欺负。但我也不会欺负弱小的，我的原则是不会欺负手无寸铁的人，我打的往往是那些看的不舒服的，我们抢手机时打的也都是那些流里流气的人。（受访对象 21）

玩和因玩而产生的冲突，成了受访者街头生活的主要内容和交往形式。在玩中产生冲突，为对付纠纷结成联盟，或者从小的玩伴在进入街头社会后自然组成的同伴联盟。这个同伴联盟就是一个同伴圈，即由玩和玩中产生的关系建构而成的，有角色分工、有规则、有认同和归属感的同伴关系圈。

### 5.2.3 彼此认同

大多数的受访者都认为在玩的过程中能够结成同伴圈的主要原因是觉得彼此都是同一种人。

“我们几个人，算是兄弟吧。因为我们觉得都是同一种人。我们与学习成绩好的爱上学的人没有共同语言，我们想的东西、玩的地方，都能够走到一块去。对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我们是对社会不利，让社会头痛的人；从家庭的角度来看，我们是管不好的孩子；从学校的角度来看更加不好。但对我们自己来说，相信比大学生、大专生会更好，因为我们接触到的东西，经历过的东西太多了，人总会长大，总会去学习的，有些人可能一辈子都不会有过这样的经历。并不是犯过错后我们一定会比别人差。我们经历过的可能对我们今后生活都有帮助”。（受访对象 8）

有的受访对象说，他们一帮人，家境都很特殊，有的是有个后爸，有的是父母离异的，父母不管他们，随他们做什么的；有的是父母忙，只顾自己，也对他们不管的，只是在桌上扔点钱，也不问他们在外面认识了什么朋友。他们这些在外面玩的人的家庭基本上都是这样的。所以，当大家聚在一起的

时候，在聊天和喝酒的时候都会说起自己的家庭的。大家喜欢在一起，就是因为觉得大家都很像，思想等都很像，家庭情况、喜欢的事情、喜欢的游戏、思维方式、冲动等不理智、觉得好玩就行等等这些都很像。因为这个“像”，使大家对彼此有一个认同，对大家的同伴圈有一种归属感。大家愿意聚在一起，吃住玩在一起，互相帮助互相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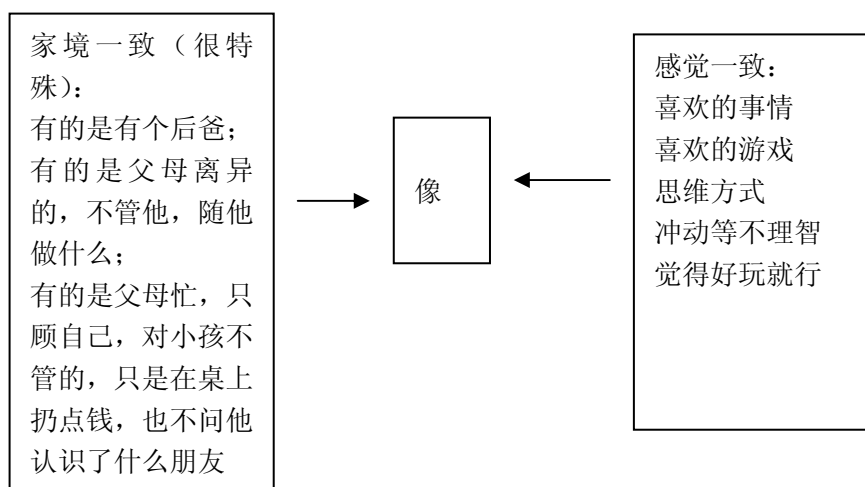


图 5-1 受访青少年间的彼此认同

我们发现，受访者的同伴圈是在他们的玩及交往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大家首先觉得是一个相同的群体，彼此接纳和认同，开始交往和聚集在一起。在交往的过程中有些同伴间的关系进一步深化，形成彼此的支持和认同。当面对外力欺负时，他们共同抗争一致对外，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这个有彼此认同和接纳、结成联盟共同抗争外界，共同行动的小团体，就是一个同伴圈。

自从离开学校踏入社会后，受访者在玩的过程中接受的游戏训练，以及他们与玩伴发生冲突时的交往行为，从本质上遵循的是适者生存，优胜劣汰、相互竞争的自然界法则，同伴圈是他们生存中的重要资源和生存的意义所在。当他们受到欺压时，同伴圈帮助他们抗击外界及维护自身的利益，当同伴圈的朋友遭到欺负时，他们义不容辞鼎力相助。他们的生活离不开同伴圈，

他们也是为了同伴圈的朋友而每天完成各种活动。他们在同伴圈内获得角色、地位和归属，也在参与同伴圈行动的过程中获得承认、尊重和满足。

同伴圈的成员可以分为两种，核心圈和随从者。核心圈是同伴圈的起源和关键组成力量。但随着青少年交往活动频率和规模的扩大，也有一些追随者加入同伴圈，他们参与活动，听从安排，享受与大家在一起的时光，也成为同伴圈的固定成员。当受访者讲起他们的关系和为什么有这么强的凝聚力的时候，他们常常用“好朋友”三个字来概括和表达。好朋友之间也有他们认同的相处原则。比如为朋友两肋插刀在所不辞、为了面子不愿辜负朋友的期待、在乎、友情等等。

“我不是头。我们都是朋友相处的，没有什么阿哥小弟之类的。基本上有什么事大家都是互相帮忙的。大家有什么事也是大家商量的。比如班级里有人被欺负了，我们班级里的一些活跃分子就会聚在一起商量，是否需要去叫些人，是否需要把他们打回去。如果要打的话，那我们几个就冲在前面，后面的人跟着，就这样。因为我这个人比较会做人，别人有什么事我都会帮的。哪怕吃亏我也会帮的，所以就很有人缘的。我会为了朋友而不顾其它的。因为朋友对我好”。（受访对象5）

“主要觉得朋友之间，大家天天在一起，玩在一起，如果他叫你去而不去，以后再遇到事会很没有面子的，会觉得没有面子。这个比较看重，也会比较在乎的。主要是友情，兄弟义气比较看重，这是比较主要的”。（受访对象7）

很多受访者的好朋友是从小一起长大的，有的已经有7年的交往了。有些是幼儿园时就认识的朋友，大家一直玩到现在，关系都非常好。有的受访者说：

“老师和父母也想分开我们，但分不开。我们在一起的时间长了，年数久了，在一起的时间比与父母在一起的时间还长。时间长了总有感情的。总想呆在一起。我们读书在一起，回家吃好饭，马上又都在一起，我们在一起的时间甚至超过与父母在一起的时间。有什么不开心的不会跟父母说，只会跟朋友说，就像是自己的亲人，不能割舍”。



“比如说我们找工作会一起去，如果觉得这个工作还可以，就会推荐给其他人。我们也希望大家不要再呆在网吧里混了。希望我们都能有前途”。

（受访对象 10）

好朋友之间都比较牵挂、照顾和帮忙。比如有朋友的生日到了，可能父母都会忘记，但朋友不会。当凌晨收到朋友短信说“祝你生日快乐”，他们就会感到很温馨，很感动。每当青少年与父母吵架时，就会找朋友倾诉，当被外地人欺负时，朋友会挺身而出。某受访对象介绍说：

“当时初二的时候，我被外地人欺负，我在小卖部，外地人叫我滚来，我不走，被打。我的朋友就来帮我的，后来被外地人盯牢了，没有办法，他就退学了。想起他，我心里总是很难过的”。（受访对象 10）

#### 5.2.4 对于同伴圈的分析

皮亚杰等一些理论家认为，同伴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发展起到了与父母同样重要的作用（Harris,1998,2000;Youniss,McLellan & Strouse,1994）。韦伯斯特新大学词典把同伴定义为“相互之间具有同等地位的人”。发展学家也认为同伴是社会地位相同的人，或者是至少在某些时候行为复杂程度相似的个体（Lewis & Rosenblum,1975）。同伴的典型特点是有同等地位和权力，如果他们希望友好相处或者实现共同目标，就必须学会理解彼此的观点，互相协商、妥协、合作。因此，同龄、同等地位同伴的交往有助于青少年获得在不平衡氛围的家庭中难以获得的社会能力的发展。

当在考察受访者社会化过程的时候，笔者提出同伴圈的概念是因为青少年不仅是组成玩伴的集合，而很大程度上结成了真正的同伴联盟。笔者从上文的分析中可以看到，同伴圈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他们是基于规则的互动；第二，彼此接纳认同；第三，有一种归属感；第四，形成群体自己的规范，包括游戏、穿着，如何思考和如何行动；第五，相互依赖依存。

一些关系紧密，并开始在网上之外的街头社会有黑道交易的同伴圈，还会形成成员为共同目标而努力的结构或等级组织（如领导者或其他角色）。生活在同伴圈中的青少年会发现合作的价值，形成共同目标的责任感和忠诚感，学习社会组织如何实现目标等很多经验。

发展学家认为，随着青少年的成熟，同伴尤其是朋友，在青少年的发展

中越来越重要（Harris,1998,2000）。他们认为，青少年的社会化主要受同伴的影响，即使他们生活在不同家庭，有着不同的父母，他们也会成为同样的人。

同伴在青少年社会化中越来越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同伴圈是通过具体规定同伴群体如何穿着、如何思考、如何行动等准则来影响青少年的联盟。尽管青少年并不是人们所认为的盲目顺从，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青少年确实更多地服从这些规范性的同伴的压力。

托马斯.伯恩特(Thomas Berndt)在对同伴顺从的经典研究中，发现对亲社会行为的顺从不随年龄而改变。相反，对反社会行为的同伴顺从有显著的发展变化，随年龄急剧增加，在9年级达到高峰（大约15岁），到了高中时又下降（Brown,Clasen & Eicher,1986;Steinberg & Silverberg,1986）。因此人们有理由担忧13-15岁的青少年会卷入群体惹麻烦。在这个年龄段，各种同伴压力尤其强烈（Gavin & Furman,1989），谁也不愿意成为与大家格格不入的“卑鄙小人”（Kinney,1993）。高中结束时对同伴不良行为的顺从下降的原因，也许是反映了青春晚期个体寻求自主性的发展：此时他们能更好地自主决策，更少依赖父母或同伴。

根据劳伦茨.斯坦伯格（Lawrence Steinberg）和苏珊.西尔弗伯格(Susan Silverberg)的观点,青春早期对同伴的强烈顺从是自主发展的必要步骤。这一时期的青少年对父母依赖逐渐减少，但是他们还没有自信坚持己见，因此需要同伴接纳提供一种安全感，并且依附他们。如果他们常常完全顺从成人的规定和价值观而没有机会与同伴在一起，就不可能得到这种接纳（Allen,Weissberg & Hawkins,1989）。

上述各类论述，为我们理解受访者的同伴圈现象提供了理论指引。但同时也让我们更警觉地看到同伴关系对青少年社会化发展的影响和制约作用。我们需要进一步反思的是，这种对青少年的社会化产生极大影响和制约作用的同伴关系，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关系呢？

一般来说，关系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主体与客体、客体之间、客体构成要素之间相互沟通、由此达彼的“通路”。<sup>①</sup>关系可分为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

---

<sup>①</sup> 沙莲香，2000，《“己”的结构位置——对“己”的一种释义》，《社会学研究》第2期。

人际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在本质上是心理的、人格的。人际关系的一个特点是它是在人际沟通中形成的，通过接触，形成印象和判断，产生某种好恶亲疏之感等等，由此，又可以将人际关系理解为心理关系。由于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因此，各个生活领域都充斥着心理距离不等的亲疏远近。人际关系，它就像个横断面一样，插入社会关系。人际关系与社会关系的这种交错，就成为社会资源之配置、分配和转移等，提供了一种“人工”之路。

“关系”在中国人的社会生活中所具有的特殊功用：

梁漱溟在谈到中国社会的“本位”问题时提出，中国社会是伦理本位，也是关系本位，“伦理本位者，关系本位也”。也就是说，在社会与个人相互关系上，中国社会既不是把重点放在个人，也不是把重点放在社会，而是放在“关系上了”；中国伦理看重的是“此一人与彼一人之相互关系，而忽视社会与个人相互之间的关系”。由此，梁氏说，伦理社会所贵者一言以蔽之曰：“尊重对方”（梁漱溟，1949）。

许烺光提出“情境中心”概念，用以说明中国人的相互依赖性特点。“情境中心”态度取向是“以一种持久的、把近亲连结在家庭和宗族之中的纽带为特征。在这种基本的人类集团中，个人受制于寻求相互间的依赖”（许烺光，1990）。“情境中心”概念，提示出个人的依存性和依存关系的多重性。

费孝通使用“差序格局”概念来说明中国人的关系特点。他说，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在这里遇到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特性了。儒家最考究的是人伦。“伦是什么呢？我的解释就是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群人里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差序格局“是一个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费孝通，1985）。“差序格局”这一描述性概念，蕴含着一个重要观点，即中国人的社会关系是以己为中心、大圈套小圈的“关系圈”。

金耀基使用关系性和个体自主性来说明中国人人际关系特点。他认为，儒家的关系视角为中国人提供了一条途径，使他们能够创造一个长期稳定的社会关系，“个体乃是一个关系的存在，被赋予了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的自主

性，并置身于一个复杂的、富于人情的关系网络中”。中国人以个体同其它个体或群体共有的“归属性特征”来与之发生“多元的”认同关系；“个体拥有的归属性特征越多，就越能拉关系”。可见，在中国传统文化“拉关系”这一人际装置中，使人类固有的“关系”变成能够起到社会资源“调动”作用的东西，这是金耀基说的“把关系的建构作为一种文化策略来调动社会资源，藉以在社会生活中的各个领域达到目标”（金耀基，1993）。金耀基的这种“文化——关系”思路，给人们提供了宽泛的思考空间。

从四位学者的观点，可以看出三个问题：一是中国社会的“关系本位”，其义在于把社会生活重点“放在关系上了”（其重点不是社会，也不是个人）；作为社会最小单位的个人，是依赖于他人的“关系者”。二是成为社会本位的这个“关系”，是以人伦为准则的“圈子”、“关系网”，其社会实质是个人对个人的私人关系。三是“圈子”中的这个个人，是关系的中心，有自主性。

分析受访者的同伴关系，笔者发现在同伴关系建立之初，青少年更在乎一种关系带来的感觉与反应，一种平等、自由、尊重、接纳、认同、归属感的获得。当同伴关系衍变成为同伴圈时，这时候的关系对青少年的影响更体现在青少年同伴关系之间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制约。这种相互依存性和依存关系的多重性在青少年身上凸显，有的是相互平等的、有的是呈层级分布的；有的是合作的，有的是命令和服从的；但彼此依存、彼此依赖。在这个关系中，他们彼此认同。一旦发生与圈外的纠纷和冲突，他们会团结一致，一致对外，他们也会争取更多的其他伙伴圈前来相助。关系对于青少年获得社会认同和获得生存空间有非常大的影响。

我们从同伴圈的研究中发现了青少年对于关系的依赖。这种依赖关系让我们对青少年的自主性发展有了新的认识和理解。这种自主性是依附于关系之中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关系可能会促进青少年自主性的萌发，如一些同伴圈中的核心领袖，他们承担了促进关系的维持和发展的领导功能，在承担领袖角色的同时，培养了其自主性的发展。但有一些青少年也因对关系的依附而推迟了其自主性的发展，如同伴圈内的一些随从者，他们会满足于服从和依附，不思考、不主动，一切随大流，安于同伴关系的玩乐中被动地接受任何安排，自主性发展受到制约。因此，青少年的自主性发展是具有很强的群

体性和相互影响和制约性特征的。

### 5.3 小结

本章从同伴关系的角度分析了同伴圈的形成过程。青少年从玩开始集聚，他们能够选择和愿意前往的主要娱乐场所是网吧和游戏机房，在这些场所，物理环境，以及网络世界成为他们共同面对的社会环境，他们从网络中认识社会，接受价值观，在网络游戏中习得角色、规则和行事方式。在这个玩的世界中，他们经历竞争，开展关系的分化，有的成为对手，有的结成联盟，慢慢的个体的单纯的玩的行为，因着群体的活动内容、方式和规则而衍化为同伴圈的生活方式。

同伴圈具有三个主要要素，一是规模，一般都由 10-20 不等组成；二是彼此的关系，关系中包括彼此的分工、角色，以及相处的规则；三是行动方式，同伴们在圈内规则的制约和导引下共同活动，并在活动中结成更为密切的关系。

从同伴圈的研究中发现了青少年对于关系的依赖。这种依赖关系让我们对青少年的自主性发展有了新的认识和理解。这种自主性是依附于关系之中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同伴间主动或者被动的依赖，超越家庭、学校和主流社会对青少年的吸引，成为凝聚青少年最大的群体或者组织。青少年与社会环境的互动，衍变成为青少年群体与虚拟社会、街头社会、主流规则和要求下的互动，这种互动由“玩”而起，充满了“玩”的意味，游戏社会成为同伴圈里的青少年乐此不疲的生活方式。

同伴圈的形成，意味着受访者群体具有了自我发展的组织形态和衍生能力。他们的行动内容、行为方式、游戏规则、角色分工等等都在同伴圈的组织形态下产生和不断建构，并使青少年在街头社会的生活方式和内容与主流社会青少年更为不同。伴随着同伴圈以及同伴圈之间的交往或冲突方式的深化衍生，同伴圈进入了道上营生的阶段，青少年的次生社会化进程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 第六章 自衍二：混在道上

同伴圈的形成，使脱离了课堂的青少年不再是独立的个体，除了一部分青少年如上文所述形成成为固定的纯粹的玩伴圈外，一部分青少年则成为“道”上组织性同伴圈的成员，即所谓的圈内人。他们在组织的共同规则和行为的约束下发展个体，个体的成长与发展深受此类同伴圈的影响和制约，组织性的同伴圈的存在，使个体行为变成了团伙行为，个体的社会化变成了群体的社会化。

有组织的同伴圈常常在街头活动，这种方式被他们圈内人称之为混。“混”表达了青少年的一种追求和生活方式。“混”是需要场面和实力的，在混的过程中，同伴圈也会面临生计的窘迫，帮派组织常常在这时候表现出它的吸引力和功效。同伴圈中的青少年一旦与帮派纠在一起，则为入道了。街头活动的要获得生存，就必须有营生，而有营生，就必然会入道，成为道上的人、或者参与道上的事情。道上营生往往会触犯法律。犯罪成为同伴圈中的青少年进入道上营生后的衍生结果之一。

### 6.1 混

青少年以同伴圈的方式在街头社会活动的状态通常被受访对象称之为“混”。对“混”的理解随着年龄的不同会发生变化的，理解不同，“混”的方式也就不同。

#### 6.1.1 混的轨迹

离校出走游离到街头社会的青少年进入到“混”的状态，是有因缘轨迹的。处于不同游离阶段或者不同学历阶段的青少年，对“混”的理解，以及“混”的方式是不同的。

大多数处于初中阶段的受访者，他们在感受到学校或同学队他们的排斥或歧视时，就已经表现出对“混”的崇尚和追求。由于读书成绩差、常被老师批评和同学嘲笑，对这些青少年来说，“混”可以作为一种比较强势的替代方式，带给处于压抑、受挫状态的他们一种扬眉吐气的感觉。从受访者的访谈资料分析来看，那个阶段的青少年对“混”的理解和界定是：

第一，我可以欺负你，但你不能欺负我；

第二，在学校里很威风的样子；

第三，与别人玩，不开心了，就叫外面一起玩的人打他；

第四，就想在学校威风，别人看了怕，就很开心的，让人家见了怕，有恐惧感，就觉得好。

在这样的理解下，这些青少年的日常行为就带有很强的挑衅与暴力倾向。他们用拳头、攻击性行为来显示自己的强势，一旦有纠纷或冲突，就能叫到人来帮忙，并以能唤来同伴助威而引以为豪，把在圈里混得开，作为荣耀。他们在这种方式下追求一种价值实现感。他们觉得，“读书读的不好怎么啦？我在外面混，靠这个也很有地位的”。（受访对象 14）于是，个子高大的男孩们，在学校里不好好学习，但他们活跃在操场上，混迹于街头的活动场所，结伴结队，成为学校里的特殊而招摇的一个群体，也成为街头惹是生非的一群年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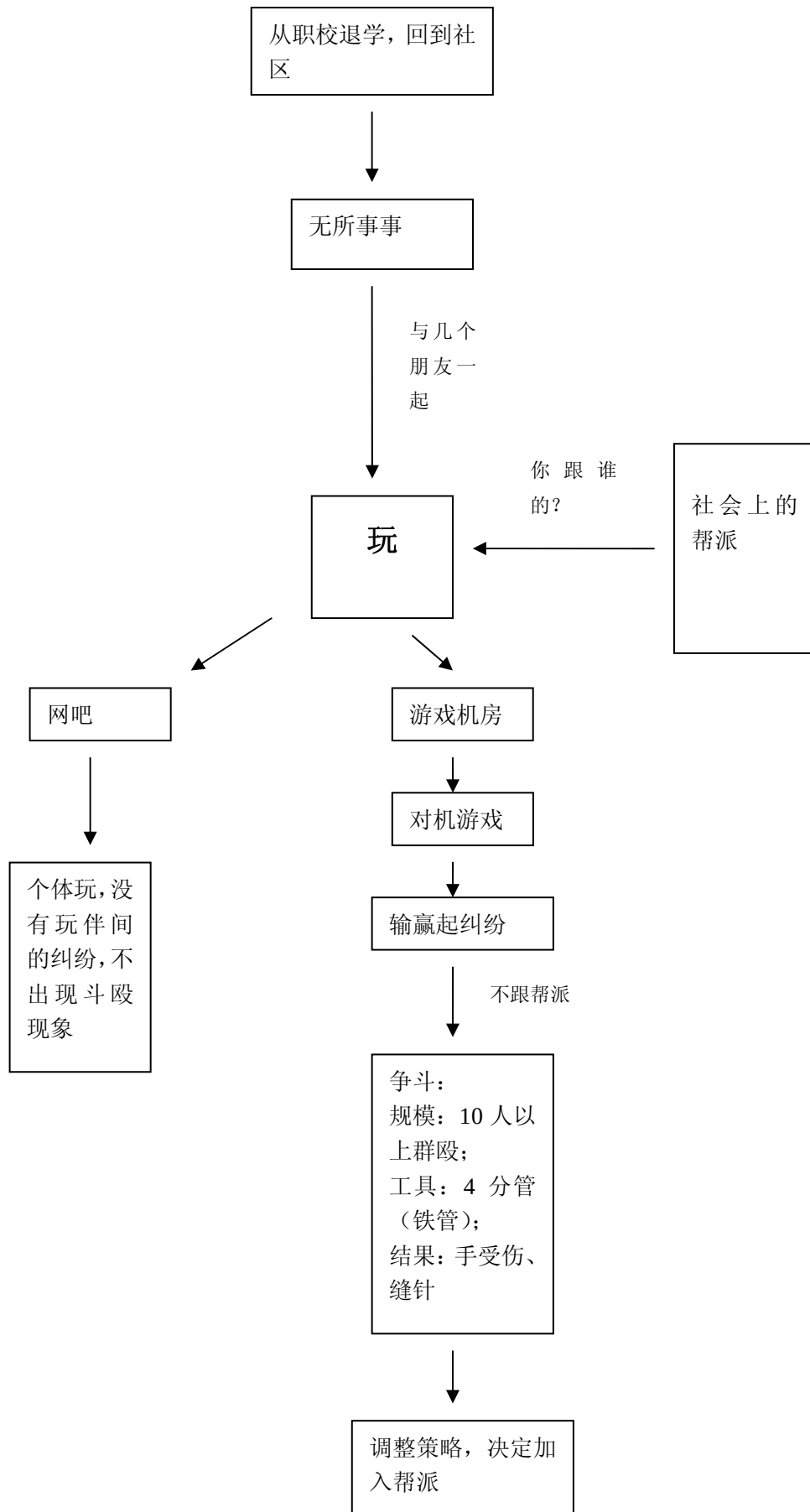
对于处于退学或辍学阶段的青少年来说，他们的“混”又有不一样的方式，“混”对他们的生活也会产生不一样的影响。

“我觉得社会很混乱的，都是有帮派什么的。我们出去玩，都会被问，“你跟谁的？”这句话当时是流行的。在这里大型帮派是出了名的。大型帮派里面都有几个人的，你只要报得出名字就可以。如果你瞎报，被发现了，一顿打是不可避免的。那时候我就是和几个朋友在外面玩，他们说跟谁的，我们不管，照样跟他们打。记得有一次，帮朋友忙，我们有 10 个人，但没有想到对方叫了 20 个人，拿着 4 分管（铁管），我的一个朋友被打得头上缝了 16 针。这时我们想，这样下去吵不过别人的，要吃亏的，所以就去跟别人了。跟了人以后，就好一些了。基本上有什么事情只要报一报，如果对方不信，就只要打个电话，给他们说明一下就没事了。自从跟了人后，胆子也越来越大了，人少我们也打的，打多了，就无所顾忌了。从来没有想法律什么的。以前在学校打的时候，就算把同学头打出血，家长会出面，学校也会赔钱的。现在在社会上，不一样了，打架都拿着家伙的，搞不好就要出人命的”。（受访对象 2）

该受访者的踏入道上开始“混“的过程代表了这些青少年辍学走入街头

社会后的生活轨迹。可以用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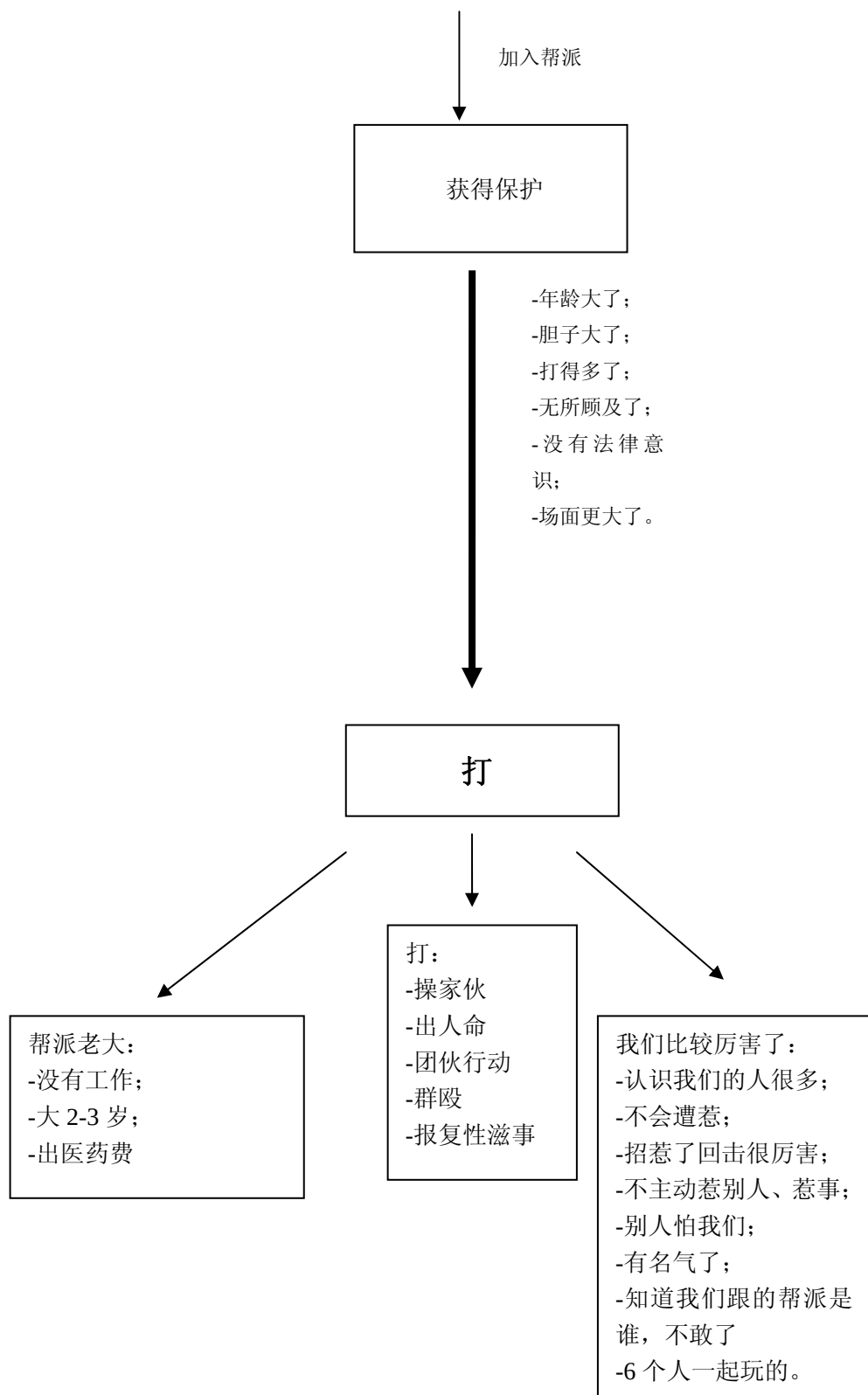


图 6-1 “混”的轨迹

从上图我们看到，这些受访者开始“混”的几个基本步骤是：

- 第一，退学在家无所事事；
- 第二，在游戏机房玩；
- 第三，输赢引起冲突和纠纷；
- 第四，受欺负；
- 第五，加入帮派；
- 第六，受到照顾和保护；
- 第七，成为帮手（打手）；
- 第八，发生帮派纠纷；
- 第九，触犯法律。

以上几个步骤呈现出青少年进入街头社会在道上混生的四个阶段，第一阶段，玩；第二阶段，发生纠纷和受欺负；第三阶段，加入帮派，成为帮手；第四阶段，开始道上营生。

“混”的阶段清楚地向我们呈现出他们由玩到混的发展轨迹。个体或同伴圈的游玩活动，在街头社会相互竞争和冲突的过程中衍化成帮派之间的交往和争斗。进入帮派活动圈后他们的交往范围更广、活动内容更复杂，在“混”的过程中承担的角色以及帮派之间建立的组织结构更复杂。

#### **6.1.2 兄弟**

那么这些受访者对帮派间的“混”是被迫接受，还是心甘情愿地选择的呢？他们为什么可以“混”在一起？“混”到底满足了他们的什么需求？他们用什么标准或原则在选择和参与帮派活动呢？访谈资料显示，青少年对“朋友”、“兄弟”等情谊的追求、对自身价值实现的追求、对抗争过程的满足和享受是他们“混”迹道上非常重要的原因。

“我的结交原则是为人方面要愿意帮助人，不能克扣，如果像小流氓光问别人拿钱，很让人讨厌的。我认识了他一个星期，我觉得他很会照顾我，也比较大方，出去玩，他会去付钱。别人出事叫他帮忙他也去帮的。别人欠了钱，他把自己的钱拿出来去解决问题。我觉得他没有做什么让我觉得过份和不顺眼的事情。我就愿意跟着他玩了”。（受访者 22）。

“第一是做人的问题，做人，人品。比如义气。如某人被欺负了，叫你了，你替我报仇了，就是兄弟。其实打好了也是没有用的，但对我们来说，就觉得够义气”。“大家就是讲义气。如有人说在学校被人欺负了，我们一帮人就冲过去，把人家打一顿，打完了，就一起去吃东西，就是这样的”。（受访对象 12）

青少年在交往过程中最看重的就是义气两字。认为讲义气就是有人品，做人做到位了，大家就会玩在一起了，不够义气的，就玩不到一起的。“圈里的人不喜欢玩脑子的，都是真心诚意地在一起玩的，觉得玩脑子很有心计，很没品位的。所以大家都蛮坦诚的。圈子的人也都很稳定的”。（受访对象 12）

青少年对于一起在道上“混”的朋友是有要求的，能够成为道上相互帮助的朋友，往往被他们称为是“兄弟”。他们认为，朋友与兄弟完全不是一个性质。朋友只不过是平时在一起帮帮忙的，但兄弟不同，对于兄弟，最重要的一点是相互之间要有信任度，要在心灵上有共同性，在不开心的时候他可以帮助你，在困难的时候他可以站出来，在受欺负即使被打的时候，他也能够陪着你。兄弟哪怕你不帮他，他也会帮你的，没有怨言的。这就是兄弟。而在平时的交往中，青少年认为朋友很多，但真正成为兄弟的却不多。

“有一些所谓的朋友，在想到吃的时候，想要帮助的时候就朋友朋友呀，有钱的时候，他就说朋友朋友，如没有钱的时候，打电话给他，明明在附近也会推托说不在等等，这种人没有什么意思的，少接触为好。也没有必要把关系弄僵，但没有什么好接触的”。（受访者 17）

青少年在道上混，加入帮派活动，在帮派组织内称兄道弟，阿哥通常是老大，其他成员则自称为是小弟。

### 6.1.3 老大

混在道上形成帮派的圈子，有些是大家共同决策，谁讲的有道理就听谁的，而大多数的帮派是有老大的。有的老大的年龄与大家基本相同，有的老大年龄比较大，后者所在的帮派在道上混的时间就比较长了。

青少年怎么会愿意在老大的帮衬下成为圈里的成员的呢？调查发现青少年认老大是有他的选择原则的。他们一般对老大很认同和信赖。

“我觉得他对我很好的，这个人值得信赖，是可以与他做贴心朋友或兄弟的。像他这样的朋友实在很少很少的。我们圈里的人想法都与我差不多的，觉得他真的很好的，都想与他做朋友，觉得不与他做朋友真的是很困难的”。

（受访对象 14）

在受访者的陈述中我们发现，老大往往在青少年遭受欺负的时候给予过帮助。在年龄小、孤立无援的状态下，老大的无私相助，会让青少年感动并产生依赖。

“当时我只有 12、13 岁，是在打篮球的时候，当时篮球砸在蓝筐就弹出来砸到了别人，我们就跑过去跟人家打招呼说对不起，这时候高年级的就跑过来，过来就一个耳光，很无缘无故，我们没有力量还手，他们是高一高二，我们没有力量还手，就这样回去了。这时有个朋友就说，他有个阿哥可以帮忙的，我们就觉得好的，第二天就跟着过去了。他们打的时候我就在旁边看着，就很开心的，觉得有人帮着出气了，觉得他们该挨打。当时我就有一种很贴心，心里很温暖的感觉。所以我就很愿意跟他出去，愿意跟他的”。

圈内遇到什么事，或者圈中有人被打，大家都不会逃走的，大家都会上去帮忙，打了再说。

“我跟随老大不是受到威胁，而是真心的，发自内心的。毕竟年龄小，觉得家里亲人也没有这种力量的，也没有这种贴切的感觉，大人都很忙，要上班，没有时间来管我的，所以对老大很铁的”。

青少年对老大的评价是很高，他们认为老大是与他们有难同当，有福同享的人。当他们被打了，受欺负了，他们去打但打不过的时候，老大就会帮着找人来主持公道的。所以这些青少年对老大很服的，基本上老大讲的话他们就会听。

老大也常常被称为“阿哥”。青少年认为一个老大应该具备的能力和承担的职责，应该遵循两个方面的原则，第一，能够照顾下面的人；第二，能够罩得住地盘。

在照顾下面的人这方面，主要是在帮派之间发生纠纷的时候，人手不够或者打架打不过的时候，老大负责出去叫人；帮助解决事情。罩地盘则比较复杂。通俗的讲就是青少年帮派活动和经常玩的地盘要看牢。如果老大不在，

圈内兄弟们就要帮着看管，看不住了，再把老大叫来。说游戏机房，是这些青少年经常玩的地方，他们与老板很熟，万一人家来砸游戏机房，老板就过来叫他们帮忙，这就是罩牢。比如有个店被砸了，如理发店，有些小流氓过去捣乱，洗好头不付钱、砸什么等。他们被找过去帮忙，老大过去，小流氓等就不敢了，这也是罩牢。当老大的职责内容以罩地盘为主时，这个帮派就是在道上开始有经济交易了，或者进入黑道了，这个老大就有黑社会老大的性质，而这些青少年则成为了帮派的小帮手，或者是打手。

我们发现，青少年对于老大的角色要求，是从保护成员和保地盘的能力方面去定义的，好比自然界动物之间的抢掠食物和侵占地盘需要有头领带领一样。而他们对相同年龄的学校里的班长之类的学生领袖，则评价很低，觉得他们是没有什么本事也不值得佩服的，他们说班级里就只有读书呀，完成作业就行了，混也混得过去的。根本算不上什么的。从中我们看到这群青少年正在某个社会层面聚集、行动和体验着竞争的残酷，也在这种酷似自然界的竞争中学习优胜劣汰的自然法则，型塑自我和人生，也渐渐呈现出与同龄在校学生不一样的价值取向。

## **6.2 道上营生**

道上营生通常与金钱交易有关，围绕着各种不同的利益，各帮派之间会发生纠纷和争斗。一些青少年在帮派争斗中充当打手，一些青少年在道上有一定势力了，就成为某一范围的小老大，他们开场子经营赌博机，照顾着一帮兄弟，也组织兄弟开展道上的营生。

### **6.2.1 受雇打架**

从访谈结果看，大多数的受访者并不是帮派老大，只是帮派中的一个小帮手。他们贪图有玩伴、有地方吃住、有游戏娱乐。一旦需要，他们会按照老大的指令或者要求行动，如打架或者牟取钱财的活动。这种受雇打架，或参与纠纷处理在青少年的语言中被称作“有事”。“混”就由“玩”和“有事”组成。有的青少年玩的时间多一些，约占三分之二，其余的三分之一是参与事情处理的。（受访对象 16）

受访者大多数的打架活动是受雇于某帮派组织的。这时候他们就是充当

了一个打手的角色。他们打架基本上是群体性的，也就是聚众斗殴。“游戏规则是：比如雇我打某人，会告诉我通常他在哪里玩，或者问我是否认识对方，了解对方在圈子中认识哪些人。因为有时人都是相互认识的，对方一个电话，叫些人来，来人认识的，劝开了，就打不起来的了。有时候他会给我们一个电话或者地址，我们想尽办法把他打一顿”。（受访者8）

青少年称他们的帮派活动大多数是群挑形式的。群挑还有种说法就是“拉场子”，也就是双方谈判，让对方出点钱，如果对方不出钱，就打他。但如果对方出钱了，则看情况再确定怎么行动。大多数时候受雇的青少年并不知道为什么要打对方，有时候对方在圈子里名气和人品一点也不好，那他们也会去打。

受雇打架是有报酬的。他们通常也不会去打没有钱的人的。在行动之前，他们会去作些了解，大家彼此之间也都是有组织和纪律的，所以不会打没钱的。打完以后他们通常得到的报酬是，来回的路费、一桌饭、一包香烟，还有分些零花钱等等，每次约几十块钱。他们经常打，认为这种方式就是他们道上的规矩，遇到事情都是这样处理的，“有冲突、不爽，那就过来一下吧！”就这样打起来了。

### **6.2.2 盗窃**

青少年在道上的活动行为与钱有关，他们要玩、要消费，在离家的状态下，有钱、赚钱等对他们很重要。虽然受雇打架也有一些钱，但参与其它的一些活动可能钱来得更快，更刺激，比如盗窃。

“因为偷香烟更刺激，钱来得更快！偷香烟不是我想出来的，是另一个家伙想出来的，结果一次成功。就这样，有一次就有二次，会不断地寻求新的刺激，就这样一步步上去”。（受访对象8）

偷盗行为是大家一起做的。大家一起的行为给青少年带来了极大的刺激和满足感。他们每天探勘地形、制定偷盗计划、分配角色任务、商量应对策略。每每出手都成功而归，当看到警察到处追查但无功而退的时候，他们兴奋不已。某受访对象谈到，

“与警察作对，是最光荣的事情，一是有钱了，可一玩；二是与警察作对，就像电影里的那样，看到警察束手无策，那种自豪感油然而生。当然这

也跟我的家庭有关。初一的时候我爷爷死了。小时候我爷爷对我很好，那时我很开心的，但爷爷死后，奶奶脾气很霸，很严厉的，什么都管我，奶奶是很霸道的，总觉得在奶奶面前是抬不起头的，但心里觉得不是这样的，我肯定是有所作为的，在家里我是无法抒发出来的，所以决定到外面抒发出来，与警察的捉迷藏式的作对，实现了我的抒发和抗争愿望”。（受访对象8）

偷盗行为，在人们的理解中，以及一般意义上就是偏差与犯罪。但当听到该受访者的叙说时，我们看到了偷盗行为背后青少年的抗争、反叛和对独立的追求。在这个年龄的青少年，无论是一起街头玩的朋友，还是留在书桌乖乖读书的好学生，他们内在的个性里都有张扬的一面，只是表达的方式不一样，受访者通过同伴圈、帮派、团伙偷盗等道上营生方式实现个性张扬；学校里的优秀学生通过竞赛、考试等等途径实现个性张扬。这样看来，从实现个性张扬目标的角度来比较的话，两类青少年之间并没有更多差异。那为什么这两类青少年走的路会不一样？从个性的角度解释不了，但案例中我们看到受访者是生活在一种对抗的家庭关系里面，这种对抗关系使他们内在的反叛性加剧地表现了出来，从而加剧了对抗性，甚至把家庭间的对抗性衍生到与社会的对抗中。而对于一群相同背景的青少年来说，由于与家庭的对立，使得他们之间具有了共同性，惺惺相惜，互相依赖，聚在一起，十分投缘。他们给他们的行动赋予了意义，一种与家人抗争、获得自我实现的光荣感和自豪感。他们并没有从法、社会等角度去想是他们偷盗香烟等行为对法律、对社会意味着什么。他们是在一起组织、安排、活动、冒险的过程中，实现了他们对自我的一种满足感，实现了游戏情节在真实社会中的再现，即游戏现实化，以及抗争真实化。这种满足，让他们乐此不疲。他们把在网络虚拟世界里你杀杀我，我砍死你，杀杀砍砍的那种“力”的感觉，移植到了现实社会的情景之中，感觉到自己很强！自己能够对抗家庭和警察，也能够获得物质的享受。在这个“游戏”的过程中，他们逐渐形成了对自我价值的实现，积累了社会的认识，形成了他们的价值取向。

“那个时候我们有钱的时候很有钱的，想去哪里就去哪里，住在四星级酒店，朋友过生日，三千多元一桌办三桌，红酒开呀，蛋糕扔呀，开心呀！但没有钱的时候我们连坐车的钱也没有，几十公里路我们都是靠脚走的，那



时候是冬天，我们 7-8 个人买一个馒头吃。饿三天三夜，这样的日子我也过过。苦的时候真是苦呀，外面下雨天冷，我的鞋子前面都是开的，冷的要命，但没有钱。当时这种反差给我的刺激是，这个社会没有钱不行，只是我没有想到怎样用正当的方式去赚钱。只想着如何去外面偷香烟、打架赚钱”。（受访对象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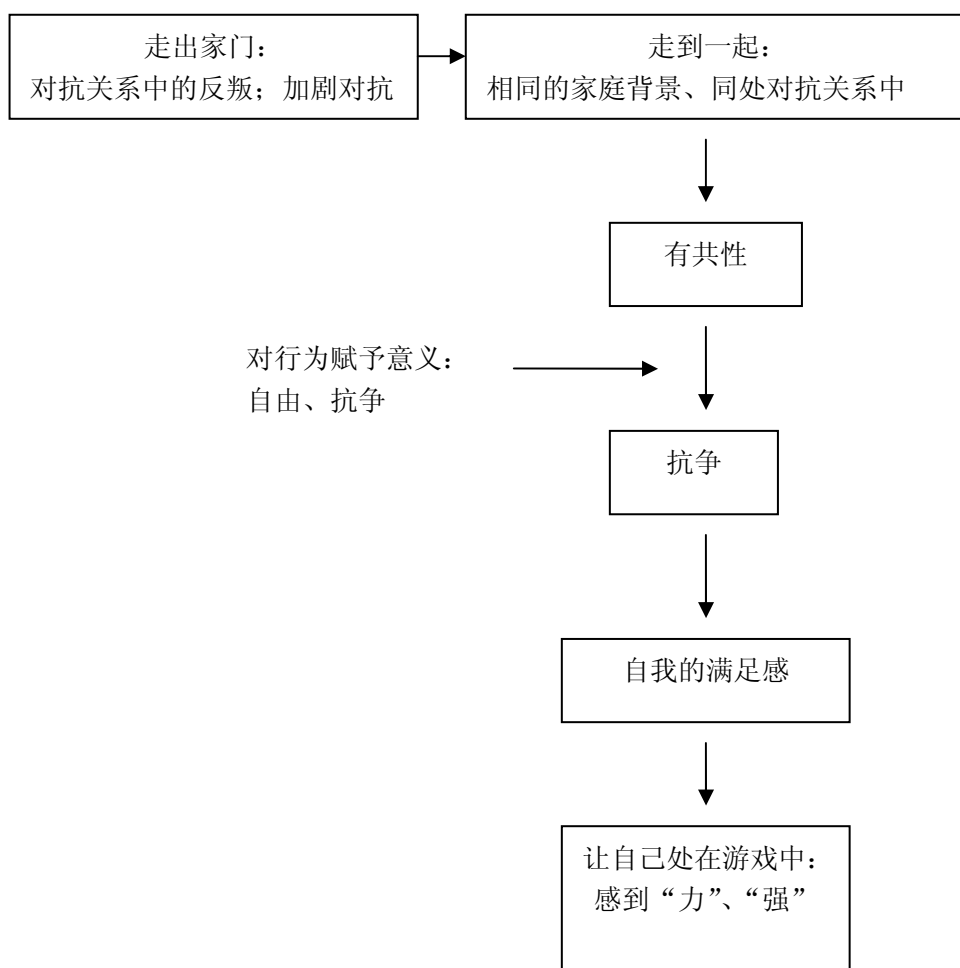


图 6-2 道上营生的满足感

道上的生活是青少年成长中的疯狂期，他们感觉象在搞一个天地会一样的疯狂，是在反清复明。他们认为“清”就是家庭和社会的束缚，他们被管得太多了，要反抗；“明”就是自己的自由，他们要把自己的被剥夺了自由夺回来，所以明就是青少年的自由，是他们对自己的支配权。

但道上的生活太疯狂了，介入深了，就不单是青少年的抗争和自由，不

单是玩，而是陷入有组织有纪律的黑社会了。

“那时候已经有个老大了，他们说砍人就砍人。娱乐场所里有卖摇头丸、白粉的，都是我们一般大的孩子在里面疯狂地吸毒。他们把我带到在外面借的房子里，房子很大，里面有很多音响，很多男的女的，都是 20 多岁，在里面摇头晃脑地吸毒，还有的在赌房里赌钱，有些输钱的，没有钱还债的，就把手指砍掉”。（受访者 8）

进入黑社会后，面对上述情境，一些青少年决定要退出道上生活了，他们觉得不对头，已经不是自己原先想要的自由生活了，也感觉到被制约，就决定要退出江湖。他们清楚毒品或赌博之类的行为和活动会像阶层一样的慢慢上去，应该及时地刹住。他们在小学时候就受到的禁毒教育在这个时候发挥了作用，面对圈内毒品交易和赌博行为，他们停下来了，并抽身离开了帮派。

也有的在道上营生的青少年离开帮派和道上生活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痛”。他们在营生的过程中觉得对这个社会看穿了，没有什么意思。他们说，所谓“道”，是另一个社会。在那个社会里，处于不同的年龄，生活感受是不一样的。小的时候大家一起玩，注重义气，为了义气而一圈人在一起。有着与外面社会不一样的生活，包括作息时间、交流方式（兄弟）、交往内容等。大家成为一伙的主要原因是义气。等年纪大一些了，大家交往的内容也包含了交易，慢慢地为了追逐利益而牺牲了义气，他们看到的社会就是不一样了，感到彼此之间充满了利益和自私。他们觉得这个社会是黑的，他们看透了，伤透了，不想再与同伴混在一起了。他们觉得大家交往仅是为了交易，是相互利用，没有了兄弟。他们既想跳出原来的道上生活，但离开了道上生活，他们能融入现实生活吗？他们在两个不同的社会之间徘徊游荡。

### **6.2.3 黑道交易**

大部分的青少年在进入黑道前就已经因各种原因离开了帮派组织，如有的是幡然醒悟，有的是触犯法律受法律处罚后的改邪归正。但还是有少数的几个青少年进入了黑道，并计划以参与道上买卖为谋生手段。他们走上这样的生活与其童年经历有直接的关系。

“我父母在我很小的时候就离异了，我和爸爸从农村搬到镇上住。那时经常有人到我家，话很大声的，甚至还来欺负我爸爸，从那时候我就想着要出来混，我出来混就是想告诉别人，不许别人欺负我，除非我欺负别人。我要做出来，我是出来混的。所以每次打架的时候，我都会想，不是我砍别人就是别人砍我，所以我总是主动出击”。（受访对象 18）

每次冲突，他们都主动出击，并且认为只有下手狠过对方，才能渐渐赢得地盘，才会有一帮追随者。

他们经常提到的一个词就是“场子”。“场子”指他们开的赌场，有老虎机，或者别的赌具。一些受访者有的拜“场子”老板为师傅，平时缺钱了就去拿，但也常常会去“场子”帮忙做事。有些受访者则开始自己开场子。

开场子，是需要有帮派或者各路朋友支持的，因为这是黑道上的生意，会面临抢占地盘的纠纷。通常开场子的受访者都有很好的聚集朋友的办法。

“不管在哪里，我情况好的话，我都会想到别人的，那么若我有事，人家都会愿意帮我的。有我一口饭吃，我都会给别人也有吃的，如我场子里有钱，我不会全部自己拿着的，哪怕我不拿，我也会给别人的。用在大家身上我无所谓。大家一起玩，一起吃，走的时候再拿点走，我都愿意的”。（受访者 18）

开赌场是件违法的事，但这些青少年对于违法后的结果非常清楚。他们认为这个违法并不严重，最多刑事拘留一下。出来后还可以继续赚钱的。他们已经不能接受每天赚几百元的收入水平了。没有想过，也不准备离开现在这个道了。他们圈外还有老大，一个帮派牵着另一个更大的帮派，之间都是生意连接。他们认为，

“一个人活到老学到老，山外有山，天外有天，在这块地方混我可能混的最好，但相对于更大的地方，我就是很渺小的一个，在我们这种地方，象我这样的人可能有 20-30 个，100-200 个，已经很不希奇了，但如果一个头脑更好的人来，就更好的了。加入老大的圈后认识的人更多，做事呀，做生意呀，如开场子呀就更方便了，方便的多”。（受访者 18）

大帮派的老大生意做的更大，他们有的已经做毒品生意，或者在网上开店做生意。这些青少年就比较向往和羡慕这样的大场面，他们羡慕之余就准

备投身老大旗下了。虽然这样的做法一定是触犯法律和遭公安部门严打的，但在 1-2 个月就可以赚几百万的利诱下，他们愿意拼一拼。

他们已经不愿上班了，他们认为上一个月班的收入一个晚上就把它用完了，实在没有办法靠上班生活的。他们认为靠偷靠抢也不可能的，会被人家看不起的。如果没钱花了问别人要吧，一次两次可以，但要多了也不行，也会被人家嫌烦的。所以他们权衡再三，认为开场子是私下里的一种赚钱方式，在附近上班的人们晚上会愿意过来赌一赌。只要赌起来，他们就可以抽头，收“庄分”。收入蛮高的。

开场子常常会遇到来找事的或者前来抢地盘的其他帮派的人。场子需要有人力来帮忙和维持。对于在道上已经有多年的，并开始黑色交易的青少年来说，他们在黑道上的人脉也是实力的象征。平时并不需要围着一帮人，但万一有事，他们可以随时召集到一帮人。

受访者的道上的营生就是这样的。他们玩、打架、黑道交易、纠纷等等，一些青少年在疯狂期之后抽身离开了帮派，一些青少年留在了黑道里，赚钱、做黑生意，打算以此为生。

在从事黑色交易的帮派之外，牵连着大大小小不同性质的青少年团伙，而这些帮派本身，也期待着结识黑道上混得更深的老大，以求得有更大的场面。那是个相互牵连、不断膨胀、自我衍生的帮派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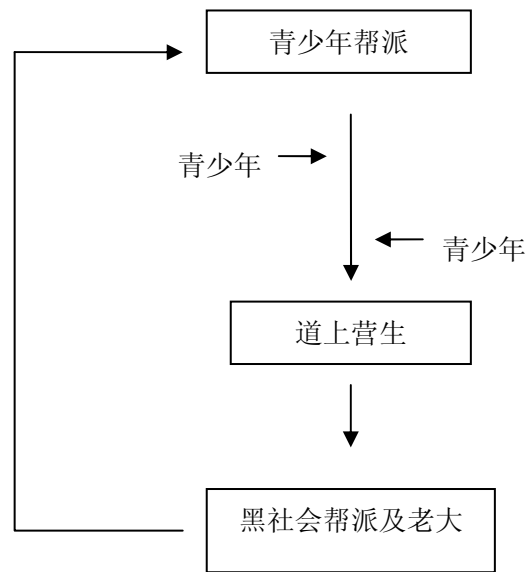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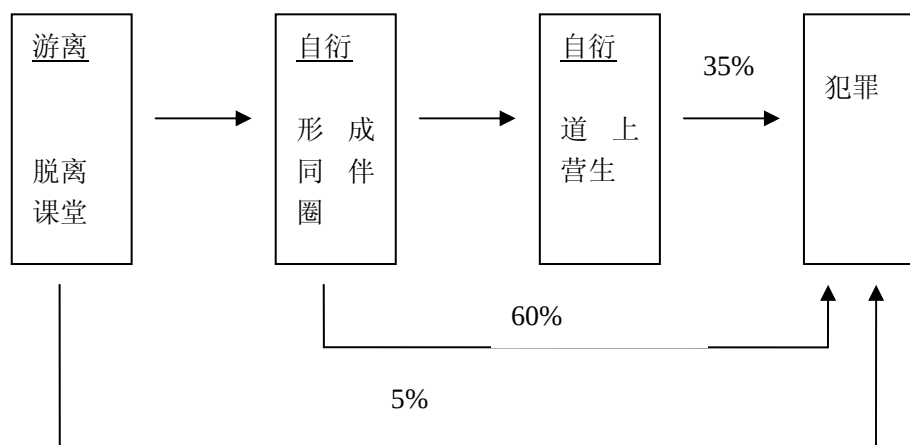


图 6-3 青少年帮派“道上营生”衍生图

### 6.3 犯罪

接受访谈的 22 位受访者在脱离学校进入同伴圈，开始自衍阶段后，打架、道上营生等行为和活动常常带有违法犯罪的倾向。他们在不同情境下触犯法律成为了社区服刑人员，大概的类别图示如下：

图 6-4：处于次生社会化不同阶段的受访青少年犯罪比例图



根据访谈资料分析发现，13 位受访对象在次生社会化的自衍期的第一阶段，即形成同伴圈，以同伴圈为单位进行街头活动的时候就发生了触犯法律和犯罪事件，约占总人数的 60%。8 位受访对象在自衍期的第二阶段，即道上营生阶段触犯法律，成为了社区服刑人员。约占 35%。还有一位受访者基本上没有结交同伴圈和参与道上营生活动，但他因赌博，伙同同伴偷窃而触犯法律。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sup>①</sup>曾在 2008 年 8 月对全市社区服刑青少年作了一个现状调查，在犯罪类别构成上，调查数据分布如下：

762 名社区服刑青少年中，犯抢劫罪的 277 人，占 36.5%；犯寻衅滋事罪的 83 人，占 10.9%；犯聚众斗殴罪的 89 人，占 11.7%；犯故意伤害罪的 64 人，占 8.4%；犯盗窃罪的 136 人，占 17.9%；犯诈骗罪的 22 人，占 2.9%；性犯罪的 9 人，占 1.2%；其他 78 人，占 10.2%。

该调查数据图式如下：

<sup>①</sup>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是专门从事全市社区矫正服务的民办非企业性质的社会服务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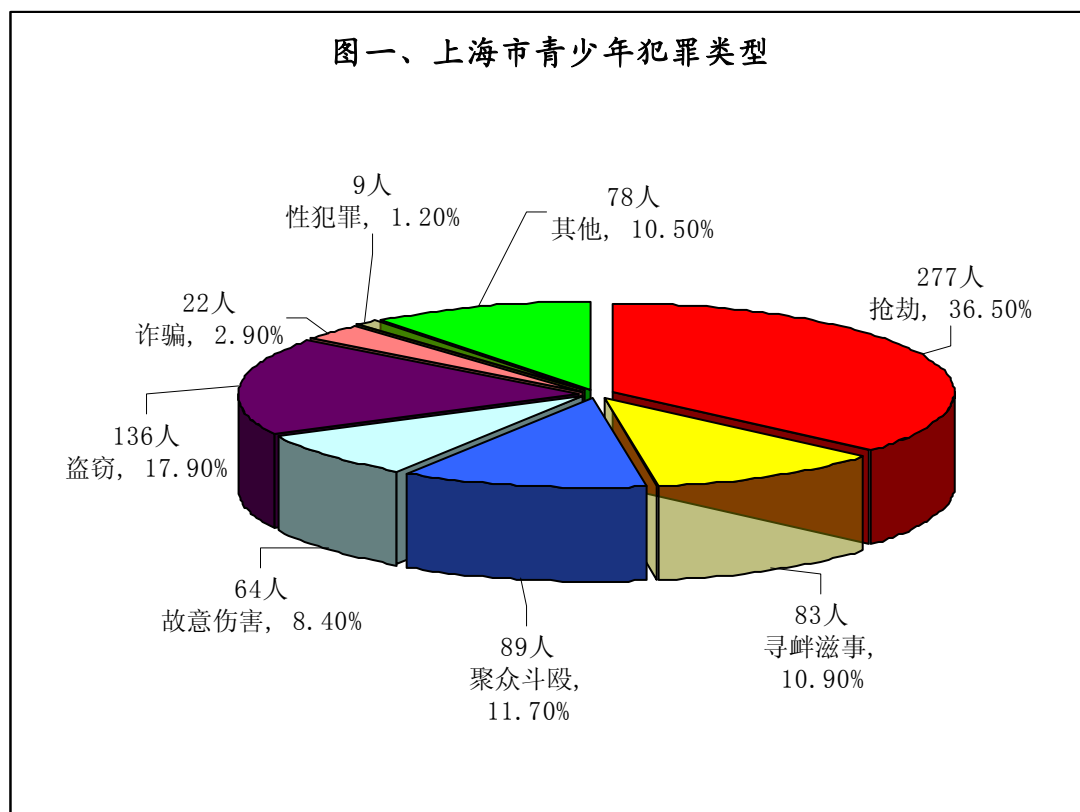


图 6-5：2008 年上海市青少年犯罪类型图

上图显示，抢劫、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罪等罪行成为青少年犯罪类型的前几类，此四种犯罪类型占了全市青少年犯罪类型的 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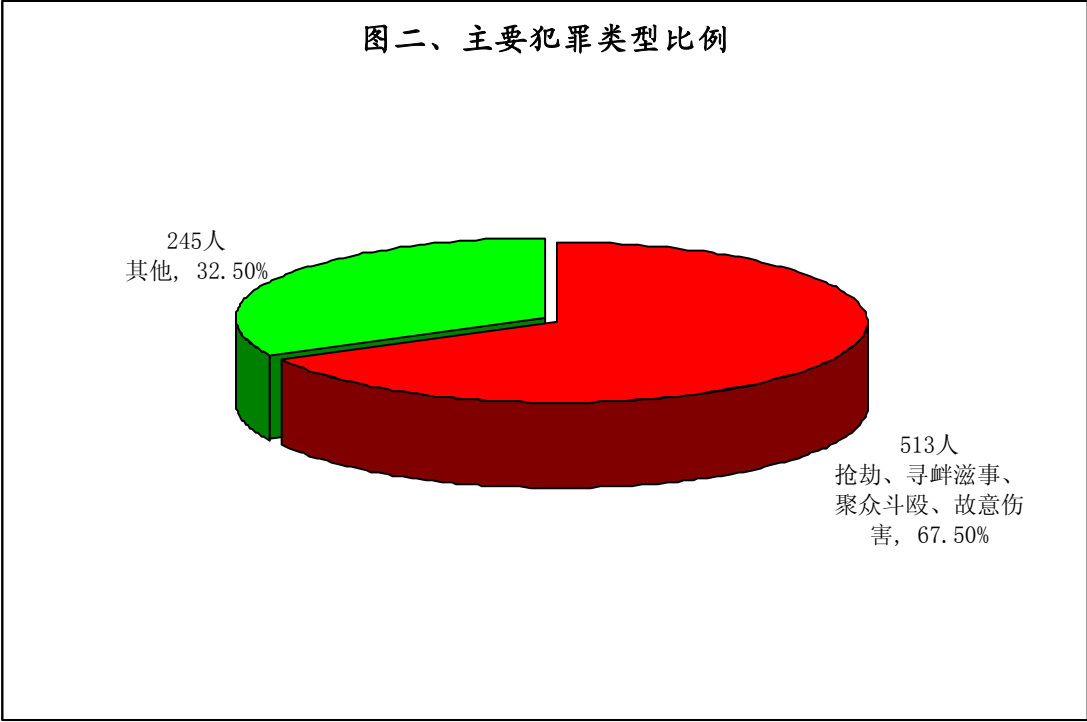


图 6-6：2008 年上海市青少年犯罪类型比例图

本项研究中受访对象的访谈资料也显示，50%的受访者犯了抢劫罪，约78%的受访者犯了抢劫、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等罪行。具体图表如下：

受访者犯罪类型：

| 犯罪类型 | 人数（人） | 比例（%） |
|------|-------|-------|
| 抢劫   | 11    | 50    |
| 寻衅滋事 | 4     | 18    |
| 聚众斗殴 | 1     | 5     |
| 故意伤害 | 1     | 5     |
| 盗窃   | 5     | 22    |
| 总计   | 22    | 100   |

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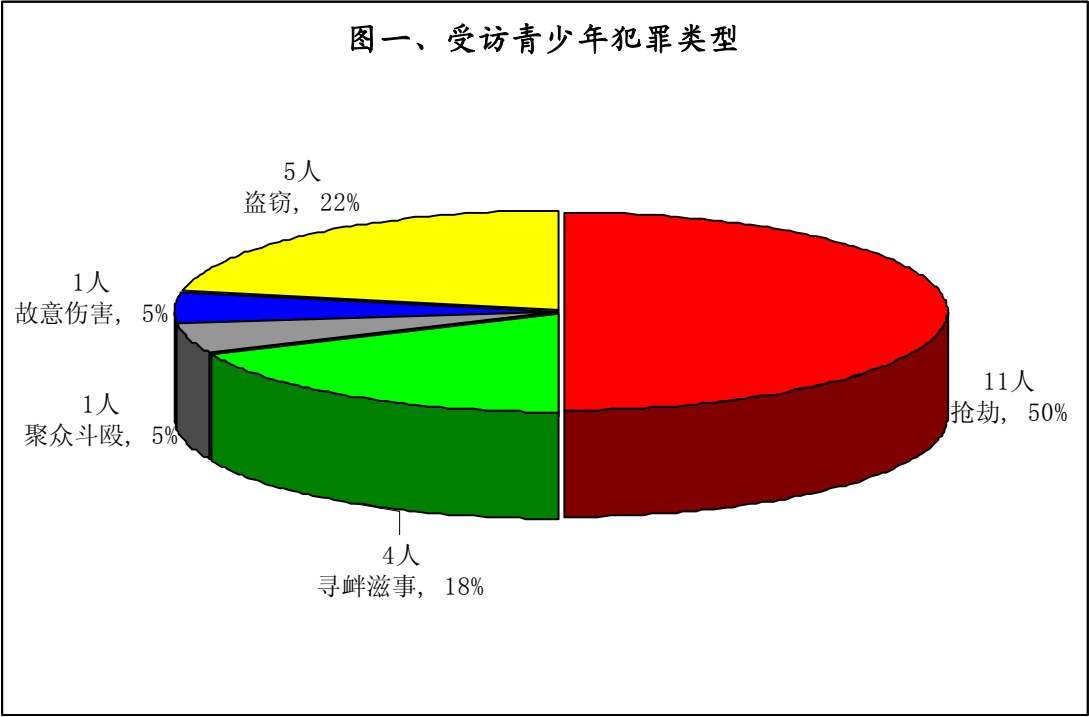


图 6-7 受访青少年犯罪类型图

如果把抢劫、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等暴力型犯罪类型加以合并，那么受访者的犯罪类型图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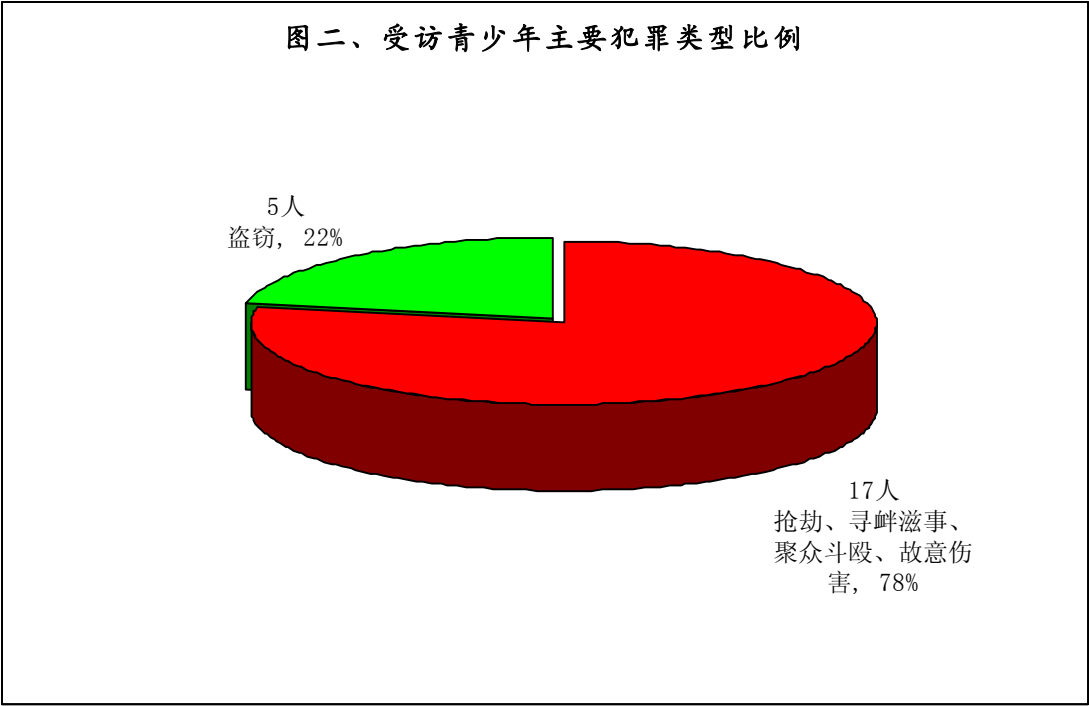


图 6-8 受访青少年犯罪类型比例图

从受访者在次生社会化不同阶段的犯罪数量和比例，到受访者犯罪类型的数据分布，我们基本上可以得出结论，大部分受访者是在脱离课堂进入次生社会化的自衍阶段，在形成同伴圈和开始道上营生的过程中因参与打架、团伙纠纷、街头活动而发生的犯罪事件。其中，处于形成同伴圈阶段发生的犯罪事件占 60%；进入道上营生阶段发生的犯罪事件占 35%。他们中真正属于帮派老大的几乎没有，仅有一个青少年因经营赌场而属于黑道交易的小帮派头头，其他的青少年基本上是某帮派中的随从，不同程度地参与黑道交易或者是受雇的小打手。

上一章我们曾经对处于同伴圈的受访者的特征进行过介绍，他们是一群脱离了课堂，离开了社会主流的成长轨道，在网吧、游戏机房等街头娱乐场所相互集聚，一起游乐、一起交往而并逐渐形成的，他们相互之间视为朋友，并视彼此为最重要和最主要的社交和支持伙伴。他们出入游戏机房，在与他人的冲突和纠纷中相互帮忙。他们之间形成了一种相互制约和牵连的联盟关系，哥们义气、为朋友可以两肋插刀的文化认同使他们以同伴圈的形成活跃于街头社会中。所以当犯罪事件发生的时候，他们中的很多人并不是已经具备了很强的主观犯罪意识和恶意犯罪动机，大多数人是因冲动、为朋友出手相助、同伴协同行动、贪小盲从、受老大指派、与家庭和警察对着干、报复欺凌者等原因卷入事件中成为犯罪青少年，也有少部分青少年为了抢夺地盘而触犯法律。

我们看到，青少年犯罪的一部分原因是因为他们在次生社会化过程中缺乏一些规范和行为训练所致，另外很重要的原因是与他们社会交往圈有直接和重要的关系，由他们的社会关系及行为特征所引发的情境性即时反应在犯罪事件中占了较大的比例。

### **6.3.1 冲动**

“冲动”是青少年在陈述他们的犯罪原因时经常出现的一个解释理由。冲动通常发生在主动和被动两种情境下。主动情境是指在一个事件发生的过程中，因口角等原因青少年主动发起争斗和打架，最后冲突事件转化为犯罪事件。被动事件是青少年被同伴邀请参与违法事件，他们常常不作任何思考立马答应和参与，事件被抓之后才反省自己太简单冲动，后悔不已。

“当时我们人小，平时在路上走着看到某人不舒服，就会打起来了。那天我们在路上走，有人撞了我们一下，结果象无所谓没事似的，招呼也不打就走了，那我们怎么会放过他呢，就上去问他了，谁想他讲话不客气，讲话很冲的，他不客气那我们就上去打他了，后来我们当中一个领头的人上去把他的皮夹拿走了，开头我们并没有打算要拿他皮夹的，但既然拿了我们就拿了钱走掉了，我们很快就一起把钱花费掉了。我们当时并没有想到事情的性质，但事后想到了，也感到蛮害怕的。其实我们当时只想打一顿，没有想到要拿皮夹的，我们身上都有钱的。因为贪小吧。但我的朋友要拿皮夹。我们也没有劝他不要拿皮夹，拿都拿了，再说有钱不拿是傻瓜呀！”（受访者9）

上述案例中冲动性犯罪的主动情境型特征是很明显的。除此之外我们还看到了在冲动犯罪背后青少年的嚣张、贪小、胆怯、挥霍等个性特征。他们陈述道，当初事件的发生的时候以为与平时的打架是一样的，没有去重视它。以为万一发生点什么差错，带点钱去赔礼道歉就可以了。因为以前打架都是这样过去的。由于大家都是从小一起玩大的好朋友，街上闲逛时仗着人多，气势很足，往往会主动惹别人的，所以这次犯罪事件发生的时候他们也是抱着这样的想法行动的。再说好朋友打架他们也不可能不管。就这样事情就发生了。他们也反思到，如果当时有人劝一下，事件也就不会发生到最后的结局，但大家非但没有劝，反而还拳头相助，终于使事件超越了法律的边界。我们可以看到，事件发生的当时属于一时冲动，但之所以发生，却是他们日常生活行为在当时犯罪情境下的复制、延续和再现。

还有一些受访者年龄尚小，平时只满足于和朋友玩在一起，朋友做什么，他也跟着做什么。对于抢劫等行为没有法律的概念和应有的判断力和警觉性。分辨不出事件的性质，或者说根本没有分辨事件性质的意识。

“大概太冲动了，有个人说去，我就去了。他是我一个蛮要好的同学。他问我拗分（抢劫）去不去？我说去，我就去了。我当时想都没有想，他说去就去了，就象他问我踢球去不去，我说去，就去了。我没有想过后果，以前也没有拗分过。到了半夜，我们走在路上看到一个人，他说就是这个人了，我们就上去拗分，我朋友叫我把刀给他，我就给他，那个被抢的就把手机拿出来了，我们拿了手机就跑到了小区里。但刚走出小区路口的时候就被警察

抓住了。大概是这个人报警了。我当时脑子一片混乱，也蛮怕的，当时脑子里什么也没有了，很害怕，就被关起来了”。(受访对象 1)

### 6.3.2 受老大指派

一些受访者在街头社会玩的过程中会卷入冲突和纠纷之中。为避免受欺负或者获得保护，他们会加入帮派组织。帮派组织之间往往为一些地盘争夺、纠纷处理等事件发生打架斗殴，这些加入帮派组织的青少年就在帮派老大的指示下充当了打手的角色。一些受访者的犯罪类型是寻衅滋事罪，往往属于这种类型，他们甚至不知道被打的是谁，就已经把对方打得受伤，最终因触发法律而被判刑。他们通常是一伙人一起行动的，所以一旦被抓和被判，就有一群人同时成为少年犯，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现象。

“我出事的时候正在上中专。中专太远，要很早起床，才赶得上第一节课，学校没劲，我慢慢地就不去读书了，整天在网吧玩。在玩的时候有很多帮派冲突，我只好认了老大。那天老大叫我们去教训一个人，我们 6 个就过去了，把对方狠打了一顿就离开了。大概半年后被打的人在菜场把我们其中的一个认出来了，他把我们招供了，于是我们 6 个都进去了”。(受访对象 2)

一些受访对象混迹在朋友和网吧游戏机房之间，他们玩得没钱了，就动脑去抢劫。虽然开始的时候他们感到害怕，但同伙有安排，在抢劫的过程中谁的角色是什么都有明确分工，如果不服从，就意味着在同伴圈中退出，这是受访者不能接受的，同伴圈是他们在这个社会里生活的基本单位和支持来源。所以，他们会在圈内老大的指挥下参与各类抢劫活动，并逐渐地由胆怯变成习以为常。

“第一次在马路上抢劫的时候，我们三个人去抢，他们两个人在我后面站着，是抢路边走的人，他们说抢女的，并且他们要看的，他们说抢那个就抢哪个。看好三个人就一起上去了，我是三个里面走在最后一个的，我也不敢抢，比较胆小，很害怕，他们已经抢了好几次了。当被抢着乱叫时，我很害怕，心跳得很快。当时脑子一片空白，怎么抢的我也不知道。第一次没有怎么动手。最后拦了辆出租车就逃跑了。第二次他们叫我去的时候我觉得比较好玩，他们说不要紧的，我就去了。他们每天放学以后，就到赌博机那边去玩，马上就会没有钱了。就去抢包。在参与的这几次抢劫之中，他们分给

我 100 多块钱吧。最后一次抢好了就放暑假了，考试的最后一天就被抓了”。

（受访对象 12）

“老大有生意的，他们常常要谈事情。他们谈的时候我们就在边上候着。一旦谈不拢，我们就上去帮忙。我们也不知道他们谈什么，也不知道对方是谁，反正老大会安排的，我们就常常在老大的安排下帮忙出场”。（受访对象 16）

### 6.3.3 协同行动

在一些受访者的犯罪事件中，也存在一个协同行动的犯罪类型。所谓协同行动是指一群青少年聚在一起，同吃同玩，什么事情都一起商量一起行动。他们没有加入帮派，也不跟随某老大，他们自身就是一个同伴间的协同行动。

协同行动有几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平时已经建立了非常紧密的同伴圈关系，但与一般同伴圈不同的是他们的恶性行为及行动的频率和程度更重，在玩和违法行为的比例上，后者占的比重更大些。他们效仿蛊惑仔等影片，在道上看到不入眼的人和事就动手，随心所欲地制造着各种冲突事件，他们追求一种“酷”和“张狂”，觉得自己有价值，很威风，社会奈何不了他们什么，但当变成罪犯时，他们似乎有些冷静和反思了。

“我们没有上班，接触了不好的朋友，还看了片子，乱七八糟地看过了，出去抢手机，还出去打架，觉得很好玩的。后来接二连三地打架抢劫。觉得不太好了，心里很不安的，其他的朋友也陆续地被抓，我回到家，很犹豫是否要去自首。那时候还小，刚满 18 岁。现在回想起来真的觉得自己很幼稚的。对人，对家里都造成了伤害。首先自己原来的一张白纸，现在有了这个污点，又不是为了钱，当时觉得好玩，现在想想真感到很无聊的”。（受访对象 21）

第二种类型是同伴之间关系紧密，同吃同住同学，但他们的行动并不是成熟的道上行为，只是一种寻求刺激式的体验。在寻求刺激体验的行动过程中，有的是迫于同伴的压力而盲目随从，结果成为同案犯。

“因为我们在学校里大家都是在一起的，住在一起，吃玩在一起，读书、吃夜宵等也都是一起去的。如果有一人出事，其他人都会帮的，大家都会在一起做事的，所以那天晚上就一起出去了。现在想来就是头脑一热呀。我

开始不知道，他们说到去唱歌，我就一起去了。到了那里其实没有唱歌，我也没有看清楚他们在干什么。我们叫了 2 辆出租车去的，共 10 人。他们在干吗我也没有看清楚，他们好像去树林了，我没有看清楚。我没有做什么，只是在旁边站着，也没有做什么，他们做什么我也不知道。因为派出所说我们是团伙的，一起出去的就一起抓了”。

有的受访对象从小被家庭和学校严格管束，一旦可以随同学一起学习生活，感到了一种自由的释放，希望寻找刺激，同伴共同谋划、分工、夜间行动的过程对他们来说充满神秘感和刺激感，所以毫不犹豫地参与其中了。

“主要是在初中和高中的时候家里管得比较紧，到了大学，一下子放松了，晚上也没有人管，也没有事情做，该玩的也玩得差不多了，所以想找点刺激。觉得以前也没有尝试过，应该蛮好玩的，就去做了。

那是一件原来就设计好的事情，就想着去抢钱。因为觉得这是一件很好玩的事情。所以就设计了抢路人。抢劫主要是为了刺激，没想要用钱，因为说实话不缺钱，家里给的也不少。就是觉得好玩，有刺激。同学说一起去，我想好呀，这事以前没有经历过，到底什么事，怎样的过程都不清楚，就去看看，应该也蛮好玩的，就跟着去了。

我参加的是第二次，第一次他们叫我去，我没有去，后来他们回来说了过程，也没有什么事，第二次他们再叫我的时候我就跟着去了。第一次去了 8 个，第二次去了 5 个。两件事性质差不多，被抓的有 10 人。

我是跟在第一次已经去过，有经验的人后面去的。就是半夜在路上走，看到人，一个人上去就去问他拿钱。我去的那次其实没有抢到钱的。是小区门口的保安，他们抓到了一个，结果第二天一早，派出所的人就到了我们学校，我们就跟着一起过去了。

当时我们就是看到一个人，就上去抢。我们是叫出租车，开到我们认识的地方，然后走到哪里是那里，看到目标了就上去抢了。第一次抢到钱了，第二次没有抢到。但两次都没有伤人”。（受访者 7）

上述案例也是一个团伙犯罪案，共涉及 10 个青少年。他们希望尝试任何事情，虽然当时也觉得出去抢钱这件事有点不好，但因为以前没有尝试过，抱着一点侥幸的心理，觉得反正不会有人知道，说不定还蛮好玩的，所以就

去做了。他们 10 个里大概有 8 个都是因为刺激和侥幸，主要不是为钱，因为大家也都不缺这个钱。反正大家想到了，觉得可以试试，就一起去做了。大家就互相招呼，去不去呀，去呀，就去了。在商量行动方案的时候，大家也没有什么避嫌，在宿舍里商量，招呼着，大家都知道想出去干什么，也没有人劝，好像是要做一件很平常的事。丝毫没有想到这是触犯法律，当时就想万一出事了赔点钱就好了，没有想到任何法律结果，更没有想到判刑什么的。包括第二天警察到学校来，他们也都是在想，大概是要赔点钱，大家都没有意识到这事件的性质。事后，他们上网查了相关法律规定，才明白事情的性质是很严重的。他们表示，如果在谋划行动之前了解了事件的性质，那他们肯定不会去组织和谋划这些行动的了。当时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以为如果事发，最多被老师说两句，赔点钱这样的结果。当时完全没有想到会成为罪犯。

第三种类型是一些受访者相互之间不一定是很紧密的同伴圈关系。但他们常常会因为共同的需要，或者共同的利益而结为同盟共同行动。他们看到同学或社会上一些人的任意挥霍，心里很不平衡，也希望能够有机会去体验奢侈。于是他们结伙出去住豪华宾馆、出入各种娱乐场所，一旦没有钱了，就共同密谋商量抢劫计划，也因抢劫活动而很快被捕。

“当时是 04 年 1 月的晚上，我们中专的 6 个同学一起，在浦东外高桥，一开始出去玩，什么地方都去玩的，玩的钱用光了，没有钱了，就抢劫。钱带的也不多，几万块钱吧，在外面玩了一段时间，钱用光了。也就是玩嘛，就是跳跳舞唱唱歌，喝喝酒，就花光了。住在网吧里。想玩，钱花完了，没有钱了想搞些钱，不想回学校，也不想回家拿，就这样的。就去抢劫。那晚路上有个喝醉的，我们上去打了人家后拿了人家的手机，折合人民币 1000 多元。

其实我们之间在犯罪之前也谈不上是什么朋友，也不常在一起玩，我们就是想玩，没有什么原因，也不想以后的事，就是玩。我们经常这样的，我不是与这批人玩，就是与那批人玩，这是经常的呀。玩的时候我们就共同策划和行动”。（受访对象 20）

上述三种类型下的协同行动，结果都是青少年共同谋划和参与了犯罪事

件，承担了法律后果。他们懊悔不已，但还是成为了青少年罪犯。

#### **6.3.4 帮朋友出气**

随着上海日益开放，大量外地青少年在初中毕业或者中途辍学后来到上海寻找就业机会。他们以老乡帮的形式圈在一起，共同处理与当地人的纠纷，或者寻衅滋事。特别是在城乡结合部地区，外地青少年与上海本地青少年之间的纠纷时常发生。一些被判作聚众斗殴罪的受访者，他们之所以卷入犯罪事件，有很大部分是为了帮助朋友处理纠纷事件而触犯的法律。但即使现在回过头去看，他们中的有些人还是坚持自己的立场，认为朋友有难是一定要出手相助的。他们认为这些外地青少年太张狂，必须把他们的气势压下去的。下文就是这种情况下的典型案例。

“我在建筑工程学校读书（是一所职校）。某周五下午，朋友叫我，我就去玩，我得知我的朋友手机被一个西安人抢了，还遭人殴打，我觉得这样不行，刚好我在外面也认识一批人，所以就决定帮朋友出气。后来被判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我们一共有6人被判。他们这些外地人实在太过分了。他们偷了我朋友的手机，我朋友去问，他们还要找10多个人去打他，这样的情况下我不可能不帮的。为了朋友，我肯定要帮的，即使现在，我也会这么做的”。（受访者5）

该受访者认为，第一，朋友出事一定要帮的；第二，外地人偷了朋友的手机，朋友去问，还被打，太过份了；第三，自己在外面也认识一帮人，也是有能力回击的，于是决定帮朋友出气。所以他选择的策略性的行动就是召集人去反击，结果触犯法律，被判聚众斗殴罪。

#### **6.3.5 对着干**

一些受访对象从小与家庭关系紧张，初中开始就离家出走游荡在外。在认识了一帮人后，大家一起玩，受雇打架，收保护费。他们觉得这样的生活与“古惑仔”里的年轻人一样，大家讲义气，寻刺激，不依靠家庭，与警察对着干，十分地威风。他们一帮人相互分工，有全面策划的，有负责开车的，有负责勘查街道地形的，有观察联防队的上下班情况的，他们给每个人购置了无线对讲机，分工合作偷窃活动。在这样的分工下，他们基本上每次都成功得手，县城的每家香烟货店都被他们撬过。每次一洗而空，然后开了车离



开，销赃后就是打打游戏机，玩玩电脑，很开心的，基本上一次销掉，几个人花了一个星期就没有了，就又要去作案了，所以频率很高，但每次都没有被抓到。到了后面，终于被警察侦破了。在当时作案的过程中他们觉得天不怕地不怕的，反正年轻，有的是机会，他们也侥幸地认为万一出了事，家里人会为他们撑腰，会把他们保释出来的。

“当时人小，根本不知道法律什么的，也不知道判几年。当时只有 16 岁，感觉好玩，觉得像电影里拍的一样，就这样参与了，一旦犯了，被抓到了，派出所录了口供后就把我们放出来了。有一次偷了香烟，也是录口供后把我们放出来的。所以没有想到会被判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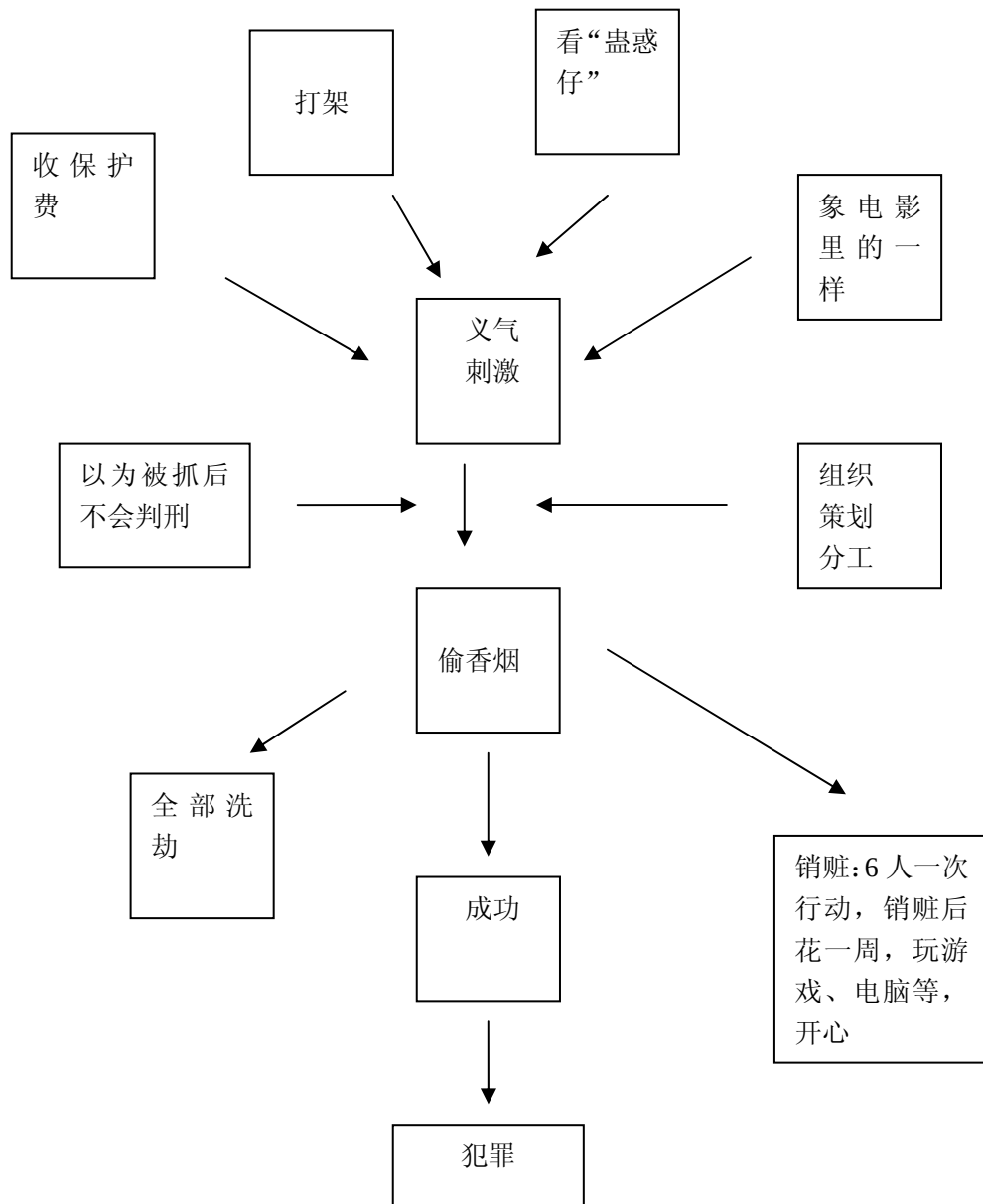


图 6-9 受访青少年犯罪情境图——对着干

### 6.3.6 报复欺凌者

在前文我们多次介绍到青少年在小学、中学阶段的受欺凌经历对他们的心理带来很大的伤害。一些受欺负者害怕上学、害怕受欺负，最后寻求保护；一些青少年长大后用欺凌行为去寻求幼年的损失和获得补偿。也有一些青少

年因痛恨欺凌者而路见不平、结伙打架。

下面就是一个因报复欺凌者而触犯故意伤害罪被判社区矫正的青少年犯罪案例。

“当时我们七八个人在一家网吧看到以前曾经欺负过我的人，我就上去打他，打了一会，网吧老板让我们出去打，然后我们就拖他出去又打了一顿，然后一个多月以后我就被抓了。

我初一的时候，他老是欺负我，向我要钱。当时我初一，他初三。发生这个事情，我没有和老师家长说，万一我告发了，他再报复我，我不敢揭发的。这个事情对我影响蛮深的，我那个时候读书还可以的，但是因为这些原因，我成绩下降的很厉害。这样的事情在我们学校里很多的，我们班级里有好几个人老是被别人欺负的。刚开始的时候我们老是被别人欺负，但是以后我也反过来把别人打了。这个事情对我影响很大，我无法学习了，之后也就开始在外面混了。

这个事情发生在初一，时间已经过去了很长了一段了，可当我再遇见他，就一下把他认出来了。因为老是受别人欺负，所以就形成了报复别人的想法，当时很激动也很冲动，就想把以前所遭受的所有的都还给他，当时我看到他我就上去打他了，我朋友看到了之后也上来帮忙。当时也没怎么考虑，就下意识的上去打了。我把他打成轻伤，颅内出血。我们打了他两次，第一次打了，拖出去再打，打了将近半个小时左右吧，说起来我就是一直恨他。打了以后我也没有想什么。现在回过头来看，如果再来一次的话，我还会打他，不会因为会受到法律的惩罚而不去做。因为很多人被他欺负，也不敢反抗，总是被他敲榨，虽一次只是 10 块，但我的午饭钱就没有了，所以当时非常的恨他，这是积累下来的仇恨”。（受访对象 13）

### **6.3.7 贪小盲从**

不少受访者因沉迷网吧和游戏机房，常常遭受经济压力的窘迫。一些在道上混得时间比较长，甚至经常性地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的青少年，就会唆使一些入道不深、但有经济压力的青少年参加他们的活动，并许诺只要在旁边撑撑场面，不需要做什么，也会有不低的报酬。一些青少年就此而受骗沦为罪犯。

“一天我和妈妈吵架，吵得很厉害，我就离家出走跑到了网吧里，与以

前认识但没有交往的朋友熟识了。我们身上很快没有钱了，他说没有钱就找他。第二天他说那边在打架，加个人撑撑场，去的话可以给 200 元，其它什么也不要做的，我想想蛮好的，也没有多想，说好的，就去了，我和朋友，还叫了个以前认识的朋友，加上现在的这两个，我们在文化广场门口拦了辆出租车，一直开到郊区。我们一路上嘻嘻哈哈的，我们也只知道是去打架的，就这样一路过去。到了那里，他们说你们好下去了，我们就下车了，他们中的一个没有下车，还有一个走到边上，敲敲司机的窗说着话，等司机把窗摇下来，这个人一下子把皮带扣在司机的头颈里，把人家拉下来，我觉得不对了，吓得只有站在旁边看，他们把司机拉下来，就他们俩，打司机，司机跑，他们还用石头敲，我看的很害怕的。然后他们就抢钱，就叫我们说跑呀，我们就跑了。当时我想，只要我们不动手，就不关我们的事，我们想离开他们，他们不让，说没有事情的，只要你们没有动手，就不会关你们的，我们就与他们一起吃饭了。就这样，第二天我听说有两个人被抓了，就跑到网吧里看看，结果我也进去了。刚进去的时候我觉得我会没有事的，因为我什么也没有做，我没有动手，什么也没有做。谁知警察说，只要在一起，就是看，也是同谋，一样的，就这样进去了”。（受访对象 17）

一些受访者还处于就学阶段，他们仅仅是在课余被同学邀请去网吧玩，结果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无奈地参与了抢劫事件。当时他们也不愿参与，但同学的朋友要求他们帮忙，他们也被请客吃了顿饭，觉得不帮这个忙说不过去，结果就这样稀里糊涂地卷入了抢劫案中成为了同谋。

“那天正好是考试，英语专业考，考完我们三个同学想一起玩游戏机，路上同学接到一个电话，说有事，叫我们一起去，说那边会买游戏币，我们可以不用买。我们想反正也是玩，就一起去吧。去了后我们是不用买游戏币，他们带我们去吃了中饭，后来在小花园玩了会，到晚上 6 点，他们就实施抢劫。因为他们请我们吃了饭，我想不踢几下说不过去，也就踢了几脚。对方是三个人，他们是学生，我们是 8-9 个，我们分开来，三个人对一个人。我们把他们分别钩进去的。就是从后面用胳膊钩住它们的脖子，拖进小花园的。他们知道被钩了就不敢叫了。我同学的朋友把他们拖到隐蔽的地方就问他要钱，对方没有钱的话就打，打得人家趴在地上都出血了，我说算了，我上去

拉，才拉开的，觉得要出事的，才停的。我们这组没有得到东西，三个组一共得了两部手机。

我以前参与打架是有的，但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事。现在想来，我觉得我当时太小，不够成熟，想的事情不够多。比较冲动。因为我与他也不认识，但还是去了，我又不认识他们，只是没多想，中午又吃了人家的饭，就踢几脚吧。好像不帮着踹几脚过意不去，无法交代”。（受访者 21）

#### **6.3.8 争抢地盘**

对于一些已经在道上混了一定时间，也聚集了一个团伙的青少年来说，在街头挑衅、冲突、打架、争抢地盘等事件时有发生。有时候一个小小的街头擦肩而过，也会引发一场恶性冲突直至伤及生命。有些青少年在事发后逃离现场，多年后因其它原因被警察发现而逮捕。

“那是 2004 年元宵节，我们几个兄弟在饭店吃好晚饭就说出去玩一会，我们就沿着这条街走，想找地方玩的。走到中心街，对面走来比我们多的 10 多个外地人，他们喝了酒，和我朋友迎面碰了下，我就用眼睛看着他，他们说看什么看，搞死你。我朋友说算了算了，我们就走了，但他们跟在后面，我知道他们喝了酒，想找事，就回去拿了刀去找他们。他们中的一个人看到我们拿了刀，就过来打招呼，说对不起对不起，好像跟我们打招呼说算了，正好我们中的一个与他们认识，也就说算了，我们说叫他们道歉，这样就算了。但他们中间有个喝酒多的，不知从哪里找了根棍子，就站在十字路口，一副不买账的样子。我看他这副样子，就忍不住了，我想你们能忍，我忍不住了，那时刀还没有放掉，我就拿着刀上去砍，一直砍了 4-5 分钟，直到躺在地上。他叫了两声，躺在地上，我就跑掉了。过去 3-4 年了。虽然警察实施追捕，但一直找不到我们。06 年的时候，我已经回到当地，有个夜总会要闹事，我叫了 70-80 人过来帮忙，有很多兄弟都带着刀，有人报警了，把我们一起抓进去，就这样抓住了。以前的事情也一并处理了”。（受访者 18）

“事情发生好几年，我现在也想不清楚了。应该有三、四年，是寻衅滋事。那时我 16 岁，遇到不开心的事就打架。其实这个事情也不是我的事情，是别人的事，我帮忙的，是他们吵架。是口头上不开心，我初中毕业。人家不开心，我去帮忙。拿刀打架。我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过去几年了，这次是

换身份证的时候被抓的。我感觉总会有这一天的”。（受访者 23）

#### 6.4 犯罪事件基本要素分析

从青少年犯罪事件发生过程来分析，每个犯罪事件几乎都包括有一个冲突的情境；一个或一群可以依靠的帮手，如在场的同伴，或者可以召集到的朋友；还有青少年自身的一些价值判断，如不容被挑衅、对方行为过分、不顺眼该打等，这些是构成青少年犯罪事件发生的基本要素。下文笔者从 22 名受访者的犯罪情境、协同者、即时的价值判断和想法等方面进一步分析青少年犯罪事件发生的要素组成。

表 6-1：受访青少年犯罪事件基本要素分析表

| 序号 | 犯罪类型 | 犯罪情境              | 协同者      | 即时的价值判断、想法                                                                                                                      |
|----|------|-------------------|----------|---------------------------------------------------------------------------------------------------------------------------------|
| 1  | 抢劫   | 被同伴邀请参与街头抢劫       | 既是同学也是玩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想也没有想</li> <li>● 和平时踢球一样，叫去就去了</li> </ul>                                              |
| 2  | 寻衅滋事 | 被老大指派去打人          | 同伴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老大的指派任务</li> </ul>                                                                   |
| 3  | 盗窃   | 盗窃厂里的铜丝圈          | 同事       | 贪利                                                                                                                              |
| 4  | 盗窃   | 盗窃厂里的铜丝圈          | 同事       | 贪利                                                                                                                              |
| 5  | 聚众斗殴 | 为朋友出气而打架          | 朋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朋友出事一定要帮的</li> <li>● 外地人偷了朋友的手机，朋友去问，还被打，太过份了</li> <li>● 我在外面也认识一帮人，决定帮朋友出气</li> </ul> |
| 6  | 抢劫   | 同学去，随从参与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 同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学去，自己不去不好，会没有面子的</li> </ul>                                                           |
| 7  | 抢劫   | 寻找刺激，与同学共谋和参与抢劫   | 同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寻求刺激</li> <li>● 仿佛平常事</li> <li>● 侥幸心理</li> <li>● 不了解法律规定</li> </ul>                    |
| 8  | 盗窃   | 精心组织盗窃活动          | 同伴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刺激</li> <li>● 威风</li> <li>● 与警察对着干</li> <li>● 即使犯罪也可以被担保</li> <li>● 有钱可以玩了</li> </ul>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本事</li> </ul>                                                                                                   |
| 9  | 抢劫   | 街头的冲突，口角引起打架                      | 同伴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看到不舒服就会打架</li> <li>● 不放过</li> <li>● 有钱不花是傻瓜</li> </ul>                                                           |
| 10 | 抢劫   | 街头的冲突，口角引起打架                      | 同伴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好朋友要帮的，义气最重要</li> <li>● 人多容易出事</li> <li>● 年龄小，冲动</li> <li>● 打架时他打你，你不打，很傻的</li> <li>● 有人劝的话，会停的，但没有人劝</li> </ul> |
| 11 | 盗窃   | 盗窃厂里的铜丝圈                          | 同事      | 贪利                                                                                                                                                        |
| 12 | 抢劫   | 帮派要求去抢劫                           | 帮派      | 好玩                                                                                                                                                        |
| 13 | 故意伤害 | 看到小时候欺凌过自己的人，报复性殴打                | 朋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仇</li> <li>● 恨。要把受到的伤害全部还给他</li> <li>● 即使犯罪，下次见了还会打他</li> </ul>                                                 |
| 14 | 寻衅滋事 | 朋友抢了别人的女朋友而受别人挑衅。于是帮忙朋友打架         | 同伴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朋友一定要帮的</li> <li>● 谁也不怕谁，自己的事情自己解决</li> <li>● 讲义气</li> </ul>                                                     |
| 15 | 盗窃   | 前一晚上赌博机上输了5000多元后脑子发昏，盗窃厂里物质被抓    | 朋友（赌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输了，急了，</li> <li>● 拿厂里财产</li> </ul>                                                                               |
| 16 | 抢劫   | 被圈里的朋友拉出去抢劫                       | 帮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玩就可以</li> <li>● 只要和大家在一起就可以</li> </ul>                                                                          |
| 17 | 抢劫   | 与家人吵架后离家出走，盲从网友去捧场帮忙，赚捧场费。网友抢劫时旁观 | 网友，并不熟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要没有动手应该不算犯罪</li> <li>● 对自己犯罪原因一点也不懂</li> <li>● 害怕</li> </ul>                                                    |
| 18 | 寻衅滋事 | 黑道上的冲突和滋事                         | 帮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能允许被别人欺负</li> <li>● 不能忍</li> <li>● 砍了再说</li> </ul>                                                              |
| 19 | 抢劫   | 看到同学奢侈享乐，也想体验豪华。于是钱用完后就拦路抢劫要钱     | 同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贪玩</li> <li>● 学校不自由，想出来玩</li> <li>● 不想回家拿钱</li> </ul>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所谓</li> </ul>                                                                                                  |
| 20 | 抢劫   | 接二连三地抢劫                                  | 同伴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蛊惑仔</li> <li>● 不是为钱</li> <li>● 看到别人不舒服就上去打一顿，然后拿人家的东西</li> <li>● 觉得当老大有满足感</li> <li>● 觉得做这件事有一种成就感。</li> </ul> |
| 21 | 抢劫   | 被同学的朋友邀请打游戏，还被请吃了顿饭，在小花园抢劫小学生时觉得不踢一下过意不去 | 同学的朋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过意不去</li> <li>● 不好意思拒绝</li> </ul>                                                                               |
| 22 | 寻衅滋事 | 16 岁的时候帮朋友打架。几年后换身份证的时候被捕                | 帮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讲义气</li> <li>● 帮忙</li> <li>● 不开心就打架</li> <li>● 打架是家常便饭</li> </ul>                                               |

根据上表，我们从受访者的犯罪情境和协同者情况来看，有 3 人是受同伴邀请参与的抢劫；2 人是因街头口角引起打架而触犯的法律；3 人被老大指派参与抢劫和打架事件；2 人盲从参与抢劫；4 人属于同伴间的协同行动；1 人为报复性打架触犯法律；3 人为帮朋友打架而触犯法律；还有 4 人是在就业期间盗窃工厂物质。22 个受访对象中，至少 18 人（占 81%）是在同伴关系的互动状态下用打架、抢劫等暴力性行为触犯法律而成为青少年罪犯的。从这些青少年的偏差流程、他们社会化过程的次生性特征及衍化阶段来看，其在街头社会和同伴关系中习得的行为，建立的社会关系，直接导致了其在犯罪情境中的犯罪行为的发生。

从价值取向来看，受访者在犯罪事件发生的瞬间有很多认知反应，归纳后可以分为四个方面，一是受访者价值观方面的反应，二是青少年生活方式和习惯的反应，三是青少年的追求取向，四是他们的一些判断和想法。具体如下：

第一，价值取向。朋友义气是受访者们最看重的要素，几乎每一个受访者都有同样的想法，“义气最重要，好朋友要帮的”等等。这个观念构成他



们共同认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构成他们的主流文化。在这个价值观念下，他们为朋友两肋插刀在所不惜、只要朋友召唤或看到朋友被欺负一定出手相助。他们看重朋友和义气，为了维护和获得朋友和义气可以毫不犹豫地做任何事。朋友和义气是他们排在第一位的最重要的价值观。

其次是面子。虽然有些青少年在是非观上还是有判断力的，但同样会因顾及面子，因“过意不去”、“不好意思拒绝”等原因，把随从朋友、同伴的行为要求放在第一位。同伴关系及同伴压力，确实成为在犯罪情境中对行为产生影响的第一因素。

“看到别人不舒服就上去打一顿，然后拿人家的东西”、“谁也不怕谁”、“自己的事情自己解决”、“打架时他打，你不打，很傻的”、“有钱不花是傻瓜”等观念，让我们看到了青少年社会化过程中的一些交往规则和价值取向。这些交往规则和价值取向，与他们的行为方式、街头生活内容有直接关系，霸道、胆大妄为、暴力、自己解决事端、对钱的偏好等等，产生于网络游戏、街头纠纷、玩及同伴圈交往方式，也构成受访者次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其在次生社会化过程中的衍生物。

还有一些是在社会上混的过程中形成的观念或者价值取向，如一些“不能允许被别人欺负”、“不能忍”等，联系他们的成长经历，发现他们中大多数在童年时有过被欺负的经历，有的是父亲被欺负他发誓要报复，有的是自己被欺凌，身心受到创伤。从小受欺负的经历和感受萌发了他们一定要强过别人、主动出击、不能允许自己被欺负等想法和观念。这种想法，并不是青少年期特有的阶段性价值取向，而是在生命历程中由其与社会环境互动而产生和形成的。

有些受访者的价值取向还是比较具有正义感的，他们打抱不平，容不得不讲道理的现象，如“外地人偷了朋友的手机，朋友去问，还被打，太过份了”，等等，但他们在手法和行为上还是采取了打架、用群殴来解决问题的方式，也许这是青少年之间最常用和大家惯用的方式，但这种方式最终使他们对正义感的坚守演变成一个违法的结果。

第二，日常生活状态和习惯。在犯罪情境下，受访者很多的即时反应折射出他们日常生活中习以为常的习惯和行为方式。他们贪玩，打架成为解决

纠纷或冲突的基本方式。他们不开心了会去打架，看到不舒服、不顺眼的人或事会打架，对惹上来的人不放过，甚至“砍了再说”。遇事冲动是普遍的现象，打架时没有人劝停，他们也认识到人一多就容易出事。

他们头脑中没有什么法律概念，也不了解法律条文和法律规定。他们平时做事不多想，也不喜欢想，一旦被要求参加抢劫，他们通常会觉得和参加踢球活动差不多，他们认为跟平常事一样，对过程和结果抱无所谓态度。他们贪玩、还常怀侥幸心理，认为万一有点什么事，总可以得到解决，或者家人会帮忙，或者赔点钱就没事了。

他们以认识社会上的一帮人为荣。认识一帮人，意味着在纠纷和冲突事件中有资源和战斗力。一些受访者也以完成老大指派的各种任务为自己的职责和习以为常的生活内容。

第三，追求满足感。他们摹仿着蛊惑仔的电影情节，在街头玩、与警察对着干，觉得威风，有本事，他们在这个过程中追求刺激。他们有的不是为钱，觉得当老大有满足感，觉得做这件事有一种成就感。他们有的追求与大家在一起，只要在一起，什么事都愿意做。他们有的贪玩、贪利，认为只要有玩就可以，为了玩，不惜抢劫别人钱财，或者盗窃国家财产。

第四，追求自由。他们普遍觉得学校不自由，想出来玩玩寻求刺激。一旦遇到没有钱了，也不想回家拿钱，想着和朋友一起搞钱。当参与犯罪事件时，他们自认为只要没有动手应该不算犯罪，导致成为了团伙抢劫犯被逮捕了还不明白究竟法律是怎么规定的。一些小时候遭受欺凌的青少年对欺凌者深恶痛绝，发誓要报仇，要把多年来因遭受欺凌而承受的痛苦全部偿还给对方，即使触犯法律也在所不惜。

## 6.5 小结

经过对受访者犯罪事件和犯罪过程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的基本结论是，青少年以团伙的方式集聚在一起，当一个具体情境出现的时候，他们长期以来在街头社会生活所形成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角色分工等立即在具体情境中呈现和发生作用，其结果，导致了一个犯罪事件及犯罪青少年的产生。即时的具体情境，反映出的是一群青少年在长期街头社会生活的缩影，

犯罪是他们次生社会化过程衍化的必然结果。

社会化是青少年发展的重要话题，社会化不仅是社会环境对青少年个体产生影响的过程，也不仅是青少年在各个社会机构影响下逐步习得社会规范，成为社会人的过程。社会化也是青少年自身应对社会环境，产生应对结果的过程。

受访者在从同伴圈转入黑道交易和道上营生后，其群体生活方式由“玩”进入“混”，进而具有了帮派生活的性质。原有仅是朋友义气、重友情、渴望理解温暖的同伴支持关系，渗入了黑道交易的规则、方式和利益原则，同伴关系由简单变复杂了，具有了生活资源、经济利益的元素，使得彼此之间的关系对黑道生活产生了衍生力。彼此的关系由纯粹的朋友兄弟关系，变成了共同利益关系。这种关系的衍化，使受访青少年从简单的玩，过渡到了谋生，并因着谋生而不断陷入彼此的关系中，并最终因这种关系而陷入犯罪。

从本章的研究，我们清楚地看到青少年在与社会环境互动的过程中，逐渐习得应对方式，形成同伴团体间互相支持、互相分享、互相依存的机制和生存方式。这种互动机制使青少年彼此凝聚，形成共同的行动逻辑，萌发了如次生林般的萌芽力、抗逆性和代谢力。但在这个过程中，因其留在次生环境的互动关系中参与道上营生和黑道交易，使得其社会化过程日益脱离主流社会的轨道，越易导致边缘化的发生。

## 第七章 多元衍化

在道上混了一段时期后，同伴圈常常因成员卷入犯罪事件触犯刑法判刑而解散和分化。按现行的社区矫正制度，一些犯罪轻微的青少年被判处非监禁刑罚执行，绝大多数接受社区矫正管理的犯罪青少年会暂时停止同伴圈交往和道上的活动，并在受到法律强制制裁后开始思考自己的人生。他们有的选择回归主流社会；有的处于迷茫彷徨状态。但也有一些青少年，尽管受到社区矫正的教育与管制，但仍然继续道上的营生，并在黑道上越走越远。

### 7.1 多元衍化的制度性影响因素——社区矫正

200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省市开展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该《通知》中指出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颁布了《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社区矫正工作是将罪犯放在社区内，遵循社会管理规律，运用社会工作方法，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使其尽快融入社会，从而降低犯罪率，促进社会长期稳定与和谐发展的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 7.1.1 上海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实践

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始于2002年8月，2003年起为全市范围内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各类矫正管理服务。按现行规定，凡是被法院审判必须接受社区矫正的青少年罪犯，都将回到户口所在地接受社区矫正管理和服务工作。上海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基本上根据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规定展开。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日常管理、教育学习、心理矫正、公益劳动、帮困解难等五个方面<sup>①</sup>。

日常管理主要包括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档案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台帐管

---

<sup>①</sup> 主要参考上海市社区矫正办公室制定的社区矫正管理手册。

理、社区服刑人员活动情况监管、社区服刑人员外出请销假与迁居的审核、人户分离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考核奖惩实施等等。

教育学习主要包括常规教育学习和个性化教育矫正两方面内容。常规教育学习采取集中学习和个别教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性化教育矫正主要是针对符合有关规定的重点社区矫正对象，按照个性化教育矫正规范流程，采取包括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常规教育、主动帮困解难、培养文化素养、实施心理矫正、提高自助能力、注重亲情辅助、动员社会力量、进行科学奖励、及时跟踪评估等多方面的措施而开展的特定矫正教育工作。

心理矫正主要是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或心理治疗等方面的社区矫正服务。

公益劳动是社区矫正服务的重要内容，体现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强制性。

为了协助社区服刑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帮困解难也成为社区矫正的重要内容。帮困解难工作主要包括对社区服刑人员中存在的户口、就业、居住、生活、学习、教育等特殊问题或困难，社工积极联系有关部门予以帮助解决。同时社工也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各类就业技能培训，并为实现就业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在社区矫正管理和服务开展过程中，矫正社会工作者会根据青少年罪犯的特点，在教育学习、心理矫正、公益劳动、帮困解难等方面设计不同的服务内容和运用不同的工作手法。比如在针对新进入矫正系统的青少年犯罪人员开展法制教育的工作中，社会工作者运用小组社会工作方法开展集中式、参与式、体验式、互动式学习活动，帮助青少年矫正对象加强在刑意识；对青少年矫正对象开展法制教育，使其对自身的行为有所反思；让青少年矫正对象理解社区矫正的真正含义，帮助他们更好地度过矫正期。小组程序主要通过相互认识、角色澄清、小组规范订定、刑法案例研讨、社区矫正制度学习、新型毒品预防技能训练、犯罪与成本关系讨论等系列主题来达到上述小组目标。小组服务计划的实施，不仅丰富了法制教育的内容，也通过小组工作形式的运用达到了启发、训练、助人自助的矫正目的。一些社工结合青少年的特点开展了大量的社会实践活动，以提升犯罪青少年对社会的归属感、

认同感，增加其适应社会的能力。也有社工与社会各类组织合作，共同建立就业、社会技能训练基地，为犯罪青少年重新适应和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 7.1.2 社区矫正服务对青少年的影响

本项研究中的 22 名受访对象中的 20 名处于 7 个月至 4 年不等的缓刑执行期；2 名青少年处于假释执行期。他们既是青少年罪犯，也是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服务对象。

受访者在法院接受审判后，即在社会工作者的指导协助下进入街道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在宣告会上，社会工作者向青少年服刑人员介绍社工的职责与开展社区矫正的情况。进入矫正初期的近三个月内，社会工作者组织青少年矫正对象开展以法制教育、人际交往技巧、行为规范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活动。同时，社工组织青少年矫正对象成立了义工服务队，以志愿者公益劳动的形式代替针对服刑人员的强制劳动，发挥志愿者身份对型塑角色、建立正向自我的功效。社工还针对青少年矫正对象的发展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个案辅导服务工作。

三个月的矫正初期结束后，根据有关部门制定的风险需求评估指标，社会工作者对青少年矫正对象开展评估分流工作，并针对评估结果把青少年矫正对象分流至各个不同的矫正服务项目中接受矫正辅导服务，如就业就学辅导、社会技能培训等等。但在实际工作中，社会工作矫正服务项目，以及风险需求评估等工作还有待通过进一步专业化和制度化建设而得到完善。

从受访者的访谈资料分析中，我们发现社区矫正对于青少年矫正对象产生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阻隔了受访者参与街头不良活动。打架、纠纷冲突等是受访者日常生活中习以为常的行为方式，逃夜也是他们经常性的行为。但是在社区矫正开始时的宣告会上，刑法执行工作人员严肃警告这些青少年不许打架斗殴，不许逃夜，并从法律规定和司法奖惩的角度进行宣告，对青少年的警戒警告作用是十分明显的。

“对于宣告会，都明白的，不举行宣告也明白的。在宣告会上我印象最深的是不可以打架。进入社区矫正后，应该配合社区矫正，每月定期交思想汇报，参加活动，不能逃夜”。（受访对象 1）

“进入社区矫正后，我坏事做少了。还是比以前谨慎多了，钱也少赚多了，这段时间是比较紧的。经济收入没有了，就先把游戏机房抵给大家，不敢象以前那样场面开的很大了”。（受访对象 18）

“社工对我们有用的。我们被管了，开始觉得这个家伙辣手的，管得这么紧，但管的是有效的，社工让我们太平了下来，不再在外面乱闯了。现在习惯了。

我如果再犯罪了，大概会想到社工的”。（受访对象 9）

“我不会再与原来的朋友交往了，社工反复说了，如果与原来的一帮人来往，就会被处分。每次社工都会问我交往情况，社工很关心我的，我不能骗她”。（受访对象 12）

“我现在就想找工作。现在感觉打电脑也没有劲了，因为原来的圈子不来往了，人也散了。在看守所呆了三个月，再也不想呆了，出来后也不想找他们了。不是因为看守所的威慑不敢找他们了，就是不想找了”。（受访对象 17）

第二，矫正了受访者的交友技巧、情绪控制方式。社会工作者通过开展个别谈话、学习会等小组活动，让这些受访者获得了一些成长。

比如，在交友方面，一些受访者表示，“以后遇到这样的事情我会劝他别去。如果朋友因我不去而不认我，我就会说，出事了不要找我，别怪我没有提醒你”。（受访对象 1）

他们从犯罪事件的经历中得到了教训，从社工的服务和警示中行为得到了矫正，变得冷静了，要求自己遇事不要先冲动，要多听多想。要求自己做事认真点，不要那么懒散，“懒散就是整天不知道做什么，所以我要明确一下我的目标。我要好好地把三年的学习完成。第一学期上专业课，第二学期把剩下的事情做完，接着就是实习了，第二年的第一学期先在学校实习，第二学期在外面实习，课程只有一年多的时间了。所以我应该不会有什么困难的。实习时应该就会，不会有什么困难的”。（受访对象 1）

第三，让受访者获得了助人的乐趣和感受到生活的意义。受访者认为社区矫正给他们一次机会，如果真的被判处监禁刑，那真的就没有什么前途了。现在不管怎样，自己努力一下，改变一下现状，还是有发展的机会和前

途的。

不少受访者很乐意参加社工组织的活动，认同社工的意见和指导。他们也在一些体验式活动的参与中获得了帮助他人的乐趣和感受到生活意义所在。“我觉得蛮好的，每个礼拜有活动去参加比较好的，很开心的。我很乐意参加的。因为我们平时实在不知道玩些什么的。我们好多不知道的现在也知道了，主要是观念上有了改变。以前整天在学校里读书，感觉不到什么的，但这次到敬老院真的做了，就感觉蛮好的，尤其看到别人蛮开心的，我就蛮开心的。很有满足感的”。（受访对象 2）

第四，受访者有了主动求助的动机。受访者对社区矫正社工由不信任变为感谢，并愿意主动向社工求助。社工服务开始在青少年矫正对象中得到认同。“开始我比较反感社工老师，以为是管我的，但后来觉得很关心我，就象朋友，她从来不对我说应该怎么样，象我在麦当劳不做了，丁老师也没有指责我，而是跟我分析，最后的结果是什么等，不象家人，没有商量的，很武断的，所以我感觉社工还是不错的”。（受访对象 8）

“当时在宣告会上我觉得这么多人看着我们，一本正经的，蛮好玩的。觉得很好笑的。我们被社工管了，管得这么紧。但他管我们是有效的，社工让我们安静了下来，不再在外面乱闯了。现在习惯了。我再犯罪了，大概会想到社工的。社工对我们有用的，我们懂的。相比较警察、居委会，我当然愿意联系社工。警察会说，死过来！很凶的。居委会管不住的，他们叫我去，我不会去的。社工说不凶，凶的；说凶，也不凶，正好。社工给我们讲案例，讲其他人的犯罪经历，很有用的”。（受访对象 9）

“社工可以让我的性格和脾气都平静下来。我还是很支持社区矫正的，因为觉得多了一个人来帮助自己了。很多话不想和父母讲，但是很想和社工讲”。（受访对象 13）

受访者在对社工的帮助予以肯定的同时，也对社区矫正社工服务提出了改进建议。“至于公益劳动，实话说，那天烈士陵园的参观，人很多，但效果并不太好。应该是去分析各种案例，这样就更有效，更有触动。有案的人，一般不会大庭广众谈自己的犯案，如果 he 可以说，别人可以提出些建议，对个人会比较有触动的”。（受访对象 11）



### 7.1.3 目前社区矫正服务存在的局限

从上述访谈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评价和感受看，社区矫正管理和服务机制对受访者的生活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社区矫正制度建立在上海有近 5 年的时间。但由于社区矫正本身的一些制度缺陷及专业化发展的不成熟，致使社区矫正制度和服务管理机制对受访者的改变并没有发生充分的功效。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费梅苹，2007）：

第一，社区矫正服务定位不明晰。社区矫正服务应有怎样的定位？我们从上海现有社区矫正服务发展过程来看，作为刑罚执行的社区矫正和社会工作服务的盪洗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梳理，社区矫正服务的定位一直比较含糊。一种观点认为，作为刑罚执行过程的社区矫正和社会工作服务是相互矛盾的。一种观点认为刑罚执行是社区矫正的主要工作性质，社会工作仅是一种补充。还有一些观点虽然认为社区矫正和社会工作是不矛盾的，但在制度制定、工作流程设计和工作职责分工中却没有很好的处理两者的关系，以致社区矫正服务因定位不清而呈现出专业性不强，专业发展空间不大的局限。

第二，社区矫正服务运作中的政府和社团关系定位模糊。在上海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制度创新在于从事社区矫正制度和政策制定的政府部门，与提供社区矫正管理服务的社团组织<sup>①</sup>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设计，政府实现职能转换，由全能政府变为有限政府，发挥其宏观调控、过程监管、效果评估的职责；通过服务购买合约的签定，政府建立与社团的有效合作机制，促使社团组织发挥其独自自主的运作能力。上海在 2003 年开展预防犯罪工作体系时明确指出要坚持 18 字方针，即“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作、社会多方参与”，这也反映出政府对于构建政府、社团、社会之间关系的理性设想。

我们在对上海 5 年多社区矫正服务的现状分析后发现，上海政府既遇到了自身各级政府组织如何实现职能转化的体制限制问题，也遇到了如何培育非政府的社会力量，帮助社团建立自主运作的的能力，最终实现政府和社团平等合作的制度创新问题。目前的制度安排和运行机制，使得政府的角色和行为更加多元化，政府与社团组织的关系较为复杂。政府职能转换下的政府与

---

<sup>①</sup>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是提供上海市社区矫正服务的民办非企业性质的社团组织。

社团的关系呈现出如下一些特征：如政府的职能转移性和机构扩张性并存；政府的服务购买者和资源控制者角色并存；社团的职能替代性和行政依附性并存；政府与社团关系的契约合作性和行政隶属性并存（费梅苹 2007）。政府与社团的契约合作性仅表现为简单的政府服务采购合约的签署，明确了社团的使命。但合约本应该规定的任务数量、完成时间、评估标准、资源提供数额等具体内容并没有完全制定，使得政府与社团关系具有了一种合约意义上的合法性，但又不具有契约履行权利的完全性。社团运作仍然受到各政府部门的行政指令，政府与社团之间的沟通仍具有很强的上下级行政隶属方式。政府部门尚没有与社团平等合作的意识和能力，因此传统的行政方式成为政府处理与社团关系的习惯手法，对建立政府和社团的平等合作关系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第三，社区矫正服务专业方法运用明显不足。上海社区矫正工作者在微观、中观和宏观层面不同程度地运用了社会工作方法，从实际运作来看，个案社会工作方法比较容易被工作者所接受，其运用也比较普遍<sup>①</sup>，个案案例分析和写作也已成为市矫正办评估和考核工作者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但从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来看，社会工作方法的运用还面临着不少限制。根据现行社区矫正工作制度的规定，矫正工作者一人要面对 50 个非监禁服刑人员，要完成各类台帐、各类档案，还要与各个资源系统建立关系，要完成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的内容。日常工作事务占据了矫正工作者大部分时间和精力。据一些区矫正工作量的初步调查，社工从事日常管理的时间约占全部工作时间的 80%，仅有 10%多一些的工作时间用在工作方法的运用方面<sup>②</sup>。社会工作方法的运用有很大的局限。从组织制度安排和行政设施条件方面来看，目前社区矫正工作是由各街镇司法科所直接管理。但由于上海市一些街道的司法所是一个职能和结构比较松散的组织，并且自身已有包括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 7 项职能，社区矫正工作只是诸多工作中的一个

---

<sup>①</sup>原因主要在于中国社会长期以来处理人际关系和矛盾冲突的方式，或者计划经济时期延续至今的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方式基本上是以个人对个人的交流方式开展的，而社区矫正工作者在原来的工作经验中，如监狱管理系统的工作以及学校或街道的实际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个人层面的工作经验，因此从市社区矫正办公室的工作考核要求及各矫正工作者的实际工作开展中，个案社会工作成为大家容易接受的方式，也成为工作探讨和总结的重点内容。

<sup>②</sup>参考费梅苹，2007 年《浦东新区政府购买禁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方案》研究报告。

部分，大多数地区的社区矫正工作全部由社会工作者担任。社会工作者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时往往仅是个协助管理的角色，其独立的专业地位和专业角色一直没有得到重视和保障。与此同时，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过程中普遍缺乏必要的行政设施和服务设施。这使个案或小组工作开展缺乏必要的设施条件和资源支持。从社会工作者的专业素养方面来看，社区矫正工作者在从事社区矫正工作前，虽然经过了有关部门安排的短期培训，但依然缺乏基本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甚至长期以来的工作经验或者为人处世的方式，还会与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相违背。工作者的背景和自身素养，阻碍了社会工作方法的有效运用。

我们通过对上海社区矫正服务的现状进行初步分析后认为，社区矫正服务作为一项新的制度选择和专业活动，在上海已经深嵌入原有的制度体制框架中，成为上海预防减少犯罪工作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团、社会工作者作为社会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元素，也已经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重视。但社区矫正工作的制度、机制、专业、服务等方面的规范建设依然是当前制约社区矫正工作成效的瓶颈和制约因素。

从受访者接受社区矫正服务的现状来看，他们接受的常规服务是每月一次或不定期的社工谈话、每月递交一次思想汇报、参加公益劳动、参加社工站组织的团体活动。社工在整合资源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他们为受访者联系就业机会，提供就业信息，为受访者回归社会提供帮助。但总体来说，社工所开展的服务，并没有有效针对受访者的个人认知、行为、社会交往、家庭关系的现状，大多数社工的个别谈话也因缺乏针对性而难以维持和延续。这些受访者在其成长过程中形成的价值观、为人处事原则和方式，并没有得到社工服务的有效矫正。

“我知道每月要交思想汇报和日常表现汇报的。现在社区矫正的要求对我没有约束”。（受访对象 5）

“社区矫正组织的活动我不会参加的，很傻的，也不认识人，没劲的”。（受访对象 9）

“我的很多想法社工不知道的，说了他们也不懂。我们有几个要好的朋友大家一起玩的，什么想法什么苦恼我们都是几个人之间交流，社工不了解

我们的。反正一个月交一次思想汇报，随便写点就交了”。（受访对象 2）

“社工开展的活动很有趣的，但也没有几次，其实我还是很希望有活动的。现在我们的生活很无聊的，除了去游戏机玩，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但现在社工组织的活动并不多”。（受访对象 10）

“我现在对同学或朋友关系很警觉。不轻易出去。晚上睡觉，想起过去的情景，会睡不着。想到这件事是否会影响将来、影响找工作等等。我觉得会对我的将来影响蛮大的，我蛮怕的。现在在情绪上，还有不知如何面对，不知将来会怎么样。所以尽量不去想，想了就比较怕。”。（受访对象 6）

当受访者在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威慑下停止了道上营生和街头生活后，他们先是在家休息，不敢出门，慢慢的开始寻找新的生活方式，有的仍然无所事事也不愿找新的发展，有的期待有新的学习和工作机会，有的寻找到了适合发展的新生活方式，有的不愿放弃获利颇高的道上营生。在新的生活开始的时候，他们回归社会的愿望很强，能力不高，在认知、行为、社会支持方面均需要获得辅导和矫正治疗，但社工目前所开展的服务，并没有很好地帮助和协助受访者顺利回归社会，并没有使受访者顺利地消除其社会化过程的次生性特点，他们的次生社会化过程还在不断衍化，并呈现出多元衍化的特点和形态。

## **7.2 青少年多元衍化的三种形态**

进入到社区矫正系统后的受访者，他们因受法律强制制裁而开始思考自己的人生。从受访者进入社区矫正后的发展现状看，他们的社会发展开始出现分化，基本上呈现三种社会化状态，第一种是回归主流社会；第二种是处于徘徊、迷茫状态；第三种是混迹黑道，继续在黑道上发展。

### **7.2.1 回归主流社会**

当犯罪事件发生之后，一些受访者开始反思自己的生活和行为方式，并决定要改过自新，谋得新的改变和发展。他们断绝了与原来同伴的交往，尝试改善与家人的关系，开始继续学业或者选择学习一门技艺，找寻一份工作，希望能够回归主流社会。

在 22 名受访者中，有 4 名青少年继续他们的学业。其中 1 名是在犯罪事件之前就已经被某中专学校录取，目前学校并不知道他的犯罪经历。他希望能够好好学习，用三年的时间取得中专文凭，并习得一门技能。另一名受访者本来是职校学生，因犯罪事件而被学校开除。回到社区后，他在家人的帮助支持下报考了半年制的电脑网络工程师培训班，正在学习之中，也感到比较能适应。这两名受访对象年龄都还小，分别是 17 岁和 18 岁。他们在学校的学习经历能够帮助他们进入一般青少年求学——获得文凭——找工作的社会化轨迹之中。

还有两名受访者原本在大专学校读书，现在他们的学业没有中断。学校师生都知道他们的犯罪事件，他们在学校有较大压力。但他们现在的想法很明确，就是好好完成余下一年多的学习任务，顺利获得文凭，也打算寻找工作机会。其中有一位受访者（受访者 7）所学专业是平面设计。在学习绘画过程中他结识了其他学徒，看到他们都在努力学习和工作，并已小有成就，很受启发。他开始与别人对照并思考自己的发展方向，感到有了压力，也打算拼命努力。

“现在的学习，一开始没有什么压力，后来我认识了一个人后就感觉有压力了。我画画跟了个师傅，跟了这个师傅也有 3-4 年了。师傅也有不少徒弟，学的类似，吃吃饭聊聊天，有的已经 30 岁左右。我跟他们聊聊，就感到蛮有紧迫感的。以前没有这样的感觉，但最近一段时间感觉到了。最近接触的人越来越多，就越有紧迫感了。比如说我最近接触了一个比我大不了几岁的年轻人，他也是学画画的，但他现在房子都买好了，还准备买车了。我就在想，如果还有两年，我能做到他那样的吗？这样想，我就想拼命努力，也想像他们那样。这样就有压力了，有紧迫感了。

因为犯事这件事，才让我开始成熟了，更为以后想了。刚进大学的时候就不想这么多，而是想怎么玩。不想将来的。如果要让其他同学也有这样的想法，那只有一个办法，我要明显地比他们强，让他们产生嫉妒，他们才会醒。

我现在先把课程充分地学到位，然后按照外面的要求拼命地学到位。

我家里人希望我走纯艺术的道路，做画家，他们认为我现在跟的师傅很

好，很有名，所以希望我也能做纯艺术的事，做个画家，但是我不想这么走。因为我也接触一些外面的画家等，真的想把画卖到什么价格，起码会是个积累，40岁以后才有可能。我不想这样，这样很苦的，我希望我的艺术和我的收入能够同步”。（受访者7）

他说以前从来不想自己该怎么努力和发展，因为犯罪被判刑，让他成熟了，开始思考自己的将来了。他说并不是所有的人犯罪后都会醒悟，他们一起犯事的10个人大多数还照样混着过日子，要使他们改变，也只有让他们看到榜样和方向，他们才会醒。

一些受访对象并没有选择继续学业，他们有的找到了工作，有的边工作、边学习技能，他们基本上明确了自己的职业发展方向，正在逐步地适应工作环境。22名受访者中，有5名青少年处于这种状态。他们中的1位在家庭的资助下学习驾驶技术，准备以出租司机的职业为生：“现在在学开车，准备以后开出租车作为职业。开出租车比较轻松，没有人管，没有三班倒，每月收入也有3000元左右，收入尚可，比较自由。如果开出租的话，我和父亲合伙，但就我一个人开，就不用日夜颠倒了。如果上夜班，我睡不醒的，出租的职业比较自由，自由些的职业比较适合我。如果现在找份差一点的工作，2000元左右是养不起家的，以后若有孩子，买奶粉钱也不够，所以开出租是比较好的，收入还可以，也自由”。（受访者3）。

1位受访者在亲戚帮助下进入某工厂工作，在师傅的带教下边学边干，已经形成了技术进修计划，并希望做个出色的技术人员：“我想就在镍电厂作下去就好了。我是卸传机操作员。这是需要技术的。要考初级证，还要有好多好多的技术的，要读好多知识，我再过一个月就要考初级证书了。我现在的工作还是蛮危险的，要么不出事，出事就是大事情。因为轧头还是蛮大的，所以我开的时候还是很当心的。现在每个月的工资有有1000元。自己养自己够了。还可以帮家里节省一点开支。这个工作还是蛮省力的，做一天休息一天，工作忙起来的话，单位领导或师傅会通知我去的。我希望在这个工作上一步一步地发展下去，也会去考证书等，所以心蛮定的，现在我一天上班，一天睡觉。厂里会请人来上课，我就去听听，回来看书，再去考试。这个厂的正式员工有10000元一个月呢，我应该要好好干的”。（受访对象5）

另三名受访对象分别从事着电脑网络设计、银行卡推销、专卖店销售工作。他们均凭借自己的实力找到工作，并在工作中发挥出了灵活、吃苦、钻研性强等特点，他们对自己目前的工作岗位比较满意，也形成了职业发展的初步规划。

“我现在在学电脑网络技术。我给几家网络公司在打工，这一年我已经赚了一万多元了，我要把钱攒起来，然后去报名读网络工程师的证书班，这样我就可以在网络管理方面和技术，这一行的收入蛮高的，我在不同的网络公司跟师傅学习，我的记忆力很好，学的很快，师傅很欣赏我的，我以前是玩游戏，很有水平的，现在正好能够发挥我的专长。我还是能够实现我的愿望的”。（受访对象 8）

“我现在在做银行卡推销业务。收入还可以，一个月的时候也有一万多元。我对现在的工作还是很满意的，因为能发挥我的专长。虽然我们之前犯过事，但 10 人中有改过自新的人，我相信比大学生、大专生会更好，因为我们接触到的东西，经历过的东西太多了，人总会长大，学习好的人，可能一辈子童年可能都不会有过这样的经历。并不是犯过错后我们会比别人小。我们经历过的可能对我们今后生活都有帮助。我很喜欢看自传。那些亿万富翁也好，领袖也好，他们早年大多有这样那样的经历，但后面都有获得成功的”。（受访对象 21）

“我现在飘马专卖店里工作，我是有工资的，底薪 1500 元，还有提成。做的好的话有 2000-3000 元，地方在来福士广场，上班还可以，5 号线换 1 号线，不用出站的，出来就是的。交家里 1000 元。自己开销靠自己。上班受欢迎的。但我很想自己开店的，我爸爸还要让我再收收心，我也担心，人家说一开始总要亏本的，我担心自己是否能够应付得过来，是否能承受得住。这种店是蛮吃力的，而我现在在专卖店工作也比较简单省心的。现在对我来说，玩是第二位，赚钱是第一位的”。（受访对象 17）

以上受访对象已基本上从犯罪事件的阴影中走出来，对自己之所以犯罪有了较为深刻的反思和认识。他们都希望有个好的改变，也已经获得了重新发展的机会和平台。无论他们现在是就学还是就业，都有了几年的努力目标

和计划，并正在按照自己确定的目标行动。他们的心态比较稳定，社会关系特别是与家人关系比较融洽，与社工的关系也比较好。只要社工要求做什么，他们基本上都能服从。在工作和学习中，自身的能力也得到了锻炼，发挥出了潜力。从中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这些受访对象回归主流社会的路途是比较通畅的，获得未来稳定生活和工作的条件也基本具备。这些青少年占了整个受访对象的 40% 左右。

### 7.2.2 迷茫和彷徨

与上述受访对象不同，一些受访者进入社区矫正后虽断绝了与原来团伙圈的关系，但至今没有找寻到生活目标和方向，依然在社会上闲荡。他们有的是受吓于社区矫正的法律判决，不敢再发生偏差或罪错行为；有的是因为道上受骗或受伤害，也不愿意再与原团伙圈往来；有的是自己的各种原因而处于目前混沌状态。他们既缺乏新的社会交往能力，也没有很好的进入社会的通道；同时也害怕融入社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压力、困难和挑战。因此，他们常常呆在家中，没有发展方向；也没人能够与之商量，没有想法。

某受访者今年 18 岁，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自己还年轻，还可以玩几年再找工作。他父亲是开饭店的，他说父亲有很多朋友，到时一定会帮忙的。他不愿在他父亲饭店打工，认为买菜烧菜的工作上不了档次。他还是整天与原来的好朋友一起玩，虽玩得无聊，但还是玩。他和他的伙伴感到生活空虚和无聊，但没有任何改变自己的想法和改变现状的行动。

“我也不知道现在可以做什么。我既没有文凭，也不愿做苦工。我爸爸的朋友是公司老板，老爸总归是要给我安排的。不过现在我还不想工作，上班做什么呢？我能做什么呢？我还是很喜欢读书的，但我不愿读那种职校或技校什么的，也不愿读什么成人教育的文凭。我怀念过去中学的生活，那种同学关系很开心的，可惜回不去了，也没有机会了。说实话叫我读书我还是不笨的，但叫我真的去考大学，我还是害怕的，毕竟以前没有好好读书，现在读不进去了”。（受访对象 2）

一些受访者在进入社区矫正之前已经有较为丰富的道上营生经验了。他们 18 岁以前就开始从事非法性的交易活动，赚钱、喝酒，过着成年人的生活。但道上的自私和惟利是图伤害了他们，使他们感觉到发自内心的痛，决



定退出那个社会。他们拥有所谓的街头社会的“辉煌成就”和丰富经历，但当他们退出原来的圈子和生活时，发现什么也没有，也找不到合适的工作，所以暂时什么也不想，就被动地在家休息。

“我现在的的生活啊，没有什么内容，在家看电视，上网，不出去。我以前从来不回家的，现在在家里生活，比较舒服。

我曾经有很多兄弟，但现在看透了。为了利，说明都可以出卖，实在没有说明意思，兄弟情谊也都是假的。我现在与外界的联系都断掉了，现在慢慢过渡，渡过这段时间，然后再想想找工作。对我来说，我原来生活在灰色的社会中，我学到了很多。单现在离开了，回到现实社会中，我一无所，也不知可以做什么，就先休息休息，等等看再说吧”。（受访对象 22）

一些受访对象在犯罪事件发生之前属于同伴圈中的盲从者或跟班。他们混在圈中，只陶醉于玩乐，只要大家在一起玩，就什么也不想了。从看守所出来进入社区矫正系统之后，同伴圈散了，他们的关系也基本上断了。尽管他们自觉地呆在家中不敢乱动乱闯，但慢慢地感到了无聊，想要找份工作。但由于学历较低，有的初中都没有毕业，除了体力工作几乎没有什么其它的就业机会。他们不愿意去干体力活。如果去读书获取文凭再找工作，他们又对读书没有信心，也没有兴趣。

“我基本上不出去，也没有这样的圈了，基本上就是邻居，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交往了，因为毕竟身上也有事，我不太出去的了，有工作就工作，没有工作就在家做做家务。我早上起床，吃过早饭，锻炼锻炼，帮妈妈做做家务，陪妈妈看病等，还有就是去网吧，晚上也出去玩玩，还有遇到节假，如清明等，就出去一下，就这样。以前做过服务生，觉得工作不合适，就没有做了，现在我妈妈在托一个阿叔帮我找工作，如果找到就出去工作了。好象是专卖店的。我想以后先把高中文凭拿到，这样说起来也好听一点。但我也很担心自己读不出，毕竟初中时没有好好的读书，也不知道哪里可以有合适的班可以读书。现在我基本上待在家里，看情况再说吧，也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合适的机会”。（受访对象 14）

“我从小就不爱读书，也看不进书。现在假释回来，原来还比较喜欢画画，但光画画也不行呀。家里给我报了汽修班。但我不懂这些，也不知道怎

么去学。我出去交往常常会与别人吵起来，我这个人很没有耐心的，也不愿好好听别人说。我现在很担心学汽修班的。如果学不出怎么办呀，我又不愿去问别人，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受访对象 12）

一些受访者与家人的期望不符，家人希望其太太平平安稳工作和生活，但他们不甘心重复父母平凡的生活，希望有机会做生意赚大钱，但没有资本、没有关系，没有机会，只有到处打听，四处奔波，难有结果。因此，整天处于焦虑中，与家人的关系很紧张，找不到自己的位置，不知道自己该怎样实现突破。他们曾在家长的强烈要求下找过工作，或者有过工作经历，但很快就辞职不干了。他们觉得上班很无聊，不上班呆在家里也无聊，不知怎么打发无聊的日子。他们自认为对社会看得很透，认为这个社会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认为他们今后也是要赚大钱的，但现在，因为处于社区矫正阶段，所以什么也不能做，就先休息一段时间再说吧。

“我现在在家里吃他们的，用他们的，他们火大了，所以叫我去上班的。但跟着父母去上班太没有劲了，人家都知道一家三口在这个公司里上班，这有什么意思呀，自己没有本事，要靠父母介绍进来工作，太坍台了。我不想靠父母。再说跟着他们上下班一辈子也赚不了几个钱，很没有意思的。我也没有对他们说，就是不跟他们上班了。我也没有跟他们说是为什么，就整天呆在家里不去上班，他们会说，在家干什么呀？找死呀？我也不理。说实话，我不想要他们这样的日子，我觉得这个社会很不公平的，靠卖苦力怎么能够过好日子，但我现在也没有办法，就呆着再说吧”。（受访对象 9）

一些受访对象曾经在毕业后有过工作，但总是对工作不满意。学历低、或者有犯罪记录，使得他们很难找到满意的工作。对他们来说，可能会按照社会对文凭的需要去取得文凭，但对于生活目标、生涯规划、职业能力的定位及发展思考很少，甚至从来不思考。所以，虽然他们并不是属于行为偏差很严重、街头社会混得很深的青少年，但他们依然无法融入社会，无法凭借自己的能力找到社会位置。这些青少年的年龄已经在 23-25 岁左右了，但还在无目标的徘徊之中。

“我现在每天睡到 11 点多起床，然后吃点东西到网吧，玩到 3-4 点回家，又睡觉，起来吃饭，再睡觉。感觉空的不能再空。到网吧就是看看电影

什么的。因为家里没有安装宽带，无法上网。现在我自己基本上没有什么经济来源，只能问家里要，但感觉很不好，比较不爽，有压力。如果要改变，我只有找找工作呀。以前有这么好的工作被自己弄丢了，实在可惜。也没有办法。现在工作不太好找。我也不知道可以到哪里了解信息。现在市场上主要是文凭，不管怎么说要先弄个大专文凭，但到哪里去学文凭呢，我发现自己实在太孤陋寡闻了”。（受访对象 15）

“我读了管理，现在想读计算机方面的文凭。我也不断地换工作，但总是很难。尤其现在有了犯罪纪录，找工作就更困难了。我想可能自己总希望到位，一旦遇到挫折或不满意的，就会认为自己没有什么前途呀，又不肯花两三年或三四年时间去坚持。我现在打算读大专，主要是迫于社会的要求和压力。我小时候并没有想自己将来可以怎么样的。我现在也不知道我可以做什么。我也很少与父母的交流和沟通，我也不与其他人交流沟通，其实我并不知道自己究竟要什么”。（受访对象 11）

在访谈中，笔者深切地感觉到，现有的社会环境中，受访者的身份也给他们的就业带来了不利的影响。一些已经找到工作的受访者因在工作中遭到同事的歧视和排斥而辞工待业；一些受访者心气过高，不能客观地面对现实，常常因脾气、性格、兴趣与现实工作条件不符而拒绝工作，闲荡在家，找不到出路。

“我假释回来后，马上就找到工作了，但还是不容易。因为自己是罪犯，很容易遇到别人的排挤。虽然有思想准备，但还是比较难接受的。上次单位里一件小事，同事都把责任推到我身上，我很无奈。只有辞职不干。后来又找了几次，我现在又刚辞了一个工作，因为做的不太开心，我准备再去找。我准备在技术上充充电。准备在模机方面积累一些。我以前有些基础，我即使重新开始学，我也学的快的多。但我不知道能否找到合适的工作，现在真的很难！边找边看着办吧”。（受访对象 20）

处于各种彷徨和迷茫状态的受访者数量是比较多的。在 22 名受访对象中有 12 名青少年处于这种状态，占受访者总数的 55%。

### **7.2.3 混迹黑道**

社区矫正阶段中的第三种受访者，在道上陷得很深，并以道为生。他们

在价值观、社会交往、生活方式等方面已经认同和融入了黑社会的生活，他们混迹于黑道，继续在道上发展，不愿也不想回头了。在 22 名受访对象中，真正属于这一类的只有一名。

“一个人活到老学到老，山外有山，天外有天，在这块地方混我可能混的最好，但我对于闵行、上海，我就是很渺小的一个，在我们这种地方，象我这样的人可能有 20-30 个，100-200 个，已经很不稀奇了，但如果一个头脑更好的人来，就更好的了。所以我需要投靠更大的老大。加入老大的圈后认识的人更多，做事呀，做生意呀，如开场子呀就更方便了，方便，方便的多。虽然我现在做的是不允许的活，但要赚钱呀，我们这种人又不可能上班，上一个月的班一个晚上就把它用完了，实在没有办法的，靠偷靠抢不可能的，也被人家看不起的，问别人要吧，一次两次可以，但要多了你不烦人家也会嫌你烦的。所以就只有象现在这样了。我们开场子，附近上班的，晚上愿意过来就过来赌了。他们来这里赌起来，我们就可以抽头。来赌的什么人都有。我们收“庄分”收入蛮高的。若遇到别人来分庄的，就是过来惹事，那就打喽。我用不着周围有一帮人了，万一有事，我也可以随时召集到一帮人。也就是说我已经在道上混的可以独立地开一个场子，万一有挑衅滋事的，我也可以有能力在道上拉一帮人一起干了。我已经打听清楚了，万一被警察抓了，最多罚款。再严重些就要劳教。我知道后果的。但没钱怎么办？没有钱了的话比现在的日子还难过。所以我还是要要在道上干下去的”。（受访对象 18）

他不仅自己开着场子，罩着一帮兄弟朋友，他还打算投靠老大，从事黑货交易，把生意做得更大。他对社工供认不讳，他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很有研究。他不想过每天每月只有几百元几千元的日子了，认为只要有钱，什么都可以。并且他已经成为他所在道上的一个圈了，他的行为和生活，已经不仅仅他自己一个人的行为和生活的。他把自己归在了黑社会的道上。

总结上述受访者进入社区矫正系统后的状况，他们的社会化过程出现了多元衍化的趋势。约占总数 55%的受访者并没有从原来次生社会化状态下脱离出来，他们虽然已经不再与原来的同伴圈发生关系或从事帮派活动，但没有寻找到可以融入新的社会的方式和途径，缺乏以新的发展方向和社会活动替代原来的次生社会化状态。40%的受访对象已经进入就学和就业的轨道之

中，他们有了比较明确的发展目标，也有切实可行的实现路径，他们比较有信心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现状获得发展。个别的受访者不愿回头，继续在黑道上远行。

之所以受访者的社会化过程呈现出上述多元衍化的特点，并且 55%左右的青少年处于彷徨和迷茫状态，这与他们的自我看法，他们的工作经历、他们对将来的期望是分不开的。下文，我们将继续深入分析处于多元衍化阶段的受访者诸多特征。

### 7.3 多元衍化阶段青少年的特征分析

#### 7.3.1 “自我结构”的失衡

根据访谈资料的归纳分析，发现此阶段的受访者常常存在极端的自我看法。一些受访者非常自卑，特别是当他们按照社会的标准来要求自己的时候，更是自觉自己一无是处。

“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有什么优点，缺点就是自己太随便，没有特长”。  
(受访对象 1)

“我没有优势，什么都不会。我待人普普通通，长得也普普通通”。(受访对象 23)

“现在找工作都是需要读书的，需要文凭的，没有文凭怎么都找不到工作，而我这方面的优势一点也没有。再说我的脾气也不是很好，如果上司要跟我吵的话，我也不会服的。所以我没有什么本事，到社会上不行的”。(受访对象 2)

一些受访者又对自己抱有很高的期望，认为自己不会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一定会有大成就，赚大钱的。

“我这个人是要做大事情的，不可能做小事的。就是要赚大钱的，不可能赚小钱过老百姓的生活。我是按照我的个性来判断的。比如在游戏机房，来钱的，赢小钱我不会停，不会舒服的，一定要赢到 1000 多元的大钱才感到舒服，才会停下来。我现在 19 岁，认为自己是赚大钱，是个人认为呀，没有什么一定要有什么依据的”。(受访对象 9)

“我想我 30 岁的时候要当老板的，我不会做小生意，赚小钱的”(受访

对象 2)

一些受访者对自己的性格脾气特点进行了分析,显示出他们比较客观的自我分析和判断能力。

“我这个人人际关系蛮好的,从读初中开始我这个人與人相处都是挺好的。我这个人不会坏的,现在像我这样 18 岁左右无业的青少年不会坏的人不多的”(受访对象 2)。

“我这个人脾气不好,遇到上司不讲道理我就会与他吵翻的。我这个人平时很喜欢开玩笑的,但一旦惹毛了我,我立马翻脸,会很厉害地发火的。我是吃软不吃硬的”(受访对象 9)。

过低的自我观和过高的不切实际的自我期待相互交织,构成了受访者“自我”结构失衡,但他们自身没有改善意识,目前的矫正社会工作者也还没有针对青少年失衡的自我观开展有效的专业服务。改善青少年自我认同,制定切合青少年实际的自我发展目标,无论对于青少年自身,还是对社区矫正专业服务工作,都成为一项迫切的工作。

### 7.3.2 工作经历的多变性

大多数受访对象曾经有过不同的工作经历。他们工作经历的主要特点是,工作条件差、技术含量低、工资待遇差,换工频率高。

“我从学校退回去后,就自己开了个店,是个音响制品店,也没有什么生意,后来我想到广州去玩玩,去玩了半个月,回来后小店就被我的合伙人卖掉了。

后来在我父亲的单位开卡车,开了三年多,后到米奇林制冷店做工,做了一年多。再到申江缝纫机厂做了一段,就到了被开除的这家工厂”。“这个厂里的材料气味很重,冷热交替的时候常常有很强的硫酸味。我妈妈担心我得职业病影响生育,就不让我做了。后来去申江缝纫机厂。这个厂是季节性的,很忙很忙,招的是季节工,忙的时候招很多人,天天加班也忙不过来,加班工资比工资还要高。闲季了就裁人,我做了三个月就回来了”(受访对象 3)。

“我从职校退学回来以后就找工作。但年龄太小,找不到。一般找工作的经历是到劳务所,问了信息后就填表,然后等电话。其实很快第一次就找到了,是联合利华,流水线上做包装。做了 3 个月,他们搬到安徽总厂,所

以就不做了。每月 500-700 元，我交家里一半。后来不找工作了，在外面瞎逛，一直逛了 2-3 年，大概到 2003 年。在这当中也找了一些工作，大都只有几个月，就搬家或别的，也做不长。现在找一个比较稳定的工作需要文凭，还要有工作经验。工作是好找的，因为缺证书，所以找到的都是苦力活，最累的活。谁叫我们没有文凭，只好找这种工作。现在在乐购超市当保安，是通过招聘进入的。我自己找的，他们不知道我犯的事，像一般人一样去应聘的，我觉得还可以。没有什么挑战的，没有什么事情做的，就瞎逛逛，防止别的小偷。这份工作还可以，蛮轻松的，就是路远了点。工资 1400 元。还是一半自己花，一半给家里，养自己够了”（受访对象 4）。

上述案例中的青少年属于工作动机强，比较愿意吃苦和承受力较强的，这类青少年在受访对象中的比例并不高。还有一些青少年不顺畅的工作经历则是因为他们自身对工作要求较高，或者难以与人沟通造成的。

“我以前在一个专卖店做过，每月 1700 多元，做了几个月就不做了。因为在专卖店做一辈子也没有出息的，钱也不多，2 个多月就不做了。我做不长的，很容易翻毛腔，脾气不好，很容易吵架的”（受访对象 9）。

一些青少年在工作中因文凭低，待遇不同而耿耿于怀，但工厂的待遇不会因他们的不满而有所调整。他们要么适应，要么另换工作。

“我们是合同工，与正式工的待遇差很大。正式工工资比我们多，我们只有 800 元，他们有 2000 元，但事情都是我们做，他们只是过来指导和说说。我们觉得待遇低，向工会反映过，加了 300 元作为浮动收入，但把年终奖取消了，所以也没有增加什么。我们文凭低，向厂里反映也没有什么用，只能忍受。做不了几年，我就辞职了”（受访对象 11）。

一些受访对象只会读书混文凭，但他们不了解市场的职业需求，不注重自己职业能力的提升，最终即使有文凭，也无法找到满意的工作。

“中专毕业以后有了城市管理中专文凭，在城市超市做电脑的工作，由于专业不对口，工作起来比较吃力，就辞职不做了。后来到一家日资工厂，在流水线上做，工作强度很大，又觉得工厂在剥削劳动力，觉得很累，又没有坚持下去。表面上好象为了上课，其实内心还是没有坚持住。后来考驾照等等，基本上是这样的。觉得自己一直不会坚持下去，主要是定位没有定好，

总是高不成低不就的，所以就一直没有很好地安顿下来”。“因为学的文科，待遇太低。做别的专业不对口，做文职，单位也觉得学历太低，不要我们。读的专业与找的工作和职业都是没有关系的。当时只想社会上要文凭，我读个文凭就可以了，没有想到职业什么的。从来没有主动去了解过所学专业的职业要求和情况是什么”（受访对象 11）。

一些青少年缺乏明确的职业目标，也缺乏吃苦耐劳的意志力，所以总是处于工作—不满意—辞工—工作—不满意辞工的恶性循环之中。

“我想可能自己总希望到位，一旦遇到挫折或不满意的，就会认为自己没有什么前途呀，又不肯花三四年去坚持。可能是性格原因”（受访对象 15）。

艰苦的工作条件与较高的职业期望的落差也常常困惑着不少青少年。

“我工作了一段时间，从去年 12 月份，到今年的 2 月，大约四个月的时间。在一家服装公司做仓库管理员。工资太低了，付出的与收获的不成正比。仓库里就我和我师傅两个人，每天搬呀，弄呀什么的，如果物品丢了，例如拉链呀什么的丢了，就让我们自己去还，因为这些东西是不多不少正好的，精神方面压力很大的。再就是在劳动力方面也是蛮廉价的，我一个月拿 1200 不到。所以就不做了。但辞工后发现确实不容易找到工作。刚开始的时候觉得找个工作应该不难的，但现在的情况很糟糕的，不容易找到的”。

（受访对象 15）

“我曾经有过一个工作，在超市，他们一直要加班，活很累，工作到半夜，第二天还要起来，实在起不来，太累了。一个月不到，就不做了。现在有个工作，过几天要去上班，也是超市，工作强度会弱些，我再试试吧”（受访对象 17）。

总结这些受访青少年工作经历的特点，多变性特征下透露出的青少年的工作能力、工作经验、工作期待、工作要求等等都有非常大的局限和不切实际，他们没有明确的自我发展目标，对职业市场和就业岗位了解甚少，自我发展与社会需要之间，能力与要求之间没有寻得平衡点，也不知如何实现平衡。这样的状况下，这些青少年的彷徨迷茫的状态暂时是无法改变的。

### 7.3.3 生活现状和生活态度的多元性

不同衍化状态下的受访青少年，其生活现状的差异很大。22 名受访者



中，一些已经有明确目标，进入回归主流社会化轨道的青少年，他们目前的心态和生活状态还是比较积极的；对于处于徘徊和迷茫状态的青少年，他们是无聊、无助、无奈和停止不前的。

积极状态下的受访者，生活状态基本上是稳定的，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

第一，自信能靠自己生活。一些受访者走出原来的生活轨道，沿着自己寻找到的就学就业路径发展的时候，他们的生活状态是积极的，有目标的，感觉自己是有力量的。认为通过自己的努力，可以创造一个比较满意的前途。他们觉得自己变了，原来影响他生活的一些因素也就变了，家庭关系不再那么紧张冲突了，社会也不再是排挤他惩罚他，而是开放的和有机会的了。

“我靠自己的思维方式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反正我现在靠自己的能力生活，自己能独立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不会闯祸靠家里人，现在想太远太多也没有用。我不去瞎想八想的了。人都是这样的，一旦瞎想八想就会疯狂，去做一些事，现在就靠自己一步一步地走吧”（受访对象8）。也有的受访者有了心仪的女孩，希望能够与女孩一起生活。所以努力赚钱，希望自己尽快有实力，有竞争力。这种动力促使他每天努力学习、努力工作，生活变得踏实了，自己也变得有责任心了。（受访对象5）

一些受访者意识到自己的身份变了，有犯罪纪录，以后走的路也就不一样了，找工作会更有困难。所以他们比较珍惜已经获得的读书机会。他们明白家里为了他们不仅花费很多钱，也承担很多的心理负担，若不好好读书，给家里增加负担很不好，所以比较安心和认真地读书。他们每天的生活就是读书、上上网，做做习题，看看文章，与好朋友聊天和玩玩，也去一些工厂实习。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学习做人的道理，学一些社会经验。（受访对象22）

第二，等待和期待有一份工作。想要工作是一些受访者的共同愿望，但这个愿望不容易实现。他们寻找着机会，不断地面试，但常常感到不满意，于是继续寻找。

“我现在就是想找工作。刚进入社区矫正的时候呆在家里没有事情做，就想找工作。我从看守所出来有半年了。我刚出来时，一直在家里上电脑，后来不上了，觉得没有劲，就开始想找工作了。因为原来的圈子不来往了，人也散了。在看守所呆了三个月，再也不想呆了，出来后也不想找他们了。

没有劲，就想出去找工作了”。（受访对象 17）

“对于回来后要承受的压力我有思想准备的。我现在几乎每天都在家里。每天会去中介机构看看，过几天会面试去。有招工的机会，社工和以前的同学也会打电话过来告诉我的”。（受访对象 20）

第三，只求一切太太平平。一些受访对象目前生活比较稳定，有工作，也有女朋友。他们就是希望能太太平平地渡过矫正期。因为矫正对象的身份对他们及全家的负面影响是非常大的。

“我现在就想快点到 2009 年，刑期可以结束了。我这件事出了以后，一开始没有什么感觉的，觉得也没有什么影响的，但到后来，发现还是有人会说这个人不是好人。我爸爸给我介绍工作，结果有人对单位说，他儿子不好，你用他要小心。我爸爸很生气，去问他，哪里不好啦，对方也讲不出，我估计是这个原因。我觉得这种人眼光很浅的，只看到眼前的，犯过错误就一定是坏的了。也没有办法，不去理啦。我对我爸爸说，放心吧，我不会轻易被打跨的，人家讲的也没有错，人家讲就让他们去讲吧，如果我没有事情，人家也会编点事情讲的，所以该怎么样就怎么样吧，不用太理会的。（受访对象 17）

“我想以后先把高中文凭拿到，这样说起来也好听一点。我希望过平淡一点的生活。毕竟靠混，可能也会有钱，但要拼命的，不值得，还不如靠自己，平平淡淡过日子吧。这个想法从看守所出来就有的”。（受访对象 14）

上面几个案例，只是反映了部分受访者的生活现状，他们的生活态度和情绪基本上是积极的和比较稳定。经历了躁狂和迷茫期，他们慢慢地安定了下来，在进行自我思考和重新定位，也有工作和学习机会，并有主动寻找发展机会的心态和不放弃的行动。

另一种上文所述处于彷徨和迷茫状态的受访者，且明显地呈现出无聊、无助和无奈的心态，表现出眼高手低的生活观、挑三拣四的就业观。部分服刑期间的受访者，选择了什么也不做，只希望在服刑期满后作打算的生活态度。

#### 第一，无聊、无助和无奈感

无聊、无助和无奈感源自他们的生活内容、心态和习惯的变化。他们进

入社区矫正接受管理和服务后，或者日常生活内容没有任何改变，但缺少有吸引力的集体活动；或者同伴交往、生活方式和社会参与等方面都有了改变，已经没有了原来生活方式的刺激，习惯和现实产生了较大的差异，而他们凭借自己的能力又无法改变，难以找到刺激的或有前途的生活方式。

“我们现在很无聊，很乏味的，找不到比较充实的事情。从拘留所出来，成为矫正对象以后，还是与原来的同伴在一起，只是不会主动惹事了，但生活的内容还是与出事前变化不大，感到很无聊的。现在的生活是不开心，没有意思”。（受访对象 2）

对于一部分受访者来说，无聊感产生于对何种生活方式才有意义也不甚清楚。他们不愿工作，因为工作后就没有了享受；他们不愿呆在家中，因为没有充实的内容。挣小钱，他们不满足；赚大钱，没有能力也不能吃苦。

“如果现在就工作好无聊的，绝对是很无聊的。上下班，然后睡睡觉，没有玩的时间。现在在家，我也不满意。两个生活都不太满意。现在在家，虽然有钱的，但不是大钱，这种日子也不舒服。上班吧，虽然有大钱的，但没有时间玩了，所以都没有什么意思”。“我们现在白天晚上都玩的。白天一般去买衣服，晚上就网吧上上网，打打弹子，也很无聊的。还有就是谈谈朋友，谈谈哪个女的好看什么的”。（受访对象 9）

“现在每天的生活安排是早上睡到 11 点多起床，然后吃点东西到网吧，玩到 3-4 点回家，又睡觉，起来吃饭，再睡觉。感觉空的不能再空。在网吧里看看电影什么的。问家里要钱比较不爽，有压力。我也想找找工作呀，可现在不太好找。等 5 月的时候，那时是季节性招工，我会去的。市场上主要看文凭，不管怎么说要先弄个大专文凭”。（受访对象 15）

一些受访者对自己的未来倒有比较高的期待，如他们希望自己 30 岁时能当老板，可以西装革履，开着宝马上班。有的认为自己一定是赚大钱的料。但现在该怎么做呢？他们不知道。他们原来的生活习惯是懒散的，晚上玩到很晚，早上要睡懒觉，一旦找到工作了，自己的生活习惯不改，马上就失业了。

“终于上班了，但我爱睡觉，上班的第一天培训就迟到了，只好坐在第一排。可坐下不久又开始打瞌睡了，被培训老师批了一顿。培训结束后，我

被分到了仓库理货组，每天在仓库整理货物，可惜照样喜欢睡觉，一天当我躲在门背后睡觉的时候，领班发现了。就这样，我很快地丢了工作。我想工作，但我爱睡觉、怕吃苦，我感到比较为难”。（受访对象 4）

社会的要求使一些受访者感到很大的压力，觉得自己无能为力，只能慢慢适应和争取。

“我对社会也是了解和知道的。这个社会，没有文化目前只能在超市里上班，在上海也只是这样。我不甘心呀。那怎么办，先体验起来再说啦”。

（受访对象 14）

第二，休息和停一下

有时候处于矫正期间服刑的这一现状，会成为这些受访者不努力的借口。他们现在不想做什么，觉得社区矫正的身份下也无法做什么，就休息休息，停在那里吧。

“我嘛，现在还休息休息，等休息够了就去上班，随便找份工作，总是可以的，大概休息一年吧。随便找份工作是为了赚个工龄呀。开始阶段我也不会太急的，我盘算过的，我 30 岁左右结婚，或者 28 岁左右。其实想也没有什么用的，想了也不会都实现的，日子就是一天天过的。多想也没有什么用的，想也是白日做梦，这种事情有什么可多想的。过完今年就会去找份工作。也没有什么方向和兴趣，到时候看吧。（受访对象 9）

但这些受访者的家人却为他们的找工作焦急万分。有的父母不停地催促他们出去找工作，有的父母让受访者跟他们去上班，但实际行动的很少。

朋友们散了，有的上班了，有的不出来了，不再联系。一些从小玩到大的，或原同伴圈中最核心的伙伴，也只是偶尔联系一下。没有了同伴圈，就没有了什么特别的交往。因为身份关系，他们也不太出去，怕惹事。如能找到一份工作，出去做做；没有工作，呆在家里，帮助家人做做家务，或百无聊赖。一些受访者偶尔也上网吧，晚上出去玩玩。这构成了大部分受访者群体现在生活的写照。

#### **7.3.4 对于未来的考虑**

未来是什么？很多受访者是不去思考的。感觉未来是很遥远的，想也想不出，想也没有用，一片模糊。

“对将来没有想过。连 21 岁都没有想过，怎么想到 30 岁呢？我 21 岁就是现在这样的呀，22 岁与 21 岁一样。23 岁就要急于找工作了。21 和 22 要开始找了，慢慢找找吧”。（受访对象 2）

有的受访者对未来的思考却是简单和现实。

“我的将来就是找个女人，生个孩子”。（受访对象 3）

有着现实考虑的受访对象一般年龄较大，他们有工作历程和经历，也有一份虽还稳定，但不太理想的工作。他们除了需要一份可以养家的职业外，不去多想什么，对他们来说，下班回家，看看电视、搓搓麻将就可以了。他们不读书、不看报，不思考。

一些受访者对将来的自由和生活充满着渴望和憧憬。他们希望有体面和优雅的生活，想象着有一份自己真正喜欢的工作。每天上下班，能与家人一起过上普通上海人的生活。找到合意的女孩子结婚生子，组成三口之家，平稳生活到老。他们认为这种简单的生活就是一种自由。也有受访者崇尚一种独身、高薪和自在的生活。每天能在下班后到酒吧喝喝酒，听听歌，看看夜上海。觉得只要有这种自由的生活，就很满足了。

从访谈结果看，不少受访者未来的唯一目标就是赚大钱。认为有钱人便是英雄，把赚大钱作为今后自己奋斗的目标。

“赚钱是件有意义的事。如果我生下来就有几千万，那我读书都不去读了，去读他干吗？反正读书也是为了赚钱的。我有钱了还去读书干什么？！读书本来也是为了赚钱的呀！只要识几个英文就可以了”。

“这个社会很现实的，有钱是王，没有钱是个虾。觉得现在这个世界就是这样的，什么人道主义，这个社会都是假的，都是很虚伪的。有些人，长相很好，能力也很好，但他没有机会，没有让他发挥才能的机会。还有些人呢，生下来就钱很多，不愁吃不愁穿，一旦他父亲破财了什么的，还会有人帮他，让他东山再起什么的，这个社会就是这样现实的，有才能的人没有机会让他发挥，没有能力的人却占尽了资源。所以现在的社会都要讲机会。每个人都要有机会的。想出头总有机会的，想出头就在一家公司内，看人家如何管理，如何创业，好好学，总有机会出头的。但现在我们没有这个机会”。

（受访对象 9）

一些受访者对自己的未来不作任何打算，正如全文所述，一切都在服刑期满后考虑。认为自己总是一步步成熟的，到时再看自己有什么可发展的。他们希望自己先收收心，对未来事实上并没有把握。所以，即使对自己的将来有什么打算，也不准备采取什么行动，先安稳渡过矫正期再行考虑。

个别的受访者打算进一步投靠黑社会，他们也从没考虑自己的选择对未来家庭和后代的影响。他们对婚姻有要求，希望有个安分守己的妻子，有个稳定的生活。

“我以后即使找工作也不靠文凭了。即使找工作，人家要就要，不要就不要，现在门路多得很，又不是找工作一条路的。我以后还是要以这为生的（开场子）。不会走很正规的，不会工作、读书等，虽然歪路子总要出事的。我也想过的（干正经的工作），如前段时间听说有个干洗店很好的，但想想，我不会做，只会做一些以前做过的偏门的事。一天辛辛苦苦挣400元，太少了。我没有想过现在要走的道今后有什么不好的结果。也不准备离开现在这个道了。我老板出来了，他靠在网上开百家乐，1-2个月就可以赚几百万，这样的还不想拼一拼吗？”

“我没有想过我这样的选择会给我的后代带来怎么样的生活。我现在有女朋友，但结婚的话我要一本正经的女孩，没有工作没有关系的，晚上不出去的，家里搞好，不会到社会上去的就可以了，如果是象我一样白天睡觉晚上到外面玩的老婆我要了干吗？我不要她服侍我，但要在家的”。（受访对象18）

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是，一些处于迷茫和彷徨状态下的受访者，在谈及未来生活和打算时，常常会留恋和回忆过往的学校生活，虽然学校曾经给这些青少年留下了不愉快的印象。但离开学校几年后的受访者，表现出对学校的留恋、怀念和向往，成为他们心中共同的情节。

“我们这些人，就会觉得明天干什么呀，又要无聊呀。读书的人向往我们的生活，我们向往读书人的生活。如果现在有机会选择，我一定读得很好的。但是我不想读中专这些差的学校，不想读没有前途的学校，差的学校我也不想去的。但现在是不可能回到所希望的学校去读书的，所以只能留恋学校的氛围和有同学的气氛。但要正正规规读书是不可能的了”。（受

访对象 2)

一些受访者表示希望读书，读书时比较开心，在家很无聊。当时离校是觉得读书没有意思。现在长大了，觉得读书很重要，很想回到学校。他们有些无奈地说，当年在心里还是希望父母或老师对他们严厉管教的，希望他们能把他拉回来，留在学校中，可惜没有。父母管不了，老师不管，当时是很无奈和失望的。现在的社会对文凭很得看重，读书对赚钱很重要。但现在想回到学校是不可能了，很无奈，学校成为了他们心中的留恋。

#### 7.4 小结

从受访者进入社区接受矫正开始，进入了多元衍化阶段。“断”与“续”成为此阶段偏差青少年必然面对的两大选择。所谓断，是指青少年偏差或犯罪历程的终止。只有选择了“断”，经历了“断”的转折，偏差青少年才能在观念上和行为上去主动选择合法的、主流社会认可的安全生活。所谓续，指青少年的人生轨迹开始表现出清晰脉络，主流文化成为了具有惯性的控制动力，其笔者也有意识地根据社会主流价值的要求安排自己。从访谈资料的分析中可以看到，访谈者确实在断与续的选择中矛盾着、犹豫着、迷茫着，或者断而难续。这里，根据受访者情况的分析，断与续的内涵和外在行为有着较大的差异。

第一，关于“断”。进入社区矫正体系的受访者，绝大部分都与原来的街头生活脱离或断裂了。他们基本上不再参与帮派活动，不再参与道生营生，也很少与原来的同伴圈交往。这种外显的行为表现在受访者群体中是比较一致的，但其内在的断念，则有不同程度的差异。有一类受访者已经有了明确和坚决的断念，他们有的因被道上伤害痛至极点而产生断念，有的是不愿涉入黑道而抽身返回。他们的断念是坚决的。但对于大多数受访者来说，他们的断是被迫的、被动的、受吓而选择的，其内在的断念比较模糊，不清晰，不果断。“断”只表现在外在行为上，而没有在认知和观念上也形成明确的断念。

断念不仅是指青少年放弃偏差犯罪的情感意志，更是脱离犯罪行为羁绊的动态过程（谢思军等，2007年），包含着青少年社会行为变化的开始与结

束。这个过程会有浮动、波折与间断，需要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引起社会工作者的关注和重视。

受访者“断”的状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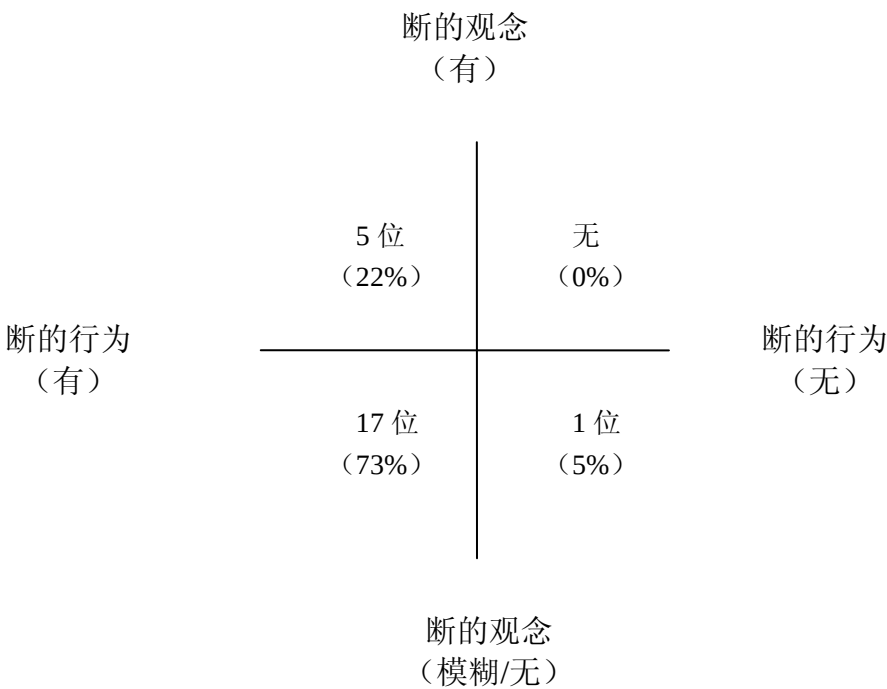


图 7-2 受访青少年“断”的状态图

如上图所示，73%的受访者在行为上实现了与原来犯罪偏差生活的决断，但其观念、价值观等方面却还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如何关注其观念和价值取向，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入有效的矫正服务，则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关于“续”。“续”表现为偏差青少年积极向上的价值取向和有规律的日常生活，蕴涵着他们回归主流社会的方式和途径的有效与畅通。我们从访谈资料分析中发现，“续”是一个比较艰难的过程。大多数受访者有“续”的愿望和目标，但他们不具备“续”的能力。比如他们希望获得就学就业的机会，希望有一技之长，但他们的读书能力不强，没有文凭，找不到满意的工作；或者没有良好的就业动机，缺乏合理的生涯规划；或者价值观存在偏差，希望赚大钱和享受人生，但不愿付出应有的努力等。社会也缺乏能够使



他们顺利地“续”的机会和路径。如社会上大多数就业单位招工要求学历和文凭、要求工作经历，对于有犯罪记录的青少年不予接受。社会上可供青少年发展和选择的机会不少，但适合偏差青少年发展的机会不多，他们的“续之路”充满艰辛。

受访者“续”的状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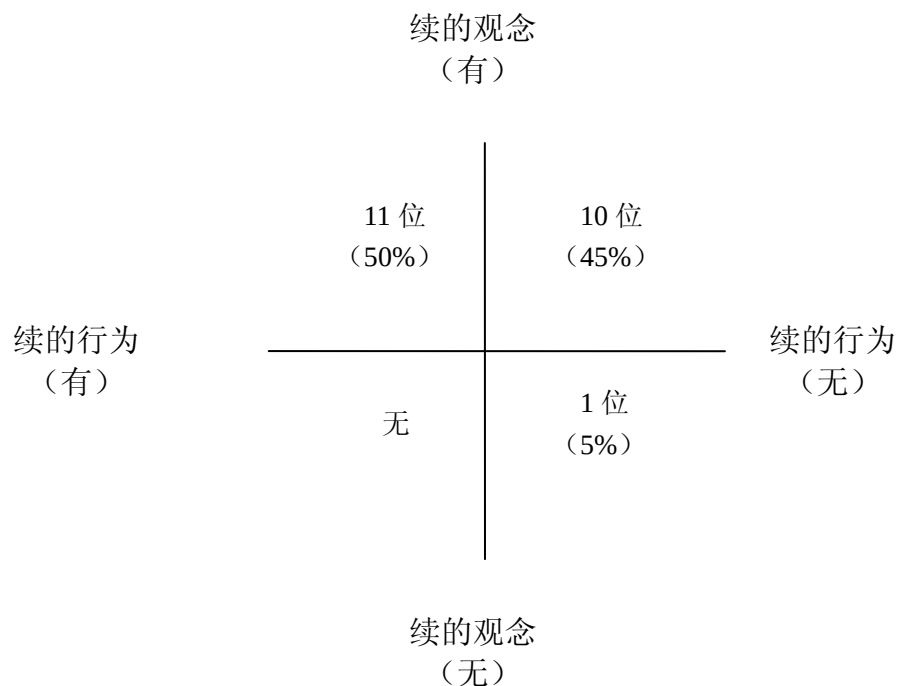


图 7-3 受访青少年“续”的状态图

由上图所示，50%的受访者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回归社会的愿望行为。还有 45%的受访者有愿望，却没有什么行动。

总体上看，大部分受访者徘徊在“断”与“续”之间，有的波动、有的退化、有的回归主流，这个过程是动态和波折的。事实上，对于偏差青少年来说，彻底的断念产生和不良行为的改变，是一个艰难和需要较长时间的过程，仅仅凭借其自身的觉悟和反省，有时很难有好的效果。它需要社会对偏差青少年的关心和支持，社会工作者需要根据青少年所处的现实状况给予实际的和有效的辅导和帮助。青少年自身，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支持，才能促

使青少年早日形成断念，开始目标明确的“续”的旅程。

## 第八章 偏差青少年次生社会化过程的讨论

从游离、自衍到多元衍化，受访青少年经历的社会化过程具有了明显的次生性特点。本章从青少年次生社会化的微观互动机制和行为逻辑、导致次生社会化的宏观环境因素分析、次生社会化的理论探讨等三方面对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开展进一步的分析和阐述。

### 8.1 偏差青少年次生社会化的微观互动机制和行为逻辑

任何社会过程都是社会互动的过程，作为社会互动关系中具有积极、主动功能的行动者的主体，青少年次生社会化过程的互动机制和行为逻辑是导致他们走入边缘的主要原因。

#### 8.1.1 偏差青少年次生社会化的互动机制：“共认符号”和“协同行动”

在社会互动论者看来，社会活动是社会中个人之间、群体之间既协作又对抗的相互作用的结果。社会是由其成员在他们的相互作用中创造或建构起来的。

符号互动论的一个基本观念是，人类行为纯粹是个体之间社会符号（social symbols）交换过程的产物，人的意识和自我（mind and self）不是头脑中固有的，而是社会环境的产物。人通过符号交换（communicating）过程或曰符号化（symbolizing）过程来界定自我和他人。人们交换着的社会符号具有一定的意义，并且影响着我们对世界的看法。人从他人对自己的反应那里获得自我概念（self-concept）、认同自我身份（our own identities）。这里所说的“他人”，未必是指特定的个人，而通常是指“一般化他人”（generalized others）。

根据本项研究对受访者边缘化过程的分析，我们发现同伴是青少年成长历程中最关键的“一般化他人”，或者称为重要他人，同伴对青少年社会化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同时，同伴也充当了青少年成长历程中的参照群体，青少年通过同伴来了解自己的行动，并根据同伴来调整自己的行动。共同的爱好和困惑，共同的活动方式和游离状态，使青少年与其同伴集聚在一起，在各种社会情境之中结成联盟，并开展了群体性的协同行动。联盟内部的价值认同和角色分工、同伴之间的相互依属和支持，成为导引受访者发生次生

社会化的重要机制之一。

在对青少年偏差行为的解释中，差别交往理论也阐述了交往与偏差或犯罪的关系，该理论认为与罪犯甚至是罪犯朋友的随机的且短暂的交往，并不会导致犯罪；关键在于与违法犯罪人交往的频次、持续时间以及交往强度。社会控制理论中的“依恋纽带”概念也解释了青少年与其同伴之间的依恋和相互影响作用。但通过本项研究，笔者认为上述这些理论只是阐述了青少年与其同伴之间的交往程度和依恋程度与偏差行为的相关性，但却没有揭示出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内在互动机制。本项研究中发现的在同伴的相互认同和吸引中形成的彼此共同认可的角色、规则、交往偏好、行为价值，则是理解青少年与其同伴形成彼此影响关系的重要和核心的要素，是青少年之间形成“共认符号”，并成为他们结成联盟、进行情境界定和协同行动的核心基础。

所谓的“共认符号”，如“朋友义气”、“面子不能丢”、“打架要赢，谁也不怕谁”、“有钱不花是傻瓜”、“不能忍”、“玩”、“混”、“圈子”等等，从某种角度即是生活的“意义”，它产生于青少年次生社会化过程中的人生经验。这种经验是青少年个体感受他人态度的刺激以及对刺激的反应。当青少年们拥有共同的符号解释时，情境界定才具有一致性，情境界定之后的反应对他们来说便是有意义的。他们说着相同的语言或者用同一尺度看待问题，对于生命意义形成了共同理解和认同。这些“共认符号”成为青少年次生社会化过程中非常重要的自衍机制，并直接导致了“协同行动”。

布鲁默曾对“协同行动”作过这样的描述：

“大规模的集合行动方式，是由单独参与者的各种行为方式组合在一起构成的。每位参与者必须占据不同的位置，从那个位置上做出行动，并参与不同的独立行动。正是这些行动的组合，而不是它们的公共性构成了协同行动”。（Ruth A. Wallace & Alison Wolf，刘少杰，2008）

我们从访谈资料的分析中发现，青少年在次生社会化过程的自衍阶段，他们彼此之间的协同行动，如由玩而结成同伴圈，开始街头活动或从事道上营生，都会有一段经历或一段历史，在这个过程中，由于参与者共同的界定，所以这种协同行动是“有秩序的、固定的、周而复始的”。也即是说青少年

之间的“共认符号”形成了彼此的共同界定，使得青少年群体在次生社会化过程的各类协同行动具有规律性、稳定性和重复性。这种协同行动主要是一种“组织化”行动而不是一种行动的“组织”；一种协同行动代表着参与者根据他们彼此观察到的正在做的或打算要做出的行动制定行动路线的努力。行动路线的协调是通过互动完成的。认识到这一点，对于全面理解偏差青少年次生社会化过程的互动行为，以及他们产生自衍过程的本质原因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由此也让我们更为深入地认识到，青少年的偏差行为和边缘化过程，不是一个简单的游离主流社会化轨迹的过程，而是一个“共认符号”逐步形成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发生“协同行动”的有规律、稳定和重复发生的过程，这是其社会化过程的互动机制，也是次生社会化过程之所以产生的内在逻辑基础。

在次生社会化过程中，因“共认符号”和“协同行动”的作用，青少年逐渐摒弃了他人（主要包括学校、家庭、主流社会）对其持有的否定态度，在其自衍过程中创造了新的群体的道德规范，形成了圈内自我肯定的存在价值，最终把他们的身份变成了积极可行的自我概念，一个可以在“道上混”的“圈内人”的概念，因而也完成了“寻求认同”和“身份形成”这一青少年时期的重要任务。

### **8.1.2 偏差青少年次生社会化的行为逻辑：寻求自我认同与自我实现**

在“共认符号”和“协同行动”的作用下，青少年在其社会化过程不同阶段所凸现出的共性行为，主要是暴力行为和团伙帮派行为。

关于青少年暴力行为的研究，香港的吴梦珍博士在其 1974 年完成的著名的《香港青少年暴力犯罪之社会因素》的研究报告中分析到，边缘和犯罪青少年参与黑社会活动，是构成他们暴力犯罪行为的重要决定因素。暴力行为与黑社会活动之间的关联性成为其对青少年暴力行为的权威解释。美国犯罪学家和夫根（M.R.Wolfgang）提出的暴力次文化理论，同样认为社会某些阶层民众已经接纳了暴力次文化的价值观念，这些价值观念给于一些暴力行为以规范性的支持。但为什么青少年罪犯能够把这种从小都被灌输为是不良行为的暴力行为内化为其价值观念呢？究竟暴力行为对他们的成长性需求提供了怎样的满足呢？

美国犯罪学家克师乔及耶本斯基（Martin R.Haskell & Lewis Yabonsky）进一步分析说，青少年暴力行为第一与社会制度有关，它是一种附从行为，是其他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工具及副产物，如帮派斗争及抢劫活动中的暴力行为即符合这类解释；第二是暴力者本身的潜意识的暴力行为从社会病态中发出，是由于个人精神病态而产生（车炜坚，1996）。但笔者通过对受访者访谈资料的研究发现，上述关于暴力行为产生原因的分析并不适合本项研究中的青少年暴力行为的解释。在本项研究中，几乎 100%的犯罪青少年已经习惯用打架来参与和解决与别人的冲突和纠纷。暴力攻击成为受访者的标志性行为。但并不是所有青少年都参与了黑社会活动，或者说大多数受访者都还没有涉入黑社会活动。也没有什么受访者呈现出明显的精神病态症状。由此的一个发现和判断是，暴力行为并不是只涉入黑社会活动的犯罪青少年所具有，也不是因其精神病理表现而具有，暴力行为目前已经成为有偏差或犯罪经历的青少年的常规行为，或者说是他们的标签行为了。暴力行为已经构成青少年在圈内交往的习以为常的行为标志，成为他们表达自我的一种常规方式，是日常生活方式的一种表现形态。

为什么暴力行为是这些受访者表达自我的常规性行为和生活方式的表现形态呢？当我们从受访者的偏差历程和生活经验来分析，我们发现了如下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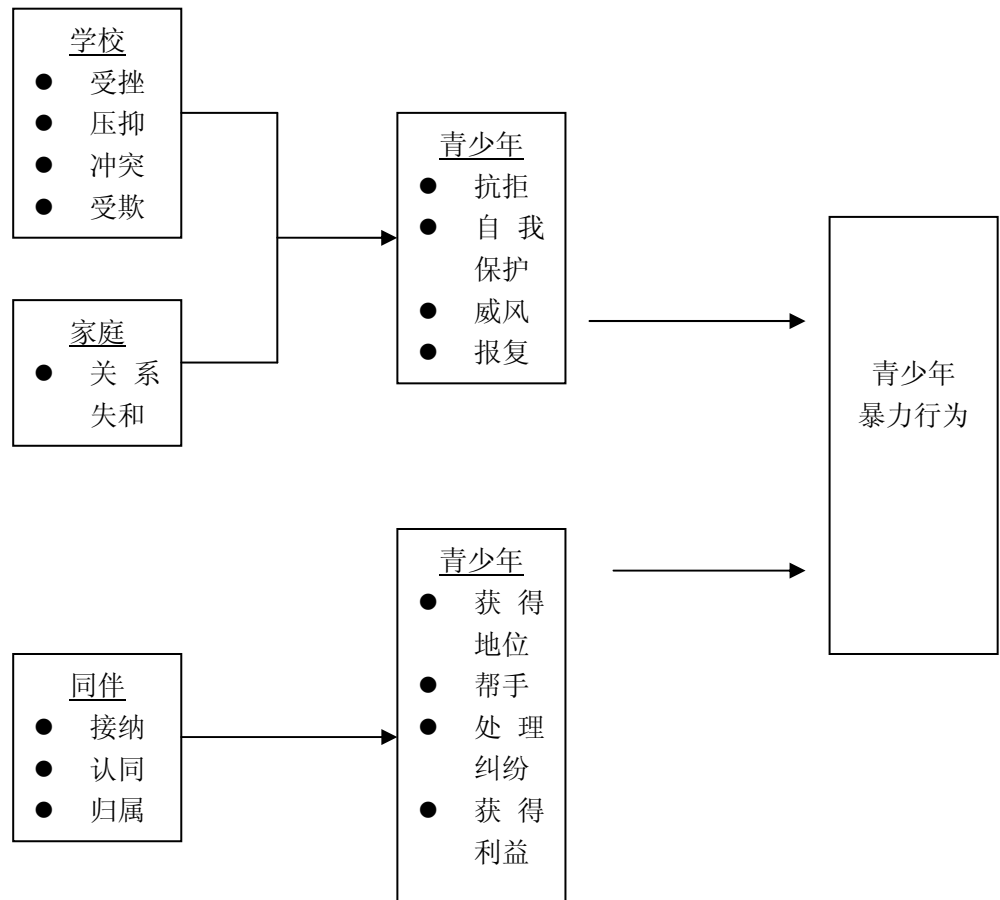


图 8-1 偏差历程、生活经验与青少年暴力行为

我们从上图看到，青少年暴力行为的产生，受其生活历程中的诸多因素所致，暴力行为也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承担着诸多功能。

青少年在家庭和学校关系里承接了诸多的不良情绪、挫败、压抑和悲愤，他们的自我概念的受打击程度是比较高的，他们对自我形象信心不足，甚至形成了较低自我认同感。但以打架为形式的攻击性暴力行为，对于修复青少年的自我概念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他们会在暴力行为中获得自我肯定并实现自我概念的转变，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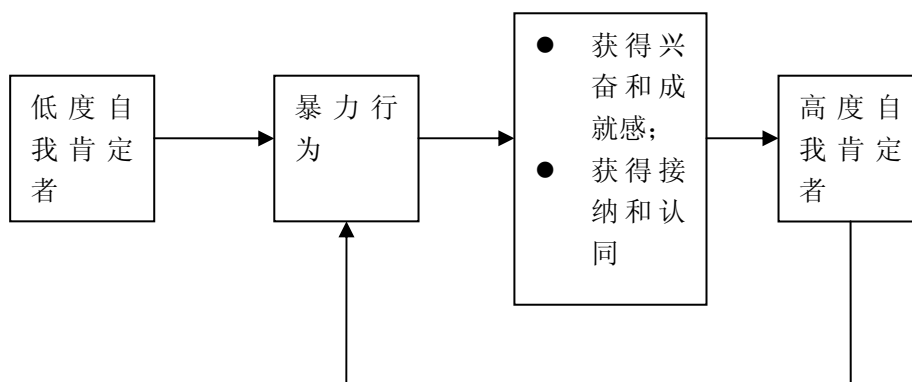


图 8-2 暴力行为与青少年自我概念的转变

当我们发现青少年的暴力行为与其自我概念的转变有直接相关性时，我们同样意识到，青少年同伴，包括受访者的同伴圈以及道上圈子里的人，他们的价值信仰与偏差行为模式，已经替代学校和家长而成为型塑青少年自我观，或者确切地说是形成青少年自我结构中社会与道德规范的“超我”部分最主要和有影响力的核心内涵了。这是需要引起社会各方高度重视的。

受访者的暴力行为起于网络游戏中的演练，之后暴力行为基本上都是在同伴关系里出现的，在前文中我们已经分析了暴力行为的习得因素，而当我们把暴力行为与青少年自我概念联系在一起加以分析的时候，我们发现暴力行为的发生，很多是在同伴关系下经过观察、模仿逐渐习得的，青少年同伴圈和道上营生，成为青少年习得行为、建立角色认同的研习和演习场，这个现象与差别接触理论（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的论述是一致的。青少年的犯罪行为透过与违犯社会规范者的社会接触而学习得来，学习的内容不仅是犯罪的技巧，还包括犯罪的动机、态度以及合理化的反社会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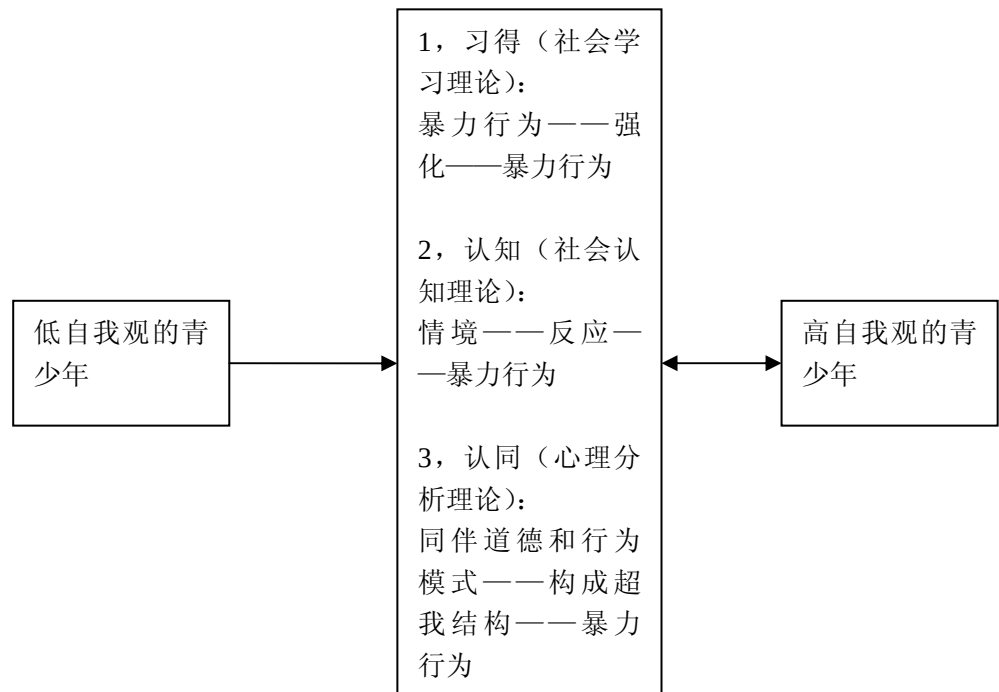


图 8-3 暴力行为与青少年自我概念的转变的理论解释

上图让我们看到，处于低自我感状态的青少年，当在与同伴交往，参与同伴圈和道上营生活动时，逐渐习得了暴力行为，并在日常活动和交往中把暴力行为变成为有效的关系处理的应对方式，并在其道德规范和行为模式中实现了内化，在这个内化的过程中暴力行为发挥了提升高自我感的功能，在这样的循环互动中，外显行为、内在认知与自我价值实现需求的满足融为一体，暴力行为逐渐演化为青少年的标签性的行为模式。

除了暴力行为外，帮派行为也已经成为青少年偏差和犯罪的凸现行为。

有关帮派行为的研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学者对于帮派理论的发展与贡献皆有其独特之处，有的强调帮派的描述，有的强调帮派的社会原因，有的则提出帮派的理论，或帮派理论的整合。但所有的关于青少年帮派特性的描述有比较一致的共识，如青少年帮派成员以青少年为主，他们有一致的背景；有严格的帮规；成员之间有高度的凝聚力；帮派的活动经常是反社会的、不法的、暴力及犯罪的；个人在帮派中的目标、角色及责任近期明确；命令是等级式；帮派有强烈的地盘意识；帮派持续不断地吸收成员，尤其以在校园内最为积极等等（蔡德辉、杨士隆，2002）。

我们从受访者的访谈资料中发现，进入社区矫正体系接受刑法执行的青少年罪犯，他们的很多行为处于帮派行为的边缘，或者是接受帮派委派而发生的。但他们中的大多数还没有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帮派组织的一员。只有很少的1至2名受访对象陷入帮派组织中，并成为该组织体系中的骨干成员。但受访者自身结成的同伴圈，他们之间却已经形成了比较高的凝聚力，有初步的自然形成的角色分工，有一定的地盘意识，要遵循内部的团体规则，所以这些同伴圈已经超出了一般松散型的同伴或伙伴关系，具备了帮派组织的某些要素，虽然他们以玩为主，但常受到帮派组织拉拢，个别青少年已经成为帮派组织的帮手。同伴圈内的青少年失败的学校经验、紧张的家庭关系、渴望寻找新的经验、追求获得被尊重的内在需求，这些构成他们对于群体关系的追求和认同的内在逻辑，而帮派组织中大哥的“关照”、“帮忙”、“支持”、“温暖问候”、“撑腰”、“罩着”等等，成为吸引青少年接受或者加入帮派组织的重要因素，也成为青少年加入帮派组织或者参与帮派活动的内在动因。因此处于帮派组织萌芽状态的同伴圈现象，需要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以同伴圈，或者道上营生为主要形态的次帮派性行为或协同性群体行为，为青少年寻找自我和实现自我提供了支持，并创造了获得自我认同和价值的机会和场域。价值追寻——群体认同——帮派或者群体活动之间的循环往复，形成了青少年次生社会化背后的又一行为逻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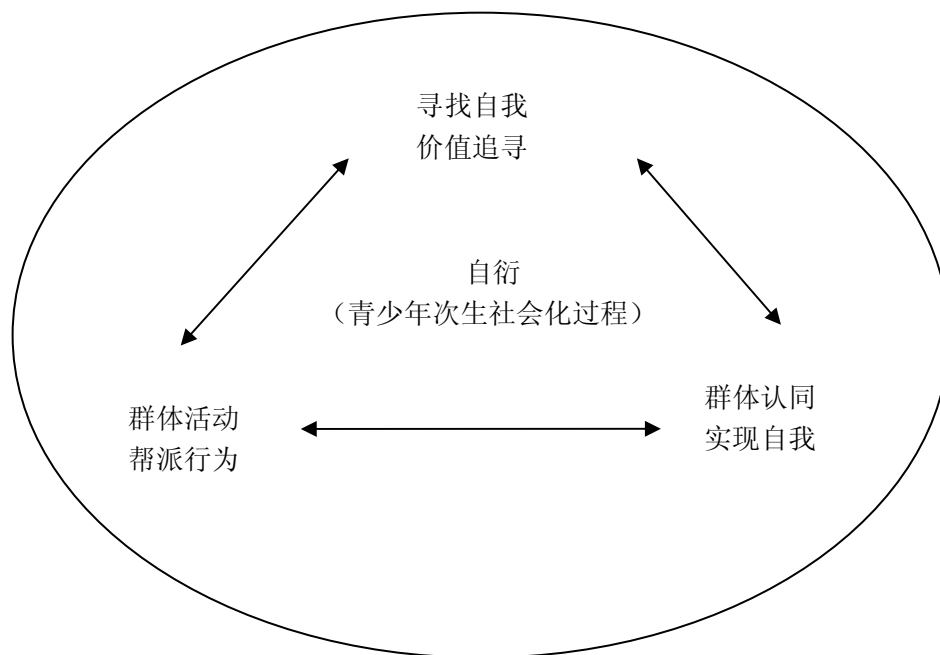


图 8-4 青少年寻求自我、获得认同、形成次生社会化过程关系图

上图揭示了青少年偏差过程的行为逻辑，即寻找自我、追求价值；参与群体性活动，获得同伴群体认同；实现自我价值，强化自衍行为；这是一个不断循环、相互刺激和产生结果的发展过程，也是青少年自我衍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青少年自身的寻求自我和价值追寻是核心动力。或者说，在青少年次生社会化过程中，主体性的不断萌发，是青少年实现其自衍发展的根本要素。

主体性 (subjectivity), 简单地讲就是当一个人是自己的主人时的人格或心理状态。当一个人是自己的主人的时候，他可以在心理上自由、自主。而“自由、自主”意味着人要在人格、心理上“由得了自己”。要“由得了自己”，则又须知道“什么是自己”，而自己又不该是由他人所界定，因而又要问“什么是我想要的自己”。而此追求、实现“我是”的过程，又不是单纯的思考结果。往往浸泡在“存而不在”经验中许久，感觉到限制、不自由、痛苦、不安后，展开的一长串、反复的追寻与实践的历程。换句话说，主体性的历程，不应该是“我思，故我在”；而应该是“我感，我是，故我在”的反复历程（翁开城，2002）。从主体性的角度去分析和感受受访者的生命

历程，他们主体性的萌发、激发，是怎样的一个过程呢？当他们脱离学校和家庭，走向街头的刹那间，他们是对束缚的挣脱，那种束缚，来自学业的压力、学校和家庭的规约和管压，来自他们内心的苦闷、自卑和挣扎。脱离了学校、家庭和自身负面感受的束缚，投向社会之后，他们仍在寻找主体性层面的自由。“我是谁？”、“我需要什么？”、“什么是自己？”、“什么是我想要的自己”？这些思考伴随着同伴圈的建立、道上圈子里的认可而逐渐有了答案，他们在同伴群体中看到了自己是谁，应该做什么，怎样才能获得认同，如何实现自身价值。他们高喊“我要玩”，然后一头就扎在玩堆里了；或者选择“我要朋友”，只要跟朋友在一起，什么都可以了；有的是“我不知道要什么”，在同伴的召唤和牵引下，通过参与协同行动，来暂时满足自我价值的实现。他们在追寻“自我”，但“什么是他们的自我”？“什么是他们想要的自己”？“什么是能够与社会相接轨的可以发展的自己”？这个探索的过程很难，很艰苦。在进入次生社会化的自衍阶段，他们似乎实现了主体性的探寻，在同伴群体中找到了认同和答案，但在多元衍化阶段，当他们触犯了法律，停止了道上和圈内生活，重新打算回到主流社会时，他们又陷入了彷徨，迷失了方向。他们是谁呢？是一个在社会上有身份、有位置的青年人吗？他们的社会位置在哪里呢？他们需要工作，但什么工作是他们喜欢的、愿意投入的、有职业前途的呢？他们希望有体面的生活，但如何开始呢？怎样努力呢？愿意努力吗？当在呼唤内心主体性的时候，他们是否能发出声音？他们有怎样的声音呢？所谓“由得了自己”的主体性，在自衍阶段，曾经实现过，当进入多元衍化阶段，结束次生社会化过程重返主流社会时，他们“由不了自己了”，这些青少年再次迷茫了，彷徨而无助，陷入了社会化的困境之中。但这不是青少年个体就能面对和解决的困境，社会环境的影响在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中有着无可逾越的作用。

## 8.2 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宏观环境分析

中国转型社会的宏观环境，以及在社会转型背景下社会制度对青少年的影响因素的分析，已经在很多的学术研究中加以论述。笔者基于受访青少年的深入访谈，以及资料分析发现，有几个方面的社会环境因素对青少年边缘

化的社会互动过程产生了特别重要的影响，主要包括文化、教育、就业等宏观因素。

从宏观社会环境来看，首先，社会转型下中国社会的经济、文化、价值观等是影响青少年成长及发生偏差的重要因素。其次，现行教育制度通过升学率的指挥，对在校青少年产生了游离作用，使青少年在初中之后就因游离而进入了较差的学校环境中；而就业制度的一些规定，又成为了社会排斥因素，使得接受社区矫正之后期待回归社会的青少年没有归路，没有出路，他们返回社会的道路因其无法得到较好的就业、就学机会而处于断裂状态，他们又一次被社会游离到了比较低下的阶层，开始了又一代人的循环。社会转型中的文化价值影响，以及以升学率为主要目标的教育制度、在青少年社会化的初期扮演了“推”的角色，就业就学等制度又在青少年准备结束偏差历程的转折期起到了“堵”的作用。头和尾的一推一堵，是社会环境对青少年边缘化过程产生的直接的催化性影响。

下图是社会环境与青少年个体交互作用形成其边缘化的互动过程图。

图中可以发现，青少年在其与社会环境互动的过程中经历不同的发展阶段。在初中之前，他们与学校发生互动，学校对他们来说是一种既向往，又存在压力、失败、沮丧的地方，他们从学校逃离了出来。进入街头社会后，他们慢慢地聚集在一起，形成同伴圈，开始道上营生，在同伴关系的互动中，形成他们的价值观、行为方式、与社会互动的能力，他们自身的自衍机制和能力逐渐形成，并进入到次生社会化的发展轨道中。当触犯法律成为社区矫正对象之后，社工成为他们的日常管理人员和服务提供者。在矫正管理和服 务制度规约下，青少年中的一部分开始在观念、行为上有了明显的转变，逐渐具备了重返社会的能力，但大部分接受社区矫正的青少年还处于迷茫和彷徨状态，他们在休息、等待，或者不知如何是好。大部分青少年都愿意有就业机会，能够回归社会，但现有的就业制度、就业制度对这些处于彷徨状态的青少年来说，存在很多无法逾越的规约，他们徘徊着，迷茫着，陷入了困境之中。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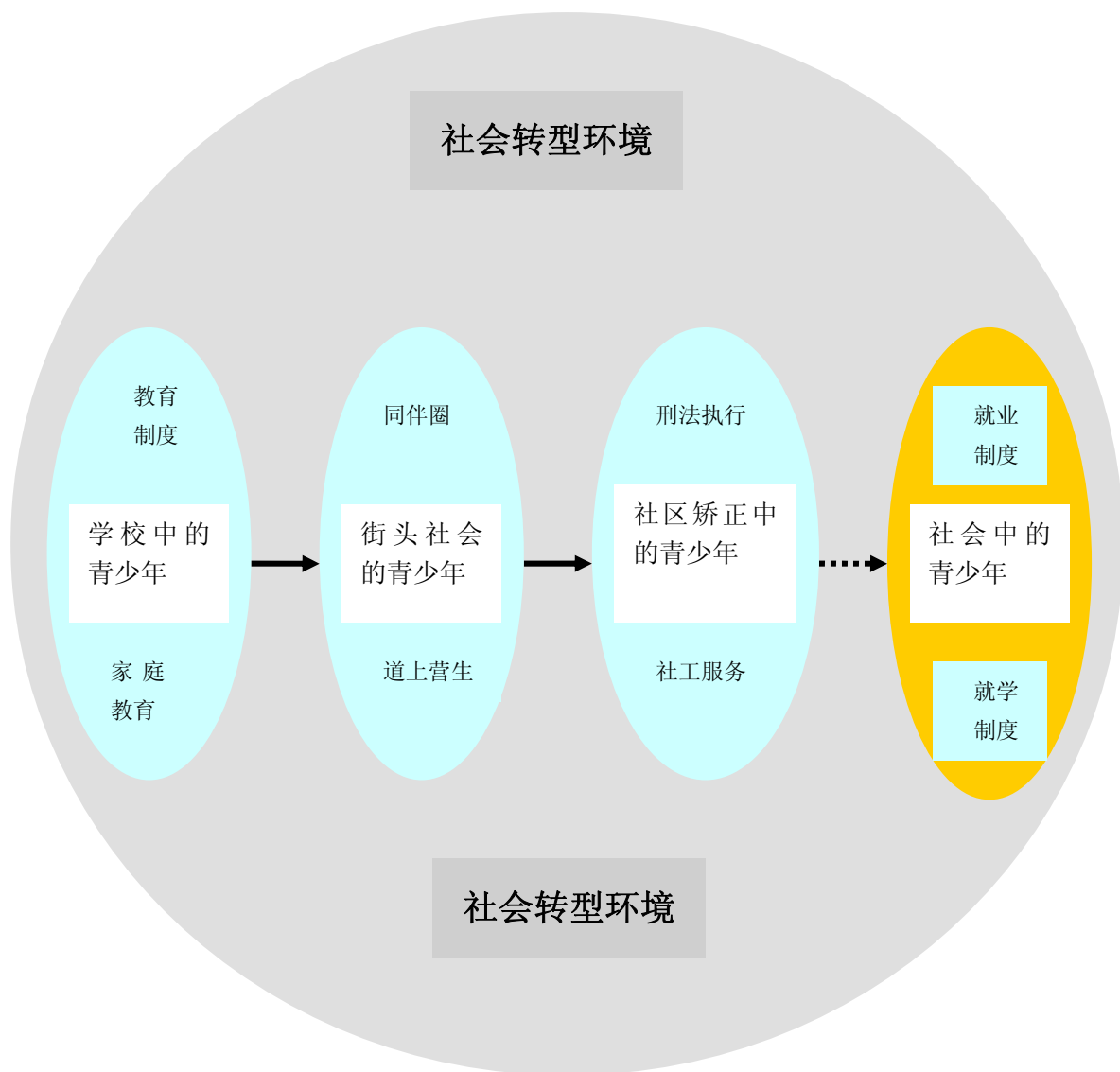


图 8-5 社会转型环境与偏差青少年边缘化

米尔斯认为，解释性的学者应致力于理解“广域的历史背景对于各类人群的内心感受以及外显前途会产生怎样的影响”（Mills, 1959）。研究者需要将个人困境或个人的生活问题与范围更为广泛的社会或公共议题联系起来考虑。困境往往是个人传记性的，公共议题则是历史性的、结构性的。当个人或群体的危机来临时，个人便会陷入困境，此时的困境往往表现为个体的猛然觉醒。这些存在危机和转折机遇将个体推入了公共领域，他或她的问题随之也就成了公共议题。

### 8.2.1 社会转型中的迷乱

当我们研究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时，我们发现中国社会转型之下的文化、价值观等给青少年带来很大影响，文化断裂、精英教育、消费主义、享乐主义等在各个方面的渗透至青少年社会化的成长历程。

所谓文化断裂是一种文化向前发展中的一种方式的状态。是指新文化形态与传统文化之间的紧张、对立和不连续的状态。中国改革开放后，人们开始以价值和利益、平等和自由为基点，自身的价值意识和主体意识开始复苏，当一个社会强有力的传统和现代文化整合能力还没有形成的时候，现代甚至后现代文化对传统的价值观、道德意识、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已经形成巨大冲击，并因此产生文化断裂。

在文化断裂的状态之下，青少年发展受到影响，甚至陷入迷乱状态。比如个性发展陷入“唯我”的状态，他们认为自身价值是绝对的价值，自由是绝对的自由，当个体的价值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时候，便容易出现与社会环境的冲突和对立，其社会化过程就会出现变异。在本研究中，我们发现受访者与学校和家庭的冲突，离家出走或者逃学逃夜；在回归社会的途径选择中，很多青少年高不成低不就，期待发财享受但又不愿付出。这些情况大多数是由于青少年自身太过自我，过度追求绝对自由的体现。

在文化断裂的迷乱中，功利主义泛滥。受之影响，一些青少年把财富看作衡量功利的重要尺度，金钱被看作比人的价值和尊严更为重要的要素，他们为了金钱可以损伤人的生命。在很多受访者的访谈资料中，我们看到青少年为了利益参与纠纷，用暴力赢得地盘、用暴力敛取钱财，他们在行使暴力的过程中遗失了对生命的尊重。一些受访者以“享受”、“做老板”、“赚大钱”作为自己生涯发展的目标，贪图坐享其成，漠视自力更生，金钱和享受成为他们的人生追求。在这样的价值取向，他们或者不劳作，或者止足观望，或者心生埋怨和失望。其迷乱和彷徨状态始终得不到缓解。

文化的产生是以人的生命体验和生存经验为基础的，不同生存环境的刺激和作用造成了人们对自身和自身以外世界的不同感受与看法，由此形成的核心价值观和标准也会不同。人们的角色不同、社会生活和交往内容不同，不同文化之间的碰撞与冲突就会经常发生。在文化断裂的状态下，文化冲突

成为一个凸现的社会现象，青少年犯罪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文化冲突和得不到有效疏解所致。我们从受访者的价值取向和次文化特点来看，他们抗拒循规蹈矩的教育制度、接受网络文化的游戏规则、崇尚朋友义气的街头生活，这与学校、家庭、社会倡导的主流价值取向和行为要求存在着明显的冲突。一方面社会规范和法律要求是以主流社会价值观为基础，另一方面，青少年又以次文化价值取向作为他们的行为和生活基础，两者冲突的结果即是青少年犯罪现象的不断涌现。或者说，青少年群体他们的生活方式以及行为规范和价值取向具有与社会主流文化不一样的原则、内容和特点。他们有自己的感悟和行事方式。当一个社会是多元文化共融的状态，次文化状态下的青少年在一定的社会生活空间下尝试、探索、确立他们的生活和发展目标，他们可能不一定是以与主流文化相冲突的方式出现的。但一旦社会是一元主导或者一元管控的社会文化形态，社会对于一些特殊时期下的特殊文化形态没有包容的空间，那么任何次文化都会面临或者消亡或者对立的选择，当他们更趋封闭和对立的时候，次文化对他们自身历史的延续、意识的培植、次文化群体的凝聚、次文化生活形态技能的习得和传授就更加发挥出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青少年群体的行为失范和与社会冲突现象就在所难免。

除了文化断裂对青少年成长形成的失范迷乱之外，社会转型过程中影响青少年社会化的各种因素的变化，也对青少年社会化的正常进行带来了影响。

如家庭方面，家长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失败和阶层下移、生活的紧张和无奈，都会使家庭承受较大压力；家长对孩子的期望、教养和必要的沟通方式的失当，导致亲子关系呈紧张和冲突状态，也使家庭失去了最后港湾的功能；家庭作为影响青少年社会化的第一因素，在受访者群体中普遍表现出失当和缺位。

如教育机构方面，学校作为专门培养人的教育机构，它对个体社会化的影响是按照社会要求有意识、有计划、有组织进行的，较之其他社会化机构，学校具有很强的控制性和目的性，使学生最大程度上向着预期的社会化方面发展，因此学校在个体社会化过程中起到了核心和主导的作用。但我国基础教育的过度竞争，使教育偏离它的社会职能，影响了它的社会化功能，甚至



影响了学生的身心健康，产生一系列不利于青少年社会化的社会问题。学校是建构社会共性、发展个性和内化价值观念的教育场所，但激烈的升学竞争压力下，评价标准的单一化，堵死了学生多方面发展的空间，忽略了学生综合素质的考核与个性的培养，使教育偏离了服务社会的宗旨。这些都严重影响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

如网络方面，当青少年沉迷网络时，网络情境的虚拟化和不确定性，使青少年的社会化具备了虚拟性特点。青少年在网络中学习了在虚拟社会中的交往角色，建立了对成功、成就、手段和策略的认同，但这些虚拟社会化机构并没有为青少年的角色学习提供相应的规范，其具体和形象的行为模式的灌输，以及行为规范的倡导和培养，使得网络社会中行为方式社会化和角色规范社会化相互脱节，给青少年提供了不完全、不成熟的社会化过程。

比如社会条件方面，青少年在心理和生理上还不成熟，缺乏独立思考和判断能力。因此在青少年社会化过程中，社会必须提供特定的条件才能保证青少年社会化的顺利进行。这些特定的条件之一就是社会必须提供相对稳定和统一的社会规范和价值标准。但在我国目前急剧转型的情况下，传统的社会规范功能正在弱化，新的社会规范尚未成熟，令人敬佩和信服的权威形象缺失，这些都加速了青少年社会化的困境。如价值体系多元混乱，造成青少年社会化在价值选择上的困惑。

青少年社会化过程中的个人内化是非常重要的，它指个人通过一定方式的社会学习，接受社会教化，将社会目标、价值观念、行为规则与行为方式等转化为自身稳定的人格特质和行为模式的过程。在社会化过程中，一个主要的社会化内容就是培养自我观念和确立人生目标。而目前我国社会价值体系正发生深刻和急剧的变化，传统、现代和后现代多种文化特质的价值观念并存，“文化堕距”与“社会堕距”现象同时并存，整个社会在价值判断上普遍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迷茫。青少年在价值选择上难以取舍，影响了青少年对稳定和统一的价值观的学习与内化。

生活在一定社会文化背景中的人，必须遵守其特定的社会规范，才能适应社会生活。要适应就必须了解、学习和内化。社会行为规范是通过学习、实践、掌握和内化而变为自己自觉的行动的。而目前我国的社会转型是极

具广度和深度的社会变革，无论社会经济形式，还是政治体制、文化模式等都处于调整与变革之中，旧有的社会规范在新的社会发展下失去了规范力度，新的社会规范尚在建构之后。总体社会规范模糊、混乱和多元的状况下，各种社会失范现象严重，这种局面加剧了青少年内化行为规范的难度，使其方向迷失、无所适从，形成青少年社会化的种种病态现象。

从上文的分析我们认为，在当今社会转型过程中，价值、文化、规范的解构与重塑，呈现出多元性和复杂性，它给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带来了深刻影响。一些社会化机构的缺位、失当和误导，也给青少年成长带来负面影响，社会转型下的迷乱是青少年偏差和边缘化现象产生的根源。

### 8.2.2 教育制度下的分流

一般来说社会流动是打破社会阶层封闭性的主要手段，而教育机会均等是社会流动的主要条件。但正如前文所说，目前受访者初中毕业——职校——就业的途径是不畅通的，分流并没有起到相应的作用，而是不断地促使他们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

我们从受访者的就学历程来看，他们所经历的教育分流历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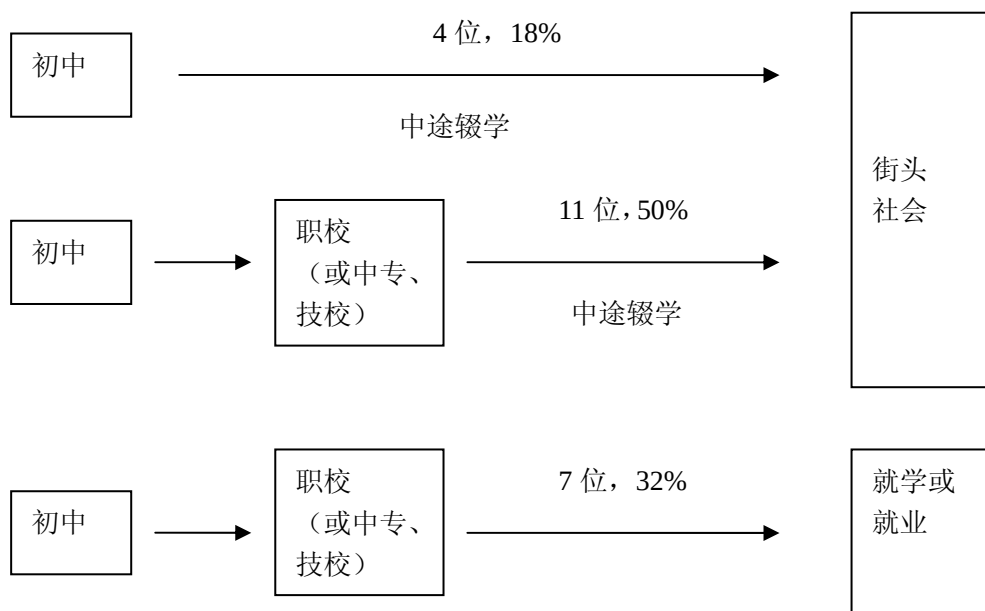


图 8-6 受访青少年教育分流历程图

我们从上图可以发现，受访者中，4 位（占 8%）青少年初中未毕业中途辍学流入街头社会；11 位（占 50%）的青少年初中毕业后通过考试进入

了职校，或者中专和技校继续学业，但由于各种原因中途辍学离开学校进入街头社会；7位（占32%）的青少年完成了或正在接受职校（或中专、技校）的学习，他们凭借所获得的毕业文凭找到了工作（虽然还在流动中），或者继续学业。

从受访者经受教育分流的历程和现状我们看到，他们大多数（占了82%）是从初中毕业后经过考试被分流到职业教育的体系中接受劳动技能和职业教育和培训的。但最终他们还是在这个分流之后因各种原因触犯了法律，成为青少年罪犯。由此引出的两个问题是，第一，这样的教育分流，对这些青少年来说，是一种有效的分流吗？第二，职业教育为什么没有承担起社会教化和社会化机构应该发挥的功效呢？笔者认为，前者是教育与社会分层的话题，后者则是教育机构社会化角色和功能如何有效发挥的话题。

教育和社会分层的话题首先表现为理论上的争论。追溯到社会学经典时期的涂尔干和韦伯，他们对于教育功能的阐述也是不同的。涂尔干强调教育的社会化功能，韦伯则重视教育的选择功能（林清江，1995年）。两种观点导致了对教育和社会分层关系的不同认识，其一认为在现代复杂社会，教育是社会阶层的重整者；其二认为教育并非社会阶层的重整者，而是社会阶层的复制者。两者的区分，构成了功能理论与冲突理论的主要论点。在功能理论看来，教育不仅能满足不同职业地位对不同技术能力的需求，同时也是人的社会化的重要机制，它传递了教育是公平竞争的社会等级化的合法原则的价值观念。而冲突论者则认为，教育作为阶级传递者，使再生产社会关系中的阶级结构合法化，因此教育成为了产生阶级不平等的机构而存在。关于教育与社会再生产关系的讨论在西方学者的研究中日益趋向于冲突取向。保德罗和埃斯塔布莱（Boudelot and Establet）在其《法国的资本主义学校》和《初等学校的分化》的专著中指出，“学校自称是统一、中立、平等和择优录用制的，而事实上它按社会出身将每一代人分化为加入资产阶级或加入无产阶级的群体”。<sup>①</sup>布迪厄（Bourdieu）等在对法国社会学生升学和学业成功的社会不平等进行分析后指出，这些不平等的出现首先是因为文化机制而不是经济上的原因。学业成功的不平等绝对是个体间固有的、天生的不平等的反映，

---

<sup>①</sup> 转引自玛丽·杜拉-柏拉、阿涅斯·冯·让·丹·学校社会学[M].2001.64.

学校则是把此不平等转变为能力不平等的机制，从而使个体等级化得以合法化，从某种程度而言，教育体现的是一种文化资本的传递，而这种传递是通过日复一日的“实践”形成的惯习。<sup>①</sup> 西方学者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学校在其运作中再生产了社会分化。随着有技能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者在经济上的地位日趋重要，学校制度中的不平等现象一代代地再生产，原有的阶级结构越发发挥作用了。

在当前的学校教育中，教育分流主要是按照学业考试这一技术手段来实现的。虽然考试本身是一种教育公平的实践方式，但我们仍因看到，这一技术所实现的合理性背后隐藏着一定的阶级差异。家长文化背景的不同，直接带给子女的文化传播效应是不同的，家长占有社会地位和社会资源的不同，也使子女能够获得不同的教育资源和教育机会，因此，社会成员既有的社会属性影响和作用于社会成员社会属性的获得，也就是说，当教育在社会流动中发挥作用的同时，潜在的社会结构通过教育也会对社会流动发挥不可忽视的影响作用。我们分析受访者的家庭背景，发现大多数家庭的家长是文化程度较低、处于较低社会阶层的劳动者和没有什么文化的生意人。他们没有为子女谋求优势教育资源的能力，当子女刚开始承受学业压力，或者因学业成绩低而中途辍学的时候，他们无能为力或者力不从心。家庭原有的社会阶层大多数在这些青少年身上复制。而当他们决定重返社会，谋求职业的时候，教育文凭的缺失又使得他们缺乏发展的机会和空间。

新韦伯主义者柯林斯（Randall Collins）在其所著《文凭社会》（The Credential Society）中引用韦伯的观点对当代社会教育制度进行分析后指出，教育的资格正被用来“限制角逐社会和经济有利地位的候选人的一种稀缺资源”，并且将这些有利的社会地位卖给“教育证书的持有者”。当社会中这些教育证书持有者越来越多时，他们的资源和势力已经使高地位阶层和贫困阶层成为少数，并能左右学校教育的资源和政策，教育因此成为中产阶层再生产的场所。（钱民辉，2004）

当我们借用以上观点再次去分析受访者的境况时，我们一方面更能从社会结构和制度政策资源配置的角度去理解和解读犯罪青少年这一社会现象，

---

<sup>①</sup> 转引自方长春、风笑天，《阶层差异与教育获得——一项关于教育游离的实证研究》，《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5/10。

另一方面我们也对处于社会分层格局下的受访者的发展前景不容乐观。我们能呼吁的就是在义务教育阶段完成之后处于教育分流和社会分层起点上的青少年，能够得到学校、家庭、社会的更多关注和关爱，在他们不能适应现有单一竞争规则时，社会所能提供的机会和路径如果更多一些，更多元化地符合青少年不同个性和不同程度发展的需要，学校给予的理解、支持和关注更多一些，这些青少年的发展空间就会大一些，而不会也不至于从初中毕业甚至进入初中开始就被剥夺了实现社会上流的机会和能力。

至于教育机构社会化角色和功能如何有效发挥的话题，确实非常现实，需要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2005 年 11 月 17 日，全国职业教育会议在北京召开，温家宝总理作了题为《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的讲话，提出中国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大量技能型人才。随着中国对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许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相继出台，职业教育的发展规模不断扩大。2007 年，我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810 万人，占到高中阶段招生总数的 48%；高等职业学校招生 283 万人，约占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和在校生的 50%。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黄尧用两个“一半”来形容目前职业教育发展所取得的成果：在高中阶段教育里，一半是中等职业教育；在普通高等教育里，一半是高等职业教育。<sup>①</sup>在如此规模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下，职业学校的教育环境、教与学的关系、学生之间的关系等方面该如何建设，职校学生辅导服务如何开展，等等相关话题的研究文献还很少发表。本次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职校对受访者社会化发展产生负面影响作用的问题，目前也尚未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因此职业学校作为青少年社会化机构的角色和功能如何有效发挥的话题将成为日后笔者研究的重点。

如何帮助青少年在面对教育分流和社会分层的初始阶段具备更好的发展能力，如何优化提高初中和职业学校的教育环境，给青少年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这便是社会各界，包括社会工作者需要关注的话题。

### 8.2.3 就业制度下的排斥

青年失业是目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社会问题，主要属于总量失业和结构性失业类型。二十一世纪头 20 年，中国 16 岁以上人口将以年均 550 万人的规

---

<sup>①</sup> [www.people.com.cn](http://www.people.com.cn), 2008 年 8 月 14 日，“职业教育驶入快车道，占中国教育半壁江山”。

模增长,到 2020 年劳动年龄总人口将达到 8.3 亿人。“十五”期间(2001—2005 年)劳动年龄人口增长最为迅速,年均增长 1360 万人。这意味着到 2020 年,我国将新增 1 亿左右的就业青年。这还只是单纯的自然增长所带来的新增青年劳动力,不包括现有的历史积淀下来的尚需就业或转移的部分。农村尚有 1.5 亿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其中有一亿多是青年。这部分青年加上新增劳动力,仅这两项就意味着新世纪的头 20 年我国平均每年要安排一千余万青年就业。

但同时,虽然近年来我国经济始终以 7~8%的速度增长,失业率却不断攀升。之所以如此,一是这几年来在经济增长的同时,由于国有企业改革等原因,许多原来积淀的冗余人员下岗失业,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增长所增加的就业机会。同时,由于我国产业结构中劳动力密集、就业弹性系数大的第三产业比例偏小,整体经济的就业弹性系数偏低,因此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岗位增加极为有限。<sup>①</sup>而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我国将有大量青年劳动力源源不断地进入劳动力市场,而就业岗位的增加速度与青年劳动力的增加速度之间将有较大的差距。这种差距意味着劳动力供应远远大于需求的现实在短期内难以迅速改变。因此在未来的二三十年内,青年的就业问题将始终是一个大问题。

2003 年《上海社会报告书》中的调查资料显示:上海市处于失业、待业状态的社区青少年一半以上(51.7%)分布在 20 至 25 周岁,他们中男性占多数(64.6%)。从文化程度看,这部分青少年文化水平普遍偏低,大多数处于初中水平,大专及以上文化者都极少处于失业、待业状态,而初中及以下文化水平者处于失业、待业状态的高达 82.3%。从本项研究的受访者的就业情况来看,22 名受访者中有 16 名基本上处于失业状态,失业率为 70%多。就业是青少年社会化过程的重要环节。但大多数受访者就业难、难就业的现状,使他们的社会化过程受到了阻隔。

受访者失业状况的存在从外部制度因素看,是属于总量性失业和结构性失业;从其自身来看,则主要是属于观念性和技能性结构失业。观念性结构失业,是指因就业观念不正确、对岗位的期望值脱离实际而造成的失业。如

---

<sup>①</sup> <http://www.people.com.cn>, 2004 年 11 月 10 日。

一部分青少年在求职过程中表现出“等机遇、靠关系、要待遇”的心态，对工作条件、工资待遇期望值过高，部分青少年对市场竞争就业缺乏足够的心理准备，往往呈现出迷惘困惑、盲目自信、悲观失望、偏激抱怨等等。技能性结构失业，是指由于产业升级换代、经济结构调整、新技术应用于生产等原因，对劳动力的技能提出了新的要求，现有劳动力不能适应这种要求而失业。我国青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技能性结构失业。受访者更是普遍存在着技能性结构失业。他们没有学历文凭、没有工作经验，缺乏工作技能，就业制度就香一张无形的屏障，毫不通融地把他们阻隔在就业之外。一些曾经有机会获得就业的青少年，大多数也是高频率地换工作、换岗位，就业和失业的高频率现象，也是因为青少年缺乏专门的技能，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没有一个合理的定位，导致任何一种不需要特殊技能的职业或者待遇高的岗位都可能成为他们的工作尝试。低级劳动力市场的工作待遇、工作环境或公司的不规范化都可能他们的不满，以至离开岗位。他们在高频率低层次地重复循环，最终实现不了通过就业实现向上社会流动的结果。

当我们希望青少年的社会化获得好的发展的时候，他们所生活的社会应该是稳定的。作为一个稳定的社会需要有四个方面的功能保证社会成员正常行为，减少失范行为，第一，社会身份的功能。社会身份意味着地位、角色以及相应的行为模式。相对稳定的社会身份，可以为社会成员提供可参考的行为样板。<sup>①</sup>青少年的成长，需要获得正常的社会身份。第二，社会认同的功能。社会认同意味着对社会某一群体组织的归属感。当社会成员对主流社会群体或组织缺乏认同时，往往寻找其他社会群体或组织为依托。当青少年在主流社会寻不到认同时，他们就会转向另类社会。第三，社会规范的功能。社会规范是社会对成员行为的要求。社会规范是怎样的、约束力强弱都与社会成员的社会身份与社会认同有关。在社会发展的一定时期，社会规范预先由社会设定，社会行为一般由相应的社会规范予以规定，并限制在一定的活动范围之内。但当社会处于转型期，由于社会结构的频繁转换，社会运行机制处于不断的转换过程中，社会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青少年原有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并逐

---

<sup>①</sup>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渐失去其约束力，不再具有引导与制约社会价值观与社会行为的功能，而与新形势相适应的社会规范尚未健全或虽健全但无相应约束力，从而出现了社会规范失去控制作用的状况，因而出现了当前青少年犯罪行为频繁的现象。

第四，社会化的功能。社会化是社会成员学习社会规范的过程，同时也意味着接受社会身份和强化社会认同。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是社会化的组成部分。同时其他的社会群体、社会组织和媒体也发挥着社会化的功能。青少年正处于心理独立的时期，他们就象雏鹰般要展翅，但摇摇晃晃。他们面对两股力量，前面的吸引力，和后面的推力。吸引力主要是指大千世界给青少年提供的发展空间，这个空间所具有的魅力和吸引力。推力主要来自家庭和学校。在这个心理独立的过程中，前方的吸力存在很多的诱惑和陷阱，也有误导和风险（如网吧、传媒、同伴等等），后面的推力越来越导致冲突和矛盾，出路不畅通、后面不支持，过程不辅导，青少年逐渐误入歧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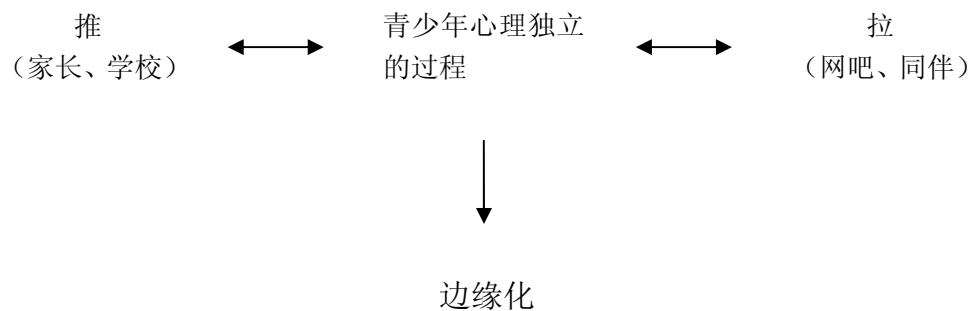


图 8-7 “推”、“拉”与青少年边缘

研究表明，青少年个体的犯罪行为与其在边缘化过程中的社会功能不完善有重要的关系。没有正常的社会身份，青少年就没有可以参照的行为模板。他们游离在就学和就业之外成为社会闲散人员。社会中的多种组织都可能获得青少年的认同，其中包括家庭、学校、单位、社区组织，当然也包括一些非法团体。但现代社会家庭功能的缺失、社会组织控制力的减弱，加上学校和社区没有有效承担社会功能以满足青少年的交往需求和获得青少年的尊重和认可，必将造成青少年问题的产生。

完整社会结构，良好的社会秩序，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及和谐而交融的



人际关系，有利于青少年社会化进程的顺利发展。变动的社会环境和充满矛盾的人际关系，会使人行为失范或犯罪。现阶段社会转型的社会环境，影响了一个社会功能的正常发挥，这些社会潜在的特征形成了当前青少年偏差和犯罪的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青少年社会化进程的偏差和受阻，使得青少年本身社会功能的发挥也受到阻碍并面临困境。个人困境与社会环境的交织共同建构了青少年问题。

### 8.3 关于青少年社会化的理论探讨

当我们分析总结了受访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后，我们发现这些偏差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呈现出明显的次生性特征。

本文引用次生社会化来概括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是因为笔者发现作为偏差青少年群体的受访者，其社会化过程中的衍化特质与“次生林”的特质是十分相似的。

次生林（secondary forest）是原始森林经过多次不合理采伐和严重破坏以后自然形成的森林。与原始林一起同属天然林，但它是在不合理的采伐、樵采、火灾、垦殖和过度放牧后，失去原始林的森林环境，成为各种次生群落的聚合体。次生林多数萌芽力强，耐樵采，具有结实量多、传播力强、发芽迅速和有抗逆性等特点。但次生林也因其成熟早、易受病虫害侵害而具不稳定性特点。“次生”一词蕴涵了“形成次生群落、产生次生代谢、对生态环境平衡做出贡献”<sup>①</sup>等三层含义。

通过本项研究我们发现，在受访者的社会化过程中，他们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发生游离、形成同伴圈，开始道上营生，最后因各种原因触犯法律。其社会化特点与“次生林”十分相似。本章的进一步分析发现，受访者的次生社会化过程有其自身的互动机制——“共认符号”和“协同行动”，以及行为逻辑——“寻求自我认同”和“自我实现”。这种互动机制和行为逻辑解释了受访青少年有着如次生林般的萌芽力、抗逆性和代谢力，也会因为其不稳定性而再度受到侵害。受访青少年次生社会化的衍化机制萌生了受访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互动的机制和边缘化结果。

---

<sup>①</sup> 次生林的概念摘自<http://baike.baidu.com/view/132341.htm>，百度百科。

本文对偏差青少年社会化过程的解释,对于次生性产生原因的分析,以及对于自我衍化机制、过程和结果的分析,丰富了目前学术界关于青少年社会化的理论解释。也对青少年偏差理论的完善作出了一定贡献。

目前国内外关于青少年社会化的理论阐述中,研究者主要对人们从自然人成长为社会人的过程及其影响机制作出相应的解释;对不同社会化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加以研究。在一些学者的研究中,也就青少年次级社会化的发展轨迹做出了研究和解释,如贝克(Becker, 1976)在对医学院学生学习生涯和职业观形成过程的研究中提出了学生的价值观及职业观对其形成次级社会化的影响作用。

但大量关于青少年社会化的理论阐述,往往是把青少年置于被动接受社会化因素影响的客体,很少去描述青少年作为一个能动的主体在其社会化过程中的回应及应对策略是什么,对其社会化进程究竟发生了什么影响。学者们注重横向的各社会化因素的影响作用分析,很少去分析各影响因素对整个青少年社会化历程的纵向影响作用或效应。因此,本项研究在青少年社会化理论方面的贡献可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分析了青少年主观感受、意义界定、行动策略对其社会化过程的影响,提出青少年在其次生社会化过程中具有很强的能动性和主体性。

第二,揭示了青少年群体间的互动机制和行为逻辑对其社会化过程的影响。

第三,开展了青少年社会化的过程研究,得出其衍化阶段。分析出各社会化影响因素在不同阶段产生的不同效应。

第四,形成了对中国目前社会发展脉络下偏差青少年社会化过程的理论解释。

在关于青少年偏差理论的论述中,笔者通过研究,突出了研究中青少年主体性视角,提出偏差和边缘化的结果其实是青少年在其与社会环境互动中的能动和主体建构的过程;是寻求和实现自我的过程。对青少年偏差的衍化过程作了解释,提出了青少年偏差行为发生发展的阶段论。次生社会化概念的提出,使青少年偏差理论提升至社会学的核心概念之中,扩大了有关青少年犯罪的理论对话空间。

本项研究得出的结论是，青少年偏差历程与其边缘化过程，是青少年自身寻求自我认同，寻找自我身份和角色的过程。当他们在主流社会被分流排斥后，他们在自己的次生社会环境中继续着自身任务的完成过程，只不过这个过程充满了次生性特点。而次生性本身的不稳定，也使得青少年寻找自我和形成身份认同的过程复杂而艰辛。

笔者通过对受访者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分析发现，青少年的社会化来自其与社会环境的互动，这个互动过程中，青少年不仅仅通过实现社会规范的内化与遵从，而且通过实现个体对他人的解释、谈判、抗衡和经验的分享来完成其社会化过程，这个过程中青少年是有其内在的行动逻辑和行动策略，并且是一个十分能动的回应社会的过程。但同时，次生性特点，又使得这些青少年重新返回主流社会的社会化历程并不平坦顺利！

## 第九章 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探索

本章立足对受访者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阶段性及互动机制研究结论,结合上海社区矫正服务的开展现状,对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框架、服务体系、服务内容进行探索。

### 9.1 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理论视角

不同的理论取向,可以建构不同方向和内容的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本文通过对受访者边缘化过程的研究发现,社会互动理论视角对建构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框架有重要参考意义。

#### 9.1.1 社会互动的理论视角

以符号互动论为主要代表的社会互动论提出的社会互动过程中的“处境—行动者—演绎—事物(他人)—意义—行动—新处境”的步骤,阐述了行动者与社会环境互动中的相互作用、相互建构的依存关系。突出了“意义”对于行动者开展与社会环境互动并产生行动的主导地位。社会互动论强调“意义”透过人际的互动而产生,个人在社会互动过程中创造“意义”,“意义”透过个体对周遭事物的解释历程,在互动中予以实践和修改。这些理论阐述对于我们思考立足“生命意义”来建立社会工作服务有非常重要的启示。社会互动论认为,透过每天情境中的互动,个体不但发生了自我的概念,提供了自发性行为的动机基础,同时也建构了社会结构的内涵。所以这个社会互动过程中,行动者不仅透过“意义”创造了自我,也透过“意义”建构了社会结构,通过对“意义”的塑造和追寻,行动者实现了个体行为与宏观社会结构之间的衔接。

如上所述,个体的改变存在于与社会双向互动的过程中,“意义”在这个改变的过程中得到衍生。那么,“意义”通过什么机制来实现衍生和对个体行动和社会结构的改变呢? Strauss(1978)提出的协商层次(negotiated order)的理论架构对本文思考社会工作服务介入有重要启发。Strauss认为,“意义”是在微观层次的概念到宏观层次的概念中衍化互动发生,这个衍化互动过程包括“自我认定”(identities)、“角色”(roles)、“互动”(interactions)、“背景”(contexts)四层概念。“自我认定”指的是自我认定其自我角色中

最突显的意义内涵。“角色”指的是某些社会位置上的人们共同分享的规范（Heiss,1981），这些分享的意义系统使得角色扮演者与其互动对象能在其社会互动中维持互动的规律性与预测未来的行为（Turner,1970）。角色无论是正式或非正式的，其内容都是透过协商（negotiated）而成的，只不过非正式的角色内容有较多的协商空间。而这种协商的过程，又透过互动中的角色取代（role taking）与角色创造（role making）的行动，将“意义”在自我、他人、主要情境中传递。这个从个体到社会之中的互动联结即是社会互动论观点的主要特色。脉络背景指的是社会文化的脉络。

社会互动论认为“社会化”（Socialization）是一个透过社会影响而成的改变历程，而不是个体对社会的单向调适或从众的历程。人们在社会情境中，定义情境、对生活中的情境和事件赋予意义、在意义的支配下决定行动，在行动的过程中型塑自我认同，从而实现自我创造或转化。所以个体在社会互动的历程是一个主动创造意义与社会秩序的过程。

个体在与社会互动的过程中赋以环境中的事物以“意义”，并基于此意义系统而行动。但人们也常常受日常生活中的常规的“先前意义”（pre-existing meaning）而习以为常地行动着，直到常规的行动产生了“问题”。造成问题情境的来源包括有：新物体的介入；原有行动无法收到预期的后果；或者一些非预期的行动的产生等等。这时候，角色认同受到挑战、意义被模糊、互动被干扰，人们开始感到迷茫，开始寻找新的互动方式和秩序，以建立新的意义建构和角色认同。经过人们与环境再协商的过程后，个体的新认同重新建立，环境的意义再度得到建构。这种个体与环境互动、意义与行动解构与建构的过程，被称之为“重整行动”（alignment）（Stokes & Hewitt,1976），意指在互动过程中，个体重整看待自己与环境的方式，并同时在互动中，建立共识、创造新的社会行动，重整文化的规范。

以上关于个体与社会环境互动关系的解释可以用下列简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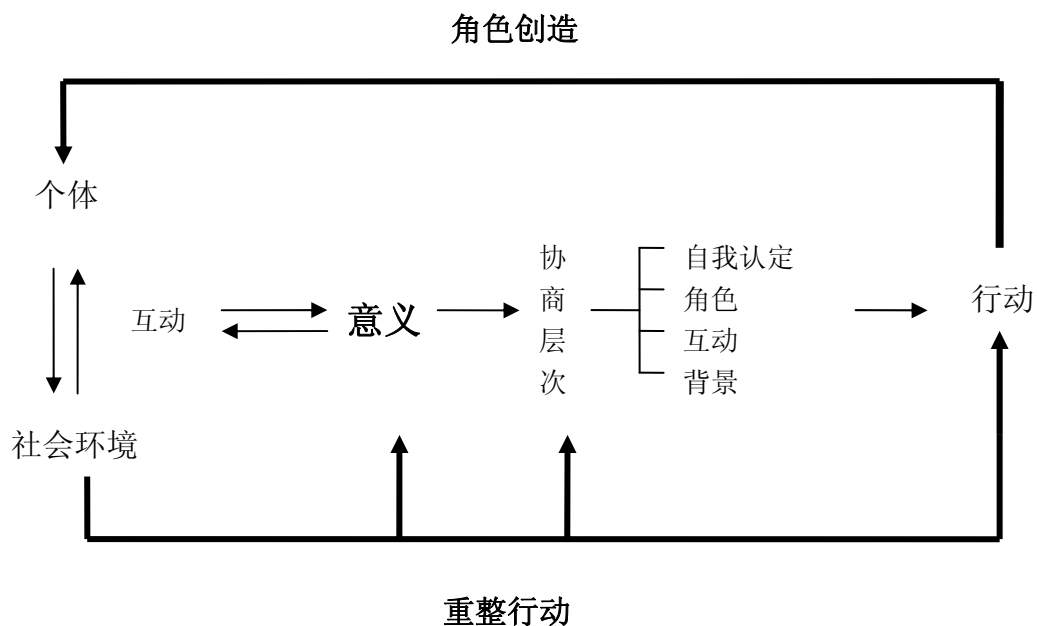


图 9-1 个体与社会环境互动中的意义建构

在个体与社会环境的互动过程中，个体的意义界定以及意义的衍化程序直接导致了行动的产生。当行动无法收到原有预期效果时，个体通过角色创造，可以主动地去重新理解和定义情境，建立新的意义界定，并在互动过程中通过重整创造新的社会行动。因此，个人在社会互动过程中是一个主动创造意义和建构行动的过程。“角色创造”以及“重整行动”可以成为解构和建构新的社会互动的重要概念。

### 9.1.2 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基本框架

按照社会互动论对个体与社会环境互动的分析，结合本论文对于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的研究结果，笔者认为，社会工作者可以针对偏差或犯罪青少年个体与社会环境的互动情境，协助青少年在意义界定、自我认定、角色定位、互动方式选择、行动策略等方面作出反思性改变，通过角色创造、意义重塑、重构行动等来实现新的社会互动的开始，因此，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基本框架可以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协助青少年探索在与社会环境互动中的“意义界定”。

第二，协助青少年改善和提升“意义协商层次”。具体来说，可以通过提升青少年的自我认定、澄清角色定位、改善互动方式、优化行动策略等来改善“意义”对于行动的影响机制。

第三，实现角色创造。

第四，形成重整行动方案。

依据上述基本框架，社会工作者在“游离”阶段、“自衍”阶段、“多元衍化”阶段可以分别开展如下社会工作服务：

游离阶段，青少年的社会环境主要是学校和家庭。他们与学校和家庭在冲突型的互动关系中对自己的生活形成了较为负面的意义界定，比如自己是差生、不受欢迎、被排斥，他们不服管教等等。由此他们形成了较低的自我认同，迷失了自我，通常采取对抗或逃避的方式与环境互动，学校和家庭成为他们较强的压力源。从行动来看，他们逃学逃夜，慢慢脱离了学校和家庭的管束溜到了社会。从学校溜往社会的结果可以看成是青少年挣脱学生的角色压力实现所谓社会自由人及同伴圈角色的角色创造，流入街头社会的行动可以看作是在没有干预情况下青少年的自我实现的重整行动。鉴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在“游离”阶段社会工作的介入可以重塑青少年的意义界定，实现角色创造，并形成重整行动。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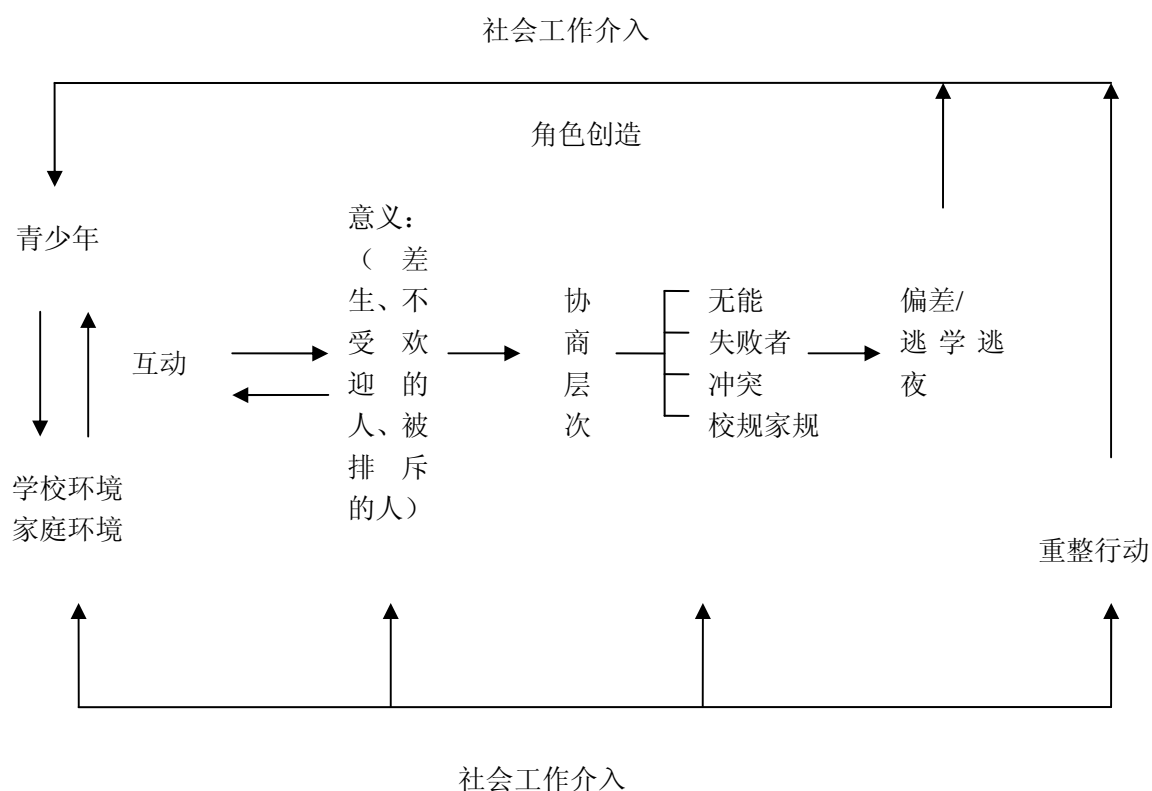


图 9-2 “游离”阶段的社会工作介入

在上述服务框架设计下，“游离”阶段的社会工作服务可以包括：

- 第一，提升青少年自信心的社会工作服务；
- 第二，改善学习技巧和释放学业压力的社会工作服务；
- 第三，加强亲子沟通的社会工作服务；
- 第四，加强家校合作的社会工作服务；
- 第五，改善学校教育环境的社会工作服务等等。

根据本文的研究发现，在游离阶段，宏观社会环境中的社会文化价值观念及以升学率为主要指标的教育制度对青少年社会化有主要的“推”和排斥作用。因此，社会工作者也需要在倡导社会文化价值观，以及改善教育目标方面开展力所能及的努力。



在“自衍”阶段，青少年进入街头社会，结识并形成了同伴圈，开始了道上营生。他们认为自己的生活是自由的，快乐的，够朋友义气的，被接纳和认同的。他们通过与同伴圈的紧密连结来实现自我认同，在同伴圈内形成自己的角色定位，在同伴间的相互支持、帮助，以及与社会的游戏与对抗中获得生活资本，也在这个互动过程中受到次文化以及社会风气的浸染。他们整天游离街头、网吧、游戏机房等娱乐场所，离主流社会越来越偏离，行为也越来越偏差和越轨。

在这一阶段的社会工作介入，不仅要针对青少年群体的行为，更要针对他们的意义界定、他们的互动关系、他们的行动策略开展重整性介入，同时也要针对他们的街头社会生活方式，开展改善宏观社会环境方面的社会工作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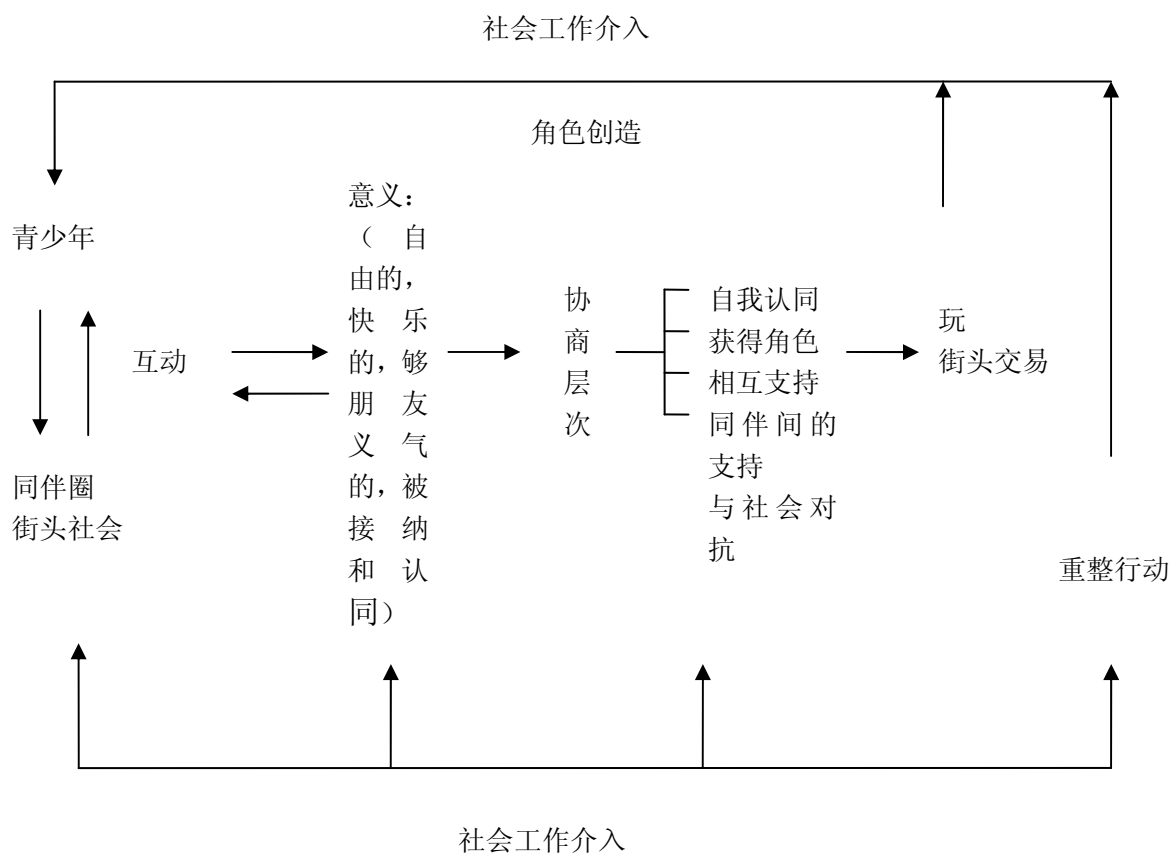


图 9-3 “自衍”阶段的社会工作介入

在上述服务框架设计下，“自衍”阶段的社会工作服务可以包括：

第一，重塑青少年的生命意义。可以运用叙事治疗方法，帮助青少年反思和重塑对自我价值、生命意义的看法。

第二，重新建立社会支持系统。加强青少年家庭及社会对青少年的关心和支持，打破青少年对原有同伴圈的过渡交往和依赖关系，调整和建立新的社会支持系统。

第三，开展各类青少年服务活动，加强青少年的社会联结，形成新的活动方式，减低青少年对街头社会的依赖和迷恋。

在“多元衍化”阶段，青少年中的一部分在回归主流社会的过程中适应良好，基本上具有社会发展能力，能够凭借自己的能力实现个体与其社会环

境的良性互动。而大部分的青少年处于迷茫、彷徨阶段，还有个别青少年留恋于黑道社会不愿回归主流社会。从服务需求和服务成效的角度来看，处于迷茫和彷徨状态的青少年首先可以成为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

比如他们基本上没有什么社会交往，或者还在与原来的同伴圈维持着暗中交往；他们与家庭的关系开始有所改善，但他们与社会是脱节的，没有连结的，对自己的现在和将来比较迷茫，没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他们与社会环境互动的对抗性已经减弱，但尚没有发挥出社会互动关系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状态。

针对这类青少年的生活和社会互动状态，社会工作的介入可以在建立新的社会交往、改善与社会互动的方式、确定生活目标、制定生涯发展规划、增加社会参与等诸多方面开展辅导，同时也可以宏观层面开展政策、制度等的倡导工作。而其中的重点服务内容应该是实现角色创造和制定新的行动策略，并对现有的社会政策开展倡导性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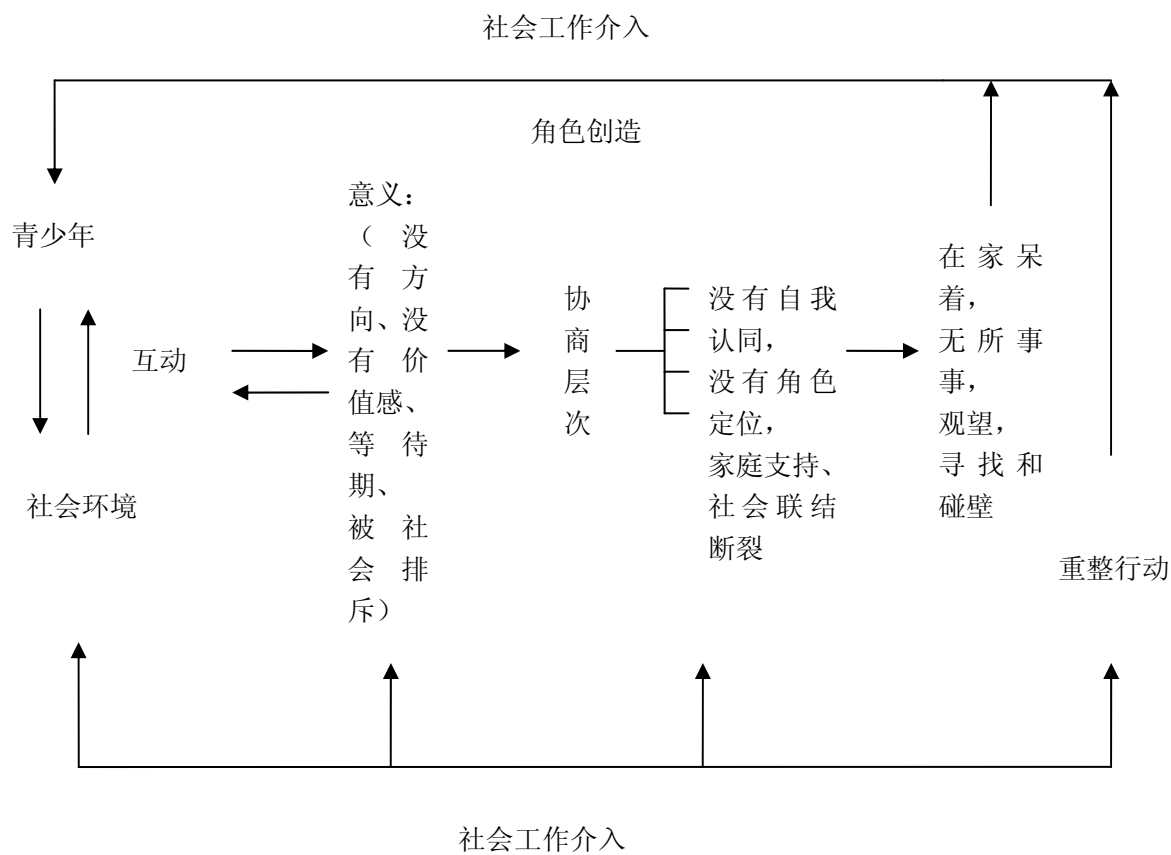


图 9-4 “多元衍化”阶段的社会工作介入

### 9.1.3 偏差青少年的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

在以社会互动理论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计划的设计中，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可以成为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目标。角色创造是实现重整行动的前提，而重整行动是角色创造的基本载体。对青少年来说实现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均是一个学习的过程，是一个对行动的反思、修正、实践的过程。

Schon（1987）曾依据专业行动与专业行动反思之间的不同关系，将专业行动分为三种型态：首先是行动中的默识（Tacit Knowledge-In-Action），也可翻译为“行动中的内隐性认知”。此时，行动与思考是分离的；专业行动者未觉察他背后的知识与学习的过程。专业行动者无法用语言系统地陈述他的实践知识（practical knowledge）。其次是行动中的反思

(Reflection-In-Action)，此时行动者同时也是一个实践中的研究者，或称此行动为“与情境的对话”(reflective conversation with the situation),透过行动中的有关资料收集，一边行动、一边反思行动背后的思考。最后是行动后的反思(Reflection-On-Action)，当行动后的知识累积到需要整理和呈现时，研究者通常需要从行动中抽离出来一段时间，做客观的整理，并作出对行动的反思。因此，行动者惟有对行动中的默识(或称行动中的内隐性认知)开展实践反思，即开展“行动中的反思”，才能找出行动者在实践中的不合理及盲点所在，所以行动者具备“行动中反思”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同时行动者还需要具备对“行动后的反思”能力，把行动中反思的结果加以总结和内化，以付诸于今后的行动中。行动者只有透过上述之行动与反思的历程，才能形成“知”、“行”合一的专业行动逻辑。(刘惠琴，2001)

如果把以上专业行动反思的逻辑运用于社会工作服务程序的设计中，那么笔者认为针对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的社会工作介入，应当由五个基本部分组成，第一，整理并呈现现有的行动逻辑和行动方式；第二，反思已有的行动逻辑和行动方式；第三，形成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的实施方案；第四，实施重整行动方案。第五，重整行动后的反思。每个组成部分的具体内容及实施过程可以因实际情况的不同而有弹性地设计和调整，但五个基本部分则体现了社会互动过程背后的行动逻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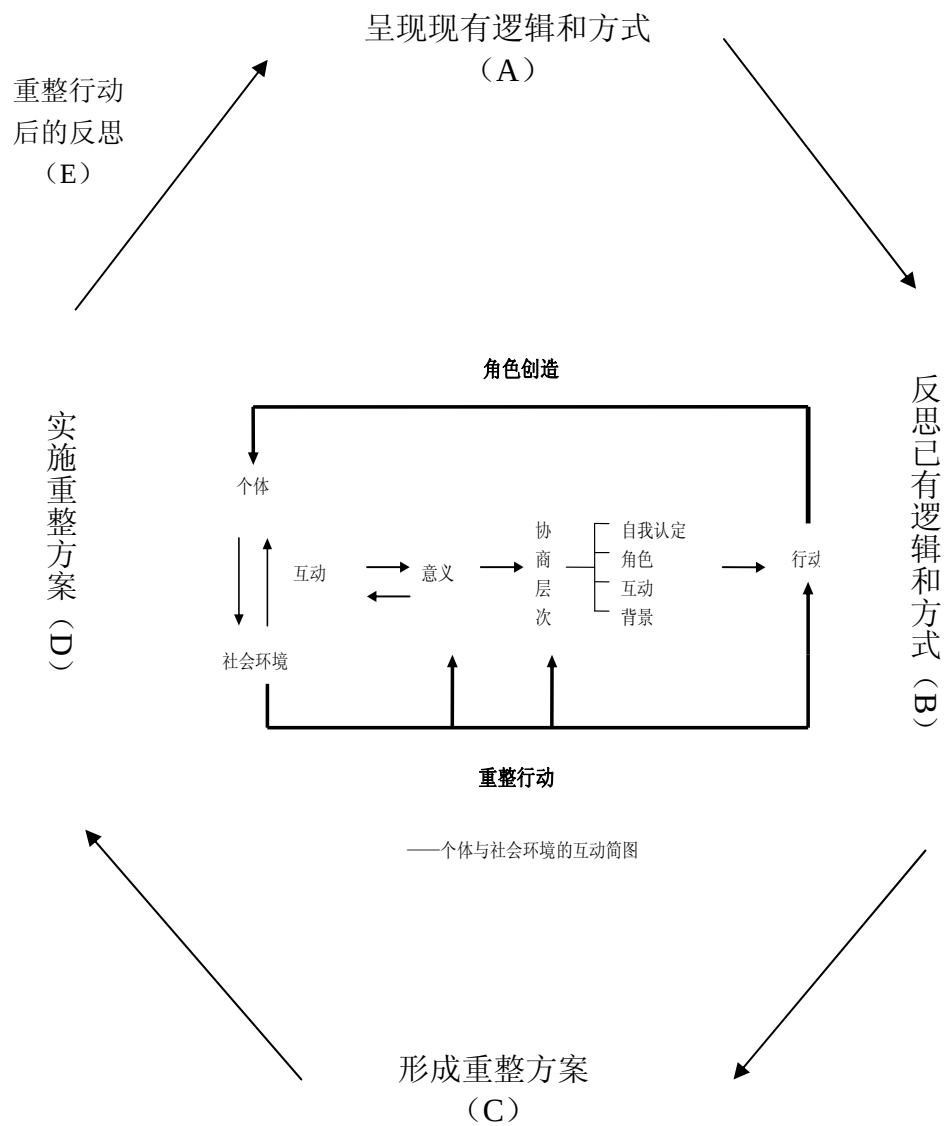


图 9-5 社会互动过程中社会工作服务介入的行动逻辑

9.1.4 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中社会工作介入的服务项目设计

根据社会互动过程中社会工作介入的行动逻辑（见上图），笔者认为，针对偏差或犯罪青少年（在此统称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而开展的社会工作介入的服务项目，其服务目的、服务内容、服务策略皆可以上述社会工作介入的行动逻辑来思考和确立，具体表述如下：

第一，服务项目名称：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中社会工作介入的服务项目。

第二，服务项目目的：

该服务项目的服务目的和具体服务目标包括了总的服务目标，以及具体的可操作可实现的服务目标，由下表予以表述：

表 9-1 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中社会工作介入的服务项目目标

|           |                                                                            |
|-----------|----------------------------------------------------------------------------|
| 服务项目目的：   | 通过协助青少年对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中的社会互动方式、意义界定、自我认定、角色定位、行动策略等方面的反思和修正，实现青少年的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的目的。 |
| 服务项目具体目标： | 改善社会互动方式                                                                   |
|           | 反思及重构意义界定                                                                  |
|           | 提升自我认同                                                                     |
|           | 明确角色地位、实现角色创造                                                              |
|           | 形成重整行动方案                                                                   |
|           | 实施并反思重整行动方案                                                                |

第三，服务内容及服务程序：

服务内容主要是根据青少年在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不同阶段中，个体与其社会环境的互动方式、他们对“意义”的理解和界定、他们在那个阶段表现出的自我认定和角色定位、他们的社会文化背景、他们表现出的行为方式等分别有针对性地确定具体的服务内容，有计划、按步骤地予以实施。

服务程序主要指服务计划的程序设计及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服务行动逻辑。在此上文所陈述的行动中反思和行动后反思的行为学习逻辑成为本项研

究中服务项目设计的主要逻辑参考，主要遵循 5 步骤进行。

关于该项目的服务内容和程序设计可以用下表表述：

| 服务内容<br>(社会互动过程)<br><br>服务程序<br>(行动逻辑) | 社会互动方式<br>(1) | 意义界定<br>(2) | 协商层次<br>(3) | 行动<br>(4) |
|----------------------------------------|---------------|-------------|-------------|-----------|
| 呈现现有逻辑和方式<br>(A)                       | A1            | A2          | A3          | A4        |
| 反思已有逻辑和方式<br>(B)                       | B1            | B2          | B3          | B4        |
| 形成重整方案<br>(C)                          | C1            | C2          | C3          | C4        |
| 实施重整方案<br>(D)                          | D1            | D2          | D3          | D4        |
| 重整行动后的反思<br>(E)                        | E1            | E2          | E3          | E4        |

上文关于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中社会工作介入项目的设计，横向方面聚焦于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纵向方面以“行动-反思”为逻辑基础循环往复，构成一个立体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但这只是一个总体框架和概念意义上的设计。青少年所处的社会互动过程的阶段不同，他们面对的困境的具体内容和情境不同，具体可回应的服务内容和方法是不同的，但在总体上都可以依据上述框架而做出设计。所以上述服务项目是一个比较笼统的概括性的设计，其中必然包括很多的子项目，如关于反思社会互动方式的子项目设计；意义界定和重塑的子项目设计；自我认定的子项目设计；角色定位和角色创造的子项目设计；行动反思及重整行动设计、实施、反思的子项目设计等等。每个子项目可以是上表中的 A、B、C、D、E 等，也可以是各个部分的组合和联合。这些都需要根据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的具体互动情境而定。但不管怎样，具体服务方案的设计在内容上和在程序设计



上都必须遵循上述服务项目设计的基本框架和逻辑。这是笔者对于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中社会工作服务介入的思考和基本认识。

由于青少年的成长脉络有很多阶段,从对偏差青少年群体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的研究发现,他们也经历了从学校——街头社会——社区矫正的不同社会系统和不同人生阶段。上文从总体概念和框架上对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中的社会工作介入方案提出了总体设想,而具体到每个阶段,应该有更具体的社会工作服务设计。鉴于本项研究中的受访对象均是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管理服务的青少年,所以,在下文中笔者将就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中的社会工作介入作出进一步的思考和探索。这也构成本章的第二个重点。

## **9.2 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探索**

从社区矫正发展历史来看,青少年社区矫正是社区矫正的源头,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重要措施。我国从 2003 年开始进行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构建尚未完成,但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实践已经在一些城市和地区开展。本节主要探讨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体系的建构思路和基本框架。

### **9.2.1 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构建的基本要求**

青少年社区矫正的社会工作服务在西方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1960 年代起,关于犯罪行为的社会学解释开始受到广泛关注,关于少年犯罪预防的法案也由此产生。如美国在 1969 年连续通过了《少年犯罪预防与控制法案》以及《犯罪控制与安全法案》两项法案。根据两项法案,联邦政府授权并提供资金给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发展偏差少年社区处遇服务。社区处遇服务也因其比司法处遇更有效和经济而得到广泛认同和运用。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所追求的专业社会工作,主要是沿着实证主义的科学范式,根据理性—技术化的时间思路,去界定服务对象的问题,诊断问题的本质缺陷,然后采取医疗模式,对服务对象的问题进行治疗,恢复、增强服务对象的社会功能(Nigel & O'Byrne,2000)。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展出一些新的社区干预工作理念。其中包括“优势为本的青少年增权发展方向”,“社区为本的青少年

支持网络”和“案主为本的跨专业、跨层面的整合工作模式”（范燕宁、席小华，2006）。而这些模式强调发挥社区的力量，这些都要求对青少年的现有生存环境有深入的了解，对症下药。

一般来说，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整体构建需要满足以下一些基本的要求。

第一，必须坚持司法保护原则，落实青少年司法转向政策。司法保护是青少年司法制度的首要原则之一。以集中反映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和精神的《北京规则》为例，第 5.1 条明确规定了少年司法的目的：“少年司法制度应强调少年的幸福，并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与罪犯和违法行为情况相称”。这一规定明确了少年司法应当保护少年的地位、权利、利益、发展和幸福；应对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程度作出公正的判断，并根据个人及其社会地位、家庭情况等作出适当的反应。《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和联合国其他少年司法文书还提出了权利保护原则、尽量减少司法干预原则、少年与成人分开原则、适当自由裁量权原则等多项司法原则。青少年犯罪矫正与预防工作就是要坚持并落实以上各类司法保护原则。

以标签理论和包括差别接触理论在内的其他犯罪理论为基础而形成的少年司法转向制度，是对本应受刑事处罚但情节和危害较轻的罪犯采用非刑事方法处理，是为了避免犯罪青少年日后被标签而转移至其他体系寻求适合的专业协助，以辅导青少年改过向善的司法制度。国外的转向制度在处理上是依青少年个案特性而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设计多元化处遇方式以寻求最适当且弹性的运作方法。该制度强调与其它专业性的机构（如社会福利机构、心理卫生、谘商机构）的合作并提供多元的福利措施，以达到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及避免再犯。转向方案的具体措施有：养育之家、儿童辅导中心、青少年咨询中心、家庭治疗方案等。（郭静晃，2000）

我们国家在青少年犯罪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中，也同样提出了与司法转向制度相一致的法律规定。如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46 条规定了“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在第 47 条中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等，对于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

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作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第 49 条又规定了对他们“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上述各类规定，为犯罪青少年的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制度和政策依据，坚持司法保护原则，落实青少年司法转向政策，是矫正和预防犯罪工作开展的主要目的。

第二，提供犯罪青少年反省自新的机会。提供犯罪青少年反省自新的机会，是犯罪青少年社区矫正的重要目的之一。少年法庭宽大、悯恕的审判处理政策，是希望能够促使青少年改过自新、重新适应正常生活。但一旦受处犯罪青少年被置于社会，在没有监管和辅导的环境下，很容易恢复本性，任性放荡。所以少年法庭通常都会在审判处理内容及保障措施上，明确对犯罪青少年实施矫正管理的责任机构及责任人。保证犯罪青少年在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观察、辅导、监管、保护等措施下，能够幡然悔悟，改过自新，在督促、激励、惩罚、关怀中逐步改善不良行为。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犯罪青少年社区矫正一定要依托各类具体的服务项目和活动平台，通过各类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有效开展，为青少年的反省自新提供场所、机会和平台。

第三，矫正犯罪青少年的不良行为。接受非监禁型处置的犯罪青少年，在社区中必须通过接受各类矫正辅导服务，履行应遵守的事项，改善各类生活学习和工作的日常行为，尽早重塑良好行为规范，减低和消除犯罪根源。对于从事犯罪青少年社区矫正的服务机构和工作者来说，开展各类服务项目，是实现对犯罪青少年不良行为矫正的有效手段。通过专业机构和工作人员，开展各类矫正和预防服务工作，实现对犯罪青少年不良行为的矫正，是落实司法转向制度和政策的重要载体。

第四，促进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社会稳定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长期主题。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稳定成为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这是由于没有稳定的社会，改革开放、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等主流话语都会失去自己的基础。犯罪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对降低青少年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作用。通过有效的矫正预防工作的开展，改

变犯罪青少年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促使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实现自我更生，减少了犯罪，从而促进了社会稳定。联合国的一项研究也指出：“广泛使用非监禁制裁不会导致犯罪的大量增长，特别是在非监禁制裁得到了很好地计划和执行，得到社区和广大公众充分支持的情况下，更是如此”。<sup>①</sup>因此，可以说，对犯罪青少年的非监禁处置方式及相应的矫正预防工作，能够真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犯罪，保障社会稳定。

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6条规定了“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在第47条中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等，对于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作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第49条规定了对他们“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但遗憾的是，在该法中没有规定对于未成年人非监禁刑罚的执行应与成年人在管理上有所区别，并形成不同的管理制度。

从社区矫正实践领域的发展来看，2003年开始在以上海市为首的部分省市试行社区矫正。上海模式中由政府购买社团的社工服务，经过4年多的实践，目前已经有较大发展，实务工作者摸索出“个性化教育矫正”，“心理矫正”的矫正概念，在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方面，也出现了以规范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流程为目标的“青少年社区矫正个案管理流程”、以提升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为目标的“晨曦小组”、以提高职业技能为目标的“正航青少年职业技能培训”、以街镇为服务范围的青少年社区矫正中心、以社区为本资源整个的社区支持网络建设等服务项目，在这些服务项目中社工依据青少年矫正对象的特点、现有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的制度规定，以及社区资源的整合情况，开展了有益探索<sup>①</sup>。但这些探索仅在上海地区的某些区县和街镇得到开展，尚没有形成制度性规范性的体系规定。目前国内学界对于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制度、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和服务手法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的研究空间。

---

<sup>①</sup> Alternatives to imprisonment and measures for social resettlement of prisoner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CONE), PARA.130.

<sup>①</sup> 参考 2009 年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服务资料。

### 9.2.2 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宏观介入

从本项研究发现来看,受访青少年的次生社会化深受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青少年的本质特征是其发展性,青少年社会工作的根本目标是激发青少年自我发展、自我成长的潜能。本章的前文,比较注重从青少年的角度来思考社会工作介入的框架和思路。但社会工作对于宏观环境的介入,对青少年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从笔者对受访青少年的研究来看,家庭、学校、教育制度、就业制度等都是青少年健康发展的重要环境因素。因此,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者需要在政策倡导、制度建设、资源整合等方面开展多方面的专业活动。

第一,社工应倡导学校改革和完善教育系统的评价机制,增强学校对边缘学生(贫困、成绩低下、行为偏差等)的资源支持力度,降低青少年的失学率。切实畅通学校、家庭和社区的信息沟通渠道,相互合作,构筑青少年成长的支援网络。

第二,社工应关注青少年的求职需要,倡导政府建立适合不同才能青少年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少年自主创业并建立相应的支持倾斜政策。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相关就业岗位的供求矛盾,更多地提供针对弱势青少年的就业信息。通过舆论环境的营造、就业政策和相关法规的完善,对用工上的歧视行为进行预防和惩戒,降低职业系统对弱势青少年的资源阻隔。社工也要采取不同策略,为政府建立青少年就业过渡基地和实习见习平台而倡导呼吁,为青少年争取多种就业机会和途径而努力。

第三,社工倡导政府建立相关制度和政策,消除社会歧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9条规定,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社会成员应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待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认识到他们是在社会化过程中因不利因素而造成的社会化偏差使然,而非“天生犯罪人”,不要将他们“标签化”,不要用“有色眼镜”看待他们。对他们应待之以诚,真心帮助,而不应避之如虎,“敬”而远之。只有消除社会歧视才能实现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与社会的良性互动。

第四,社工应该倡导政府完善对困难家庭的多元化扶助政策,提高家庭

的危机应变能力；制定针对家长的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如“家庭教育能力提升计划”）。社工应该分阶段地给家长开展各类专业辅导服务，如亲子沟通技巧、青少年心理发展讲座等等，以提高家长素质和对子女的养育能力，确保弱势青少年获得家庭系统所应提供的经济、文化、情感等方面的支持，同时，开展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家庭观等方面的教育，使青少年与家庭成员能够相互理解，共同改进，达到良性互动。

就社区矫正中的社会工作机构而言，应进一步厘清刑罚执行和专业服务之间的区别，明确社工作为社会服务提供者的专业角色，真正发挥社会工作在青少年社区矫正中的专业优势。

根据社区矫正工作的地域性特点，社会工作者在社区层面的工作开展，对于青少年的矫正发展也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社区工作是以社区为对象的社会工作介入方法。它通过组织社区内居民参与集体行动，去厘定社区需要，合力解决社区问题，改善生活环境及素质；在参与过程中，让居民建立对社区的归属感，培养自助、互助及自决的精神；加强居民的社会参与及影响决策的能力和意识，发挥居民的潜能，培养社区领袖才能，以达致更公平、公义、民主及和谐的社会（甘炳光，1998年）。

基于上海社区矫正工作是在政府和社会合作的新型社会管理体制下运行的，面对庞大的政府行政网络，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者的重要工作内容，就是如何能够整合各类政府行政资源，促进政府各部门的相互协作，使社区青少年的发展环境得到政府最大支持。同时，社工也要通过建立政府与非政府各部门的合作，提高社会资源的整合能力，为青少年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并由此达到提升青少年社会参与的目的。

### **9.2.3 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流程**

为实现青少年社区矫正的制度目标和要求，结合笔者在本章提出的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中的社会工作介入的逻辑框架，笔者尝试思考和尝试建构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流程的基本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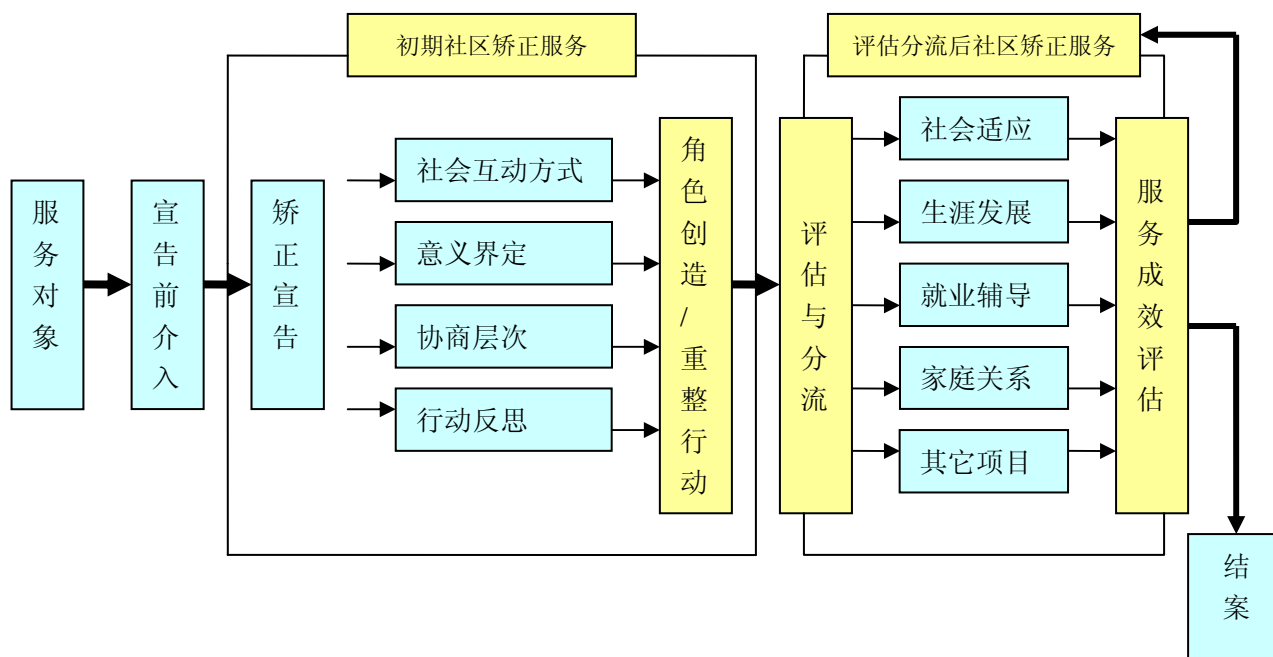


图 9-6 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流程

上述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流程包含了以下几个基本要点：

第一，整个服务流程的设计以个案管理为理论基础。

第二，服务项目以“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为核心目标。

第三，服务项目以“反思-行动-反思-行动”的行动逻辑为程序设计的基础。

第四，服务流程分为两个基本阶段，分别为初期社区矫正服务阶段和评估分流后社区矫正服务阶段。

各部分的具体内容分述如下：

个案管理(Case management)是一种提供服务的方法。由专业社会工作人员评估服务对象及其家庭的需要，通过适当的安排、协调、监督、评估及倡导多元的服务，以满足服务对象的复杂需要。“个案管理”的工作方法，不再局限以往直接服务（个案、小组及社区工作）的方案设计，而是特别强调整体服务资源的流畅，并依照服务对象各种不同的需求，设定服务目标，

且透过一些有别于传统个案工作的方式，诸如协调联系、倡导、监督、与评估等方法，达到最终提供服务对象优质服务的目的。

从个案管理的运作上，可以有几方面的程序和内容：个人和家庭的判断和诊断、服务计划和资源的确认、需要与服务的连结、服务的执行和协调、服务传递的监督、服务资源和方式的倡导等等（Vourlekis & Greene, 2000: 14-29）。

当我们以个案管理为理论基础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时，我们必须强调青少年矫正对象在整个个案管理过程中的参与，尊重他们对于服务方案的判断和选择。这与服务方案的行动逻辑是吻合的，也是社会互动理论所强调的对行动者“主体意义”的尊重。同时，个案管理强调服务对象与服务资源整体联结的概念，对于改善青少年矫正对象的生活状态，促进他们早日回归社会有比较系统和持续的服务功效。

“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是整个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的核心目标。“角色创造”与“重整行动”需要在“行动中的反思”、“”反思后的行动”、“行动后的反思”的循环过程中得以实现。为了有效实现这个核心目标，我们计划在初期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阶段，以及评估分流后的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阶段分别开展不同重点的服务设计。

初期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阶段，主要是通过对青少年自身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的回顾和反思，寻找出“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的改善方向和具体行动内容。当明确了改善方向和行动内容之后，社工通过专业评估，把青少年矫正对象分流到不同的社区矫正服务子项目中，比如社会适应性训练服务项目、生涯发展与规划服务项目、就业辅导服务项目、家庭关系辅导服务项目等等，每个服务项目均能提供具体的实现青少年矫正对象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的目标。通过每一个服务子项目内的行动-反思-行动，达致青少年矫正对象社会功能的改善，实现其健康发展的目标。

从整个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流程的内容来看，包括进入矫正之前、宣告、进入初期社区矫正服务阶段、评估分流后的社区矫正服务阶段、结案等过程。下文对每个阶段作一简单论述。

宣告前的介入。社区矫正宣告前的提前介入是指社工在审判前的提前介



入。社工在审判前的提前介入是保证青少年矫正对象审判后的专业服务得到无缝衔接、消除矫正对象在法院判决后到矫正宣告前的服务“真空”时段、更早更好地与青少年对象及家庭建立专业关系的有效措施。审判前社会工作的提前介入内容主要包括：判决前做好未成年嫌疑人的帮教条件、人格特征、生活环境等情况的社区调查；为青少年对象及家庭提供判前辅导；为出庭的社工陪审员提供第一手的青少年对象情况，参与案件审理和法庭教育；判决后青少年对象、法律文书的无缝衔接。

宣告会制度。宣告会是社区矫正管理中刑法执行的环节之一。社工在宣告会的环节可以做的事有：制定宣告会流程和服务同意书、通过收集青少年矫正对象法律文书资料、参与青少年矫正对象规范化的宣告过程、帮助青少年矫正对象知晓、明确社区矫正制度及相关奖惩制度。宣告会结束后，社工还可以把青少年矫正的相关服务向青少年矫正对象进行介绍，使他们尽早了解社工服务的宗旨、理念、范围、内容和目标，并签署服务同意书。

初期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阶段。该阶段的服务内容包括反思青少年矫正对象的社会互动方式、厘清“意义界定”、对“协商层次”的四个方面，包括自身认定、角色定位、互动、背景等有一个自我梳理和反思，从而形成“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的方向和基本内容。这是一个比较明确又很抽象的服务目标。如何实现？笔者认为，可以在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之初，运用“故事叙说”的方法来实现初期社区矫正服务目标。

“故事叙说”具体来说就是社工邀请青少年矫正对象讲述其成长经历，谈他的生命故事。社工和青少年矫正对象一起在对生命故事的叙说中找寻其社会互动方式、影响其生命历程的事件意义、其自我认定及角色困惑，其与社会环境交织互动的情境脉络。

Norman K.Denzin 在其所著的《解释性交往行动主义》（Denzin, 2004）一书中谈到，作为一种社会建构，故事往往包含意义更为广泛的文化及历史信息。个人是具有一定普遍性的个体，所谓普遍性正是来源于个体所处的历史时代。作为即时性的作品，自我的叙事离不开自我所属的地方文化体系，该体系内的解释实践自然会对自我的叙事产生影响。故事讲述者有自己的力量和自我反思性，他们通过故事描写自己的现实状况，故事与生活相互联系，

彼此界定对方。

经历从两个层面影响个人的生活，就表面而言，经历的影响很少被察觉，因为人们对它熟视无睹，觉得它一点问题也没有。但就深层的意义而言，经历又是影响人生的核心力量，能给人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这类经历即是人生中的心灵发现。

而社工正好可以协助青少年矫正对象从那些对个人生活产生深层影响的自我故事或个人经历故事中找到“意义”的界定、互动方式、行为-意义-情境之间的关系，从而探索自我认定和角色困境，发现现有的行动逻辑并开始反思性行动。

笔者对受访者开展深入访谈的过程中，请他们讲述自己的成长经历，这个研究经验也给我很大的启发，在讲述生命故事的过程中，讲述者和倾听者一起融入了青少年的生命历程之中，他们之间的交谈，是对生命意义的共同探寻，这在青少年的成长经历中是很少有的有意义的经验，它激发青少年去回顾和反思自己的人生，这个激发对他们有非常大的触动。他们之前几乎从来没有象这样敞开地与别人谈自己的成长经历，与别人谈自己的人生，快乐的与痛苦的，迷茫的与希望的，在对生命故事的叙说与探索中，青少年和社工能够结成同行者的伙伴关系，双方共同对行动作出反思，对反思后的行动作出选择。社工与青少年之间的相互信任关系也自然地建立起来。所以笔者认为，生命故事的叙说可以成为初期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的主要工作方法而予以运用。

在故事叙说之后，社工需要与青少年矫正对象共同探讨关于“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的具体内容和实现途径，把这两个概念落实到具体的日常生活的内容之中，并通过参加评估分流后的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的各类子项目而得以实现。

评估分流后的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子项目的内容依据初期矫正服务的评估而最后确定。但不管是什么样的服务主题，其服务程序必须按照上文所论述的行动逻辑而设计。每个子项目的程序必须经历整理并呈现现有的行动逻辑和行动方式、反思已有的行动逻辑和行动方式、形成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的实施方案、实施重整行动方案、重整行动后的反思五个阶段。如此而来

的矫正服务项目才能真正实现“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的目标。等服务目标实现后，经过服务成效评估，整个服务流程进入结束阶段，一些还需要矫正服务的青少年经过评估重新进入矫正服务流程之中，一些青少年矫正对象结案后离开服务系统。

### 9.3 小结

本章以社会互动理论为基础，设计了社会互动理论视角下的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基本框架，讨论了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基本要求，以及服务流程的建构框架。同时对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内容进行了初步思考。在构建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时，笔者认为，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体系的建设不完全是社会工作者一个系统本身就可以实现的。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体系要实现有效运作，开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同步建设和完善：

#### 第一，各类组织的合作参与

政府和非政府各类组织的合作参与，是矫正工作体系有效运行的基本前提。如矫正宣告会，由公安派出机构承担执法职责，司法机构承担管理职责，社工在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指导配合下承担矫正服务的职责。进入矫正阶段，无论是集中教育学习，公益劳动，还是帮困解难工作的开展，社会工作者都需要在有关政府部门，以及社会有关组织的支持配合下完成矫正服务工作，没有社会各类组织的合作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无法取得进展和成效。

#### 第二，各种专业力量的综合运用

当社会工作者对矫正对象开展各类矫正服务时，无论是服务项目设计还是实施，都需要各种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如开展评估工作需要整合社会工作学、心理学、社会学、统计学、人类学等各学科知识；在开展法制教育项目时，法律知识等成为基本知识基础；当开展大型活动设计和实施时，社会工作者的协调、组织、管理能力又成为基本功；当开展青少年职业辅导服务时，有关就业、社会保障的政策、信息对工作开展至关重要。

社会工作者作为个案管理者，其重要职责是为矫正对象安排合适的矫正服务资源。如心理咨询、就业培训服务、拓展训练服务等等。各类由不同专

业为基础而建立的矫正服务项目，成为矫正和改善矫正对象社会功能的重要技术和资源保障。从目前现状来看，要大力发展各类专业性的服务机构，建立社区矫正支持性社会服务网络，才能促进社区矫正有更好地拓展。

### 第三，各个矫正阶段的分类组合

社区矫正是针对矫正对象的不同情况而开展的有针对性的矫正服务工作。通常矫正对象进入矫正工作系统，会经历一个排斥、观望、被动、接受和服从的心理演化阶段。同时在矫正初期、中期和后期的每个阶段，矫正对象的风险、需求特点也是各不相同的。如大多数青少年矫正对象在刚进入社区矫正系统，是一种警觉、迷惘、无奈的心理状态，但也有不少青少年矫正对象存在无所谓的心态，对社区矫正工作的严肃性、强制性特点认识不足。有的青少年在矫正初期对自我比较模糊、缺乏自我管理能力，也没有什么人生发展目标。随着矫正服务工作的深入，一些青少年矫正对象的观念和自我认知开始发生转变，也逐步形成了一定的自我发展要求。针对这样的变化，社会工作者必须及时对矫正对象开展评估工作，并实施有针对性的矫正服务方案。因此说，社区矫正工作是分阶段逐步推进的，每个阶段的矫正目标和矫正服务项目都必须有效分类和衔接。

### 第四，矫正服务内容的持续拓展

社区矫正服务内容，是需要随着矫正对象情况的变化，以及社会工作者专业水平、以及社会资源整合能力的提升而不断得到拓展的。一般来说，青少年矫正服务的内容包括心理、认知、情绪、行为、社会关系、社会适应技能等方面的内容。我们从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来看，在试点工作初始阶段，大多数的社会工作者主要按照市矫正办的规定，只是用集中式讲座、个别谈话、组织公益劳动或联系有关部门共同落实矫正对象生活困难等形式来完成社区矫正的教育学习、公益劳动、帮困解难工作。但随着工作的逐步深入，社会工作者逐渐掌握了更为科学有效的风险需求评估方法，对青少年矫正对象的个人、家庭、同伴、就学就业、闲暇生活内容等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同时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不断提升了专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也获得了更为广泛的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因此，社区矫正服务内容日益扩展，已经由原来简单的教育学习改造的概念扩展至从个人、环境，以及个人与环

境互动关系三方面来开展各类矫正服务，矫正服务内容与改善青少年矫正对象的社会功能，促进其回归社会的矫正目标实现了有效衔接，社区矫正服务项目也逐渐丰富。

#### 第五，矫正服务项目的规范整合

在上海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初期，每位社工基本上围绕所辖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而开展。当社区矫正工作逐步深入后，矫正管理服务内容逐步得到拓展，一些有针对性的矫正服务项目应运而生。如青少年法制讲堂、心理咨询工作室、青少年影评沙龙、亲子园、家长学校、曙光助业行动、回归热线等等。在项目实施和推进的过程中，社会工作者逐渐掌握了项目策划、项目实施、项目评估等知识和能力。社会工作机构也开始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把经费预算与项目运作相结合，用项目审批、项目监管、项目评估等管理手段规范专业矫正服务的开展，把控社区矫正服务管理的质量。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的运作，促使社区矫正工作体系进入到专业化、规范化的运作轨道，创新、竞争、优质、成效的概念融入在社区矫正工作体系中，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潜能和创新意识得到开发，社区矫正工作体系日趋完善，充满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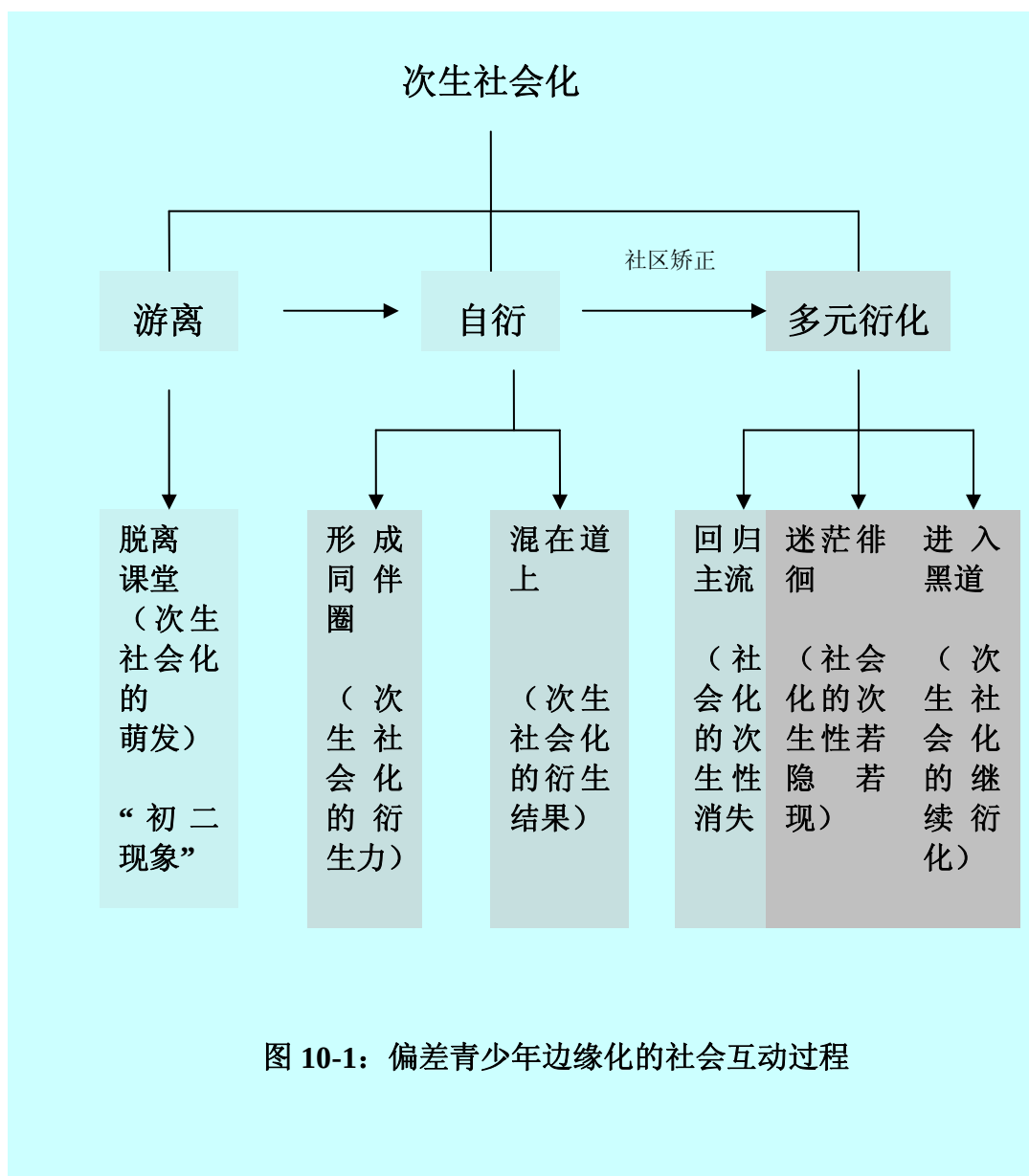
## 第十章 研究结论

本章在总结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的研究结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今后进一步研究的主要方向。

### 10.1 研究结论：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是青少年的次生社会化过程

笔者通过研究，提出了次生社会化的概念，把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划分为游离、自衍、多元衍化三个阶段，并详细分析了在每个阶段偏差青少年的行为特征及与社会环境互动的方式。在对社会互动过程阶段分析的基础上，笔者进一步从微观偏差青少年与社会环境的互动机制，宏观社会环境对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影响因素等作了分析和讨论。在研究的基础上，笔者提出了建立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基本框架、体系和服务项目方案。

笔者运用扎根理论研究方法，对 22 个受访对象的研究发现，当经历了游离和自衍阶段后，他们结成同伴圈，开始了街头生活或道上营生，其社会化轨迹已经呈现出次生性特点。受访者触犯法律进入社区矫正管理服务系统后，基本上停止了在街头或道上的生活，原有的同伴圈也基本解散了，他们的生活轨迹发生了分化，呈现出多元衍化的发展特点，但其次生性特点并没有消失。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如下图所示：



本研究中提出的“次生社会化”概念，即指青少年在经历各类挫折，从主流社会游离出去之后自身衍化发展的社会互动过程。根据资料分析，“次生社会化”过程可以由三个阶段组成，分别是“游离”阶段、“自衍”阶段和“多元衍化”阶段。

第一，游离阶段。“游离”阶段指偏差青少年以辍学或逃学等方式脱离学校，开始走向街头社会的阶段。

本项研究发现，受访者大都在初中阶段开始出现厌学、逃学、成绩下降、违反学校纪律、打架斗殴、结交朋友圈和辍学等现象。学校单一的教学和升学目标，并不能给这些学习能力或学习成绩不理想的青少年制定合适的发展

目标及提供个别化的教育和培养。学校没有成为这些青少年追求自我价值的场所，青少年

多元化的个性特征与学校单一与强制性的教育方式之间的不一致，导致这些青少年与学校之间不断产生摩擦和冲突，学校成为了一个制造压力、排斥、惩罚和冲突的机器。

大多数的受访者都经历了职校、技校或中专学校的学习，这类学校大都不理想，师资水平不高、学校教学设施条件较差，活动场地缺乏；同时学校内学生帮派活动频繁，各帮派之间冲突不断，学校安全面临极大挑战。受访者在这类学校中参与吵架和矛盾纠纷、遭受学校处分、在第二年开始基本上放弃学业选择辍学回家。

受访者的家庭分为两类，一类是失管家庭，父母或者离异，或者缺乏管教子女的能力。他们不了解孩子在学校的状况，对于孩子在学校遇到的麻烦和压力不能给与情感支持和有效回应，对孩子日益下滑的学习成绩无能为力。另一类家庭属于高压家庭。他们一方面对孩子严加管教，不给孩子任何选择和发言机会，另一方面，常常因方法失当或不守诺言而使孩子失望和叛逆，导致青少年选择对着干或者逃离家庭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不滿意愿。这两类家庭在孩子成长中的管教方式和亲子关系的失调，导致两代人之间的冲突和较量，也导致青少年过早地投身家庭之外寻找安慰和满足。

在课堂、学校和家庭遭受压力和排斥的同时，这些青少年逐渐迷恋于校外的交往和娱乐活动，他们开始在同学的影响下逃课、逃学，或者整天打篮球、踢足球；或者迷上了网吧。他们在课堂之外尝到了没有束缚的快乐，尝到了运动、活动和游戏所带来的刺激和满足，玩给他们带来的自由和快乐，青少年开始不想回去了。一些青少年只是迷恋运动或街头闲逛式的玩，他们还是可以在家长或学校的劝导下选择回到课堂的；但一些在玩的过程中结伴结派，进入网吧开始网络游戏的青少年，他们进入到了一个相互牵连的同伴圈中，自由、友情、快乐是他们共同的迷恋，他们选择了逃离课堂。而离开课堂，意味着他们与一般的青少年群体发生了分离，他们从学生变成了街头青少年，他们从学校游离到了街头社会，他们也从外在和自身两方面接受了游离的现状。游离，使他们从一般青少年所经历的读书、学习、工作的社会



化轨迹滑向了次生性的社会化轨迹之中，开始了他们次生社会化的发展过程。

第二，自衍阶段。“自衍”阶段指偏差青少年进入街头社会后的自我衍生和衍化阶段，包括形成同伴圈，建立角色认同和同伴圈规则，开始在道上交往和营生等等。自衍阶段是青少年形成次社会群体并进入次生社会化过程的主要阶段。

本项研究发现，脱离了课堂之后，受访者离开了学校教育体系，也就意味着离开了社会主流轨道对他们的约束和管教。他们并不像是脱离花体的蒲公英一样随风飘落，而是很快在网吧、游戏机房等街头娱乐场所相互集聚，他们一起游乐、一起交往，并逐渐形成了同伴圈。

同伴圈的雏形一般是要好的同学或从小长大的好朋友，他们在脱离课堂之前已经有很好的交往，彼此认同，共同游乐。在共同脱离了课堂之后，这些朋友就成为彼此最重要和最主要的社交伙伴和支持伙伴，他们共同出入游戏机房，成为网游伙伴和搭档，也一起参与其他娱乐活动，并在与他人的冲突和纠纷中相互帮忙。除了原来的好朋友，受访者在网吧和游戏机房也因游戏而结识了新伙伴，伴随着玩的内容和程度的逐渐变化，青少年们的伙伴结构及规模发生了变化，同伴圈内的凝聚源更多地围绕着玩的内容和玩的过程中的相互支持性需要而产生，影响同伴圈关系的核心因素也由原来的从小到大的友谊基础，衍化为由是否能够满足游玩中的相互需要和提供相互支持而决定。

在玩的过程中，不同同伴圈之间的交往和冲突时有发生，同伴圈内部以及同伴圈之间的帮忙和支持，成为除了玩之外同伴圈内青少年的另一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

根据研究，笔者把同伴圈界定如下：同伴圈是指已经具有一定数量的同伴，彼此之间形成了相互连接的关系，有分工、有合作，有角色、有规矩，有协同行动。规模、关系和行动是同伴圈的核心特征。同伴圈的形成和巩固由同伴之间是否能够提供对玩和交往冲突的帮助和支持为核心内容。

同伴圈的规模、关系和行动方式，影响并决定了青少年的角色界定和自我认同。在同伴圈伙伴结构和规模发生变化的同时，他们彼此之间的角色和

交往规则也在玩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他们在游戏中不断体验团队角色、分工职责和成为将帅的喜悦，并把虚拟世界中习得的交往规则运用到日常生活的同伴交往中。以几个核心的朋友为基础，在游戏中习得角色、规则，在游戏中结交新朋友，在冲突中形成交往规则和固定交往伙伴，同伴圈也就由此形成。同伴圈的形成使青少年的成长和社会化过程具有了群体性和次文化性，也具有了次生社会化的特征。同伴圈的形成，使脱离了课堂的青少年不再是独立的个体，而是成为了圈内人。他们在共同规则和行为的约束下发展个体，个体的成长与发展深受同伴圈的影响和制约，同伴圈的存在，使个体行为变成了团伙行为，个体的社会化变成了群体的社会化。

同伴圈常常面临现实的窘迫。要获得生存，就必须有营生，而有营生，就必然会入道，成为道上的人，或者参与道上的事情。这使得一开始以“玩”为乐的同伴圈的生活方式和活动内容发生了变化，“玩”与“道上交易”结合在一起，青少年的行为和生活内容开始具有了违法犯罪的迹象或行为。当他们开始参与道上交易和活动的时候，他们也因此而成为具有犯罪行为的罪错青少年了。

第三，多元衍化。“多元衍化”阶段指在自衍后期青少年次社会化形态的分化阶段。在道上混了一段时期后，同伴圈因犯罪事件的触发而被判刑，同伴圈会因此而面临解散和分化的可能，他们个人也因犯罪被法庭判为接受社区矫正管理和服务的社区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制度成为他们结束自我衍化期的强制性制度因素。社区矫正管理让大多数受访者暂时停止了同伴圈交往和道上的活动，因受法律强制制裁而开始思考自己的人生。他们中有的慢慢地找到工作，开始回归了主流社会；有的还在迷茫彷徨；有的则选择在黑道上走下去。

选择回归主流社会的青少年有的继续学业；有的选择学习一门技艺，找寻一份工作。虽然他们开始学习技能、找工作、与家人改善关系、断绝与原来同伴的交往，开展进入主流社会的生活轨迹，但他们面临的压力不小。因缺乏学历、缺乏技能、或者有不良记录，他们需要花更多的时间寻找机会，需要承受艰苦的工作条件，需要面临多次的失败和挫折。在回归途中，如果经受住了考验，他们会重新给自己赢得一片天地。但一些青少年至今没有找

寻到生活目标和方向，依然在社会上闲荡。他们有的是因为受吓于社区矫正的法律判决，有的是因为道上受骗或受伤害，有的是自己的决定。但他们既不了解该如何开始与主流社会交往，也害怕在开始融入社会中受到的压力、困难和挑战。他们呆在家中，没有方向，没人商量，没有想法。一些在道上陷得很深的青少年选择了以道为生，他们在价值观、社会交往、生活方式等方面已经接受黑社会的生活，他们只会继续在道上走，继续走在触犯法律的钢丝道上，不愿也不想回头。

从本项研究发现来看，偏差或犯罪只是青少年次生社会化过程的一个产物，是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互动的结果。微观的青少年自身衍化发展的机制和行为逻辑，以及宏观的社会制度与环境都对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产生了重要影响。因此，深入研究偏差青少年社会化的次生性特点，对于改善青少年自身以及社会环境相互之间的互动关系，为青少年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成长空间是有其意义和功效的。

## 10.2 研究贡献

本项研究尝试运用扎根理论研究方法来开展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从确立研究主题、选择研究地区和研究对象，到开展实地调查，笔者不断摸索和探索，最后完成了整个研究过程。

笔者针对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以青少年的主体意义探寻为目的来开展青少年犯罪研究，突破了目前国内大多数学者仅从学校、家庭、社会等横断面来解释青少年犯罪现象的公式化研究，并注重了青少年自身的经验挖掘和生命意义表达，由此为更多地理解青少年群体，更好地解释青少年问题作出了一定的学术努力。同时，笔者不仅归纳总结出了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的不同阶段及阶段性特征，也通过次生社会化概念的提出对青少年社会化理论作出了一点贡献。

从次生社会化的特点去理解青少年的偏差和边缘化发展过程，笔者发现了青少年群体间的同伴圈对形成青少年自衍机制的重要影响作用，也发现同伴圈内的“共生符号”和“协同行动”对青少年次生社会化过程的发生和发展所具有的功效和内在互动机制。笔者通过研究发现了青少年群体在其次生社会化过程所具有的极具生命力和衍化力的“寻求自我认同”与“自我实现”

的内在行为逻辑。

但是青少年“寻求自我认同”与“自我实现”的动力在宏观社会环境的制约和影响下无法在主流社会环境中发挥并实现，于是他们转到了次生社会环境中继续着人生任务的实现，但表现在社会公众面前的则是青少年的“偏差”和“犯罪”行为。

上述对偏差青少年次生社会化过程的分析，不仅回应了青少年社会化理论的基本观点，同时还进一步揭示了青少年社会化过程的阶段性和特殊性；揭示了偏差青少年在其边缘化过程中如何与社会环境发生互动，如何在社会互动过程中产生互动机制，以及如何在完成自我实现的过程中萌发内在行动逻辑的次生性特点。这些分析和发现对在某种程度上丰富了有关青少年社会化的理论解释。次生社会化的概念不仅提供了社会化影响因素对青少年社会化影响的解释，更从青少年自身角度，呈现了在社会化过程中青少年的主体意识和主体生命力。丰富了青少年自身对其社会化过程产生影响作用的理论解释。

根据研究结论，本文在第九章对青少年社区矫正的服务框架和服务体系提出了建议。笔者认为青少年个体在与社会互动的过程中有着十分顽强的生命力。他们与社会环境的互动中赋以环境中的事物以“意义”，并基于此意义系统而行动。他们根据常规的“先前意义”而习以为常地行动着，直到常规的行动产生了“问题”。当原有行动无法收到预期后果时，青少年的角色认同受到挑战、意义被模糊、互动被干扰，他们开始感到迷茫，开始寻找新的互动方式和秩序，以建立新的意义建构和角色认同。经过人们与环境再协商的过程后，个体的新认同重新建立，环境的意义再度得到建构。因此如何通过有效的社会工作介入，帮助青少年尽快完成“角色创造”和“重整行动”，即社工帮助青少年在互动过程中，个体重整看待自己与环境的方式，并同时在互动中，建立共识、创造新的社会行动，重整文化的规范，这构成笔者对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框架和体系设计的基本出发点。在这样的思考下，笔者分别针对青少年次生社会化过程的不同阶段作出了社会工作服务介入的初步设计。并相应提出了青少年社区矫正的服务框架、服务体系和服务项目内容。

### 10.3 研究局限及今后研究的方向

本项研究是笔者对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社会互动过程的一种探索性研究。受研究能力和研究经验的局限，本项研究还存在着很多的不足之处。

笔者第一次尝试运用扎根理论研究方法，无论在经验还是能力上都存在不足之处。笔者对于不断比较和理论抽样的原理是能掌握并运用的，但最大的困难是编码技术不够熟练。在整个扎根理论方法运用过程中，能够掌握基本的原理，但在具体环节上还需要在今后多多运用和体会。

由于访谈过程是根据受访者的接受程度和意愿而进行的。当一些涉及家庭关系的敏感话题时，笔者会因为顾忌或者缺乏较好的关系建立而没有能够有效探寻，使得涉及家庭背景、家庭互动关系，父母对受访者行为影响的具体资料未能比较完全地收集到。

在资料验证方面，虽然运用了如三角测量等一些技术予以保证资料的可信度，但这方面的工作还比较单薄。

本研究中的受访对象均是男性青少年，虽然这不是笔者有意选择的结果，但在访谈中和后面的资料分析和讨论中，并没有对具有明显性别特征的现象作专门的讨论。这也是笔者今后的研究工作可以开展的内容。

笔者希望从微观个体与宏观社会结构的关系来对青少年的次生社会化现象作进一步的解释。本文也作了一些尝试，但如何通过深描来反映社会转型的脉络，如何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更好地诠释青少年的偏差行为及边缘化过程，这个话题还将有待进一步的研究来不断讨论和作出解释。

青少年社会化是一个较长的发展过程。目前本项研究中的青少年只是经历了社会化的一个阶段，大多数青少年处于青春期和转折期，进入社区矫正管理系统后，他们面临了再社会化的重要人生任务。因访谈工作的局限，社区矫正究竟对青少年社会化会产生怎样的影响，什么才是促进青少年顺利实现社会化发展的好的社会工作服务？有关这方面的话题也将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进一步开展和跟进。

次生社会化的概念是笔者通过对 22 名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深入研究而得出的。当用这个概念重新去理解青少年群体的时候，发现笔者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任务很重，空间很大。比如一批游离学校之外并没有进入犯罪轨迹

的青少年，他们的社会化轨迹是否具有次生性？用次生性去理解他们的社会化过程，究竟这些青少年与其社会环境的互动具有怎样的特点？

对于游离于主流和边缘之间的青少年的社会化历程的解读，次生社会化的概念能否解释？如果可以，还可以有哪些研究主题和研究空间？次生社会化和概念之间究竟具有怎样的区别和联系？等等等等。笔者将在本项研究的基础上，继续思考青少年成长的话题，继续思考有关青少年社会化的问题，通过对青少年群体的更多理解和解读，希望对青少年社会工作有所贡献。也希望对青少年社会化理论的发展和丰富有所贡献。

## 参考文献

### 一、中文部分:

C. 赖特·米尔斯, 2001, 《社会学的想象力》, 陈强, 张永强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Ruth. Wallace; Alison Wolf, 2008, 《当代社会学理论——对古典理论的扩展》刘少杰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Strauss and Corbin, 2001, 《质性研究入门: 扎根理论研究方法》, 吴芝仪, 廖梅花译, 台湾: 涛石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出版。

布赖恩·特纳, 2003, 《社会理论指南》, 李康译, 上海: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2版。

蔡德辉、杨士隆, 2002, 《青少年暴力行为原因、类型与对策》, 台湾: 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车炜坚著, 1996, 《香港青少年犯罪问题》, 香港, 中华书局。

陈会昌, 叶子, 1997, 《群体社会化发展理论评述》, 《教育理论与实践》第4期。

陈欣欣, 2000, “大众传媒对青少年次文化建构的影响——《YES》杂志与澳门青少年性文化的建构”, 《青年探索》第1期。

陈映芳著, 2002, 《在角色和非角色之间: 中国的青年文化》, 江苏: 江苏人民出版社。

程敬闰, 2004, 《青少年加入帮派之危险因子、情境脉络与帮派生涯历程之研究》, 年台湾国立中正大学博士论文。

戴伸峰, 大郑宪一, 2006, 《普通市民对青少年犯罪的原因的认识》, 《国外社会科学》第4期。

邓蓉, 2007, 《社会工作对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的介入》, 《云南社会科学》第5期。

邸瑛琪, 2002, 《青少年犯罪行为现场研究——青少年犯罪行为机制研究》, 《中州学刊》第1期。

董国路, 2002, 《沿海地区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法学杂

- 志》第 2 期。
- 董丽、肖剑鸣, 2005, 《社区矫正与犯罪青少年的再社会化》, 《青少年犯罪研究》第 6 期。
- 董士县, 2000, 《灰色文化与青少年犯罪》, 《公安大学学报》第 4 期。
- 范燕宁, 2004, 《社区矫正的基本理念和适用意义》, 《中国青年研究》第 11 期。
- 房明, 纪术茂, 杨旭, 2002, 《男性青少年犯的人格类型研究》,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第 2 期。
- 费孝通, 1985, 《乡土中国》, 三联书店。
- 费梅苹, 2003, 《“预控生”的偏差行为与社会工作的介入》,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第 1 期。
- 费梅苹, 2004, 《预控生眼中的学校纠偏教育》, 载于阮曾媛琪、古学斌主编, 《本土中国社会工作的研究、实践与反思》,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费梅苹, 2006, 《社会转型中政府与社团组织关系研究》,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三期。
- 风笑天, 1987, 《论人的社会化过程之特点》, 《湖北社会科学》第 3 期。
- 风笑天, 1992, 《独生子女: 他们的家庭、教育和未来》,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风笑天: “社会学视野中的青年与青年问题研究”, 《时事观察》, 2006 年第 6 期。
- 风笑天: 2000, 《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及其结果》, 《中国社会科学》第 6 期。
- 郭静晃, 曾华源, 2000, 《少年司法转向制度之因应》, 台湾: 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 郝玉章、风笑天, 1997, 《大众传播媒介与中学独生子女社会化》, 《青年研究》, 第 1 期。
- 郝玉章、风笑天, 1997, 《中学独生子女社会化的现状》, 《青年研究》第 8 期。
- 郝玉章、风笑天, 1998, 《家庭与中学独生子女社会化》, 《青年研究》第 1 期。



- 洪勇强, 2004, 《建立社区矫正体系的思考》, 《青少年犯罪问题》第 2 期。
- 吉朝珑、赵晓华、冯军, 2007, 《社区矫正: 未成年人犯罪刑罚执行方式社会化探析》,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 甘炳光等著, 1998, 《社区工作理论与实践》,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姜立强, 2007, 《农村青少年犯罪与农村社会工作》, 《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青年工作论坛》第 5 期。
- 蒋索, 何珊珊, 邹泓, 2006, 《家庭因素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研究述评》, 《心理科学进展》第 14 期。
- 金耀基, 1993, 《中国社会与文化》,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 金盛华, 1995, 《当代少年社会化的家庭因素》, 《教育科学研究》第 4 期。
- 库恩, 1970/1985, 《科学革命的结构》, 王道还译, 台北: 允晨文化实业公司。
- 陈向明, 2000, 《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劳伦斯·斯滕伯格, 2007, 《青春期: 青少年的心理发展和健康成长》, 戴俊毅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李府仙, 狄小华, 2000, 《纹身与青少年犯罪》, 《青年研究》第 4 期。
- 李康熙, 2004, 《少年犯罪前辍学情况的调查分析》, 《青少年犯罪问题》第 4 期。
- 李萌等, 2003, 《儿童发展研究中的群体社会化之争》,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第 29 卷第 3 期。
- 李明堃、黄绍伦, 1992, 《社会学新论》, 香港: 商务印书馆。
-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院课题组, 2006, 《社区矫正在未成年人犯罪中的适用》,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 3 期。
- 廖宏建, 2005, 《网络游戏对人的异化》,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 林清江, 1995, 《教育社会学新论——我国社会与教育关系之研究》, 台湾: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 刘长城, 2007, 《网络时代青少年社会化模式的转变》, 《青年探索》第 5 期。
- 刘惠琴, 2001, 《中小学教师 in 师生冲突情境中的角色建构与行动》, 台湾: 《应用心理研究》第 12 期。

- 刘能, 2003, 《越轨社会学视角下的青少年犯罪》, 《青年研究》第 12 期。
- 刘中起、风笑天, 2002, 《青年网际互动与自我实现理路研究》, 《青年探索》第 4 期。
- 卢莉等, 2001, 《少年犯父母教养方式及个性特征研究》, 《中国学校卫生》第 2 期。
- 吕志伟, 1996, “现代性、社会控制与香港青少年问题 1945-1979”, 香港: 《香港社会科学学报》第八期。
- 梁漱溟, 1949, 《中国文化要义》, 明路书店。
- 廖小平, 成海鹰, 2005,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价值观变迁”,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 6 期
- 马良, 2006, 《青少年社区矫正的本土模式和社会工作的介入空间》,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 米德, 1992, 《心灵、自我与社会》, 赵月慧译, 上海: 译文出版社。
- 尼尔·史美舍, 1995, 《社会学》, 陈光中, 秦文力、周素娴译, 台湾: 台湾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 诺曼 K. 邓金, 2004, 《解释性交往行动主义——个人经历的叙事、倾听与理解》, 周勇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 诺曼·古德曼, 1996, 《社会学导论》, 卢凤阑译, 台湾: 桂冠图书出版公司出版。
- 钱民辉, 2004, 《教育真的有助于向上社会流动吗?——关于教育与社会分层的关系分析》, 《社会科学战线》第 4 期。
- 屈智勇, 邹泓, 2007,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基本特点及发展轨迹研究》, 《中国青年研究》, 第1期。
- 渠敬东, 1999, 《涂尔干的遗产——现代社会及其可能性》, 《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 阮曾媛琪, 2002 年, 《中国就业妇女社会支持网络研究——“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的应用》,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芮彭年, 2007, 《思想理论教育》第六期。
- 邵家臻, 2001, 《我们的指纹——青年犯罪研究的规典思考》, 载于循道卫理联合教会主编, 《展翅上腾——青少年先导服务》, 香港: 循道卫理书室

出版。

余云楚, 1992, 《越轨行为》, 载于李明昆、黄绍伦主编《社会学新论》, 香港: 商务印书馆。

舒晓, 2008, 《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社区矫正之完善》, 《浙江万里学院学报》第 1 期。

孙英春, 2005, 《大众文化: 全球传播的范式》,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田友谊, 2003, 《关于聋人青少年犯罪》, 《青年研究》第 3 期。

童矫胜, 2002, 《人的社会化过程的关键期》, 《湖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 22 卷第 2 期。

王才康, 2002, 《少年犯情绪智力及其有关个性因素的相关研究》,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第 8 期。

王大为, 2002, 《对一个少年犯罪团伙的调查与思考》, 《公安大学学报》第 3 期。

王娟, 2007, 《青少年犯罪的家庭环境因素及其纠正》, 《理论导刊》第 8 期。

王新霞, 1999, 《中学生社会化的排练场——友伴群体》, 《教育科学》第 2 期。

威廉·富特·怀特, 1994, 《街角社会》, 北京: 商务印书馆。

文森特·帕里罗, 约翰·史汀森, 阿黛思·史汀森, 2002, 《当代社会问题》, 周兵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翁开城, 2002, 《主体性的探索与实践》, 台湾: 《应用心理研究》第 16 期。

肖晗, 邹涛, 2003, 《青少年犯罪的校园环境》, 《当代法学》第 4 期。

谢中立, 1998, 《西方社会学名著提要》, 江西人民出版社。

许烺光, 1990, 《宗族、种族、俱乐部》, 华夏出版社。

闫静, 2006, 《未成年人犯罪社区矫正的实践构想》, 《青少年研究》第 3 期。

杨敏著, 2005, 《社会行动的意义效应——社会转型加速期现代性特征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伊后庆, 2009, 《为青少年学生架起迈向未来社会的坚固桥梁——上海基础教育应对全球化浪潮的思考和举措》, 《上海教育科研》, 第 1 期。

詹火生, 陈小红, 陈东生, 庞建国, 吴淑琼, 1995, 《社会学概论》, 台湾:

台湾汇华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张宝义, 2007, 《青少年犯罪的日时点分布特征及分析—以天津市为背景的研究》, 《中国青年研究》第7期。

张超, 2005, 《青少年违法犯罪原因的定量分析—以江苏省为例》, 《中国青年研究》第9期。

张春妹, 邹泓, 2006, 《人格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研究》, 《心理科学发展》第14期。

张丽、辛自强、李洪儒, 2007, 《青少年群体社会化的社会微环境研究》, 《青年研究》第3期。

赵雍生, 1997, 《社会变迁下的少年偏差与犯罪》, 台湾: 桂冠图书公司出版。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2008, 《中国未成年人数据手册》, 北京: 科学出版社。

周路, 2003, 《青少年罪犯群体人生轨迹实证研究》, 《青年研究》第11期。

邹泓, 张秋凌, 王英春, 2005, 《家庭功能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的研究进展》, 《心理发展与教育》第3期。

## 二、英文部分:

ALLEN, J. P., WEISSBERG, R. P., and HAWKINS, J. A. "The Relation between Values and Social Competence in Early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vol. 25, pp. 458-464 (1989)

ANDERMANN, E. M., and MIDGLEY, C. "Changes in Achievement Goal Orientation, Perceived Academic Competence, and Grades across the Transition to Middle Level Schools."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22, pp. 269-298 (1997)

ARCHER, S. L. "Interventions for Adolescent Identity Development."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4)

BAER, J. and MASCHI, T. "Trauma and Self-Destructiveness in Juvenile Offender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vol. 20, no. 2 (2003)

BECKER, H. S.,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

- BECKER, H. S. Boys in White: Student Culture in Medical School.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76)
- BEUTLER, I. and DICKSON, L. "Consumer Economic Socialization." Handbook of Consumer Finance Research. pp. 83-102 (2008)
- BIRCH, L. L. and LADD, G. W. "Children's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vol. 34, pp. 934-946 (1998)
- BLUMER, H. "Comments on 'Parsons as a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Sociological Inquiry. pp. 45-68 (1975)
- BREDO, E. and FEINBER, W. "Conclusion: Action, Interaction and Reflection." In: BREDO, E. and FEINBERG, W. eds. Knowledge and Values in Social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BROTHERTON, D.C. and BARRIOS, L. The Almighty Latin King and Queen N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4)
- BROWN, B. B., CLASEN, D. R., and EICHER, S. A. "Perceptions of Peer Pressure, Peer Conformity Dispositions, and Self-Reported Behavior among Adolescen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vol. 22, pp. 521-530 (1986)
- CALHOUN, G., JURGENS, J., and CHEN, F. "The Neophyte Female Delinquent: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dolescence. vol. 28, pp. 461-471 (1993)
- CINTRON, R. "Gangs and Their Walls." In: MAIRA, S. and SOEP, E. eds. Youthscapes: The Popular, the National, the Global.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5)
- COHEN, P. "Subcultural and Working Class Community." In: WPCS, vol. 2 Reprinted in HALL, S. et al eds. Culture, Media, Language London: Hutchinson (1980)
- CORSARO, W. A. The Sociology of Childhood.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1997)
- CORSARO, W. and FINGERSON, L. "Development and Socialization in Childhood." Handbooks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2006)

COUSINS, L. "Playing between Classes: America's Troubles with Class, Race and Gender in a Black High School and Community." Anthropology and Education Quarterly. vol. 30, pp. 294-316 (1999)

CRAM, F. and NG, S. H. "Consumer Socialization." Applied Psycholog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vol. 48(3), pp. 297-312 (1999)

CUSICK, P. A. Inside High School: The Student's Worl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3)

DIETZ, T. L. "An Examination of Violence and Gender Role Portrayals in Video Games: Implications for Gender Socialization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Sex Roles. vol. 38, no. 5-6 (1998)

DILL, K. E. and THILL, K. P. "Video Game Characters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Gender Roles: Young People's Perceptions Mirror Sexist Media Depictions." Sex Roles. vol. 57, no. 11-12 (2007)

DISHION "Antisocial Boys and Their Friends in Rarely Adolescence: Relationship Characteristics, Quality, and Interactional Process." Child Development. vol. 66, pp. 139-151 (1995)

DUCHENEAUT, N. "Socialization in an Open Source Software Community: A Socio-Technical Analysis." Computer Supported Cooperative Work (CSCW). vol. 14, no. 4 (2005)

DURKHEIM, E. Suicide. Trans. by SPAULDING, J. and SIMPSON, G. Glencoe: Free Press (1951)

DURKHEIM, E.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c Morals. Trans. by BROOKFIELD, C. Glencoe: Free Press (1958)

ECKENRODE, J., LAIRD, M., and DAVIS, J. "School Performance and Disciplinary Problems among Abused and Neglected Childre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vol. 64, pp. 830-847 (1993)

ECCLES, J. S. and HAROLD, R. D. "Parent School Involvement during the Early Adolescent Years."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vol. 94, pp. 568-587 (1993)

- EDER, D. "The Cycle of Popularity: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mong Female Adolescent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vol. 58, pp. 154-165 (1985)
- EDER, D. and PARKER, S. "The Cultural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Gender: The Effects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on Peer Group Cultur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vol. 60, pp. 200-213 (1987)
- EDER, D., EVANS, C. C. and PARKER, S. School talk: Gender and Adolescent Culture.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5)
- EDER, D. and NENGA, S. Socialization in Adolescence. Handbooks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2003)
- ERIKSON, E. H.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1968)
- EVERHART, R.B. Reading, Writing, and Resistance: Adolescence and Labor in a Junior High School. Boston, MA: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3)
- FAGAN, J. and TYLER, T. R. "Legal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vol. 18, no. 3 (2005)
- FLANAGAN, C. A. and SHERROD, L. R. "Youth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 Introduction." J. Soc. Issues 54: 447-456 (1998)
- FLINDERS, M. J. Just Girls: Hidden Literacies and Life in Junior High.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97)
- FORDHAM, S. "Dissin' 'the standard': Ebonics as Guerilla Warfare at Capital High." Anthropology and Education Quarterly. vol. 30, pp. 272-293 (1999)
- FREEMAN, J. "Growing up Girlish: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Second Sex." In: FEIGELMAN, W. ed. Sociology: Full Circle (4th ed.) (1985)
- GAVIN, L. A. and FURMAN, W. "Age Differences in Adolescent Perceptions of Their Peer Group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vol. 25, pp. 827-834 (1989)
- GIORDANO, P. "The Wider Circle of Friends in Adolesc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1, pp. 661-697 (1995)
- GLASSER, B. G. and STRAUSS, A. L.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67)
- GOOD, T. L. and BROPHY, J. E. Looking in Classrooms. 6th ed.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4)

GRISSE, T. "Forensic Evaluations of Adolescents for Transfer Hearings." In: FAGAN, J. and ZIMRING, F. eds. The Changing Borders of Juvenile Justice: Transfer of Adolescents to Criminal Cou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GRISSE, T., STEINBERG, L., WOOLARD, J., CAUFFMAN, E., SCOTT, E., GRAHAM, S., LEXCEN, F., REPPUCCI, N. and SCHWARTZ, R. "Juveniles'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A Comparison of Adolescents' and Adults' Capacities as Trial Defendants." Law Hum. Behav. vol. 27 pp. 333-363 (2003)

GUBA, E. G. and LINCOLN, Y. S.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DENZIN, N. K. and LINCOLN, Y. S.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Sage (1994)

HANKS, R. and ECKLAND, B. K. "Adult Voluntary Associations." Social. Q. vol. 19 pp. 481-490 (1978)

HARRIS, J. R. The Nurture Assumption: Why Children Turn Out the Way They Do. New York: Free Press (1998)

HARRIS, J. R.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the Childs Environments: Comment on Vandell."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vol. 36, pp. 711-823 (2000)

HEATH, S. B. "Three's not a Crowd: Plan, Roles, and Focus in the Arts." Educational Researcher. vol. 30(3), pp. 1-7 (2001)

HEISS, J. "Social role." In: ROSENBERG, M. and TURNER, R. H. eds. Social Psycholog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 pp. 94-132 (1981)

HIBBARD, D. R. and BUHRMESTER, D. "The Role of Peers in the Socialization of Gender-Related Social Interaction Styles." Sex Roles. vol. 39, no. 3-4 (1998)

HIRSCHI, T. Causes of Crim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HOGENSON, D. L. "Reading Failure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Annals of Dyslexia. vol. 24, no. 1 (1974)
- INKELES, A. "Society, Social Structure, and Child Socialization." In: CLAUSEN, J.A. ed. Socialization and Society. Boston, MA: Little Brown, pp. 73–129 (1968)
- JACOBS-HUEY, L. From the Kitchen to the Parlor: Language and Becoming in African American Women's Hair Ca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JANOSKI, T. and WILSON, J. "Pathways to Voluntarism: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Status Transmission Models." Social Forces. vol. 74 (1995)
- JEON, Y. "The Application of Grounded Theory and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Caring Science. vol. 18, pp. 249-256 (2004)
- JOHN, D. "Consumer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A Retrospective Look at Twenty-Five Years of Research." The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vol. 26(3), pp. 183–213 (1999)
- KARWEIT, N. and HANSELL, S. "Sex Differences in Adolescent Relationships: Friendship and Status." In: EPSTEIN, J. L. and KARWEIT, N. eds. Friends in School: Patterns of Selection and Influence in Secondary School. New York: Academic, pp. 115-130 (1983)
- KEILITZ, I. and DUNIVANT, 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arning Disability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vol. 7(3) pp. 18-26 (1986)
- KILGORE, K. "The Contribution of Parental Discipline,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School Risk to Early-Onset Conduct Problems in African American Boys and Girl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vol. 36, pp. 835-845 (2000)
- KIM, Hyun-Sil and KIM, Hun-Soo "The Impact of Family Violence, Family Functioning, and Parental Partner Dynamics on Korean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ld Psychiatry and Human Development. vol. 39, no. 4 (2008)
- KINNEY, D. A. "From Nerds to Normals: the Recovery of Identity among

- Adolescents from Middle School to High School.” Sociology of Education. vol. 44, pp. 21-40 (1993)
- KOENIGSBERG, D., BALLA, D. A. and LEWIS, D. O. “Juvenile Delinquency, Adult Criminality, and Adult Psychiatric Treatment: An Epidemiological Study.” Child Psychiatry and Human Development. vol. 7, no. 3 (1977)
- KUCZYNSKI, L. “Beyond Bidirectionality: Bilateral Conceptual Frameworks for Understanding Dynamics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KUCZYNSKY, L. ed. Handbook of Dynamics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3–24 (2003)
- LAPLANT, J. and HILL, D. “Social Capital and Adolescent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Southwester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Meeting 2005, New Orleans, LA, pp. 23-26, March 2005
- L'ENGLE, LADIN, K. and JACKSON, C. “Socialization Influences on Early Adolescents' Cognitive Susceptibility and Transition to Sexual Intercourse.”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vol. 18(2), pp. 353-378 (2008)
- LEVE, L. D. and CHAMBERLAIN, P. “Female Juvenile Offenders: Defining an Early-Onset Pathway for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vol. 13 (2004)
- LEWIS, D. O. and PINCUS, J. H. “Epilepsy and Violence: Evidence for a Neuropsychotic-Aggressive Syndrome.” J. Neuropsychiat. Clin. Neurosci. vol. I(4) pp. 413-418 (1989)
- LEWIS, D. O. “Neuropsychiatric and Experiential Correlates of Violent Juvenile Delinquency.” Neuropsychology Review. vol. 1, no. 2 (1990)
- LEWIS, M. and ROSENBLUM, M. A. Friendship and Peer Relation. New York: Wiley (1975)
- LORD, S. E., ECCLES, J. S. and MCCARTHY, K. A. “Surviving the Junior High School Transition: Family Processes and Self-Perceptions as Protective and Risk Factors.”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vol. 14, pp. 162-199 (1994)

- LUNT, P. and FURNHAM, A. Economic Socialization: The Economic Beliefs and Behaviors of Young People.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1996)
- MAHIRI, J. Shooting for Excellence: African American and Youth Culture in New Century Schools.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98)
- MAHIRI, J. What They Don't Learn in School: Literacy in the Lives of Urban Youth. New York: Peter Lang (2004)
- MANSHEIM, P. "Mental Illnes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Psychiatric Quarterly. vol. 54, no. 4 (1982)
- MARCIA, J. E. "Identity in Adolescence." In: ADELSON, J. ed. Handbook of Adolescence Psychology. New York: Wiley (1980)
- MARKSTORM-ADAMS, C. "A Consideration of Intervening Factors in Adolescent Identity Formation." In: ADAMS, G. R., GULLOTTA, T. P. and MONTEMAYER, R. eds. Adolescent Identity Formation (Advances i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Vol.4). Newbury Park, CA: Sage (1992)
- MERTEN, D. E. "The Meaning of Meanness: Popularity,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among Junior High School Girl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vol. 70, pp. 175-191 (1997)
- MOORE, J. "Going Down to the Barrio: Homeboys and Homegirls in Change."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NEIBERG, N. A. "Juvenile Delinquency - A Psychological Point of View." Pastoral Psychology. vol. 18, no. 7 (1967)
- NELSON, S. M. and RUBIN, S. "Sex Differences, Parental Attachment,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Journal of Police and Criminal Psychology. vol. 12, no. 2 (1997)
- NIX, R. L. "The Relation between Mothers Hostile Attribution Tendencies and Children's Externalizing Behavior Problems: the Mediating Role of Mothers Harsh Discipline Practices." Child Development. vol. 70, pp. 896-909 (1999)
- PARSONS, T. and BALES, R.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New York: Free Press (1955)

- PATTERSON Antisocial boys. Eugenc, OR: Castalia Publishing (1992)
- PEEPLES, F. and LOEBER, R. "Do Individual Factors and Neighborhood Context Explain Ethnic Differences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vol. 10, no. 2 (1994)
- PETERSON, G. W. and HANN, D. "Socializing Parents and Children in Families." In: SUSSMAN, M. B., STEINMETZ, S. K. and PETERSON, G. W. eds.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Plenum Press, pp. 327–370 (1999)
- PETERSON, G. W. "Family Influences o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Handbook of Adolescent Behavioral Problems. (2007).
- POULIN, F. and BOIVIN, M. "The Role of Proactive and Reactive Aggression i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Boys Friendship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vol. 36, pp. 233-240 (2000)
- ROBERTS, D. F. "Media and Youth: Access, Exposure, and Privatization." J Adolesc Health. vol. 27 (2 suppl.) pp. 8 –14 (2000)
- RODRIGUEZ, L. Always Running: La Vida Loca, Gang Days in L.A.. New York: Touchstone Books (1994)
- SACKS, C. H. and MERGENDOLLER, J. 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achers Theoretical Orientation toward Reading and Student Outcomes in Kindergarten Children with Different Intial Reading Abilities."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vol. 34, pp. 721-739 (1997)
- SHUMAN, A. Storytelling Rights: The Uses of Oral and Written Texts by Urban Adolescen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SKARET, D. and WILGOSH, L.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A Casual Relationsh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unseling. vol. 12, no. 2 (1989)
- SNOW, C. and BLUM-KULKA, S. "From Home to School: School-Age Children Talking with Adults." In: BLUM-KULKA, S. and SNOW, C.E. eds. Talking to Adults: The Contribution of Multiparty Discourse to Language Acquisition.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2002)

- STEINBERG, L. and SILVERBERG, S. B. "The Vicissitudes of Autonomy in Early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vol. 57, pp. 84-851 (1986)
- STEINBERG, L. and CAUFFMAN, E. "Maturity of Judgment in Adolescence: Psychosocial Factors in Adolescent Decision Making." Law Hum. Behav. vol. 20, pp. 249-272 (1996)
- STOKES, R. and HEWITT, J. P. "Aligning Ac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1, pp. 838-849 (1976)
- STRASSBERG, Z.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Compliance Situations by Mothers of Behavior-Problem Boys." Child Development. vol. 66, pp. 37-389 (1995)
- TURNER, R. "Role-Taking: Process vs. Conformity." In: ROSE, A. M. ed. Human Behaviour and Social Process. Boston: Houghton-Mifflin, pp. 87-106 (1970)
- VALENZUELA, A. Subtractive Schooling: V.S.-Mexican Youth and the Politics of Caring.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 VAN DER VORST, H., ENGELS, R. C. M. E., MEEUS, W., DEKPVIC, M. and VAN LEEUWE, J. "The Role of Alcohol-Specific Socialization in Adolescents' Drinking Behaviour." Addiction (Abingdon, England). vol. 11 (2005)
- VIGIL, J. D. "Gangs, Social Control and Ethnicity." In: HEATH, S.B. and MCLAUGHLIN, M. eds. Identity and Inner-City Youth: Beyond Ethnicity and Gender.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pp. 94-119 (1993)
- WATERMAN, A. S. "Identity Development from Adolescence to Adulthood: An Extension of Theory and a Review of Research."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vol. 18, pp. 341-358 (1982)
- WEBLEY, P. and YOUNG, B. "Forward." Journal of Economic Psychology. vol. 27(1), pp. 1-5 (2006)
- WELLS, M. C. Literacies Lost: When Students Move from a Progressive Middle School to a Traditional High School.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96)

- WILLEMSSEN, T. M. and SCHIE, E. C. M. "Sex Stereotypes and Responses to Juvenile Delinquency." Sex Roles. vol. 20, no. 11-12 (1989)
- WULFF, H. "Inter-Racial Friendship: Consuming Youth Styles, Ethnicity and Teenage Femininity in South London." In: AMIT-TALAI, V. and WULFF, H. eds. Youth Cultures: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63-80 (1995)
- YOUNISS, J., MCLELLAN, J. A. and STROUSE, D. "We're Popular, but We're Not Snobs: Adolescents Describe Their Crowds." In: MONTEMAYOR, R., ADAMS, G. R. and GULLOTTA, T. P. eds. 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Adolescence: vol. 6. Advances i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4)
- YOUTTISS, J. and SMOLLAI, J. Adolescent Relations with Mothers, Fathers and Frien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 附录：22 名受访对象的背景资料

1. 小阳出生于 1992 年，今年 16 岁，因犯抢劫罪被判一缓一。目前正在中专就读。

小阳皮肤微黑，个子很瘦小，笑起来两个酒窝，看上去很腼腆。他从小随奶奶生活，上小学的时候回到父母身边。小阳与父母的感情一直比较淡，父亲常常为他不听话而打他。他与母亲感情尚好，有什么话也只对母亲说。

小阳进入初中后有几个要好的朋友，他们常常一起玩，放学后看录象、看电影，上网吧玩游戏等等，经常逃夜不回家，为此常常受到爸爸的打骂。

一天朋友问小阳，“拗分”（上海话，即强制勒索要钱的意思）去不去，他没加思考就答应了，就象平时被朋友问“打球去不去”是一样的感觉和回应。晚上，他随朋友到街上抢劫，看到一个人，朋友上去拗分，叫小阳把刀给他，那个被枪的把手机拿出来了。他们拿了手机就走了。走不远，马上就被警察抓获了。小阳回忆说，当时整个人是慌乱和失去思维的，现在回想都感到害怕。

小阳现在在一家职校读书，是数控专业。小阳说职校太乱了，什么事都有，还有杀人事件。小阳希望自己能好好定下心来把书念完。他还有 2 年多的学校生活，他觉得自己可以拿到文凭的，也希望自己能够顺利毕业。

小阳作为社区服刑人员，对目前社区矫正的一些规定不太明白，他喜欢玩游戏，喜欢在朋友家过夜，但也担心为此而违背社区矫正管理的一些规定。

2. 小骏出生于 1989 年，今年 19 岁，初中毕业，职校中途辍学。因寻衅滋事罪被判一缓一。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又因滋事被关入监狱。

小骏的父母在他 6 岁的时候离异了。小骏从小跟外婆一起生活，直到上小学才回到父亲身边。小骏的母亲在外面混日子，小骏既爱又瞧不起她。小骏爸爸会打他，但爸爸从来不打妈妈。小骏觉得爸爸象个男人，所以即使挨爸爸打也没有关系。他从小胆小，从不主动跟同学讲话。小学的时候有两个同学对他很好，总是照顾他，主动找他玩，他心存感激，发誓要与他们做一辈子的朋友。

进入中学后，小骏与胖胖的班长成为了好朋友。为了帮助班长管理班级，

他打架动粗，居然很有威风很有效，渐渐的他用拳头维持班级权益，在学校小有名气的同时也学习并建立了拳头可以解决问题的观念。

初中毕业进入职校，但他很快就不愿学了，他经常受到学校的处分和老师的批评，1年后办理了退学手续回到社区。于是无所事事的小骏在网吧和游戏机房结识新的朋友，加入帮派，并在一起帮助老大处理纠纷的事件中因寻衅滋事被捕。

进入社区矫正管理系统后，他逐渐断绝了与以往朋友的来往，但他无事可做，无路可去，每天照样去游戏机房，终于在一起观望纠纷事件的过程中被再次认定参与纠纷而被捕，这次属于重犯，被关进了监狱。小骏曾描述过他平日的的生活：“玩的不想再玩了，实在无聊，但除了玩，还只能是玩，否则干什么呢？”

3. 大军，出生于1984年，今年24岁，初中毕业，因盗窃罪被判三缓三。

大军是一个稳重的青年，穿着比较讲究，对人很有礼貌。他从小读书成绩不好，不爱看书学习。初中毕业后就回到社区，在家人的帮助下，先是自己开店做生意，后来在不同的工厂做工。最后在一家工厂工作时因盗窃钢丝而被捕。

大军现在在学驾驶员，准备以后靠出租车司机的职业为生。大军描述到：他从来不读书不看报，回家就是看电视搓麻将。他希望自己将来的日子是娶老婆生个孩子，上班下班，吃饭睡觉地过日子。如果就是这样的话，大军的生活就将在他的下一代复制。

4. 阿伟，出生于1985年，今年23岁，初中毕业，因盗窃罪被判三缓三。

阿伟与大军是从小长大的朋友，与大伟同一家工厂工作，与大军一起因盗窃工厂钢丝而被捕。

阿伟的父母对阿伟管教很严，从小起，只要晚回家，阿伟就会遭父母打骂，其父亲打孩子是邻里出了名的。但阿伟还是贪玩。阿伟记得10岁那年，在外面打架，头被打破流出很多血。阿伟捂着头回家找爸爸妈妈。妈妈在上班，爸爸在搓麻将，爸爸头也没抬地叫阿伟找妈妈去处理伤口，后来还是邻



居帮了忙。阿伟伤透了心，从此阿伟至今没有开口叫父亲一声爸爸。

阿伟进职校的时候因一件小事被一青少年帮派盯上了，他们整天堵在校门口向阿伟索要钱物。阿伟觉得不能在那里读书了，就与几个朋友同学一起辍学回到了家里。

回家后阿伟除了玩就是不断地找工作、打工，找工作。他没有文凭、没有工作经验，找不到理想的工作，靠亲戚帮忙也不解决根本问题，阿伟渴望有份稳定的工作，但他不知道何时能够实现。

5. 小苓，出生于 1988 年，今年 20 岁。初中毕业，职校中途辍学。因聚众斗殴罪被判一缓一。

小苓高高的个子，文静的外表，说话很有逻辑，也很礼貌。他说他从小到大最大的特点就是有人缘。小学没有特别显现，到了初中，就有很多朋友了。小苓进入职校后，他的朋友因女孩的事情与其他帮派发生了冲突，但小苓出面友好地缓解和处理了纠纷，还因此获得了大家的认可，于是学校中只要有什么事，大家都喜欢找小苓出面。老师们认定小苓是帮派头子，是学校纠纷事件的挑头者，于是他常常受到学校处分和老师批评。小苓觉得非常冤屈，因为他觉得他不是这样的人。但最终还是因为与学校老事的冲突而被学校开除了。

一天，小苓朋友被一群外地青少年抢走了手机并遭了一顿打，小苓觉得这个太没有道理了，应该替朋友讨回公道，于是小苓因聚众斗殴而犯罪。

6. 阿欣，出生于 1987 年，今年 21 岁，大专在读生，因抢劫罪被判一缓一。

阿欣在一家大专学校读书。他是一个很老实内向的青年，从小被父母管的很紧。他家以前在市区，因房屋搬迁而来到城乡结合部的学校读书，一直不能适应和习惯。阿欣喜欢踢足球，他读书成绩还可以。初中毕业后先读了技校，再考上了大专学校读计算机专业。进入大专学校后，阿欣开始了学校住读生活，同学们什么活动都在一起的，如果不参加大家的活动，阿欣会觉得没有面子，会被朋友看不起，所以阿欣从不拒绝同学的邀请。在一个晚上，同学邀请阿欣一起出去玩玩，阿欣跟着去了，结果被卷入抢劫事件而犯罪。

7. 大辰，出生于 1988 年，今年 20 岁，大专在读生，因抢劫罪被判一缓一。

大辰与阿欣都是一个团伙抢劫案的成员。他把之所以犯罪的原因归为从小受到家庭严管，渴望自由的冲动在住宿学校的时候终于有机会得到释放，他觉得自己什么都已经玩过了，晚上上街抢劫也应该是一件很刺激很开心的事情，因从来没有尝试过，所以一点也没有犹豫地就加入了同学们的抢劫活动。这次抢劫活动他们什么也没有抢到，但因此触犯了法律。

大辰曾在中学当过班长，父母对他一直有很高的期望，但他很反叛。他喜欢艺术，正在学绘画和艺术设计。犯事后，他有些沉寂，但有一天，在跟着师傅学习的时候，师傅原来一位徒弟的经验刺激了他，这位学长现在开着名牌轿车，有着自己的房产，经营着一家艺术设计店。小辰看到了希望，顿时有了榜样，他认为只要自己努力，也会有好的前途的。他感慨道，很多青少年还在犯事冲动中混，得不到醒悟的主要原因是他们不想将来，看不到将来，如果给青少年一些榜样的示范，这些青少年一定会走过迷茫期的。

8. 小正，出生于 1988 年，今年 20 岁，初中毕业，因盗窃罪被判缓刑 1 年 6 个月。

小正的父母在他 2 个月大的时候就离婚了，小正不知道他的妈妈在哪里，他与爸爸、姑姑和奶奶住在一起。

小正的奶奶是个高度管控和无法通融的老人，脾气暴躁，性格倔强。小正的父亲失业在家，他精神方面有障碍，所以小正基本上不与父亲来往。

从小，小正就为各种小事与奶奶吵架，基本上是小正想玩，奶奶不让。进入初一的时候，小正在与奶奶的一次冲突中离家出走，他拿了奶奶的 100 元钱在网吧玩了一周，父亲求助到武警部队，大家到处寻找的时候，小正躲在网吧老板的小房间，看着寻找的情境发笑。

初三的时候，家人要小正考职校，并断定小正是考不取高中的。小正与家人打赌，说如果靠上了就奖励一台电脑。奶奶答应了。小正认真复习，以不错的成绩考入高中，奶奶没有答应买电脑。从那时起，小正觉得这个社会什么都不可信，连自己的亲人都会食言，这世界还有什么是可以珍惜的呢？于是小正不好好读书了。他开始逃学，后来离开学校混迹在社会上，纠集了

一帮青少年，撬烟酒店、与警察捉迷藏，与社会对着干，他觉得就像蛊惑仔，神气极了。

后来小正发现圈子中的人在拉他吸毒、做黑色买卖，他不愿再混下去了，觉得在那个圈子已经不自由了，就强行退出，受到了同伴的一顿教训。

回到家里，小正开始学电脑班，做网吧技术人员，慢慢的，他有了较为稳定的工作和收入，他正在靠自己一步步地提高学历和技术水平。小正觉得靠自己，完全可以有能力娶到喜欢的女朋友，养活一家人的。

小正想象将来他可以是一个体面的白领，下班后在上海的衡山路酒吧喝着酒，听着音乐，然后回到自己的小屋休息。这样的生活他希望能实现。

9. 小翼，出生于 1989 年，今年 19 岁，因抢劫罪被判缓刑 1 年。

小翼瘦高个，削尖的脸，长长的头发把半边脸都遮住了。他与爸爸妈妈生活在一起，每天呆在家里上网，看电视，基本上不出家门，也不愿出去找工作。他还是很留恋学校生活的，他说初二的时候他已经因迷恋校外生活而逃学逃课了，但老师也不管，家里人不知道。他当时其实很希望老师或家长能管住他不在校外疯的，可惜没有。

他有一批从小一起长大的好朋友，大家一起玩，一起应付玩中的冲突。犯事那件事，也是他们在街头与人发生冲突而造成的。

小翼认为现在这个世界都是金钱为上的，有钱的为王。有些家族有钱，子女自然不必努力，而他这样的，只能靠自己。他自信自己是赚大钱的，对小钱根本不屑一顾，但从何开始呢？小翼低下头，不做任何回答。

10. 阿韬，出生于 1989 年，今年 19 岁，因抢劫罪被判缓刑 1 年。

阿韬与小翼是同案犯。

阿韬身材高大，很帅气，看上去也很阳光。他说卷入犯罪案件是因为自己性格冲动所致。阿韬接着说，主要是当时看到朋友被欺负了，他不能袖手旁观的，朋友对他来说是最重要的。

初中的时候，阿韬常常被校门的小流氓欺负，后来学校里来了一群外地学生，他们欺负本地人，阿韬看不惯，就纠集了一帮朋友跟他们斗。所以打

架斗殴是他们之间发生交往的方式。冲动的脾气，加上经常性的斗殴，阿韬觉得这是他的特点和日常生活。

阿韬的父母对他很好，也非常希望他早点工作，但阿韬觉得自己还小，体力工作也不愿做，好工作需要文凭他也没有，他好像并不焦急，还在家里闲逛着。

11. 阿东，出生于 1984 年，今年 24 岁，大专在读，因盗窃罪被判缓刑 1 年。

阿东性格内向，因参与工厂钢丝偷窃而被判服刑。

阿东一直在读书，初中毕业后就开始职校学习，拿到了行政管理的文凭却找不到合适的工作。阿东在几年前开始了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的大专自学考试课程学习。但阿东从来没有考虑过专业能力与文凭有什么关系。他说自己很少思考喜欢什么专业，也不知道自己的专长是什么，他只是按部就班地读书、考文凭、找工作，但一直无法找到能够喜欢和较为稳定的工作。对于现在在读的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他也不知读出来可以做什么，可以在那里找到工作。这就是一个努力读书又迷茫的阿东。

12. 小清，出生于 1987 年，今年 21 岁，初中毕业，因抢劫罪被判入狱，获假释 8 个月 23 天。

小清的智商有些低，为了他的学习，家人伤透了脑筋。小清不爱学习，从小就与老师吵，经常逃课。老师和家人都对他没有办法。他喜欢朋友，希望被认同。在外面玩的时候，只要朋友一叫帮忙，他一定会去的。他害怕朋友不理他。只要能与朋友在一起玩，他什么都愿意。他参加过好几次抢劫活动，每次分得一点钱，但他很满足，觉得被朋友看到起，非常满足。只要朋友需要，他就会去帮忙。可惜这次犯事被收监，朋友却找不到了。

小清喜欢画画，他的绘画作品曾在一个比赛中获奖，并让相声演员牛群签了名。但他现在已经不画了。他呆在家里，父母养着他，他不知今后该怎么办。

13. 阿雷，出生于 1988 年，今年 20 岁，高中肄业，因故意伤害罪被判缓刑

1 年 6 个月。

阿雷从小读书很好，也从不惹事生非。在初一的时候，阿雷遇到了一件事，从此他的生活被改变。当时阿雷放学路上，每天都会被高中的男生勒索，每天问他要钱，不许他对学校或家里说。如果没有钱，就会挨打。这样的生活持续了一段时间，阿雷从此害怕进学校，不敢向学校或家长报告，也躲不开这个高年级男生的勒索。阿雷开始逃学了，他到处躲避，跑到网吧消磨时光，渐渐的阿雷的学习成绩下降很快，他被老师和家长批评，非常的郁闷和痛苦，干脆就变本加厉地逃学了。在网吧的日子，他结识了新的玩伴，在网络游戏中，他学会了斗争，他渐渐地开始在外面混了。

事隔好几年了，一天，阿雷在网吧看到了那个小时候勒索他的高年级男孩，顿时全部的怨恨和痛苦涌上心头，他猛地冲上去狠打那个勒索者，两个人扭打起来。阿雷的朋友上来劝架，但没有效果。阿雷把这个男生从网吧拖到街头继续暴打，造成对方脑颅轻伤。阿雷被判故意伤害罪。但当问及他的想法时，阿雷说，我毫不后悔，我的生活都让这个毁了，我恨他。说这个话的时候，阿雷的眼睛充满了忧伤和无奈。

14. 大孟，出生于 1988 年，今年 20 岁，初中毕业，因寻衅滋事，被判缓刑 2 年。

大孟高高的个子，身材魁梧，是个帅气的小伙子。他因参与团伙纠纷而犯事。大孟说，他因个子高，从小学的时候就坐在班级最后一排。后排的男孩都喜欢体育活动。他们常常在课后聚集在一起打篮球。但学校的篮球场太少了，高年级的同学常常把他们赶走，或者侵占他们的球场，他们很气愤，但当时人小没有能力还击。

他们到处找活动的地方，但社区里能够有篮球场等的活动场地很少，也挤不进去。他们慢慢地不玩球，转到网吧，并渐渐地沉浸在了网络游戏中。

他说朋友之间的争吵有很多原因，一些是因为喜欢女生而引发的争斗，如引起他们犯事的冲突事件，就是这样一起男生间的争风吃醋的风波。但大孟也说，他们的不同玩伴背后，都是跟从某个帮派的。大孟对他跟随的大哥钦佩不已。他说，当时在篮球场遭到大同学欺负的时候万分委屈却无力回击，

正是这位大哥出手帮忙，当他看到欺负他的男生被教训的服服帖帖的时候，他说不出快乐和对大哥的感激。他觉得大哥很讲义气，非常照顾他们这些小兄弟，他很佩服大哥，觉得跟着这样的人才才有脸面。于是他帮着大哥罩地盘、处理帮派纠纷。在大哥的照顾下，他觉得有一种归属和被认同的感觉。

虽然成为社区矫正管理对象，大孟表示已经断绝了与大哥和兄弟们的交往，但从大孟叙述与大哥和伙伴们关系时的兴奋经来看，事情并不会这么简单。

15. 阿培，出生于 1985 年，今年 23 岁，高中毕业，因盗窃罪被判缓刑 5 个月。

阿培，瘦高个，看上去有些老相，说话很慢。他现在跟父母住在一起，正在找工作，也想读个文凭。

他说从小父母管教较严，也不出去玩的。初中毕业读了个中专，毕业后找了几次工作，后来经亲戚介绍来到了镍电厂。工作收入不错，每周两天上班三天休息。生活很有规律，但日子过的很乏味。有一天，初中的同学从外地回来，约他一起去网吧玩，他觉得很有意思，慢慢地他开始玩老虎机，开始着迷了。

犯事的前一天，他的朋友和他一起整整在老虎机前玩了 24 小时，输了 5000 元，他急眼了。赶回工厂上班的时候整个人糊里糊涂的。朋友说，是否可以把厂里的钢管偷出去卖了？他想也没想，就在晚上 12 点的时候，与朋友两个人把三根钢管抬出厂外，刚出工厂门，就被巡逻的联防队发现，还没有盘问，他什么都招了。

他至今回想起来都觉得不可思议，自己有不错的工作，也从不违纪违规，那天也不知是怎样的鬼迷心窍，整个人失去了思维和理性，他至今回首都感到迷惑。

他反思自己迷恋赌博的原因，觉得实在是平日的生活太单调了，他没有什么朋友，与家人也不沟通，上班下班的日子太有规律，收入也不错。所以常常感到无聊和没有着落。现在他失去了一份好工作，再找就比较难了，因为他的服刑人员的身份在档案中是有记录的。他不知怎样才能重新开始。

16. 小杰，出生于 1988 年，今年 20 岁，初中毕业，因抢劫罪被判缓刑 2 年。

小杰个子非常瘦小，说话口齿很不清楚。他刚去一家超市面试，估计马上可以上班了，所以情绪还比较愉快。

小杰从小不爱读书，他初二开始逃学到网吧打游戏，从此一发不可收拾。他常常逃夜在外，没有钱了就问家里要，如果父母不给，他就不回家，父母对他没有任何办法。他渴望有朋友，他说，只要能和朋友一起玩，他就感到开心，做任何事情都愿意。

初中毕业后小杰就整天与朋友混在一起。他吃住在朋友家，或者在网吧，常常几个月不回家，从来不去想父母怎么担心他。他说满脑子就是玩，其它的事不会去想。他说他跟的大哥常常有活派给他，他在外面玩的三分之二的的时间是帮助大哥处理纠纷事件，如打架、讨钱等，帮助大哥完成了这些事，他也会分得一些报酬，大哥也会照应他们的日常生活，他不会计较报酬的多少，有朋友在一起就可以了。还有三分之一的生活小杰是在网吧度过的，昏天黑地地玩，什么也不想，对小杰来说也很开心。就这样，玩、帮忙、朋友，这些就是小杰生活的全部。

犯事事件也是因为小杰参与抢劫而事发的。小杰被判服刑，这下才有些醒悟，他断绝了与朋友的交往，回到家里，慢慢地与父母的关系有了改善。他体会到父母对他的爱，开始想好好生活，希望找份工作，有机会能够报答父母。

17. 小陈，出生于 1987 年，今年 21 岁，高中毕业，因抢劫罪被判缓刑 4 年。

小陈很文静，长长的头发把半个脸遮着，说话的时候需要不停地把头发拨到一旁。小陈很注重打扮，他全身上下一身黑色衣服，脚蹬皮靴，很酷的样子。

小陈很善谈，对人也很有友好。他说他从小就是家里的宝贝疙瘩。爷爷奶奶宠，爸爸妈妈爱，他从小生活条件很好。

他虽然对读书不怎么感兴趣，但还是顺利地读完了高中。高中后暂时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就一直待在家里玩玩电脑。父母催他出去找工作，他答应了，并很快在职业介绍所的帮助下找了一份工作，在一家工厂当建筑工。这

是一份体力活，上班地方也很远，小陈倒是很认真地对待他的第一份工作。他叫出租车上下班，每天努力地推车扛包，累得全身酸痛也咬牙坚持。工地上的同事看着他的样子很不理解，终于问他是否是来体验生活的？小陈不明白为什么他们这么问，工人说你知道每月的收入只有 800 元吗？你每天出租车上下班，如果不是来体验生活的，那是为什么呢？小陈这才意识到自己在犯傻，每天累死累活结果还要倒贴钱，太不划算了。一气之下他没有办理任何辞职手续就不干了。后来他在父母的要求下还会去找工作，但那全是做给父母看的而已。

小陈整天在家很闷，就叫朋友住在他家与他一起玩。一天母亲与他争吵，他觉得当着朋友的面受骂太丢面子了，就一气之下带着 200 元离家出走了。

他与朋友住在网吧，钱在一周内花光了。这时候有个在网吧结识不久的朋友问，有个场子需要帮手，只要他们出场壮声势，去一次给 200，问去不去，小陈觉得不错，就答应了，觉得可以给朋友捞点外快，所以还叫上了其他两个朋友。就这样，小陈陷入了一件抢劫出租车司机的严重犯罪事件中。

回到社区接受社区矫正管理后，小陈与全家都十分小心，生怕再惹事。现在他在一家专卖店工作，收入还不错。他希望能够开个服装店，父亲说还需要在社会上磨练几年，他觉得也很有道理。

18. 阿维，出生于 1986 年，今年 22 岁，初中毕业，因寻衅滋事，被判缓刑 1 年。

阿维中等个子，白皙的皮肤，大大的眼睛，但眼光是飘动的。走路的时候平衡性似乎有些问题，他说他吸食冰毒。

阿维的家原来在农村，因征地而搬迁到镇上居住。父母很早就离婚了，阿维跟着父亲生活。父亲每天晚上出去玩的时候就把他反锁在家，但他也有办法，每每都与楼上的男孩约好了，偷偷地爬出窗外，顺着水管滑向地面，然后就到溜冰场、游戏机房等到处玩。很快他就玩遍了镇上的娱乐场所。

他记得小时候家里总有人上门指责和骂父亲，他心里充满了仇恨，发誓要保护父亲，并不让人欺负父亲。他从此好胜要强，从不服输，喜欢拳头说话。他很讲义气，帮人从不考虑后果，遇事出手也很厉害，很快他在镇上小



有名气，也聚集了一帮朋友，一旦有事，很快就可以聚集 100 号人群殴群斗。

他开了场子（经营老虎机），以此为生。他说工作已经不想找了，辛苦工作只有几百元，还不够他一天的开销，开场子，一样是赚钱，反正是大不了被警察查翻，但过几天又可以翻回来的。他说他即将跟着老大做网上生意，那个生意的钱数就不时按百千来计了。他不准备回到找工作的安分日子里来了。

他希望找个不在外面玩的女朋友做老婆，然后结婚生子。当被问及，他现在这样的生活给他的下一代会带来什么，他在父辈身上受到的影响，遭受的苦难，是否也会由他而转送给他的后代时，他瞪大了眼睛，沉默在那里，他说他从没有想过。

19. 阿敏，出生于 1985 年，今年 23 岁，中专肄业，因抢劫被判入狱，获假释 1 年。

阿敏带了副眼镜，但给人的感觉是他的眼睛背后还有一双眼睛。他说话的时候拿眼角瞟人，让人觉得有些深不可测。

他说他父母与他关系不错，他也很聪明，读书很好。初中的时候他拜了师傅，拜师的时候仪式很隆重的，他跟着师傅，师傅很器重他，但没有让他做什么事。他倒是在没有钱花的时候就会去师傅的场子里拿钱。

他上中专的时候也很有人缘，读书笔记都是女生帮忙完成的。他看到班级里的同学经常到高档场所消费和游玩，心里不平衡，觉得为什么他们可以，他自己就不能享受？于是他也与一群朋友到处玩，等都玩够了也就觉得是没有什么意思，也就这么回事了。那天的犯罪事件就是他与 6 个朋友，在经过几天的挥霍消费后没有钱，才动起拦路抢劫的念头。他指挥，朋友动手，抢得一部手机。案子很快地就被破获了。

他在监狱服刑几年后被假释回到社区接受社区矫正管理。在服刑期间他断绝了与以前所有朋友的来往。现在他刚离开一家公司，他受不了同事的歧视，他正在寻找新的工作。

20. 阿富，出生于 1987 年，今年 21 岁，初中毕业，因抢劫罪被判缓刑 3 年。

阿富现在是一个银行卡的推销员。他瘦高个，很健谈。他说自己的父母是做生意的，从小父母生意忙，总是给他点钱让他自己上下学。但他常在校门口遭人欺负。慢慢的他长大了，在沉迷网络游戏的过程中结识了一帮朋友，大家约定要为社会维持正义和除暴，所以遇到欺凌者他们就上去给与教训。他的圈越来越大了，还跨区游玩和行动，渐渐地也参与了一些不好的抢劫等活动中，终于有一天当事件案发，其他伙伴被公安局抓获的时候，他因过不了良心的谴责而投案自首了。

在接受社区矫正管理服务的过程中，他开始寻找工作，断绝与原来玩伴的关系，现在阿富工作稳定，生活状态也很不错，对自己也比较满意。

阿富说，他们这批人其实并不坏，他们是专门对付社会上不好的人。他们在社会上有很多磨练，所以生活能力未必比大学毕业生差。他对自己的将来比较有信心，相信自己会越来越好的。

21. 阿天，出生于 1989 年，今年 19 岁，初中毕业，因抢劫罪被判缓刑 1 年。

阿天很秀气文静，说话声音很低，并且怯怯的很拘谨的样子。

阿天的家境很好，父亲做生意的，母亲是公务员，还有一个姐姐，他是全家的宝贝。阿天在读技校的时候认识了几个朋友，平时大家会相约着到网吧玩玩游戏。一天，回家的路上，遇到了以前的一个朋友，被邀请去网吧玩，还说会被请客吃午饭，阿天就随这位朋友去了。吃饭后大家去网吧玩，傍晚的时候阿天被这位朋友要求参与公园抢劫活动。目标是放学回家的初中生。阿天不愿意，但吃了人家的饭又不好意思拒绝。当现场发生争斗时，阿天也上去踢了几脚，因为要回报那顿饭。就这样，阿天成为了一起抢劫案的同案犯。

阿天现在被父母安排到姐夫的工作实习，同时报考了网络工程技术学习班。阿天愿意好好学习，学些本领好找份工作。阿天的父亲对阿天实在是恼羞成怒，当父亲大声地训斥阿天时，阿天低下头一声不吭。现在的学习和工作只占了阿天时间精力的一半，还能做些什么呢？阿天笑笑说，没有想过。

22. 阿欢，出生于 1988 年，今年 20 岁，初中毕业，因寻衅滋事被判缓刑 6

个月。

阿欢话不多，大大的眼睛充满了戒备。他中高个，皮肤黝黑，很帅气。

阿欢的父母早就离异了，妈妈在法国，爸爸在家开着一个老虎机场。阿欢从小很独立，其他孩子被家长上下学接送的时候，他就已经独立行动了。他不爱读书，学习成绩不好，所以初中一年级的的时候就整天逃学迷恋网吧了。他说他在圈子里涉及很深，18 岁的时候已经不玩游戏，喝着酒做成人的事情了。但当在道上混深了以后，他觉得朋友之情消失了，交往之中充满了利益，到处是黑的，他不愿再与他们交往了。他说他交往的世界也是一个社会，是个与一般老百姓不一样的社会，现在他被这个社会深深地伤痛了，他决定退出这个社会，回到现实的社会中。他说一个人在道上混，要真正地退出，只有在遭受了痛以后才有可能。

回到家了，阿欢每天睡觉看电视，觉得很温暖安全，感觉很好。他说现在只要有个睡觉吃饭的地方他都很满足。他每天在家看看电视，上网聊聊，也很不错。但当问及他的将来的时候，他的眼睛里流出的是迷茫和失望，他说，他没有文凭、没有工作经验，能找到的工作也只是超市等体力活，他不会甘心，但他看不到现实社会还有什么是他可以找到的机会和出路。尽管他还只有 20 岁。